

前 言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和稳定大局。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精神，安全生产保持了总体稳定、持续好转的发展态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与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推动我省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防范与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借鉴吸收兄弟省市同行的先进经验及研究成果，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编印了《河南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和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清单》内容主要包括：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企业事故隐患排查通用清单和监管部门

监督检查通用清单。鉴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和监督检查体系庞大，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较多且在不断地修改变化之中。加之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因此，本《清单》仅作为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和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时的基本参考，敬请使用者谅解并提出批评意见。生产经营单位在使用时应结合本企业实际，在参考本《清单》的基础上编制本单位的专用清单，监管部门在使用时应以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为准。

衷心感谢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对编写《清单》提供的支持和帮助。

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2017年9月

目 录

一、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1
二、基础管理类事故隐患排查通用清单编制架构.....	10
三、现场管理类事故隐患排查通用清单编制架构.....	13
四、企业通用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检查指南.....	17
五、分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清单.....	21
1、金属露天矿山.....	21
2、金属地下矿山.....	42
3、露天采石场.....	74
4、尾矿库.....	93
5、煤矿安全管理专业.....	108
6、煤矿机电专业.....	122
7、煤矿开拓掘进专业.....	130
8、煤矿井下运输专业.....	138
9、煤矿回采专业.....	146
10、煤矿地测防治水专业.....	155
11、煤矿矿井通风专业.....	163
12、煤矿矿建专业.....	174
13、煤矿土建专业.....	184
14、煤企洗煤选煤专业.....	188
15、煤矿职工职业健康.....	203
16、石油天然气行业.....	209
17、陆地采油行业.....	228
18、危险化学品使用行业.....	243
19、危险化学品生产行业.....	262
20、危险化学品经营（带仓储）行业.....	286

21、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仓储）行业.....	304
22、剧毒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业.....	311
23、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行业.....	321
24、医药生产行业.....	332
25、农药生产行业.....	418
26、瓶装充气经营行业.....	522
27、油库.....	603
28、加油站.....	708

一、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73 号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已经 2016 年 2 月 5 日省政府第 80 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谢伏瞻

2016 年 2 月 23 日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及其监督管理, 适用本办法。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消防、道路交通、铁路交通、水上交通、民用航空、核与辐射、特种设备、国防科研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事故隐患, 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 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

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四条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坚持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负责、政府部门依法监管、社会和群众广泛参与以及属地管辖、行业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报、主治和政府部门监督管理的排查治理工作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协调解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处理;对举报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并为举报者保密。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责任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应当

落实下列责任：

(一)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编制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二)明确单位负责人、各业务部门(车间)、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班组负责人和具体岗位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三)保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专项资金；

(四)对从业人员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技能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六)定期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各项工作制度；

(二)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投入的有效实施；

(三)定期组织全面的事故隐患排查；

(四)督促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其他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标准清单等并督促执行；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和培训,如实

记录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指导、督促和检查各业务部门(车间)排查和治理事故隐患；

(四)组织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项目的立项审核、评估认定、登记建档、督导督办和验收确认；

(五)查处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和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的有关业务部门(车间)及其责任人员。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其他各岗位从业人员应当根据岗位职责,对事故隐患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报告。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专项事故隐患排查:

(一)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发布或者修改;

(二)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工艺技术改变;

(三)复工复产、发生事故或者险情;

(四)汛期、极端或者异常天气、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

(五)其他应当进行专项事故隐患排查的情况。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治理;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事故隐患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二)治理的目标、任务和时限;

(三)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四)治理资金和物资的来源及其保障措施;

(五)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六)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及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和装置,并设置警示标志,必要时应当派员值守;对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设施、设备和装置,应当加强监护,防止事故发生。

事故隐患涉及相邻地区、单位或者公众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告知相关单位采取适当方式加以明示,并加强对治理工作的协调。

第十五条 对因自然灾害可能引发事故的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接到自然灾害预报后,应当及时向所属单位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单位和人员安全时,应当及时采取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加强监测等措施。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毕后,应当组织验收或者委托依法设立的安全生产服务机构进行验收。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月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建立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隐患排查的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

(二)发现事故隐患的数量、级别和具体情况;

(三)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人员及其签字;

(四)风险评估记录;

(五) 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六) 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和复查验收时间、结论、人员及其签字;

(七)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信息报表。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租赁给其他单位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并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发现承包、承租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督促其治理。

第二十条 经营场所管理单位应当保证经营场所具备安全条件,与经营者签订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协议,明确各自管理责任,并定期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各自承担管理或者使用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对共用部分,由管理或者使用单位共同协商,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未协商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的,由管理或者使用单位共同承担责任。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综合监督管理职责:

(一) 拟定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综合性政策和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定期统计、分析和上报排查治理情况;

(二) 协调和指导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工作;

(三)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四)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责任人员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追究行政责任的建议;

(五)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奖励。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下列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

(一)编制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

(二)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依法查处未按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三)定期分析评估重大事故隐患,并承担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工作;

(四)按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开展经常性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工作,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做好记录,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单位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通情况,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居(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实行挂牌督办制度。挂牌督办按照属地、分类和分级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实际需要分别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直接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生产经营单位认为需要时,可以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直接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时,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自收到挂牌督办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生产经营单位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时,应当提交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第二十七条 对事故隐患治理不力,导致事故发生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行为录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依法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照规定处理事故隐患举报的;

(二)不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三)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造成后果的;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标准清单的;

(二)未明确单位各业务部门(车间)、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班组负责人和具体岗位从业人员的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

(三)未保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专项资金的;

(四)未按照规定排查事故隐患或者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二、基础管理类事故隐患排查通用清单编制架构

基础管理类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机制及程序等方面存在的缺陷

隐患类别	隐患内容	说明
1.1 资质证照	1.1.1 缺少资质证照	未按规定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消防验收（备案）文件、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需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照。
	1.1.2 资质证照未合法有效	
	1.1.3 其他	
1.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1.2.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含职业健康管理机构）设置缺陷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含职业健康管理机构）。
	1.2.2 安全管理人员（含职业健康管理人员）配备缺陷	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含职业健康管理人员），人员配备不足或所配备的人员不符合要求等。
	1.2.3 其他	冶金等工贸企业未设有安全生产委员会等。
1.3 安全规章制度	1.3.1 安全生产责任制缺陷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1.3.2 安全管理制度缺陷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如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报废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安全培训教育、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安全投入、相关方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等。
	1.3.3 安全操作规程缺陷	未按规定制定、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如覆盖主要设备设施生产作业和具有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的安全操作规程等。
	1.3.4 制度（文件）管理缺陷	未按规定制定制度编制、发布、修订等制度，或未按照制度执行，如制度编制、发布、修订等过程不规范，制度（文件）试行、现行有效或过期废止标识不清，过期废止回收销毁等规定不明确，制度（文件）发布后宣贯、执行检查不到位；记录（台账、档案）的数量、格式、内容不明确，填写不规范等。
	1.3.5 其他	
1.4 安全培训教育	1.4.1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教育不足	未按规定取证，取证后没有按年度进行培训教育或培训教育学时不够等。

	1.4.2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教育不足	未按规定取证，证件过期或证件与实际岗位不符等。
	1.4.3 一般从业人员培训教育不足	缺少日常教育、“三级”教育、“四新”教育、转岗、重新上岗等安全培训教育，或安全培训教育达不到规定时间，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等。
	1.4.4 其他	
1.5 安全投入	1.5.1 安全投入不足	冶金、机械等企业未按国家相关规定提取安全投入资金，其他行业企业未保证必要的安全投入等。
	1.5.2 安全投入使用缺陷	安全投入使用范围或使用金额不符合要求等。
	1.5.3 其他	未按规定购买工伤保险等。
1.6 相关方管理	1.6.1 相关方资质缺陷	未对相关方有关安全资质和能力确认，或相关方不具备合格资质。
	1.6.2 安全职责约定缺陷	未按规定签订安全协议，或未在劳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
	1.6.3 安全教育、监督管理缺陷	未按规定对相关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监督管理等。
	1.6.4 其他	
1.7 重大危险源管理	1.7.1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评估缺陷	未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或辨识评估不正确等。
	1.7.2 登记建档备案缺陷	未按规定进行登记、建档、备案等。
	1.7.3 重大危险源监控预警缺陷	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或监控预警系统不能正常工作。
	1.7.4 其他	
1.8 个体防护装备	1.8.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不足	未按规定选用、配备、按期发放所需的个体防护装备。
	1.8.2 个体防护装备管理缺陷	未按规定对个体防护装备实施有效管理。
	1.8.3 其他	
1.9 职业健康	1.9.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缺陷	未按规定申报危害因素岗位，申报内容不全，未申请变更等。
	1.9.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缺陷	未按规定对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或检测评价因素不全等。
	1.9.3 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缺陷	未按规定在劳动合同中写明，检测结果未公示等。

	1.9.4 职业健康检查缺陷	未按规定建立职业健康档案，未开展职业健康体检，或体检结果未通知劳动者等。
	1.9.5 其他	未按规定将职业病患者调离原岗位等。
1.10 应急管理	1.10.1 应急组织机构和队伍缺陷	未按规定设置或指定应急管理办事机构，配备应急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1.10.2 应急预案制定及管理缺陷	未按规定制定各类应急预案，未对预案进行有效管理（论证、评审、修订、备案和持续改进等）。
	1.10.3 应急演练实施及评估总结缺陷	未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或未对应急演练进行评估和总结等。
	1.10.4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设置配备、维修保养和管理缺陷	未建立应急设施，未配备应急装备、物资，未按规定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和管理等。
	1.10.5 其他	
1.11 隐患排查治理	1.11.1 事故隐患排查不足	未按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工作。
	1.11.2 事故隐患治理不足	未按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治理工作，或事故隐患治理不彻底等。
	1.11.3 事故隐患上报不足	未按规定对事故隐患进行上报。
	1.11.4 其他	包括未对事故隐患进行统计分析等。
1.12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1.12.1 事故报告缺陷	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等。
	1.12.2 事故调查和处理缺陷	未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分析等。
	1.12.3 其他	
1.13 其他		其他管理上的缺陷。

三、现场管理类事故隐患排查通用清单编制架构

现场管理类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作业场所环境、设备设施及作业行为等方面存在的缺陷

隐患类别	隐患内容	说明
2.1 作业场所	2.1.1 选址缺陷	作业场所未按规定选择在常年主导风上风或侧风风向，靠近易燃易爆场所，地质条件不良，企业内新建构筑物、装置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足等。
	2.1.2 设计、施工缺陷	未按规定对建构筑物的防火等级、安全距离、防雷、防震等进行设计、施工，或改建、扩建、装修没有按安全要求进行等。
	2.1.3 平面布局缺陷	住宿场所与加工、生产、仓储、经营等场所同一建筑内混合设置；爆炸危险场所或存放易燃易爆品场所与易燃易爆场所联通；建构筑物内，设备布置、机械、电气、防火、防爆等安全距离不够，或卫生防护距离不够等。
	2.1.4 场地狭窄杂乱	作业场所狭窄难以操作，工具、材料放置混乱等。
	2.1.5 地面开口缺陷	坑、沟、池、井等开口的不安全状况，如无安全盖板或安全盖板不符合要求等。
	2.1.6 安全逃生缺陷	包括无安全通道，安全通道狭窄、不畅等，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包括无安全出口、安全出口数量不足、设置不合理等。
	2.1.7 交通线路的配置缺陷	容易导致车辆伤害或消防通道不符合要求等。
	2.1.8 安全标志缺陷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标志，如无标志标识、标志不规范、标志选用不当等。
	2.1.9 其他	地面湿滑不平、梯架缺陷、装修材料缺陷等。
2.2 设备设施	2.2.1 工艺流程缺陷	工艺流程布置不顺畅，交叉（平交）点多，产量增大后没有及时调整工艺路线等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缺陷。

	2.2.2 通用设备设施缺陷	通用设备设施在设计、安装调试、使用上的缺陷，如强度、刚度、稳定性、密封性、耐腐蚀性等缺陷，不符合安全要求，有人员易触及的运动部件外露，操纵器失灵、损坏，设备、设施表面有尖角利棱，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等。通用设备设施不包括特种设备、电气设备设施、消防设备设施、有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以及安全监控设备。
	2.2.3 专用设备设施缺陷	根据行业生产特点，企业拥有的专用设备存在的安全缺陷，以及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等。
	2.2.4 特种设备缺陷	未按规定取证、建档、定期检验、维护保养，或特种设备不能达到规定的技术性能和安全状态等。
	2.2.5 消防设备设施缺陷	未按规定对消防报警系统进行配线、设备选型安装，未按规定设置合格的给水管网、消火栓、消防水箱及自动、手动灭火设施器材，未按规定选用合格的机械防烟排烟设备，或设备安装不符合要求，防火门、防护卷帘及其他消防设备缺陷，以及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等。
	2.2.6 电气设备缺陷	电气线路、设备、照明不符合标准，保护装置不完善，移动式设备不完善，防爆电气装置不符合标准，防雷装置不合格，防静电不合格，电磁防护不合格，以及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等。
	2.2.7 有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缺陷	未按规定对存在高温高压、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进行安全防护，未按规定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等。
	2.2.8 安全监控设备缺陷	未按规定安装监控设备监测有毒有害气体、生产工艺危险点等，安全监控设备设置不合理，或安全监控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等。
	2.2.9 其他	

2.3 防护、保险、信号等装置装备	2.3.1 无防护	没有实施必要的防护措施，如无防护罩、无安全保险装置、无报警装置、未安装防止“跑车”的挡车器或挡车栏等。
	2.3.2 防护装置、设施缺陷	防护装置、设施本身安全性、可靠性差，包括防护装置、设施损坏、失效、失灵等。
	2.3.3 防护不当	未按规定配置、使用合格的防护装置、设施。
	2.3.4 其他	
2.4 原辅物料、产品	2.4.1 一般物品处置不当	物品存放不当，如成品、半成品、材料和生产用品等在储存数量、堆码方式等方面存放不当；物品使用不当，未按规定搬运、使用物品；物品失效、过期、发生物理化学变化等。
	2.4.2 危险化学品处置不当	对易燃、易爆、高温、高压、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处置错误，危险化学品失效、过期、发生物理化学变化，未按规定记录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情况等。
	2.4.3 其他	原辅料调整更换时，未进行安全评价等。
2.5 职业病危害	2.5.1 职业病危害超标	噪声强度超标，粉尘浓度超标，照度不足或过强，作业场所温度、湿度超出限值，缺氧或有毒有害气体超限，辐射强度超限等。
	2.5.2 职业病危害因素标识不清	作业场所缺少防护设施，公告栏，警示标识等。
	2.5.3 其他	
2.6 相关方作业		相关方未按规定办理动火、动土、用电等手续，进入不应进入场所等涉及相关方现场管理方面的缺陷。
2.7 安全技能	2.7.1 违章指挥	安排或指挥职工违反规定进行作业，如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指挥工人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有缺陷，隐患未解决的情况下冒险进行作业等。
	2.7.2 操作错误	操作方式、流程错误，指按钮、阀门、搬手、把柄等的操作，以及未经许可开动、关停、移动机器；开动、关停机器时未给信号；开关未锁紧，造成意外转动、通电或泄漏，忘记关闭设备；拆除安全装置，造成安全装置失效等。

	2.7.3 使用不安全设备、工具	临时使用不牢固的设施，使用无安全装置的设备，使用已停用或报废的设备等。
	2.7.4 工具使用错误	使用不合适的工具，或没有按要求进行使用等。
	2.7.5 冒险作业	冒险进入危险场所，或在危险场所冒险停留、冒险作业，如未经允许进入涵洞、油罐、井等有限空间或高压电设备等其它危险区；攀、坐不安全位置(如平台护栏、汽车挡板、吊车吊钩)，在起吊物下停留；采伐、集材、运材、装车时，未远离危险区；机器运转时加油、维修、焊接、清扫等。
	2.7.6 其他	包括脱岗、超负荷作业等其他操作错误、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2.8 个体防护	2.8.1 个体防护装备使用缺陷	在必须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用具的作业或场合中，忽视其使用，如未戴安全帽，未戴护目镜或面罩，未佩戴呼吸护具，未戴防护手套，未穿防护服，未穿安全鞋等。
	2.8.2 不安全装束	在有旋转零部件的设备旁作业穿着肥大服装、操纵有旋转零部件的设备时戴手套等。
	2.8.3 其他	
2.9 作业许可	2.9.1 作业前未办理许可手续	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大型吊装作业、高空作业等作业前未按规定办理手续。
	2.9.2 安全措施落实缺陷	未落实安全措施或安全措施落实不足，作业完毕未确认安全状态等。
	2.9.3 其他	
2.10 其他		

四、企业通用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检查指南

序号	检查项目	排查检查标准及要求	现场检查情况
1	主要负责人职责	建立、健全并组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制止和查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发现事故隐患，督促有关业务部门和人员及时整改，并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推广安全生产先进技术和经验	
		参与本单位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的安全性能检测及事故预防措施的制定	
		参与本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审查，督促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	
		参与组织本单位应急预案的制定及演练	
		协助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对事故进行统计、分析	
3	安全生产责任	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职能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车间班组（分公司、场、站）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其他岗位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4	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工作例会	
		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	
		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的整改	
		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测	

		危险作业的现场管理	
		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和奖惩	
		安全生产台帐的管理	
		应急救援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	
		安全生产投入及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安全标准化管理	
		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管理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不同工种和岗位的操作规程	
5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保障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保证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用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入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使用；禁止以现金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的提供	
6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安全监管部门考核合格，持有安全资格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	
		变换工种教育	
		转岗、复工教育	
		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安全教育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预防事故、控制职业危害和应急处理的能力	
		建立健全安全培训工作制度	

		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 工作所需资金	
		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 费用	
		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 核情况	
7	安全生产 管理	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 安全的事项	
		生产、生活、储存区域设置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应当符 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 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应当立即整改； 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和整改计划， 限期整改	
		进行爆破、设备（构件）吊装拆卸、高空悬挂、有限空间 等危险作业，应当制定施工方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安 全防范措施，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由具有相应资质 的单位和专业人员施工；确定专人进行现场统一指挥；有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水平	
		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建立运行管理档案，定期对设施、 设备进行检验、检测，定期检查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 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 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至少每半年向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 实施情况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与承 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 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事项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资质进行 审查，并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 理	
		持续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积极采用信息化等先进的安全管 理方法和手段，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8	隐患排查 治理	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 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 监控责任制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 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	

		建立健全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应当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分类登记，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对排查发现的一般隐患，应当立即组织治理；对排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治理方案	
		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向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	
		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	
9	应急救援预案及事故报告	结合实际，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并及时组织修订完善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等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就近的应急救援组织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应急救援组织在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时，应当吸纳与其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生产经营单位参加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依法妥善处理事故的善后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事故伤亡人员支付赔偿金	

五、分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清单

1、金属露天矿山

河南省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生产隐患自查清单						
隐患自查 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I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V 级要素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管理	依法办矿	依法办矿	依法办矿	依法立项审批，履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可行性研究阶段，由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预评价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	
				初步设计应按规定编制安全专篇；安全设施的设计应由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有重大变更的，应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报原审查部门审查同意。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有关人员 进行专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应记录存档。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程度	矿山企业应当及时、足额提取安全费用，并按规定使用。 在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企业应当披露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 具体情况。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必须全部用于改善矿山 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挪作他用（矿山安全费用提取标准： 生产矿山5元/吨、基建矿山为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2.5%）。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安全投入	安全投入	安全费用使用	(1)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 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支出， 包括矿山综合防尘、防灭火、防治水、危险气体监测、 通风系统、支护及防治边帮滑坡设备、机电设备、供配电系 统、运输（提升）系统和尾矿库等完善、改造和维护支出以 及实施地压监测监控、露天矿边坡治理、采空区治理等支出； 2.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评估、监控和整改支 出；3.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4.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 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5.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装备、新工 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支出；7.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 验支出；8. 尾矿库闭库及闭库后维护费用支出；9. 其他与 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2) 基建矿山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费用使用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风险抵押金	矿山企业应按有关规定足额存储风险抵押金。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第5条	
	爆破作业管理制度	爆破作业管理制度	爆破作业必须有设计和作业规程，建立并执行爆破管理制度。爆破作业应由专职爆破员进行，并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	《爆破安全规程》第4.2.1.3条	
基础管理	基本图纸	基本图纸	禁止在雷雨天、夜间和雾天进行爆破作业。 矿山必须具备：地形地质图、采剥工程年末图、防排水系统及排水设备布置图。 矿山所具备的各种图纸须经矿山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查，并根据矿山发展情况和采掘活动及时修改、填绘。	《爆破安全规程》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3、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重点工作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预案评审	制定的应急预案，组织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预案备案	应急预案应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救护协议	救护协议	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救援物资	应急救援物资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如千斤顶、担架、钎子、挖掘机等。	

质监局	《安全生产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特种设备（包括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进行经常性维修、保养、定期检测，维修、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不得使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安监总管一[2012]45号附件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对特种设备（包括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进行经常性维修、保养、定期检测，维修、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不得使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实施爆破作业的相邻矿山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	实施爆破作业的矿山周边300米范围内不得存在生产生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矿山各设施的永久性和半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布置及安全设施符合《安全专篇》的要求。	作业场所所有坠人危险的钻孔、溶洞、陷坑、泥浆池等，均应加盖板或栅栏，设置明显的标志和照明。行人和车辆通行的沟、坑、池的盖板，应固定可靠，并满足承载要求。设备的裸露转动部分，应设防护罩或栅栏。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相邻两矿之间距离	相邻两矿之间距离	相邻两矿之间距离	相邻两矿之间距离	相邻两矿之间距离	相邻两矿之间距离	相邻两矿之间距离	相邻两矿之间距离
现场管理	与周边生产生活的距离	与周边生产生活的距离	与周边生产生活的距离	与周边生产生活的距离	与周边生产生活的距离	与周边生产生活的距离	与周边生产生活的距离	与周边生产生活的距离
	总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安全生产法》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安监总管一[2012]45号 附件	
		矿山企业的要害岗位、重要设备和设施及危险区域，应根据其可能出现事故的模式，设置相应的、符合GB14161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未经主管部门许可，不应任意拆除或移动安全警示标志。		
		采矿场的供电线路不宜少于两回路。每回路的供电能力不应小于全部负荷的70%。		
		有淹没危险的采矿场，主排水泵的供电线路应不少于两回路。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		
		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矿山道路、露天矿边界、入口道路及危险源点、开采境界内和最终边坡临近地段的废弃巷道、采空区和溶洞、排土场等危险作业场所、有跌落危险的平台、通道、走梯、走台等）		
		1.台阶高度、平台宽度、台阶坡面角、终了边坡角等采剥要素应符合批准的《安全专篇》要求。2.边坡防护工程、预加固措施符合批准的《安全专篇》要求。		
		开采境界内的废弃巷道、采空区和溶洞，应及时在矿山平面图上，现场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至少提前一个台阶进行处理。		
		采矿供电		
		电气设备		
		安全防护装置和警示标志		
		采剥要素		
		采剥工程		
		采、剥工程		

采剥设备	<p>矿山穿孔设备、铲装设备、运输设备和推土机等主要设备的型号符合批准的《安全专篇》要求。</p>	
露天矿边坡管理	<p>露天矿边坡应设置可靠的围栏或醒目的警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误入。露天矿边坡上 2m 范围内，可能危及人员安全的树木及其他植物、不稳固材料和岩石等，应予清除。露天矿边坡上覆盖的松散岩土层厚度超过 2m 时，其倾角应小于自然安息角。</p>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开采方式或施工方法	<p>露天开采应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坚持“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p> <p>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控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p> <p>基建矿山应由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对施工方法作出详细的设计，基建施工应按《施工组织设计》规定的施工方法进行施工。《施工组织设计》应由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p> <p>《施工组织设计》应对施工设备作出详细的规定，施工设备应由具备资质的厂家制造、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设备型号及数量符合《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p>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安全隐患排查表 安全隐患排查表
边坡稳定	<p>1. 对边坡坡体表面和内部位移、爆破震动等定点定期进行观测。 2. 对采场工作帮应每季度检查一次，高陡边坡应每用检查一次，不稳定区段在暴雨过后应及时检查。</p>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机械装运	<p>1. 定期对挖掘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维护、检修，保证正常运行。 2. 矿区运输道路按设计参数施工，设置合格的路挡，转弯处必须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p>	安监总管一[2009]44号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安监总管一[2012]45号附件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防洪设施	矿山应按设计要求建立排水系统。上方应设截水沟；有滑坡可能的矿山，应加强防水措施；应防止地表、地下水渗漏到采场。				
人行通道	露天采场应有行人通道，并应有安全标志和照明。				
	穿孔作业及穿孔设备行走应符合GB16423-2006中5.2.2的规定。				
	爆破作业应符合GB6722-2003规定。				
穿孔与爆破	爆破源至人员及其它保护对象之间的安全距离；临近最终边坡的控制爆破应符合批准的《安全专篇》要求。				
	爆破作业人员应经培训考核取得爆破作业安全资格证。				
	提供由主管矿的长批准的长批准的避炮设施的设置地点、结构和拆移计划等资料。				
	铲装作业和铲装设备行走移动应符合GB16423-2006中5.2.3的规定。				
铲装作业	两台以上挖掘机在同一平台同时工作时，挖掘机之间间距应不小于其最大挖掘半径的3倍，且应不小于50m。				
	两台以上挖掘机在同一平台同时工作时，挖掘机之间间距应不小于二列列车的长度。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上、下台阶同时作业的挖掘机，应沿台阶走向错开一定的距离；在上部台阶边缘安全带进行辅助作业的挖掘机，应超前下部台阶正常作业的挖掘机最大挖掘半径3倍的距离，且不小于50m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台阶高度	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台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6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平台宽度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最终边坡角	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但最大不得超过60度。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爆破方式	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二次破碎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铲装方式	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表土剥离	采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运输及安全	矿山运输	公路运输	<p>1. 运输道路等级、道路参数应符合批准的《安全专篇》要求和 GBJ22 的规定。2. 山坡填方的弯道、坡度较大的填方地段以及高堤路基路段，外侧应设置护栏、挡车墙等。3. 道路的急弯、陡坡、危险地段应设有警示标志。4. 主要运输道路及联络道的长大坡道，应根据运行安全需要，设置汽车避让道。5. 卸矿平台（包括溜井口、栈桥卸矿口等处）的调车宽度应符合批准的《安全专篇》要求。卸矿地点应设置牢固可靠的挡车设施，并设专人指挥。挡车设施的高度应不小于该卸矿点各种运输车辆最大轮胎直径的 2/5。6. 深凹露天矿运输矿（岩）石的汽车，应采取尾气净化措施。7. 公路运输作业应符合 GB16423-2006 中 5.3.2 的规定。</p>	安监总管一[2012]45 号 附件
	运输及安全	矿山运输	铁路运输	<p>1. 铁路运输线路的技术参数应符合批准的《安全专篇》要求。2. 铁路的避让线，安全线，制动检查所，用于甩挂、停放制动失灵车辆所需的站线等设施应符合批准的《安全专篇》要求。3. 人流与车流密度较大的铁路与道路交叉口，应立体交叉。平交道口应设在瞭望条件良好、满足规定的机车与汽车司机通视距离的线路上。平交道口宜为正交，必须斜交时，交叉角不应小于 45°，道口应设警示牌。瞭望条件较差或人（车）流密度较大的平交道口，应设自动道口信号装置或设专人看守。4. 电气化铁路应在道口处铁路两侧设置限界架；在大桥及跨线桥跨越铁路电网的相应部位应设置安全栅网；跨线桥两侧应设防止矿车落石的防护网。</p>	安监总管一[2012]45 号 附件
	运输及安全	矿山运输	溜槽、平硐溜井运输	<p>1. 溜槽的结构、位置和坡度应符合批准的《安全专篇》要求。溜槽底部接矿平台周围应有明显警示标志，溜矿时人员不应靠近，以防滚石伤人。2. 平硐溜井应采取有效的除尘措施。3. 溜井的卸矿口应设挡墙，并设明显标</p>	安监总管一[2012]45 号 附件

			志、良好照明和安全护栏，以防人员和卸矿车辆坠入。机动车辆卸矿时，应有专人指挥。4.运输平硐内应留有宽度不小于1m(无轨运输时，不小于1.2m)的人行道。进入平硐的人员，应在人行道上行走。5.平硐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施和联络信号。		
			1.带式输送机的参数和整机布置应符合批准的《安全专篇》要求。2.装料和卸料点应设空仓、满仓等保护装置，带有声光报警信号并与输送机连锁。3.带式输送机应有防胶带撕裂、断带、跑偏等保护装置，并有可靠的制动、胶带清扫以及防止过速、过载、打滑、大块冲击等保护装置，线路上应有信号、电气联锁和停车装置，上行的带式输送机应设防逆转装置。4.带式输送机两侧应设人行道，经常行人侧的人行道宽度应不小于1.0m；另一侧应不小于0.6m。人行道的坡度大于7°时，应设踏步。	安监总管一[2012]45号附件	
			矿山应设置防排水机构。大、中型露天矿山应设专职水文地质人员，建立水文地质资料档案。每年应制定防排水措施，并定期检查措施执行情况。	安监总管一[2012]45号附件	
		防排水	矿床疏干措施符合批准的《安全专篇》要求。		
		防排水	疏干过程中若出现地表(岩溶)塌陷，应及时圈定，设立警示标志，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防排水	堵水工程措施符合批准的《安全专篇》要求。		
		防排水	矿山应按设计要求建立排水系统。上方应设截水沟；有滑坡可能的矿山，应加强防排水措施；应防止地表、地下水渗漏到采场。		
		防排水	露天采场周边设有导流堤、排洪沟(渠)、新改河道等防洪设施应符合批准的《安全专篇》要求。	安监总管一[2012]45号附件	

			露天采场的总出入沟口、平硐口、排水井口和工业场地，均应采取妥善的防洪措施。 采场排水方式、排水设施、设备应符合批准的《安全专篇》要求。		
		排土场	排土场场址应符合批准的《安全专篇》要求。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排土场场址	排土场软弱土层处理和底部排渗应符合批准的《安全专篇》要求。 含有污染物的废石应按 GB18599 的要求进行堆放、处置。		
		排土工艺	1、内部排土场坡脚与开采作业点之间应有一定的安全距离。2、排土场排土工艺、排土顺序、排土场的阶段高度、总堆置高度、安全平台宽度、总边坡角、废石滚落可能的最大距离，及相邻阶段同时作业的超前堆置距离等参数，均应在设计中明确规定。3、排土场最终境界 20m 内，应排弃大块岩石。4、排土场内平台设置 2%~5%的反坡，以上参数应符合批准的《安全专篇》要求以及 AQ2005-2005 第 6 条和 GB16423-2006 中 5.7 的规定。		安监总管一[2012]45 号 附件
		排土场	暂不利用的低品位矿石、建筑材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要求，单独堆放。		安监总管一[2012]45 号 附件
			表土应按要求堆置排放。		安监总管一[2012]45 号 附件
		排土场防洪	排土场截洪、排水设施应符合批准的《安全专篇》要求和 AQ2005-2005 第 7 条、GB16423-2006 中 5.7.19 条的规定。		安监总管一[2012]45 号 附件
		排土场安全管理与监测	1.排土场应圈定危险范围，并设立警戒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进入。2.高台阶排土场应设有专人负责观测和管理。3.排土场监测监控设施应符合批准的《安全专篇》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要求。4.汽车进入排土场内应限速行驶，距排土工作面50~200m时速度低于16km/h，50m范围内低于8km/h；排土作业区设置一定数量的限速牌等安全标志牌。6.有整体滑坡可能的排土场应有安全预警系统。7.任何人均不应在排土场作业区或排土场危险区内从事捡矿石、捡石材和其他活动。		
			矿山电源线路及供电系统应符合批准的《安全专篇》要求。		
			矿山主变电所主变压器运行方式应符合GB50070-2009第3.0.8的规定，电气设备不应超过额定值运行；电气设备继电保护要与实际负荷匹配并定期校验。		
			有淹没危险的采矿场的排水泵或用井巷排水的排水泵应由双电源供电。两回路供电线路中，当任一回路停止供电时，其余回路的供电能力应能承担最大排水负荷。		安监总管一[2012]45号 附件
用电安全	配电室	防雷	地面建（构）筑物防雷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50057-2010的规定；露天采矿场电气设备的防雷应符合GB50070-2009第5.0.20条规定。		
		应急照明	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灯的备用充电电源的放电时间不低于20min。		
		挡板	变配电室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400mm的挡板。		
		绝缘胶垫铺设	变配电室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操作地面应铺设绝缘胶垫。		
		门窗的要求	通往室外的门应向外开；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 通往室外的窗应装有纱窗。		安监总管一[2012]45号 附件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电源线、电源插头	应采用橡皮护套绝缘软线。与电源联接，应采用开关、插头座。严禁用导线直接插入插座，或挂在电源线上使用。	《电气安全工作规程》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式电气设备	定期检查	工具必须由专职人员每年至少检查一次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接地、漏电保护装置	在使用移动式的 I 类设备时，应先确认其金属外壳或构架已可靠接地，使用带保护接地的插座，同时宜设漏电保护装置，禁止使用无保护线插头插座。	《用电安全导则》
	露天防护措施	露天使用的用电设备、配电装置应采取防雨、防雪、防尘和防尘的措施。	《用电安全导则》
	使用期限	临时线路使用必须经过审批，一般使用期限为过 15 天，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用电安全导则》
临时用电	电源导线及连接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 装和运行》
	露天防护措施	线路敷设应符合电气装置设置及安装规范，室内不低于 2.5m，室外不低于 4.5m，道路上方不低于 6m。	《电气安全管理规程》
临时照明	行灯的安 全保护措 施	行灯等手持式电动工具、器具应根据使用现场，分别采取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如漏电保护电器或使用 36 伏以下的安全电压。安全变压器应采用双圈的。	《电气安全管理规程》

			手提式和局部照明灯具应选用安全电压或双重绝缘结构。在使用螺口灯头时，灯头螺纹端应接至电源的工作中性线。		《用电安全导则》	
	电气设备保护装置	电气设备保护装置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安全防护装置	安全防护装置	电气设备可能被人触及的裸露带电部分，应设置保护罩或遮拦及警示标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带电体安全	带电体安全	在带电的导线、设备、变压器、油开关附近，不应有任何易燃易爆物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通讯	通讯	通讯	1. 应有有线通信联络系统。有线通信联络系统的基本功能应符合批准的《安全专篇》要求和AQ 2036-2011中4.3的相关规定。2. 电话的设置地点必须符合批准的《安全专篇》要求。通讯终端设备，应具有防水、防腐、防尘功能。		安监总管一[2012]45号附件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平行作业要求	平行作业要求	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排险作业要求	排险作业要求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2、金属地下矿山

河南省地下（井工开采）矿山安全生产隐患自查清单						
隐患自查I级要素	隐患自查II级要素	隐患自查III级要素	隐患自查IV级要素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管理	依法办矿	依法办矿	依法办矿	依法立项审批，履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初步设计应按规定编制安全专篇；安全设施的设计应由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有重大变更的，应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报原审查部门审查同意。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	
				可行性研究阶段，由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预评价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	
				安全设施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隐患排查表</p>	<p>原设计单位应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与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与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经监理单位、矿山企业审核后实施。</p>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隐患排查表</p>	<p>对于整合矿山，有无采空区治理方案，是否按设计要求的建设顺序治理和建设，是否有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p>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隐患排查表</p>	<p>对于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矿山，是否有防治水方案，是否按方案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出现变化，有没有进行方案变更，施工质量是否进行验收，对接近水体的地带或可能与水体有联系的地段，是否编制探水设计。是否建立矿井地下水动态观测网。是否编制矿井水害防治规划、年度水害防治计划和水害应急预案，水害防治的资金、工程、设备仪器是否落实到位。</p>	
<p>《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p>	<p>投入生产或使用前，由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p>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隐患排查表</p>	<p>有无采矿行为。</p>	
<p>《安全生产法》</p>	<p>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6) 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7) 生产安全事故案例；8) 其他需要掌握的安全生产知识。		
		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隐患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安全生产法》	
		安全培训档案	安全培训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重大危险源档案	重大危险源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评估后的重大危险源及时登记建档。登记建档的主要内容应包括：1)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2) 重大危险源的基本情况；3) 重大危险源相关资料；4) 检测及监控措施；5) 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6)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7) 重大危险源的其他情况。	《河南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档案台帐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档案台帐	生产经营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管理制度。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基本图纸	基本图纸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具备矿区地形地质和水文地质图，并上下对照图，中段平面图或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筒运输系统图，风、水管网系统图，充填系统图，井下通讯系统图，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避灾路线图等图纸，各种图纸需经企业技术人员审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p>支出,包括矿山综合防尘、防灭火、防治水、危险气体监测、通风系统、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设备、机电设备、供电系统、运输(提升)系统和尾矿库等完善、改造和维护支出以及实施地压监测监控、露天矿边坡治理、采空区治理等支出; 2.完善非煤矿山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支出,完善尾矿库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 and 海上石油开采出海人员动态跟踪系统支出,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设备的配置和应急演练支出; 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支出; 7.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尾矿库闭库及闭库后维护费用支出; 10.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p>(2)基建工程施工企业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p>		
--	--	--	---	--	--

	<p>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3、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重点工作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臵程序、应急处臵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预案评审		制定的应急预案，组织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预案备案		应急预案应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臵方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救援物资	应急救援物资		有兼职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安全生产法》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特种设备（包括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修、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检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安全生产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质监局
其他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标准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进行评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设备设施及工艺	现场管理	场（厂）内机动车辆	运行情况	<p>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p>1、车容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2、自卸车（载质量4.5t以上）的驾驶室上部设置的安全防护装置完好有效；3、蓄电池箱、燃油箱托架的安装牢固，无严重腐蚀、变形现象；4、离合器分离彻底、接合平稳，不打滑，无异响；5、变速器、分动器不漏油、无异响；6、前后桥无变形、无裂纹；7、轮胎完整无损，螺栓、螺母齐全紧固；8、履带各部位零件完整、运转正常，无裂纹和变形现象；9、车辆的车架无变形、裂纹和锈蚀，螺栓和铆钉齐全紧固；10、刮雨器、后视镜、灯具、喇叭齐全有效；11、轮胎气压、磨损在额定值内、各仪表指针正常指示；12、转向机构连接、工作可靠；13、液压传动工作可靠；14、门架货叉架无变形，损伤锈蚀在额定值内。</p>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
		一般要求	安全防护装置和警示标志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安全生产法》
		矿井环境	矿井环境	<p>井底车场矿车摘挂钩处，应设两条人行道，每条净宽不小于1.0m；带式输送机运输的巷道，不小于1.0m。</p> <p>每个矿井至少应有两个独立的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安全出口之间的间距应不小于30m。大型矿井，矿床地质条件复杂，走向长度一翼超过1000m的，应在矿体端部的下盘增设安全出口。每个生产水平（中段），均应至少有两个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并应同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井巷的分道口应有路标，注明其所在地点及通往地面出口的方向。</p>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矿井环境	矿井环境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提升钢丝绳	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制度，每天由专职人员对提升系统检查一次，每月由企业组织有关人员检查一次。 提升钢丝绳的检验，应使用符合条件的设备和方法进行，检验周期应符合规程要求；1. 升降人员或升降人员和物料用的钢丝绳，自悬挂时起每隔六个月检验一次；有腐蚀性气体的矿山，每隔三个月检验一次；2. 升降物料用的钢丝绳，自悬挂时起，第一次检验的时间为一年，以后每隔六个月检验一次；3. 悬挂吊盘用的钢丝绳，自悬挂时起，每隔一年检验一次。 提升钢丝绳，应每日进行检查，每周进行一次详细检查，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带式输送机	1. 装料和卸料点应设空仓、满仓等保护装置，带有声光报警信号并与输送机连锁。2. 带式输送机应设有防胶带撕裂、跑偏等保护装置，并有可靠的制动、胶带清扫以及防止过速、过载、打滑、大块冲击等保护装置，线路上应有信号、电气联锁和停车装置，上行的带式输送机应设防逆转装置。3. 倾斜巷道中采用带式输送机运输时，输送机的一侧应敷设一条检修道，需要利用检修道作辅助提升时，带式输送机最突出部分与提升容器的间距应不小于300mm，且辅助提升速度不应超过1.5m/s。			安监总管一[2012]45号 附件
	水平运输	1. 采用电机车运输的矿井，由井底车场或平硐口到作业地点所经平巷长度超过1500m时，应设专用人车送人人员。专用人车应有金属顶棚，从顶棚到车厢和车架应做好电气连接，确保通过钢轨接地。2. 运输设备型号、数量、轨型、运输巷道断面、坡度、拐弯半径符合设计要			

			<p>求。3. 无轨运输设备每台应配备灭火装置。4. 无轨运输设备的内燃设备, 应使用低污染的柴油发动机, 每台设备应有废气净化装置, 净化后的废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应符合 GBZ1、GBZ2 的有关规定。</p> <p>1. 斜坡道的位置、断面及其支护形式、支护厚度、结构及加固方案、装备等应符合批准的《安全专篇》要求。</p> <p>2. 无轨运输的斜坡道, 应设人行道或躲避硐室。行人的无轨运输水平巷道应设人行道。人行道的有效净高应不小于 1.9m, 有效宽度不小于 1.2m。躲避硐室的间距在曲线段不超过 15m, 在直线段不超过 30m。躲避硐室的高度不小于 1.9m, 深度和宽度均不小于 1.0m。躲避硐室应有明显的标志, 并保持干净、无障碍物。3. 斜坡道长度每隔 300~400m, 应设坡度不大于 3%、长度不小于 20m 并能满足错车要求的缓坡段; 主要斜坡道应有良好的混凝土、沥青或级配均匀的碎石路面。4. 运输设备每台应配备灭火装置。</p>		
	<p>斜坡道运输</p>				
	<p>地表公路运输</p>	<p>1. 道路的急弯、陡坡、危险地段应设有警示标志。2. 山坡填方的弯道、坡度较大的填方地段以及高堤路基路段, 外侧应设置护栏、挡车墙等。3. 主要运输道路及联络道的长大坡道, 应根据运行安全需要, 设置汽车避让道。</p> <p>4. 卸矿平台 (包括溜井口、栈桥卸矿口等处) 的调车宽度应符合要求。卸矿地点应设置牢固可靠的挡车设施, 并设专人指挥。挡车设施的高度应不小于该卸矿点各种运输车辆最大轮胎直径的 2/5。</p>			
	<p>空气压缩系统</p>	<p>1. 对人有危险的所有外露运动件应设防护装置。2. 为了便于手动关停电动机, 应在易于操纵的地方设置一个按钮, 用于切断电动机的电源。3. 压力表应安装在储气罐上。</p>			

		设备要求	必须确保提升、运输设备安全可靠，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未经检测检验合格的设备、材料。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7号十条规定		
		地下采矿	地下开采，应按设计要求进行。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井巷支护	在不稳固的岩层中掘进和采矿，应及时进行支护，支护方法、支护材料、支护间距、空顶距离应符合设计规定。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采矿工艺	采空区处理	采用留矿法、空场法采矿的矿山，应采取充填、隔离或强制崩落围岩的措施，及时处理采空区。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矿柱留设	采用全面采矿法、房柱采矿法采矿，应根据顶板稳定情况，留出合适的矿柱，矿柱不得擅自回采。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充填系统	充填站、充填材料及制备工艺、充填工艺及工程应符合设计要求。			
		采矿设备	采矿设备的型号、数量及防护设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井下爆破	爆破应有专门设计，爆破器材的发放领用应做好记录。			
		溜破系统	溜破系统通风除尘措施及安全出口应符合设计要求。			
		主要井巷工程	井筒、井底车场、硐室、主要运输巷、主要进、回风井的断面及其支护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安监总管一[2012]45号 附件		
	防排水系统	防治水机构	水害严重的矿山企业，应成立防治水专门机构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主要泵房	矿山的主要泵房，进口应设置防水门。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排水设备	井下主要排水设备，至少应由同类型的三台泵组成。井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筒内应装设两条相同的排水管，其中一条工作，一条备用。	安全规程》	
	探放水		对接近水体的地带或可能与水体有联系的地段，应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原则。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防水检查		每年雨季前，应由主管矿长组织一次防水检查，并编制防水计划。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主要通风井巷		主要进、回风井筒和平硐的数量、功能、位置分布、支护以及通过的风量等应符合设计要求；主要进、回风巷道在服务期间应能保持安全稳定畅通，禁止堆放材料和停放设备。主要回风井巷不得用作运输通道和人员通行通道。		
	井口预热与保温		1.进风巷冬季的空气温度应高于2℃，低于2℃时，应有暖风设施。不应采用明火直接加热进入矿井的空气。2.在严寒地区，主要井口（所有提升井和作为安全出口的井）应有保温措施，防止井口及井筒结冰。		
通风系统	主扇通风系统		1.主要通风机应有使矿井风流在10min内反向的措施。当利用轴流式风机反转反风时，其反风量应达到正常运转时风量的60%以上。竣工验收时应提交矿井反风试验报告。2.严禁主要通风机房兼做他用。主要通风机房内应设有测量风压、风量、电压和轴承温度等的仪表，应有直通矿调度室的电话。	安监总管一[2012]45号 附件	
	多级机站通风系统		1.多级机站通风系统及风机型号、数量及地面控制系统应符合批准的《安全专篇》的要求。2.主通风系统的每一台通风机都应满足反风要求，竣工验收时应提交反风试验报告。3.主要机站内应设有测量风压、风量、电流、电压和轴承温度等的仪表，应有直通矿调度室的电话。		

			安全用具使用完后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处所。并应符合下列要求：1) 绝缘拉杆应悬挂或架在支架上，不应与墙接触；2) 绝缘手套、绝缘靴应存放在密闭的橱内，并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别存放，绝缘靴不应代替一般雨靴使用，绝缘工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3) 绝缘垫和绝缘台应经常保持清洁、无损伤；4) 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并将匣放在干燥的地方；5) 安全用具不允许当作其它工具使用；6) 安全用具不合格的不得存放在工作现场。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电气设备必须有接地保护。	电气设备必须有接地保护。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电气设备保护		地面建（构）筑物防雷应符合以下规定：经由地面架空线路引入井下变（配）电所的供电电缆，应在架空线与电缆连接处装设避雷装置。 矿山电气设备、线路，应设有可靠的防雷、接地装置，并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和检测，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或修复。	《矿山电力设计规范》 国标 50070-2009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GB1423-2006	
		排土场场址	1. 排土场场址应符合批准的《安全专篇》要求。2. 排土场软弱土层处理和底部排渗应符合批准的《安全专篇》要求。	安监总管一 [2012]45号 附件	
	排土场	排土工艺	1. 排土场堆置参数符合设计要求，排土场平台必须平整，排土线应整体均衡推进，坡顶线应呈直线形或弧形，排土工作面应向坡顶线方向应有3%~5%的反坡。2. 暂不利用的低品位矿石、建筑材料应单独堆放。3. 排土卸载平台边缘要设置安全车挡，其高度不小于轮胎直径的2/5，车挡顶部和底部宽度应分别不小于轮胎直径的1/3和1.3倍；设置移动车挡设施的，要按移动车挡要求作业。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程》	

				山坡排土场周围，应修筑可靠的截洪和排水设施拦截山坡汇水；排土场内平台设置2%~5%的反坡，并在排土场平台上修筑排水沟，以拦截平台表面及坡面汇水；当排土场范围内有出水点时，应在排土之前采取措施将水疏通出；排土场底层排弃大块岩石，以便形成渗流通道。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范》	
	排土场防洪			1. 排土场应圈定危险范围，并设立警戒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进入。2. 高台阶排土场应设有专人负责观测和管理。3. 排土场监测设施应符合批准的《安全专篇》要求。4. 汽车进入排土场内应限速行驶，距排土工作面50~200m时速度低于16km/h，50m范围内低于8km/h；排土作业区设置一定数量的限速牌等安全标志牌。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GB1423-2006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范》	
	安全管理与监测			企业作业活动的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科学指挥；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从业人员行为	从业人员行为		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依据GB16423-2006的要求和矿山实际建设完善监测监控系统。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 AQ2031-2011	
		1、监测监控系统		2. 有毒有害气体监（检）测、通风系统监测、视频监控、地压监测系统的设置应符合批准的《安全专篇》要求及AQ2031-2011规定，设备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安监总管一[2012]45号 附件	
		监测监控系统		3. 系统安装后经测试、调校正常，单项工程验收合格，运行良好。	安监总管一[2012]46号 附件	
				4. 监测监控系统应能实现以下管理功能： (1) 实时显示各个监测点的监测数据，并可以图表等形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	

				<p>8. 应绘制人员定位系统布置图，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布置图应标明分站（读卡器）等设备的位置、信号线缆和供电电缆走向等。</p> <p>1. 紧急避险系统设置符合设计和AQ2033-2011的规定，单项工程经验收合格，救生舱及其他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的设备应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p> <p>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建设完善紧急避险系统，并随井下生产系统的变化及时调整。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内内容包括：为入井人员提供自救器、建设紧急避险设施、合理设置避灾路线、科学制定应急预案等。</p> <p>3. 紧急避险设施的设置应遵守以下要求：</p> <p>(1) 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及复杂或有透水风险的地下矿山，应至少在最低生产中段设置紧急避险设施；</p> <p>(2) 生产中段在地面最低安全出口以下垂直距离超过300m的矿山，应在最低生产中段设置紧急避险设施；</p> <p>(3) 距中段安全出口实际距离超过2000m的生产中段，应设置紧急避险设施；</p> <p>(4) 应优先选择避灾硐室。</p> <p>4. 应为入井人员配备额定防护时间不少于30min的自救器，并按入井总人数的10%配备备用自救器。</p>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AQ2032-2011</p> <p>安监总管一[2012]46号 附件</p>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紧急避险系统建设规范》AQ2033-2011</p>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紧急避险系统建设规范》AQ2033-2011</p>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紧急避险系统建设规范》AQ2033-2011</p>	
	3. 紧急避险系统	紧急避险系统				

<p>《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紧急避险系统 建设规范》 AQ2033-2011</p>	<p>5. 所有入井人员必须随身携带自救器。</p>	
<p>《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紧急避险系统 建设规范》 AQ2033-2011</p>	<p>6. 紧急避险设施的额定防护时间应不低于 96h。</p>	
<p>《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紧急避险系统 建设规范》 AQ2033-2011</p>	<p>7. 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各种灾害的避灾路线，绘制井下避灾线路图，并按照 GB14161-2008 的规定，做好井下避灾路线的标识。井巷的所有分道口要有醒目的路标，注明其所在地点及通往地面出口的方向，并定期检查维护避灾路线，保持其通畅。</p>	
<p>《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紧急避险系统 建设规范》 AQ2033-2011</p>	<p>8. 紧急避险设施的设置应满足本中段最多同时作业人员避灾需要，单个避灾硐室的额定人数不大于 100 人。</p>	
<p>《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紧急避险系统 建设规范》 AQ2033-2011</p>	<p>9. 避灾硐室和救生舱配备的食品和急救药品，应保证在保存期或有效期内。</p>	
<p>《金属非金属地下 矿山紧急避险系统 建设规范》 AQ2033-2011</p>	<p>10. 应对入井人员进行紧急避险设施使用和紧急情况下逃生避灾的培训，确保每位入井人员均能正确使用紧急避险设施和选择正确的避灾线路逃生。</p>	

<p>3. 安装通信联络终端设备的地点应包括：井底车场、马头门、井下运输调度室、主要机电硐室、井下变电所、井下各中段采区、主要泵房、主要通风机房、井下紧急避险设施、爆破时撤离人员集中地点、提升机房、井下爆破器材库、装卸矿点等。</p>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信联络系统建设规范》 AQ2036-2011</p>
<p>4. 通信线缆应分设两条，从不同的井筒进入井下配线设备，其中任何一条通信线缆发生故障时，另外一条线缆的容量应能担负井下各通信终端的通信能力。</p>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信联络系统建设规范》 AQ2036-2011</p>
<p>5. 严禁利用大地作为井下通信线路的回路。</p>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信联络系统建设规范》 AQ2036-2011</p>
<p>6. 系统控制中心应有人值班，值班人员应认真填写设备运行和使用记录。</p>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信联络系统建设规范》 AQ2036-2011</p>
<p>7. 系统应定期检查维护，应建立设备仪器台帐、故障登记、设备检修、巡检、运行和使用记录。</p>	<p>安监总管一 [2012]46号 附件</p>
<p>8. 应绘制通信联络系统布置图，并根据井下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布置图应标明终端设备的位置、通信线缆走向等。</p>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信联络系统建设规范》 AQ2036-2011</p>

3、露天采石场

河南省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自查清单-----安全监管局						
I级隐患自查标准	II级隐患自查标准	III级隐患自查标准	IV级隐患自查标准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非煤矿山企业应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并在有效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20号令》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工商 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		非煤矿山企业应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从事生产活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20号令》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采矿许可证		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取得采矿证。要在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并在有效期内从事开采活动。否则不准生产。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20号令》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安全标准化证书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需提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在提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p>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厂（矿）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一）本单</p> <p>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二）本单</p> <p>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三）从业人</p> <p>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四）有关事故案例等。</p> <p>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p> <p>经营单位厂（矿）级安全培训除包括上述内容外，</p> <p>应当增加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防</p> <p>范措施等内容。车间（工段、区、队）级岗前</p> <p>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一）工作环境及</p> <p>危险因素；（二）所从事工种可能遭受的职业</p> <p>伤害和伤亡事故；（三）所从事工种的安</p> <p>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四）自</p> <p>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处理；</p> <p>（五）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p> <p>护；（六）本车间（工段、区、队）安全生</p> <p>产状况及规章制度；（七）预防事故和职业</p> <p>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八）有</p> <p>关事故案例；（九）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p> <p>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一）</p> <p>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二）岗位之间工作衔</p> <p>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三）有关</p>	
--	--	--	--	--	--

				<p>事故案例：（四）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从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p> <p>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p>	
	<p>特种作业 安全教育 培训 记录</p>	<p>特种作业 人员培训</p>	<p>特种作业 人员培训</p>	<p>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一）隐患排查治理日期；（二）隐患排查的具体部位或场所；（三）发现事故隐患的数量、类别和具体情况；（四）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意见；（五）参加隐患排查治理的人员及其签字；（六）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复查情况、复查时间、复查人员及其签字。</p> <p>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装订成册，妥善保存备查。</p> <p>班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应保存一年以上，段（队）或井（矿）、车间（区、队）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应保存两年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厂、矿、公司）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保存三年以上。</p>	<p>《河南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p>	
	<p>安全生产管理档案</p>					

全 生 产 基 本 条 件						
			实施浅眼爆破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6m；实施中深孔爆破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m，最终边坡角由设计院确定，但最大不得超过60度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暂行规定》		
			对边坡坡体表面和内部位移、地下水位动态、爆破震动等定点定期进行观测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边坡稳定	对采场工作帮应每季度检查一次，高陡边坡过后应及时检查月检查一次，不稳定区段在暴雨过后应及时检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每班作业前，必须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相关人员应当立即撤离至安全地点，采取措施处理。处理完毕前，严禁任何人员在边坡底部停留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暂行规定》		
		防洪设施	作业单位应当有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警戒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结构形式、断面应符合设计要求。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暂行规定》		
		安全距离	深凹露天矿山应设置专用的防洪、排洪设施 相邻采石场直接应当设置大于30m的隔离带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暂行规定》		

			2011年7月1日后,安监部门受理三同时设计的采石场,相邻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应满足不小于300米要求。采石场开采范围周边300米范围内,不得有生活设施和不属于本单位的生产设施。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关于《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2011年7月1日前,已建成或按规定批准后正在建设生产生活设施的,按原规定执行。相邻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不足300米要求,并签订安全协议。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关于《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警示标志		采场边界、边坡面上下、排土场滚石区、运输道路、供电设施、水池周边等危险场所应设可靠地围栏或醒目的警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误入。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金属非金属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
	人行通道		露天采场应有行人通道,并应有安全标志和照明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电器设备		电器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及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暂行规定》
			委托专业爆破单位进行爆破作业的矿山应签订爆破工程施工合同,应特别明确双方工作内容、双方安全责任,双方应共同实施清场和爆破警戒工作。	初步开采或开采设计规定
	爆破作业		自行爆破作业的矿山,应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起爆前应实施清场,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除了起爆人员在避炮设施内避炮外)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爆破安全规程》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岩石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第二次破碎。爆破后应超过 5min，放准许检查人员进入爆破作业地点；如不能确认有无盲炮、烟炮浓度超过规定要求，应经过 15min 后或更长时间才能进入爆破区检查。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采场管理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岩石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第二次破碎。应按要求设置洒水车。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铲装作业	采用台阶式开采的挖掘机或装载机铲装时，爆堆高度应不大于机械最大挖掘高度的 1.5 倍。松软的岩石不爆破的应不大于机械的最大挖掘高度。 采用自上而下的分层顺序开采的，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由裂痕，或者在坡面上由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放矿坡面上上下禁止同时作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 产暂行规定》
	运输平台、道路	运输平台宽度、运输道路宽度、道路纵坡度、平台长度、转弯路段纵坡度、转弯半径等，应符合设计规定要求。	初步设计或开采设计规定

			<p>区；遇暴雨、大雪、大风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作业；排土作业区内应设置一定数量的限速牌等安全标志牌；排土作业区照明必须完好，夜间无照明禁止排土。</p> <p>按设计要求设置截/排水沟，是否有损毁、淤堵等现象，排水能力是否满足要求；排土场下游是否按设计要求设置了泥石流拦挡设施，拦挡坝是否完好。</p>		
开采顺序	<p>采用台阶式开采的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并坚持“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p> <p>不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遵循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p> <p>采用台阶式开采的阶段高度、台阶坡面角度、最小工作平台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p> <p>采用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的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最小穿孔平台不得小于7米。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最小凿岩平台不得小于4米。放矿坡面角度应符合设计规定，最大不得超过80度。</p>	<p>排土场周围应修建可靠的截洪和排水设施</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p>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p>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p>	
排洪抗震	<p>汛期应对排土场和下游泥石流拦挡坝进行巡视，发现问题应及时修复</p> <p>处于地震烈度高于6度地区的排土场，应制订相应的防震和抗震的应急预案</p>	<p>排土场周围应修建可靠的截洪和排水设施</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p> <p>《金属非金属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p> <p>《金属非金属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p>	<p>《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p> <p>《金属非金属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p> <p>《金属非金属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p>	

4、尾矿库

河南省尾矿库隐患自查清单					监管部门
I级 隐患 自查 标准	II级 隐患 自查 标准	III级隐患 自查标准	IV级隐患 自查标准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基础 管理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尾矿库要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只能在有效期内从事生产活动。否则不得生产运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20号令》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安全标准化证书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同时，提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在提出延期申请之前6个月内经考评合格达到安全标准化二级以上的尾矿库，可以不提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但需要提交安全标准化等级的证明材料。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明		矿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管理工作管理能力。必须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并获得安全部门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工作。	《安全生产法》

				<p>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七）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八）有关事故案例；（九）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p> <p>班组级岗前安全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一）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二）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三）有关事故案例；（四）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p> <p>从业人员在本企业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p> <p>非煤矿山企业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p> <p>矿山企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p>		
	<p>特种作业 人员培训</p>	<p>特种作业 人员培训</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p>		
	<p>安全生产 教育培训 记录</p>	<p>安全生产 教育培训 记录</p>	<p>矿山企业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p> <p>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隐患排查治理日期； （二）隐患排查的具体部位或场所； （三）发现事故隐患的数量、类别和具体情况； （四）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意见； （五）参加隐患排查治理的人员及其签字；</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p>	<p>《河南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p>	
	<p>安全生产管理档案</p>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与承租单位、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p>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p> <p>企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p> <p>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p> <p>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p> <p>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p> <p>企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程和行业标准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以下简称导则），结合本单位的危险源状况、风险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p> <p>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p> <p>（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p> <p>（二）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和风险分析情况；</p> <p>（三）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p>	《安全生产法》		
	工伤保险缴费记录	应急救援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工伤保险条例》		
应急救援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	安监局	

				<p>(四) 有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p> <p>(五) 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并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要求；</p> <p>(六)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p> <p>(七) 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p> <p>对本单位编制的所有应急预案内容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通过评审。</p>	
	应急演练		<p>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中型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可邀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和专家参加评估。</p>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p>综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p>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	
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物资		<p>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应当适时更新，确保信息准确有效。</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p>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	
职业健康管理	职业病防治计划及实施方案		<p>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p>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一)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p> <p>(二)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p> <p>(三)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p> <p>(四)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p> <p>(五)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p> <p>(六) 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p> <p>(七) 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p> <p>(八)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p> <p>(九)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p> <p>(十)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p> <p>(十一)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p> <p>(十二) 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p> <p>(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p>	<p>《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p>	
	<p>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p>		<p>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p> <p>第二十条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p> <p>职业卫生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p>	

	职业健康管理	职业卫生档案	<p>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档案资料：</p> <p>(一)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p> <p>(二) 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p> <p>(三)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p> <p>(四)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p> <p>(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p> <p>(六) 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p> <p>(七)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p> <p>(八)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p> <p>(九)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病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p> <p>(十)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其备案、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p> <p>(十一) 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申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p> <p>(十二)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p>	<p>《职业病防治法》</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p>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p>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p>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资金使用情况		<p>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生产，并安排一部分资金，用于下列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p> <p>(一) 预防矿山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p> <p>(二) 预防职业危害的劳动卫生技术措施；</p> <p>(三) 职工的安全培训；</p>	<p>《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p> <p>《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p>	

			排水构筑物、排水隧洞、溢洪道、截洪沟的排水能力是否满足要求：断面尺寸，沿线山坡滑坡、塌方，护砌变形、破损、断裂和磨蚀，沟内淤堵等。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
			防洪标准应满足规程中有关不同等别尾矿库防洪标准的要求。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
			排洪系统现状能够满足设计要求的泄洪能力，当24小时洪水总量小于调洪库容时，洪水排出时间不宜超过72小时。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
			在排水构筑物上或尾矿库内适当地点，应设置清晰醒目的水位标尺，标明正常运行水位和警戒水位。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
			汛期前应对排洪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和疏浚，确保排洪设施畅通。根据确定的排洪底坎高程将排洪底坎以上1.5倍调洪高度内的挡板全部打开，清楚排洪口前水面漂浮物。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
			洪水过后应对排洪构筑物进行全面的检查与清理，发现问题及时修复，同时，采取措施降低库水位，防止连续降雨后发生垮坝事故。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
			尾矿库排水构筑物停用后，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时封堵，并确保施工质量，严禁在排水井筒顶部封堵。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作业	排放与筑坝		上游式筑坝法，应于坝前均匀放矿，维持坝体均匀上升，不得任意在库后或一侧岸坡放矿。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

5、煤矿安全管理专业

煤矿开采行业(安全管理专业)隐患排查清单-----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						
隐患自查 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I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V 级要素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法》	
资质证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及其所属矿（井、露天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主要负责人、隶属关系、经济类型、企业名称变更和煤矿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合格，应当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采矿许可证	采矿许可证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	《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	
		主要负责人	准入条件	生产能力或者核定能力每年 30 万吨及以上煤矿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的矿长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煤矿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经历。生产能力或者核定能力每年 30 万吨以下煤矿的矿长应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支出；(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支出；(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风险抵押金存储或安全责任险购买情况	风险抵押金存储或安全责任险购买情况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的通知》（财建〔2017〕237号）		
		风险抵押金存储或安全责任险购买情况	风险抵押金存储或安全责任险购买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	1、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		
		劳动保护	劳动保护	1、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的，应当组织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2、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煤矿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3、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煤矿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预案评审	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预案备案	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预案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评估报告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救援物资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安全生产法》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特种设备（包括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修、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检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安全生产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煤矿应当建立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煤矿领导升井后，应当及时将下井的时间、地点、经过路线、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意见等有关情况进行登记，并由专人负责整理和存档备查；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相关记录和煤矿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存储信息保存期不少于一年。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煤矿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安全生产法》
		安全评价	煤矿井	依法由具备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生产状况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防范、整改措施。	《河南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煤矿灾害预防和处 理计划	煤矿井	煤矿企业必须编制年度灾害预防和处 理计划，并根据具 体情况及时修改。灾害预防和处 理计划由矿长负责组 织实施。 煤矿企业每年必须至少组织 1 次矿井救灾演习。	《煤矿安全规程》
		安全生产 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 管理协议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安全生产法》
		涉及安全 生产的产 品及四新 试验	涉及安全 生产的产 品及四新 试验	1、煤矿使用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产品，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不得使用。2、试验涉及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前，必须经过论证、安全性能检验和鉴定，并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
		其他 基础 管理			

6、煤矿机电专业

煤矿机电专业隐患排查清单——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				
隐患 自查 I级 要素	隐患 自查 II级 要素	隐患 自查 III级 要素	隐患 自查 IV级 要素	监管部门
基础管理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案台帐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案台帐	质监局
			<p>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特种设备(包括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修、保养、检测应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检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p>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通用要求	特种设备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 备安全监 察条例》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特种设 备安全监 察条例》

基础管理	设备设施及工艺	钢丝绳连接装置	钢丝绳连接装置	<p>1、使用和保管提升钢丝绳时，必须遵守相关规定；2、提升钢丝绳的检验应使用符合条件的设备和方法进行，检验周期应符合要求；3、各种用途的钢丝绳悬挂时的安全系数必须符合规定；4、提升装置使用中的钢丝绳做定期检验时，安全系数有规定情况之一的，必须更换；5、新钢丝绳悬挂前的检验（验收检验）和在用绳的定期检验，必须按规定执行；6、摩擦轮式提升钢丝绳和平衡钢丝绳的使用期限应不超过要求；7、提升钢丝绳、罐道绳必须每天检查1次，平衡钢丝绳、防坠器制动绳（包括缓冲绳）、架空乘人装置钢丝绳、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钢丝绳和井筒悬吊钢丝绳至少每周检查1次；8、各种股捻钢丝绳在1个捻距内断丝断面积与钢丝总断面积之比，达到规定数值时，必须更换；9、钢丝绳在运行中遭到卡罐、突然停车等猛烈拉力时，必须立即停车检查，发现规定情况之一者，必须将受力段割掉或更换全绳；10、钢丝绳的钢丝有变黑、锈皮、点蚀麻坑等损伤时，不得用作升降人员；11、使用有接头的钢丝绳时，必须遵守规定；12、平衡钢丝绳的长度必须与提升容器过卷高度相适应，防止过卷时损坏平衡钢丝绳。使用圆形平衡钢丝绳时，必须有避免平衡钢丝绳扭结的装置；13、主要提升装置必须有检验合格的备用钢丝绳；14、立井提升容器与提升钢丝绳的连接，应采用楔形连接装置并符合规定；15、新安装或大修后的防坠器，必须进行脱钩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16、立井和斜井使用的连接装置的性能指标和投用前的试验，必须符合要求；17、开凿立井和倾斜井巷时，升降人员和物料的的提升装置的连接装置，不得作其他用途；</p>	《煤矿安全规程》
	提升装置	提升装置		<p>1、除移动式或辅助性的绞车外，提升装置的天轮、滚筒、摩擦轮。导向轮和导向滚等的最小直径与钢丝绳直径之比值，应符合要求；2、立井的天轮、主动摩擦轮、导向轮的直径或滚筒上绕绳部分的最小直径与钢丝绳中最粗的直径之比值，必须符合要求；3、天轮到滚筒上的钢丝绳的最大内、外偏角都不得超过$1^{\circ}30'$；单层缠绕时，内偏角应保证不咬绳；4、各种提升装置的滚筒上缠绕的钢丝绳层数严禁超过规定；5、滚筒上缠绕2层以上钢丝绳时，必须符合要求；6、钢丝绳绳头固定在滚筒上时，应符合要求；7、通过天轮的钢丝绳必须低于天轮的边缘，其高差及天轮的各段衬垫磨损达到规定时必须</p>	《煤矿安全规程》

基础管理				<p>须更换；8、摩擦提升装置的绳槽衬垫剩余厚度及磨损深度不得超过规定，任一根提升钢丝绳的张力与平均张力之差不得超过±10%；更换钢丝绳时，必须同时更换全部钢丝绳；9、立井提升时的加减速度和最大速度，都不得超过要求；10、斜井提升容器的最大速度和最大加、减速度应符合要求；11、提升装置必须装设保险装置，并符合要求；12、提升绞车必须装设深度指示器、开始减速时能自动示警的警铃与不离闸座位即能操纵的常用闸和保险闸，保险闸必须能自动发生制动作用，并符合要求；13、立井和倾斜井巷中使用的提升绞车的保险闸发生作用时，全部机械的减速度必须符合要求；14、新安装的矿井主要提升装置，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运行后的设备，必须每年进行1次检查，每3年进行1次测试，认定合格后后方可继续使用；15、主要提升装置必须具备相关资料，并妥善保管；</p>		
	空气压缩机	空气压缩机	空气压缩机	<p>1、空气压缩机必须有压力表和安全阀，并定期校验合格后使用；2、空气压缩机的排气温度不得超过规定，必须装设温度保护装置，在超温时能自动切断电源；3、空气压缩机的风包应设在指定地点；4、风包内的温度应保持在120℃以下，并装有超温保护装置，在超温时可自动切断电源和报警；5、风包上必须装有动作可靠的的安全阀和放水阀，并有检查孔；必须定期清除风包内的油垢；6、在风包出口管路上必须加装释压阀并符合规定；</p>	《煤矿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及工艺	排水设备	排水设备	排水设备	<p>1、矿井应当配备与矿井涌水量相匹配的水泵、排水管路、配电设备和水仓等，确保矿井排水能力充足；2、矿井井下排水设备应当满足矿井排水的要求；3、排水管路应当有工作和备用水管；4、运行、备用、检修水泵数量符合要求；5、矿井主要水仓应当有主仓和副仓，当一个水仓清理时，另一个水仓能够正常使用，水仓有效容量符合规定；6、水泵、水管、排水管用的配电设备和输电线路，必须经常检查和维护；</p>	《煤矿安全规程》	
	主要通风机	主要通风机	主要通风机	<p>1、主要通风机必须安装在地面；2、必须安装2套等能力的主要通风机装置，其中1套备用，备用通风机必须能在10min内开动；生产矿井现有的2套不同能力的主要通风机，在满足生产要求时，可继续使用；3、严禁采用局部通风机或风机群作为主要通风机使用；4、主要通风机的出风井口应安装防爆炸门，防爆炸门每6个月检修1次；5、至少每月检查1次主要通风机；6、新安装的</p>	《煤矿安全规程》	

			主要通风机投入使用前，必须进行1次通风机性能测定和试运转工作，以后每5年进行1次性能测定；7、必须保证主要通风机连续运转；8、生产矿井主要通风机必须装有反风设施，并能在10min内改变巷道中的风流方向；9、每季度应至少检查1次反风设施，每年应进行1次反风演习；10、严禁主要通风机兼作他用；			
	局部通风机	局部通风机	1、安装和使用局部通风机和风筒应遵守下列规定：（三）高瓦斯矿井、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低瓦斯矿井中高瓦斯区的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必须配备同能力或备用局部通风机，并能自动切换。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必须采用三专（专用开关、专用电缆、专用变压器）供电，专用变压器最多可向4套不同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供电；备用局部通风机必须取自同时带电的另一电源，当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故障时，备用局部通风机能自动启动，保持掘进工作面正常通风。			
	架空乘人装置	架空乘人装置	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时应遵守下列规定：（一）巷道倾角不得超过设计规定的数值。（二）蹬座中心至巷道一侧的距离不得小于0.7m，运行速度不得超过1.2m/s，乘坐间距不得小于5m。（三）驱动装置必须有制动器。（四）吊杆和牵引钢丝绳之间的连接不得自动脱扣。（五）在下人地点的前方，必须设有能自动停车的安全装置。（六）在运行中人员要坐稳，不得引起吊杆摆动，不得手扶牵引钢丝绳，不得触及邻近的任何物体。（八）每日必须对整个装置检查1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煤矿安全规程》	
	采掘机械	采掘机械	1、使用滚筒式采煤机采煤时，应遵守下列规定：（一）采煤机上必须装有能停止工作面刮板输送机运行的闭锁装置。采煤机因故暂停时，必须打开隔离开关和离合器。采煤机停止工作或检修时，必须先切断电源，并打开其磁力起动器的隔离开关。启动采煤机前，必须先巡视采煤机四周，确认对人员无危险后，方可接通电源。（二）工作面遇有坚硬夹矸或黄铁矿结核时，应采取松动爆破措施处理，严禁用采煤机强行截割。（三）工作面倾角在15°以上时，必须有可靠的防滑装置。（四）采煤机必须安装内、外喷雾装置。截煤时，必须喷雾降尘，内喷雾压力不得小于2MPa，外喷雾压力不得小于1.5MPa，		《煤矿安全规程》	

喷雾流量应与机型相匹配。如果内喷雾装置不能正常喷雾，外喷雾压力不得小于4MPa。无水或喷雾装置损坏时必须停机。（五）采用动力载波控制的采煤机，当2台采煤机由1台变压器供电时，应分别使用不同的载波频率，半保证所有的动力载波互不干扰。（六）采煤机上的按钮，必须设在靠采空区一侧，并加保护罩。（七）使用有链牵引采煤机时，在开机和改变牵引方向前，必须发出信号，只有在收到返回信号后，才能开机或改变牵引方向，防止牵引链跳动或断链伤人。必须经常检查牵引链及其两端的固定连接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采煤机运行时，所有人员必须避开牵引链。（八）更换截齿和滚筒上下3m以内有人工作时，必须护帮顶，切断电源，打开采煤机隔离开关和离合器，并对工作面输送机施行闭锁。（九）采煤机用刮板输送机作轨道时，必须经常检查刮板输送机的溜槽联接、挡煤板导向管的联接，防止采煤机牵引链因过载而断链；采煤机为无链牵引时，齿（销、链）轨的安设必须紧固、完整，并经常检查。必须按作业规程规定和设备技术性能要求操作、推进刮板输送机。2、使用刨煤机采煤应遵守下列规定：（一）工作面至少每隔30m应装设能随时停止刨头和刮板输送机的装置，或装设向刨煤机司机发送信号的装置。（二）刨煤机应有刨头位置指示器，必须在刮板输送机两端设置明显标志，防止刨头与刮板输送机机头撞击。（三）工作面倾角在12°以上时，配套的刮板输送机必须装设防滑、锚固装置。3、使用掘进机掘进应遵守下列规定：（一）掘进机必须装有只准以专用工具开、闭的电气控制回路开关，专用工具必须由专职司机保管。司机离开操作台时，必须断开掘进机上的开关。（二）在掘进机非操作侧，必须装有能紧急停止运转的按钮。（三）掘进机必须装有前照明灯和尾灯。（四）开动掘进机前，必须发出警报。只有在铲板前方和截割臂附近无人时，方可开动掘进机。（五）掘进机作业时，应使用内、外喷雾装置，内喷雾装置的使用水压不得小于3MPa，外喷雾装置的使用水压不得小于1.5Mpa；如果内喷雾装置的使用水压小于2MPa或无内喷雾装置，则必须使用外喷雾装置和除尘器。（六）掘进机停止工作和检修以及交班时，必须将掘进机切割头落地，并断开掘进机上的电源开关和磁力起动器的隔离开关。（七）检修掘进机时，严禁其他人员在截割

			臂和转载桥下方停留或作业。4、采煤工作面刮板输送机必须安设能发出停止和启动信号的装置，发出信号点的间距不得超过15m。刮板输送机的液力偶合器，必须按所传递的功率大小，注入规定量的难燃液，并经常检查有无漏失。易熔合金塞必须符合标准，并设专人检查、清除塞内污物。严禁用不符合标准的物品代替。刮板输送机严禁载人。用刮板输送机运送物料时，必须有防止顶人和顶倒支架的安全措施。移动刮板输送机的液压装置，必须完整可靠。必须打牢刮板输送机的机头、机尾锚固支柱。5、使用装岩（煤）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装岩（煤）前，必须在矸石或煤堆上洒水和冲洗巷道顶帮。（二）装岩（煤）机上必须有照明装置。6、高瓦斯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区域煤巷掘进工作面，严禁使用钢丝绳牵引的耙装机。7、采掘工作面的移动式机器，每班工作结束后和司机离开机器时，必须立即切断电源，并打开离水淋、撞击、挤压和炮崩。每班必须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损伤，及时处理。			
		主要泵房	1、至少有2个符合规定的出口；2、按要求设置合格的防水门。	《煤矿安全规程》		
		配电室	1、必须装设向外开的防火铁门；2、砌碲或用其他不燃性材料支护；3、必须设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4、长度超过6m时必须配电室的两端各设1个出口；5、设备与墙壁、设备间应留出规定的通道；6、入口及明显地点悬挂规定的警示牌；7、无人值班的必须加锁并巡回检查且设备分别编号、标明用途、并有停电标志。	《煤矿安全规程》		
	用电安全	安全管理	各种安全用具各种安全用具首次使用前应进行试验或检验并定期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用具不应超期使用。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基础管理		安全管理	电气绝缘安全用具中，绝缘拉杆、绝缘挡板、绝缘罩、绝缘靴、核相器电阻管、绝缘绳周期为每年一次，高压验电器、绝缘手套、绝缘靴、核相器电阻管、绝缘绳的试验绝缘周期为每半年一次。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7、煤矿开拓掘进专业

煤矿开采掘进行业隐患排查清单-----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						
隐患自查 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I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V 级要素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	责任落实情况	三超生产	一个采区内同一煤层布置 3 个（含 3 个）以上回采工作面或 5 个（含 5 个）以上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	《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认定办法》	
				煤矿企业未制定井下劳动定员或者实际入井人数超过规定人数的。	《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认定办法》	
		管理人员培训	管理人员培训	矿务局(公司)局长(经理)、矿长必须具备安全专业知识，具有领导安全生产和处理煤矿事故的能力，并经依法培训合格，取得安全任职资格证书。	《煤矿安全规程》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培训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	《煤矿安全规程》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	日常教育	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开工前，必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作业规程，并组织每个工作人员学习。	《煤矿安全规程》	
			“四新”教育	试验涉及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前，必须经过论证、安全性能检验和鉴定，并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	

			煤矿企业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未经安全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记录档案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办公会议等制度。	《煤矿安全规程》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档案台帐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及工艺	装煤(岩)机	装岩(煤)前，必须在矸石或煤堆上洒水和冲洗巷道顶帮。	《煤矿安全规程》
		耙装机	装岩(煤)机上必须有照明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及工艺	耙装机	高瓦斯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区域煤巷掘进工作面，严禁使用钢丝绳牵引的耙装机。	《煤矿安全规程》
		耙装机	耙装机作业时必须有照明。	《煤矿安全规程》
		耙装机	耙装机绞车的刹车装置必须完整、可靠。	《煤矿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及工艺	施工工艺及技术要求	锚杆、锚喷支护技术要求	掘进机停止工作和检修以及交班时，必须将掘进机切割头落地，并断开掘进机上的电源开关和磁力起动器的隔离开关。	《煤矿安全规程》
				检修掘进机时，严禁其他人员在截割臂和转载桥下方停留或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
				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时机头和机尾防止人员与驱动滚筒和导向滚筒相接触的防护栏。	《煤矿安全规程》
				在驱动、传动和自动拉紧装置的旋转部件周围，应设防护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
				采掘工作面的移动式机器，每班工作结束后和司机离开机器时，必须立即切断电源，并打开离合器。	《煤矿安全规程》
				采掘工作面各种移动式采掘机械的橡胶套电缆，必须严加保护，避免水淋、撞击、挤压和炮崩。每班必须进行检查，发现损伤，及时处理。	《煤矿安全规程》
				锚杆必须按规定做拉力试验。在井下做锚固力试验时，必须有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
				煤巷必须进行顶板离层监测，并用记录牌板显示。	《煤矿安全规程》
				锚杆必须用机械或力矩扳手拧紧，确保锚杆的托板紧贴巷壁。	《煤矿安全规程》
				对喷体必须做厚度和强度检查，并有检查和试验记录。	《煤矿安全规程》
采用人工上料喷射机喷射混凝土、砂浆时，必须采用潮料，并使用除尘生机对上料口、余气口除尘。	《煤矿安全规程》				
锚杆、锚喷等支护的端头与掘进工作面的距离，锚杆的形式、规格、安装角度，混凝土标号、喷体厚度，挂网所采用金属网的规格以及围岩涌水的处理等，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或作业规程中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				
采用钻爆法掘进的岩石巷道，必须采用光面爆破。	《煤矿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及工艺	施工工艺及技术要求	锚杆、锚喷支护技术要求	顶板管理	<p>打锚杆眼前，必须首先敲帮问顶，将活矸处理掉，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作业。</p> <p>使用锚固剂固定锚杆时，应将孔壁冲洗干净，砂浆锚杆必须灌满填充。</p> <p>软岩使用锚杆支护时，必须全长锚固。</p> <p>采用人工上料喷射机喷射混凝土、砂浆时，必须采用潮料，并使用除尘机对上料口、余气口除尘。喷射前，必须冲洗岩帮。喷射后应有养护措施。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劳动防护用品。</p> <p>锚杆必须按规定做拉力试验。煤巷还必须进行顶板离层监测，并用记录牌板显示。对喷体必须做厚度和强度检查，并有检查和试验记录。在井下做锚固力试验时，必须有安全措施。</p> <p>锚杆必须用机械或力矩扳手拧紧，确保锚杆的托板紧贴巷壁。</p> <p>岩帮的涌水地点，必须处理。</p> <p>处理堵塞的喷射管路时，喷枪口的前方及其附近严禁有其他人。</p> <p>维修井巷支护时，必须有安全措施。严防顶板冒落伤人、堵人和支架歪倒。</p> <p>扩大和维修井巷连续撤换支架时，必须保证有在发生冒顶堵塞时人员能撤退的出口。在独头巷道维修支架时，必须由外向里逐架进行，并严禁人员进入维修地点以里。</p> <p>撤换支架前，应先加固工作地点的支架。架设和拆除支架时，在一架未完工之前，不得中止工作，撤换支架的工作应连续进行；连续施工时，每次工作结束前，必须接顶封帮，确保工作地点的安全。</p>	<p>《煤矿安全规程》</p>
------	---------	-----------	-------------	------	---	---

			掘进工作面严禁空顶作业。靠近掘进工作面 10m 内的支护，在爆破前必须加固。爆破崩倒、崩坏的支架必须先修复，之后方可进入工作面作业。修复支架时必须先检查顶、帮，并由外向里逐架进行。	《煤矿安全规程》
			支架间应设牢固的撑木或拉杆。可缩性金属支架应用金属拉杆，并用机械或力矩扳手拧紧卡缆。支架与顶帮之间的空隙必须塞紧、背实。巷道砌碛时，碛体与顶帮之间必须用不燃物充填；巷道冒顶空顶部分，可用支护材料接顶，但在碛拱上部必须充填不燃物垫层，其厚度不得小于 0.5m。	《煤矿安全规程》
			更换巷道支护时，在拆除原有支护前，应先加设临时支护，拆除原有支护后，必须及时除掉顶帮活矸和架设永久支护，必要时还应采取临时支护措施。在倾斜巷道中，必须有防止矸石、物料滚落和支架歪倒的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
			掘进巷道在揭露老空前，必须制定探查老空的安全措施，包括接近老空前时必须预留的煤（岩）柱厚度和探明水、火、瓦斯等内容。必须根据探明的情况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在揭露老空时，必须将人员撤至安全地点。只有经过检查，证明老空内的水、瓦斯和其他有害气体等无危险后，方可恢复工作。	《煤矿安全规程》
			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开工前，班组长必须对工作面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确认无危险后，方准人员进入工作面。	《煤矿安全规程》
			掘进巷道贯通前，综合机械化掘进巷道在相距 50m 前、其他巷道在相距 20m 前，必须停止一个工作面作业，做好调整通风系统的准备工作。	《煤矿安全规程》
		人行道	由下向上掘进 25° 以上的倾斜巷道时，必须将溜煤（矸）道与人行道分开，防止煤（矸）滑落伤人。人行道应设扶手、梯子和信号装置。斜巷与上部巷道贯通时，必须有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
		井口施工	凿井期间，井口工作范围必须栅栏围住，人员进出地点必须安装栅栏门；井口必须设置封口盘和井盖门，井盖门的两端必须安装栅栏，封口盘和井盖门必须坚固严密，并采用不燃性材料。	《煤矿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采用普通凿井法施工时，立井的永久或临时支护到井筒工作面的距离及防止片帮的措施必须根据岩性、水文地质条件和施工工艺在作业规程中明确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
		要求	立井井筒穿过表土层、砂层、松软岩层或煤层时，必须有专门措施。采用井圈或其他临时支护时，临时支护必须安全可靠、紧靠工作面，并及时进行永久支护。在建立永久支护前，每班应派专人观测地面沉降和临时支护后面的井帮变化情况；发现危险预兆时，必须立即停止工作，撤出人员，进行处理。	《煤矿安全规程》
			立井永久支护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岩帮与支护之间必须填满灌浆。井壁出水时必须采取导水或堵水等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
			开凿平硐、斜井和立井时，自井口到坚硬岩层之间的井巷必须砌碛，并向坚硬岩层内至少延深5m。在山坡下开凿斜井和平硐时，井口顶、侧必须构筑挡墙和防洪水沟。	《煤矿安全规程》
			主要绞车道不得兼作人行道。提升量不大，保证行车时不行人，不受此限。	《煤矿安全规程》
			维修倾斜井巷时，应停止行车；需要通车作业时，必须制定行车安全措施。严禁上、下段同时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
	斜坡道安全	斜坡道安全	开凿或延深斜井、下山时，必须在斜井、下山的上口设置防止跑车装置，在掘进工作面的上方设置坚固的跑车防护装置。跑车防护装置与掘进工作面的距离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或作业规程中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
			斜井(巷)施工期间兼作人行道时，必须每隔40m设置躲避硐并设红灯。设有躲避硐的一侧必须有畅通的人行道。上下人员必须走人行道。行车时红灯亮，行人立即进入躲避硐；红灯熄灭后，方可行走。	《煤矿安全规程》
			倾角在25°以上的小眼、人行道、上山和下山的上口，必须设有防止人员坠落的设施。	《煤矿安全规程》

				煤仓、溜煤（矸）眼必须有防止人员、物料坠入和煤、矸堵塞的设施。检查煤仓、溜煤（矸）眼和处理堵塞时，必须制定安全措施，处理堵塞时应遵守本规程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严禁人员从下方进入。严禁煤仓、溜煤（矸）眼兼做流水道。煤仓与溜煤（矸）眼内有淋水时，必须采取封堵疏干措施；没有得到妥善处理不得使用。	《煤矿安全规程》
			溜煤井安全管理	掘进井巷和硐室时，必须采取湿式钻眼、冲洗井壁巷帮、水炮泥、爆破喷雾、装岩（煤）洒水和净化风流等综合防尘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
			溜煤井安全管理	冻结法凿井和在遇水膨胀的岩层中掘进不能采用湿式钻眼时，可采用干式钻眼，但必须采取捕尘措施，并使用个体防尘保护用品。	《煤矿安全规程》
	职业卫生现场安全	煤尘防护	煤尘防护	矿井必须建立完善的防尘供水系统。没有防尘供水管路的采掘工作面不得生产。主要运输巷、带式输送机斜井与平巷、上山与下山、采区运输巷与回风巷、采煤工作面运输巷与回风巷、掘进巷道、煤仓放煤口、溜煤眼放煤口、卸载点等地点都必须敷设防尘供水管路，并安设支管和阀门。防尘用水均应过滤。水采矿井和水采区不受此限。	《煤矿安全规程》
			溜煤井安全管理	严禁使用3台以上（含3台）局部通风机同时向1个掘进工作面供风。不得使用1台局部通风机同时向2个作业的掘进工作面供风。	《煤矿安全规程》
			溜煤井安全管理	开拓新水平的井巷第一次接近各开煤层时，必须按掘进工作面距煤层的准确位置，在距煤层垂距10m以外开始打探煤钻孔，钻孔超前工作面的距离不得小于5m，并有专职瓦斯检查工经常检查瓦斯。岩巷掘进遇到煤线或接近地质破坏带时，必须有专职瓦斯检查工经常检查瓦斯，发现瓦斯大量增加或其他异常时，必须停止掘进，撤出人员，进行处理。	《煤矿安全规程》
			溜煤井安全管理	矿井采掘工作面探放水应当采用钻探方法，由专业人员和专职探放水队伍使用专用探放水钻机进行施工。同时应当配合其他方法（如物探、化探和水文地质试验等）查清采掘工作面及周边老空水、含水层富水性以及地质构造等情况，确保探放水的可靠性。	《煤矿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现场管理	通风	通风	超前探测	超前探测
			探放水	探放水	

8、煤矿井下运输专业

煤矿井下运输专业隐患排查清单-----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						
隐患自查 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I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V 级要素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	矿井提升人员的绞车、钢丝绳、提升容器、斜井人车等必须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不出现失爆和明令淘汰设备。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隐患认定办法》	
	设备设施及工艺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	电机车、矿车、人车、猴车、绞车必须达到机电完好标准。	《煤矿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轨道	轨道	<p>1、新建或改扩建的矿井中，对运行 7t 及其以上机车或 3t 及其以上矿车的轨道，应采用不低于 30kg/m 的钢轨。2、主要运输巷道轨道的铺设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扣件必须齐全、牢固并与轨型相符。轨道接头的间隙不得大于 5mm，高低和左右错差不得大于 2mm。</p> <p>(二)直线段 2 条钢轨顶面的高低偏差，以及曲线段外轨按设计加高后与内轨顶面的高低偏差，都不大于 5mm。</p> <p>(三)直线段和加宽后的曲线段轨距上偏差为+5mm，下偏差为-2mm。</p> <p>(四)在曲线段内应设置轨距拉杆。</p> <p>(五)轨枕的规格及数量应符合标准要求，间距偏差不得超过 50mm。道碴的粒度及铺设厚度应符合标准要求，轨枕下应捣实。对道床应经常清</p>	《煤矿安全规程》	

				理, 应无杂物、无浮煤、无积水。 同一线路必须使用同一型号钢轨。道岔的钢轨型号, 不得低于线路的钢轨型号。		
	回流线、轨道绝缘	回流线、轨道绝缘		1、架线电机车运行的轨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两平行钢轨之间, 每隔 50m 应连接 1 根断面不小于 50mm ² 的铜线或其他具有等效电阻的导线。 (二) 线路上所有钢轨接缝处, 必须用导线或采用轨缝焊接工艺加以连接。不回电的轨道与架线电机车回电轨道之间, 必须加以绝缘。第一绝缘点设在 2 种轨道的连接处; 第二绝缘点设在不回电的轨道上, 其与第一绝缘点之间的距离必须大于 1 列车的长度。对绝缘点必须经常检查维护, 保持可靠绝缘。 2、在与架线电机车线路相联通的轨道上有钢丝绳跨越时, 钢丝绳不得与轨道相接触。	《煤矿安全规程》	
	架空线	架空线		1、自轨面算起, 电机车架空线的悬挂高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在行人的巷道内、车场内以及人行道与运输巷道交叉的地方不小于 2m; 在不行人的巷道内不小于 1.9m。 (二) 在井底车场内, 从井底到乘车场不小于 2.2m。 (三) 在地面或工业场地内, 不与其他道路交叉的地方不小于 2.2m。 2、电机车架空线与巷道顶或棚梁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0.2m。悬吊绝缘子距电机车架空线的距离, 每侧不得超过 0.25m。电机车架空线悬挂点的间距, 在直线段内不得超过 5m, 在曲线段内不得超过规程规定值。 1、斜井人车必须设置使跟车人在运行途中任何地点都能向司机发送紧急停车信号的装置。 2、多水平运输时, 从各水平发出的信号必须有区别。人员上、下地点应悬挂信号牌。任一区段行车时, 各水平必须有信号显示。 3、倾斜井巷运送人员的人车必须有顶盖, 车辆上必须装有可靠的防坠器。当断绳时, 防坠器能自动发生作用, 也能人工操纵。	《煤矿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及工艺	斜井人车	斜井人车			
现场管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及工艺	架空乘人装置	架空乘人装置	<p>应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升降人员或升降人员和物料用的钢丝绳，自悬挂时起每隔 6 个月检验 1 次；悬挂吊盘的钢丝绳，每隔 12 个月检验 1 次。</p> <p>(二) 升降物料用的钢丝绳，自悬挂时起 12 个月时进行第 1 次检验，以后每隔 6 个月检验 1 次。</p> <p>3、各种股捻钢丝绳在 1 个捻距内断丝断面积与钢丝总断面积之比，达到下列数值时，必须更换：</p> <p>(一) 升降人员或升降人员和物料用的钢丝绳为 5%。</p> <p>(二) 专为升降物料用的钢丝绳、平衡钢丝绳、防坠器的制动钢丝绳（包括缓冲绳）和兼作运人的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的钢丝绳为 10%。</p> <p>(三) 罐道钢丝绳为 15%。</p> <p>(四) 架空乘人装置、专为无极绳运输用的和专为运物料的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用的钢丝绳为 25%。</p> <p>4、以钢丝绳标称直径为准计算的直径减小量达到下列数值时，必须更换：</p> <p>(一) 提升钢丝绳或制动钢丝绳为 10%。</p> <p>(二) 罐道钢丝绳为 15%。</p> <p>5、钢丝绳在运行中遭受到卡罐、突然停车等猛烈拉力时，必须立即停车检查，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将受力段剁掉或更换全绳：</p> <p>(一) 钢丝绳产生严重扭曲或变形。(二) 断丝超过本规程第四百零五条的规定。(三) 直径减小量超过本规程第四百零六条的规定。(四) 遭受猛烈拉力的一段的长度伸长 0.5%以上。在钢丝绳使用期间，断丝数突然增加或伸长突然加快，必须立即更换。</p> <p>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时应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巷道倾角不得超过设计规定的数值。</p> <p>(二) 蹬座中心至巷道一侧的距离不得小于 0.7m，运行速度不得超过 1.2m/s，乘坐间距不得小于 5m。</p> <p>(三) 驱动装置必须有制动器。</p>	《煤矿安全规程》
------	---------	--------	--------	--	----------

			<p>(四) 吊杆和牵引钢丝绳之间的连接不得自动脱扣。</p> <p>(五) 在下人地点的前方，必须设有能自动停车的安全装置。</p> <p>(六) 在运行中人员要坐稳，不得引起吊杆摆动，不得手扶牵引钢丝绳，不得触及邻近的任何物体。</p> <p>(七) 严禁同时运送携带爆炸物品的人员。</p> <p>(八) 每日必须对整个装置检查1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1、瓦斯矿井中使用机车运输时，应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低瓦斯矿井进风（全风压通风）的主要运输巷道内，可使用架线电机车，但巷道必须使用不燃性材料支护。</p> <p>(二) 在高瓦斯矿井进风（全风压通风）的主要运输巷道内，应使用矿用防爆特殊型蓄电池机车或矿用防爆型柴油机车。如果使用架线电机车，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1) 沿煤层或穿过煤层的巷道必须砌碛或锚喷支护；</p> <p>(2) 有瓦斯涌出的掘进巷道的回风流，不得进入有架线的巷道中；</p> <p>(3) 采用炭素滑板或其他能减小火花的集电器；</p> <p>(4) 架线电机车必须装设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p> <p>2、机车的闸、灯、警铃、连接装置和撒砂装置，任何一项不正常或防爆部分失去防爆性能时，都不得使用该机车。</p>	《煤矿安全规程》	
	电机车	电机车	<p>1、巷道净断面必须满足行人、运输、通风和安全生产设施安装、检修、施工的需要，并符合下列要求：</p> <p>主要运输巷和主要风巷的净高，自轨面起不得低于2m。</p> <p>运输巷两侧（包括管、线、电缆）与运输设备最突出部分之间的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p> <p>2、新建矿井、生产矿井新掘运输巷的一侧，从巷道道碴面起1.6m的高度内，必须留有宽0.8m（综合机械化采煤矿井为1m）以上的人行道，管道吊挂高度不得低于1.8m；巷道另一侧的宽度不得小于0.3m（综合机械化采煤矿井为0.5m）。巷道内安设输送机时，输送机与巷帮支护的距离不得小于0.5m；输送机头和机尾处与巷帮支护的距离应满足设备检查和</p>		《煤矿安全规程》
	电机车	运输巷道	运输巷道		
		场所环境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躲避洞	躲避洞	<p>维修的需要,并不得小于0.7m。巷道内移动变电站或平板车上综采设备的最突出部分,与巷帮支护的距离不得小于0.3m。</p> <p>3、在人车停车地点的巷道上下人侧,从巷道道碴面起1.6m的高度内,必须留有宽1m以上的人行道,管道吊挂高度不得低于1.8m。在双轨运输巷中,2列车最突出部分之间的距离,对开时不得小于0.2m,采区装载点不得小于0.7m,矿车摘挂钩地点不得小于1m。</p> <p>生产矿井已有巷道人行道的宽度不符合规程要求时,必须在巷道的一侧设置躲避洞,2个躲避洞之间的距离不得超过40m。躲避洞宽度不得小于1.2m,深度不得小于0.7m,高度不得小于1.8m,躲避洞内严禁堆积物料。</p> <p>1、倾斜井巷内使用串车提升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在倾斜井巷内安设能够将运行中断绳、脱钩的车辆阻止住的跑车防护装置。</p> <p>(二)在各车场安设能够防止带绳车辆误入非运行车场或区段的阻车器。</p> <p>(三)在上部平车场入口安设能够控制车辆进入摘挂钩地点的阻车器。</p> <p>(四)在上部平车场接近变坡点处,安设能够阻止未连挂的车辆滑入斜巷的阻车器。</p> <p>(五)在变坡点下方略大于1列车长度的地点,设置能够防止未连挂的车辆继续往下跑车的挡车栏。</p> <p>(六)在各车场安设甩车时能发出警号的信号装置。</p> <p>上述挡车装置必须经常关闭,放车时方准打开。兼作行驶人车的倾斜井巷,在提升人员时,倾斜井巷中的挡车装置和跑车防护装置必须是常开状态,并可靠地锁住。</p> <p>2、斜井提升时,严禁蹬钩、行人。</p> <p>3、运送物料时,开车前把钩工必须检查牵引车数、各车的连接和装载情况。牵引车数超过规定,连接不良或装载物料超重、超高、超宽或偏载严重有翻车危险时,严禁发出开车信号。</p> <p>4、托绳轮(辊)按设计要求设置,并保持运转灵活。</p> <p>5、倾斜井巷上端有足够的过卷距离。过卷距离根据巷道倾角、设计</p>	<p>《煤矿安全规程》</p>	<p>《煤矿安全规程》第370、371、372条</p>
------	------	-----	-----	---	-----------------	------------------------------

现场管理				<p>载荷、最大提升速度和实际制动力等参量计算确定，并有 1.5 倍的备用系数。</p> <p>6、串车提升的各车场设有信号硐室及躲避硐；运人斜井各车场设有信号和候车硐室，候车硐室具有足够的空间。</p> <p>1、采用机车运输时，应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列车或单独机车都必须前有照明，后有红灯。</p> <p>(二) 正常运行时，机车必须在列车前端。</p> <p>(三) 同一区段轨道上，不得行驶非机动车辆。如果需要行驶时，必须经井下运输调度站同意。</p> <p>(四) 列车通过的风门，必须设有当列车通过时能够发出在风门两侧都能接收到声光信号的装置。</p> <p>(五) 巷道内应装设路标和警示。机车行近巷道口、硐室口、弯道、道岔、坡度较大或噪声大等地段，以及前面有车辆或视线有障碍时，都必须减低速度，并发出警号。</p> <p>(六) 必须有用矿灯发送紧急停车信号的规定。非危险情况，任何人不得使用紧急停车信号。</p> <p>(七) 2 机车或 2 列车在同一轨道同一方向行驶时，必须保持不少于 100m 的距离。</p> <p>(八) 列车的制动距离每年至少测定 1 次。运送物料时不得超过 40m；运送人员时不得超过 20m。</p> <p>2、用人车运送人员时，应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每班发车前，应检查各车的连接装置、轮轴和车闸等。</p> <p>(二) 严禁同时运送有爆炸性的、易燃性的或腐蚀性的物品，或附挂物料车。</p> <p>(三) 列车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4m/s。</p> <p>(四) 人员上下车地点应有照明，架空线必须安设分段开关或自动停电开关，人员上下车时必须切断该区段架空线电源。</p> <p>(五) 双轨巷道乘车场必须设信号区区间闭锁，人员上下车时，严禁其他</p>	<p>《煤矿安全规程》</p>
------	--	--	--	---	-----------------

			<p>车辆进入乘车场。</p> <p>3、人力推车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1次只准推1辆车。严禁在矿车两侧推车。同向推车的间距，在轨道坡度小于或等于5‰时，不得小于10m；坡度大于5‰时，不得小于30m。</p> <p>(二) 推车时必须时刻注意前方。在开始推车、停车、掉道、发现前方有人或有障碍物，从坡度较大的地方向下推车以及接近道岔、弯道、巷道口、风门、硐室出口时，推车人必须及时发出警号。</p> <p>(三) 严禁放飞车。</p>		
			<p>4、运输巷道私自搬道岔或搬错道岔。电机车牵引矿车严禁不按数量。</p> <p>5、不得在能自动滑行的坡道上停放车辆。确需停放时，必须用可靠的制动器将车辆稳住。</p> <p>6、严禁扒车、跳车和坐矿车。</p> <p>7、机车司机必须按信号指令行车，在开车前必须发出开车信号。机车运行中，严禁将头或身体探出车外。司机离开座位时，必须切断电动机电源，将控制手把取下，扳紧车闸，但不得关闭车灯。</p>		

9、煤矿回采专业

煤矿开采企业(回采专业)隐患排查清单-----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						
隐患自查I级要素	隐患自查II级要素	隐患自查III级要素	隐患自查IV级要素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及工艺	采煤设备	采煤机	采煤机上必须装有能停止工作面刮板输送机运行的闭锁装置。 采煤机必须安装内、外喷雾装置。截煤时必须喷雾降尘，内喷雾压力不得小于2MPa，外喷雾压力不得小于1.5MPa，喷雾流量应与机型相匹配。如果内喷雾装置不能正常喷雾，外喷雾压力不得小于4MPa。无水或喷雾装置损坏时必须停机。	《煤矿安全规程》	
			刨煤机	使用刨煤机工作面至少每隔30m应装设能随时停止刨头和刮板输送机的装置，或装设向刨煤机发送信号的装置。 刨煤机应有刨头位置指示器，必须在刮板输送机两端设置明显标志，防止刨头与刮板输送机机头撞击。 使用刨煤机工作面倾角在12°以上时，配套的刮板输送机必须装设防滑、锚固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 《煤矿安全规程》	
			刮板输送机	采煤工作面刮板输送机必须安设能发出停止和启动信号的装置，发出信号点的间距不得超过15m。刮板输送机的液力偶合器，必须按所传递的功率大小，注入规定量的难燃液，并经常检查有无漏失。易熔合金塞必须符合标准，并设专人检查、清除塞内污物。严禁用不符合标准的物品代替。	《煤矿安全规程》	

		机械电缆	采掘工作面各种移动式采掘机械的橡套电缆，必须严加保护，避免水淋、撞击、挤压和炮崩。每班必须进行检查，发现损伤，及时处理。 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薄煤层除外）矿井采用前进式采煤方法的。 采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区，或者虽贯穿整个采区但一段进风、一段回风的。 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不足的 开采距离煤层，上一煤层采用刀柱法、条带法或带状充填法控制顶板，下一煤层采用跨落法控制顶板时，必须制定控制顶板的安全措施。 采用倾斜分层跨落法回采时，下一分层的采煤工作必须在上一分层顶板跨落的稳定区域下面进行。上下分层的回采间隔时间不应过长，以防假顶腐朽。 长壁式采煤工作面分上下面同时回采时，上下面的错距应根据煤层倾角、矿山压力、支护形式、通风、瓦斯、自然发火、涌水等情况，在作业规程中明确规定。 采用掩护支架开采急倾斜煤层时，支架的角度、结构，支架垫层数和厚度以及点柱的支设角度、排列方式和密度，必须在作业规程中规定。 水采相邻2个小阶段巷道之间和漏斗式采煤的相邻2个上山眼之间，必须开凿联络巷，用以通风、运料和行人。 必须根据矿井各个生产环节、煤层地质条件、煤层厚度、煤层倾角、瓦斯涌出量、自然发火倾向和矿山压力等因素，编制设计（包括设备选型、选点）。	《煤矿安全规程》 《煤矿重大安全隐患认定办法》 《煤矿重大安全隐患认定办法》 《煤矿重大安全隐患认定办法》 《煤矿安全规程》 《煤矿安全规程》 《煤矿安全规程》 《煤矿安全规程》 《煤矿安全规程》 《煤矿安全规程》
	开采	相关要求		
		水力采煤 综合机械化采煤	开采	
现场管理		设备及工艺		

				矿井第一次采用放顶煤开采，或在煤层（瓦斯）赋存条件变化较大的区域采用放顶煤开采时，必须根据顶板、煤层、瓦斯、自然发火、水文地质、煤尘爆炸性、冲击地压等地质特征和灾害危险性编制开采设计，开采设计应当经专家论证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评价后报请集团公司或者县级以上煤炭管理部门审批，并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	《煤矿安全规程》	
				工作面严禁采用木支柱、金属摩擦支柱支护方式。	《煤矿安全规程》	
				建（构）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开采时，必须设立观测站，观测地表移动与变形，查明跨落带和导水裂缝带的高度以及水文地质条件变化等情况。取得实际资料，作为本地区建（构）筑物下、铁路下、水体下开采的科学依据。	《煤矿安全规程》	
				开采冲击地压煤层必须编制专门设计。防治冲击地压的措施中，必须规定发生冲击地压时的撤人路线。	《煤矿安全规程》	
				开采严重冲击地压煤层时，在采空区不得留有煤柱。如果在采区留有煤柱，必须将煤柱的位置、尺寸以及影响范围标在采掘工程图上。	《煤矿安全规程》	
				开采煤层群时，应优先选择无冲击地压或弱冲击地压煤层作为保护层开采。	《煤矿安全规程》	
				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时应采用跨落法控制顶板，切顶支架应有足够的工作阻力，采区中所有支柱必须回净。	《煤矿安全规程》	
				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时，在同一煤层的同一区段集中应力影响范围内，不得布置2个工作面同时回采。	《煤矿安全规程》	
				采区开采前必须按照生产布局合理的要求编制采区设计，并严格按照采区设计组织施工。	《煤矿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及工艺	开采	冲击地压煤层开采	放顶煤采煤		
		采场尺寸	采场尺寸			

				<p>液压支架必须接顶。顶板破碎时必须超前支护。在处理液压支架上方冒顶时，必须制定措施。</p> <p>采煤机采煤时必须及时移架，超过规定距离或发生冒顶、片帮时，必须停止采煤。</p> <p>严禁采高大于支架的最大支护高度。当煤层变薄时，采高不得小于支架的最小支护高度。</p> <p>工作面两端必须使用端头支架或增设其他形式的支护。</p> <p>当采高超过 3m 或片帮严重时，液压支架必须有护帮板，防止片帮伤人。</p> <p>工作面内特殊支护齐全，局部悬顶和冒落不充分（2m×5m）的应采取加措施，超过的应进行强制放顶。特殊情况下不能强制放顶时，应有加强支护的可靠措施和矿压观测监测手段。</p> <p>回风、运输巷与工作面放顶线放齐，控顶距应在作业规程中规定，挡矸有效。</p> <p>采煤工作面必须及时回柱放顶或充填，控顶距离超过作业规程规定时，禁止采煤。用垮落法控制顶板，回柱后顶板不垮落、悬顶距离超过作业规程的规定时，必须停止采煤，采取人工强制放顶或其他措施进行处理。</p> <p>用垮落法控制顶板时，回柱放顶的方法和安全措施，放顶与爆破、机械落煤等工序平行作业的安全距离，放顶区内支架、木柱、木垛的回收方法，必须在作业规程中明确规定。回柱放顶前，必须对放顶的安全工作全面检查，清理好退路。</p> <p>采用人工假顶分层垮落法开采的采煤工作面，人工假顶必须铺设好，搭接严密；采用金属网或矿用塑料网假顶时，必须把网连结好。</p> <p>采用分层垮落法开采时，必须向采空区注水或注浆。注水或注浆的具体要求，应在作业规程中明确规定。</p>	<p>《煤矿安全规程》</p> <p>《煤矿安全规程》</p> <p>《煤矿安全规程》</p> <p>《煤矿安全规程》</p> <p>煤矿安全质量标准 化基本要求及 评分方法</p> <p>《煤矿安全规程》</p> <p>《煤矿安全规程》</p> <p>《煤矿安全规程》</p>
现场管理	井巷支护	综合机械化采煤支护要求	要求	<p>设备设施及工艺</p>	
	采空区处理	综合机械化采煤支护要求	要求		
		分层垮落法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及工艺	场所布局	采面出口管理	用水砂充填法控制顶板时，采空区和三角点必须充填满。充填地点的下方，严禁人员通行或停留。	《煤矿安全规程》			
				带状充填法	带状充填法控制顶板时，必须在垒砌石垛带之前清扫底板上的浮煤，石垛带必须砌接到顶，顶板下和垛墙上的缝隙应用石块塞紧。	《煤矿安全规程》		
				矿柱留设	煤柱留设	超出采矿许可证规定开采煤层位进行开采的，擅自开采保安煤柱的。	《煤矿重大安全隐患认定办法》	
				矿柱留设	煤柱留设	擅自开采各种防水煤柱的。	《煤矿重大安全隐患认定办法》	
				场所环境	场所环境	采面出口管理	采掘过程中严禁任意扩大和缩小设计规定的煤柱。采空区内不得遗留未经设计规定的煤柱。	《煤矿安全规程》
							严禁破坏工业场地、矿界、防水和井巷等的安全煤柱。	
							采煤工作面必须保持至少2个畅通的安全出口，一个通到回风巷道，另一个通到进风巷道。	
				场所环境	场所环境	采面出口管理	开采三角煤、残留煤柱，不能保持2个安全出口时，必须制订安全措施，报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	《煤矿安全规程》
							采煤工作面安全出口与巷道连接处超前支护长度不得小于20m；综合机械化采煤工作面，此范围内的巷道高度不得低于1.8m，其他采煤工作面，此范围内的巷道高度不得低于1.6m。	
							安全出口和与之相连接的巷道必须设专人维护，发生支架断裂折柱、巷道底鼓变形时，必须及时更换、清挖。	
场所环境	场所环境	人行道要求	工作面安全出口畅通，人行道宽度不应低于0.8m，综采（放）工作面安全出口高度不小于1.8m，其他不应小于1.6m。	煤矿安全质量标准 准化基本要求及 评分方法				
			采区（包括盘区、以下各条同）内的上山、下山和平巷的净高不得低于2m，薄煤层内的不得低于1.8m。	《煤矿安全规程》				

			生产矿井采掘工作面空气温度不得超过 26℃，当空气温度超过时，必须缩短工作地点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并给予高温保健待遇。采掘工作面的空气温度超过 30℃时，必须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	
	工作面内部环境		工作面内管路敷设整齐，支架内无浮煤、积矸，照明符合规定。	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	
	工作面外部环境		两巷：支护完整，作业范围内无失修巷道；巷道及硐室底板平整，无浮碴及杂物，无淤泥、无积水、管路、设备无积尘，物料分类码放整齐，有标志牌，设备、物料放置地点与通风设施距离大于 5m。	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	
	斜坡道安全	设备	工作面倾角超过 15°时，液压支架有防倒、防滑措施，其他设备有防滑措施，倾角在 25°以上时，工作面刮板输送机有防止煤（矸）窜出伤人的措施。	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	
	安全防护设施	支护及防护	在倾斜巷道中，必须有防止矸石、物料滚落和支架歪倒的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	
	安全防护设施	安全防护设施	设备转动外露部位、溜煤井上口等人员通过的地点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	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	
	安全防护设施	安全防护设施	行人通过的输送机尾加盖板；输送机行人跨越处有过桥。	《煤矿安全规程》	
	安全防护设施	安全防护设施	台阶采煤工作面必须设置安全脚手板、护身板和溜煤板。倒台阶采煤工作面，还必须在台阶的底脚加设保护台板。	《煤矿安全规程》	
	场所环境	安全防护设施	工作面转载机安有破碎机时，必须有安全防护装置。	《煤矿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安全防护设施	采煤机上的按钮，必须设在靠采空区一侧，并加保护罩。	《煤矿安全规程》	
		爆炸作业要求	工作面爆破时，必须有保护液压力支架和其他设备的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	

				开工前，班组长必须对工作面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确认无危险后，方准人员进入工作面。	《煤矿安全规程》
				采煤工作面的伞檐不得超过作业规程的规定，不得任意丢失底煤。工作面的浮煤应清理干净。支架、输送机 and 充填块都应保持直线。	《煤矿安全规程》
				放顶人员必须站在支架完整，无崩绳、崩柱、甩钩、断绳抽人等危险的安全地点工作。回柱放顶前，必须对放顶的安全工作全面检查，清理好退路。回柱放顶时，必须指定有经验的人员观察顶板	《煤矿安全规程》
				采煤机因故障暂停时，必须打开隔离开关和离合器。采煤机停止工作或检修时，必须切断电源，并打开其磁力起动器的隔离开关。启动采煤机前，必须先巡视采煤机四周，确认对人员无危险后，方可接通电源。	《煤矿安全规程》
			从业人员行为	使用有链牵引采煤机时，在开机和改变牵引方向前，必须发出信号，只有在收到返回信号后，才能开机或改变牵引方向，防止牵引链跳动或断链伤人。必须经常检查牵引链及其两端的固定联接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采煤机运行时，所有人员必须避开牵引链。	《煤矿安全规程》
			从业人员行为	更换截齿和滚筒上下 3m 以内有人工作时，必须护帮护顶，切断电源，打开采煤机隔离开关和离合器，并对工作面输送机施行闭锁。	《煤矿安全规程》
			从业人员行为	用带状充填法控制顶板需从 2 个石垛中间采取研石时，必须首先将顶板的活研用长柄工具处理掉，设置临时支护，并与采煤工作面相接，采研人员应在临时支护保护下进行工作，并有人观察顶板。	《煤矿安全规程》
			从业人员行为	采用掩护支架开采急倾斜煤层，生产中遇有断梁、支架悬空、窜矸等情况时，必须及时处理。支架沿走向弯曲、歪斜及角度超过作业规程中规定时，在下次放架过程中，必须进行调整。应经常检查支架上的螺栓和附件，如有松动，必须及时拧紧。	《煤矿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从业人员行为	水力采煤发生漏水或水枪被埋时，必须立即打紧急停泵信号，及时打开事故阀门，停枪处理。作业过程中，必须有防止漏水和人员掉入明槽内的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

				使用滚筒式采煤机采煤，工作面遇有坚硬夹矸或黄铁矿结核时，应采取松动爆破措施处理，严禁用采煤机强行截割。	《煤矿安全规程》	
				采煤机用刮板输送机作轨道时，必须经常检查刮板输送机的溜槽联接、挡煤板导向管的联接，防止采煤机牵引链因过载而断链；采煤机为无链牵引时，齿（销、链）轨的安设必须紧固、完整，并经常检查。必须按作业规程规定和设备技术要求操作、推进刮板输送机。	《煤矿安全规程》	
				刮板输送机严禁乘人。用刮板输送机运送物料时，必须有防止顶人和顶倒支架的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	
				采掘工作面的移动式机器，每班工作结束后和司机离开机器时，必须立即切断电源，并打开离合器。	《煤矿安全规程》	
			消防器材配备	带式输送机机头、乳化液泵站、配电点等场所配齐消防设施。	煤矿安全质量标准 化基本要求及 评分方法	
				采煤工作面回采前必须编制作业规程。情况发生变化时，必须及时修改作业规程或补充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	
				采煤工作面遇到顶底板松软或破碎、过断层、过老空、过煤柱或冒顶区以及托伪顶开采时，必须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	
				采煤工作面初次放顶及收尾时，必须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	
			依据条件补充安全措施	用水砂充填法控制顶板时，清理因跑砂堵塞的倾斜井巷前，必须制定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	
				综采工作面处理倒架、歪架、压架以及更换支架和拆修顶梁、支柱、座箱等大型部件时，必须有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	
				移动刮板输送机的液压装置，必须完整可靠。移动刮板输送机时，必须有防止冒顶、顶伤人员和损坏设备的安全措施。必须打牢刮板输送机的机头、机尾锚固支柱。	《煤矿安全规程》	
消防安全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	针对现场情况的管理	其他现场管理		《煤矿安全规程》	

10、煤矿地测防治水专业

煤矿地测防治水安全隐患排查清单-----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						
隐患自查 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I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V 级要素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地测机构及人员	地测机构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煤矿企业、矿井，还应当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	《煤矿防治水规定》	
			专业技术人员	煤矿企业、矿井应当按照本单位的水害情况，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专用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煤矿地质类型为复杂或极复杂的煤矿企业及所属矿井应配备地质副总工程师	《煤矿防治水规定》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地测资料管理	地质报告	矿井应当编制井田地质报告、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井田地质报告、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应当有相应的防治水内容。 基建煤矿移交后，要在三年内编写生产地质报告，之后每五年修编一次。生产地质报告由企业总工程师组织审定	《煤矿防治水规定》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	
			补充勘探	矿井应当在 1 年内重新确定本单位的水文地质类型。 当煤矿地质资料不能满足建设和生产需要时，应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补充调查与勘探，针对相关地质资料，重点调查煤矿内和周边煤矿开采情况，并将老窑和打空区标绘在采掘（剥）工程平面图和井上下对照图等相关图件上。	《煤矿防治水规定》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	

				当矿区或者矿井现有水文地质资料不能满足生产建设的需要时，应当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水文地质补充调查。矿区或者矿井未进行过水文地质调查或者水文地质工作程度较低的，应当进行补充水文地质调查。	《煤矿防治水规定》
				采区设计前3个月应提出采区地质说明书，并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审批。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
	地质说明书			掘进工作面设计前1个月，地测部门应提出掘进工作面地质说明书，并由矿井总工程师审批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
				回采工作面形成后，应开展相关物探、钻探等补充地质工作，查明工作面内部地质构造情况，并在10日内提出回采工作面地质说明书，由矿井总工程师审批。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
基础管理			基本台帐	<p>矿井应当建立下列防治水基础台帐：（一）矿井涌水量观测成果台帐；（二）气象资料台帐；（三）地表水文观测成果台帐；（四）钻孔水位、井泉动态观测成果及河流渗漏台帐；（五）抽（放）水试验成果台帐；（六）矿井突水点台帐；（七）井田地质钻孔综合成果台帐；（八）井下水文地质钻孔成果台帐；（九）水质分析成果台帐；（十）水源水质受污染观测资料台帐；（十一）水源井（孔）资料台帐；（十二）封孔不良钻孔资料台帐；（十三）矿井和周边煤矿采空区相关资料台帐；（十四）水闸门（墙）观测资料台帐；（十五）其他专项目的资料台帐。 矿井防治水基础台帐，应当认真收集、整理，实行计算机数据库管理，长期保存，并每半年修正1次。</p>	《煤矿防治水规定》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地测资料管理			
	基本图纸			<p>矿井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下列防治水图件：（一）矿井充水性图；（二）矿井涌水量与各种相关因素动态曲线图；（三）矿井综合水文地质图；（四）矿井综合水文地质柱状图；（五）矿井水文地质剖面图。</p>	《煤矿防治水规定》

				《煤矿防治水规定》	
				《煤矿防治水规定》	
				《煤矿防治水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	
				《煤矿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预案	煤矿企业、矿井应当根据本单位的主要水害类型和可能发生的水害事故，制定水害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内容应当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发生不可预见性水害事故时，人员安全撤离的具体措施，每年都应当对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并进行1次救灾演练。	《煤矿防治水规定》
		矿柱留设	防水煤柱留设与修改	矿井应当根据矿井的地质构造、水文地质条件、煤层赋存条件、围岩物性力学性质、开采方法及岩层移动规律等因素确定相应的防隔水煤(岩)柱的尺寸。 在采掘过程中，当发现地质条件变化，需要缩小防隔水煤(岩)柱尺寸、提高开采上限时，应当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经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试采。	《煤矿防治水规定》
			排水系统	矿井应当配备与矿井涌水量相匹配的水泵、排水管路、配电设备和水仓等，确保矿井排水能力充足。	
			水泵	矿井井下排水设备应当满足矿井排水的要求。除正在检修的水泵外，应当有工作水泵和备用水泵。工作水泵的能力，应当在20h内排出矿井24h的正常涌水量（包括充填水及其他用水）。备用水泵的能力应当不小于工作水泵能力的70%。检修水泵的能力，应当不小于工作水泵能力的25%。工作和备用水泵的总能力，应当在20h内排出矿井最大的涌水量。	
			排水管路	排水管路应当有工作和备用水管。工作排水管路的能力，应当能配合工作水泵在20h内排出矿井24h的正常涌水量。工作和备用排水管路的总能力，应当能配合工作和备用水泵在20h内排出矿井24h的最大涌水量。	
			配电设备	配电设备的能力应当与工作、备用和检修水泵的能力相匹配，能够保证全部水泵同时运转。	
		主要泵房	安全出口	主要泵房至少有2个出口，一个出口用斜巷通到井筒，并应高出泵房7m以上；另一个出口通到井底车场，在此出口通路内，应设置易于关闭的既能防水又能防火的密闭门。泵房和水仓的连接通道，应设置可靠的控制闸门。	《煤矿安全规程》

				矿井主要水仓应当有主仓和副仓，当一个水仓清理时，另一个水仓能够正常使用。	《煤矿安全规程》
				探放水应当使用专用钻机、由专业人员 and 专职队伍进行设计、施工，并采取防止瓦斯和其他有害气体危害等安全措施。探放水结束后，应当提交探放水总结报告存档备查。	《煤矿安全规程》
				采掘工作面探水前，应当编制探放水设计，确定探水警戒线，并采取防止瓦斯和其他有害气体危害等安全措施。探放水钻孔的布置和超前距离，应当根据水头高低、煤(岩)层厚度和硬度等确定。探放水设计由地测机构提出，经矿井总工程师组织审定同意，按设计进行探放水。	《煤矿防治水规定》
				探放断裂构造水和岩溶水等时，探水钻孔沿掘进方向的前方及下方布置。底板方向的钻孔不得少于 2 个；	《煤矿防治水规定》
			井下探放水	在矿井有突水危险的采掘区域，应当在其附近设置防水闸门。不具备建筑防水闸门的隔离条件的，可以不建筑防水闸门，但应当制定严格的其他防治水措施，并经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	《煤矿防治水规定》
		设备设施及工艺	探放水	探水钻孔超前距离和止水套管长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探放老空积水的超前钻距，根据水压、煤(岩)层厚度和强度及安全措施等情况确定，但最小水平钻距不得小于 30 m，止水套管长度不得小于 10 m； (二)沿岩层探放含水层、断层和陷落柱等含水水体时，按要求确定探水钻孔超前距离和止水套管长度。	《煤矿防治水规定》
				在预计水压大于 0.1 MPa 的地点探水时，预先固结套管。套管口安装闸阀，套管深度在探放水设计中规定。预先开掘安全躲避硐，制定包括撤离人的避灾路线等安全措施，并使每个作业人员了解和掌握；	《煤矿防治水规定》
				钻孔内水压大于 1.5 MPa 时，采用反压和有防喷装置的方法钻进，并制定防止孔口管和煤(岩)壁突然鼓出的措施。	《煤矿防治水规定》
现场管理					《煤矿防治水规定》

				<p>采掘工作面探水前，应当编制探放水设计，确定探水警戒线，并采取防止瓦斯和其他有害气体危害等安全措施。探放水钻孔的布置和超前距离，应当根据水头高低、煤（岩）层厚度和硬度等确定。探放水设计由地测机构提出，经矿井总工程师组织审定同意，按设计进行探放水。</p> <p>在安装钻机进行探水前，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加强钻孔附近的巷道支护，并在工作面迎头打好坚固的立柱和拦板；（二）清理巷道，挖好排水沟。探水钻孔位于巷道低洼处时，配备与探放水相适应的排水设备；（三）在打钻地点或其附近安设专用电话；（四）依据设计，确定主要探水孔位置时，由测量人员进行标定。负责探放水工作的人员亲临现场，共同确定钻孔的方位、倾角、深度和钻孔数量；</p> <p>“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采空区、相邻矿井及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的；（二）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没有配备防治水机构或人员，未按规定设置防治水设施和配备有关技术装备、仪器的；（三）在有突水威胁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按规定进行探放水的；（四）擅自开采各种防隔水煤柱的；（五）有明显透水征兆未撤出井下作业人员的。</p>	《煤矿防治水规定》
				《煤矿防治水规定》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措施		《煤矿重大安全隐患认定办法（试行）》	
	防水检查	超层越界开采		《煤矿重大安全隐患认定办法（试行）》	
				《煤矿防治水规定》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及工艺	雨季“三防”	<p>矿井应当安排专人负责对本井田范围内可能波及的周边废弃老窑、地面塌陷坑、采动裂隙以及可能影响矿井安全生产的水库、湖泊、河流、涵闸、堤防工程等重点部位进行巡视检查。当接到暴雨灾害预警信息和警报后，应当实施 24 h 不间断巡查。在矿区每次降大到暴雨的前后，应当派专业人员及时观测矿井涌水量变化情况。</p> <p>水泵、水管、闸阀、排水用的配电设备和输电线路，应当经常检查和维护。在每年雨季前，应当全面检修 1 次，并对全部工作水泵和备用水泵进行 1 次联合排水试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水仓、沉淀池和水沟中的淤泥，应当及时清理；每年雨季前，应当清理 1 次。</p>	《煤矿防治水规定》	

				对于正在使用的钻孔，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孔口盖。对于报废的钻孔，应当及时封孔，防止地表水或含水层的水流入井下。	《煤矿防治水规定》
				防水闸门应当灵活可靠，并保证每年进行2次关闭试验，其中1次在雨季前进行。关闭闸门所用的工具和零配件应当由专人保管，并在专门地点存放，任何人不得挪用丢失。	《煤矿防治水规定》
		水文情况分析报告		在矿井受水威胁的区域，进行巷道掘进前，应当采用钻探、物探和化探等方法查清水文地质条件。地测机构应当提出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报告，并提出水害防范措施，经矿井总工程师组织生产、安监和地测等有关单位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煤矿防治水规定》
				矿井工作面采煤前，应当采用物探、钻探、巷探和化探等方法查清工作面内断层、陷落柱和含水层(体)富水性等情况。地测机构应当提出专门水文地质情况报告，经矿井总工程师组织生产、安监和地测等有关单位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回采。	《煤矿防治水规定》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矿井，应当在井底车场周围设置防水闸门，或者在正常排水系统基础上安装配备排水能力不小于最大涌水量的潜水电泵排水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
场所环境	栅栏密闭设置	防水闸门(墙)		建筑防水闸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防水闸门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门体采用定型设计；(二)防水闸门的施工及其质量，符合设计要求。闸门和闸门碉室不得漏水；(三)防水闸门碉室前、后两端，分别砌筑不小于5m的混凝土护碛，碛后用混凝土填实，不得空帮、空顶。防水闸门碉室和护碛采用高标号水泥进行注浆加固，注浆压力符合设计要求；(四)防水闸门来水一侧15-25m处，加设1道挡物算子门。防水闸门与算子门之间，不得停放车辆或堆放杂物。来水时，先关算子门，后关防水闸门。如果采用双向防水闸门，在两侧各设1道算子门；(五)通过防水闸门的轨道、电机车架空线、带式输送机能够灵活易拆。通过防水闸门墙体的各种管路和安设在闸门外侧的闸阀的耐压能力，与防水闸门所设计压力相一致。电缆、管道通过防水闸门墙体处，用堵头和阀门封堵严密，不得漏水；	《煤矿防治水规定》

				井下需要构筑水闸墙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按照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煤矿防治水规定》
	其它现场管理	防治水现场管理	带压开采	当承压含水层与开采煤层之间的隔水层能够承受的水头值大于实际水头值时，开采后，隔水层不容易被破坏，煤层底板水突然涌出可能性小，可以进行带压开采，但应当制定安全措施，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审批。	《煤矿防治水规定》
	其它现场管理	防治水现场管理		当承压含水层的补给水源充沛，不具备疏水降压和帷幕注浆的条件时，可以酌情采用局部注浆加固底板隔水层和改造含水层为弱含水层的方法，但应当编制专门的设计，在有充分防范措施条件下进行试采，并制定专门的防止淹井措施，由煤矿企业总工程师批准。	《煤矿防治水规定》
现场管理	其它现场管理	防治水现场管理	其它现场管理	水文地质类型属于复杂、极复杂的矿井，应当尽量使用智能自动水位仪观测、记录和传输数据。	《煤矿防治水规定》
				矿井应当加强矿井涌水量的观测工作和水质的监测工作。	《煤矿防治水规定》
				地质预报应按年、月报等形式进行，且应根据采掘（剥）工程的进展及时发出。	《煤矿地质工作规定》
				采掘工作面年度和月度水害预测资料及时报送矿井总工程师及安全生产部门。	《煤矿防治水工作规定》
				对于煤层顶、底板带压的采掘工作面，应当提前编制防治水设计，制定并落实开采期间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第 287 条
				进行重要贯通测量前，须编制贯通测量设计书，重要贯通测量设计书应报矿务局（矿建公司或基建公司）审批。井巷贯通后，还应进行精度分析，并作出总结。	《煤矿测量规程》

11、煤矿矿井通风专业

煤矿井下通风专业安全隐患排查清单-----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					
隐患自查 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I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V 级要素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基础管理	其他基础管理	危险化学品管理	日常管理	民用爆破物品管理、成立民用爆破物品管理领导小组和部门	《民用爆破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采掘工作面的进风流中，氧气浓度不低于 20%，二氧化碳浓度不超过 0.5%。一氧化碳、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氨的浓度不超过最高允许浓度。	《煤矿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矿井环境	井下气候	井巷中的风流速度应符合要求。	《煤矿安全规程》
				进风井口以下的空气温度必须在 2℃以上，采掘工作面、机电设备硐室空气温度分别不得超过 26℃和 30℃，当分别超过 30℃和 34℃时，必须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

					《煤矿安全规程》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	
	密闭墙	密闭墙	1、工作面回采结束后，在45天内进行永久性封闭。2、密闭墙按规定构建。3、废弃的盲巷要及时封闭。4、密闭墙外设置好栅栏，悬挂禁止入内警标牌。5、密闭墙前无片帮、漏顶、杂物、积水和淤泥。			
	栅栏密闭设置	爆炸作业场所	参照火工品管理中“井下爆破”部分内容			
消防安全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	1、设地面消防水池和井下消防管路系统。2、井下消防管路系统应每隔100m设置支管和阀门，但在带式输送机巷道中应每隔50m设置支管和阀门。3、地面的消防水池必须经常保持不少于200m ³ 的水量。4、井上下必须设置消防材料库，井下爆炸物品库、机电设备硐室、检修硐室、材料库、井底车场、使用带式输送机或液力耦合器的巷道的巷道以及采掘工作面附近的巷道中，应备有灭火器材。			
危险化学品现场管理	火工品管理	爆炸材料储存	1、接触爆炸物品的人员，必须穿棉布或防静电衣服；2、井下爆炸物品库应采用硐室式或壁槽式；3、爆炸物品库的布置、最大贮存量、炸药和电雷管的贮存，照明设备符合规定；4、建立爆炸物品各项管理制度；5、电雷管发放前做全电阻检查，并将脚线扭结短路；6、建立爆炸物品销毁制度。			《煤矿安全规程》
		爆炸材料运输	1、井筒内运送爆炸材料时，应遵守信号联系，专罐专用等规定；2、井下用机车运送爆炸材料时，应遵守专车、专人押送等规定；3、水平巷道和倾斜巷道内有可靠的信号装置时，可用钢丝绳牵引的车辆运送爆炸材料，但炸药和电雷管必须分开运输，运输速度不得超过1m/s。4、运输电雷管的车辆必须加盖、加垫，车厢内以软质垫物塞紧，防止震动和撞击。5、由爆炸物品库直接向工作地点用人力运送爆炸物品时；电雷管必须须由爆破工亲自运送，炸药应由爆破工或在爆破工监护下运送。			《煤矿安全规程》

	危险 化学 品现 场管 理	火工品管 理	爆 破 井下 爆 破	<p>1、爆破工作必须由专职爆破工担任；必须执行“一炮三检制”和“三人连锁爆破”制度。2、爆破作业必须编制爆破作业说明书，依照说明书进行爆破作业。3、使用煤矿许用炸药和煤矿许用电雷管。4、一次爆破必须使用同一厂家、同一品种的煤矿许用炸药和电雷管。5、使用煤矿许用瞬发电雷管、煤矿许用毫秒电雷管或者煤矿许用数码电雷管。6、应采用毫秒爆破。7、爆破时必须把炸药、电雷管分开存放在专用的爆炸材料箱内，并加锁。爆破时必须把爆炸材料箱放到警戒线以外的安全地点。8、炮眼封泥应符合规定。9、做好警戒工作，警戒人员必须在安全地点处设置警戒牌、栏杆或拉绳。10、爆破工必须最后离开爆破地点，并必须在安全地点起爆。11、发爆器的钥匙，必须由爆破工随身携带。按规定处处理拒爆、残爆。</p> <p>1、每人供给风量不得少于4m³ / min。2、各地点的实际需要风量，必须使该地点的风流中的瓦斯等有害气体的浓度，风速以及温度符合有关规定。3、制定风量计算方法，至少每5年修订1次。4、每年核定矿井生产和通风能力，按实际供风量核定矿井产量，严禁超通风能力生产。5、建立测风制度，每10天进行1次全面测风。对采掘工作面和其他用风地点，应根据实际需要随时测风。6、通风安全检测仪表按期检验、数量充足。</p>	《煤矿安全规程》	《煤矿安全规程》
	其他 现场 管理	矿井通风	矿井通 风系 统	<p>1、矿井有完整的独立通风系统，改变通风系统时，必须有审批的通风设计及安全措施。2、巷道贯通必须提前制定措施，做好调整通风系统的准备工作。3、进、回风井之间和主要进、回风巷之间的每个联络巷中，必须砌筑永久性风墙；需要使用的联络巷，必须安设2道联锁的正向风门和2道反向风门。4、矿井开拓新水平和准备新采区的回风，必须引入总回风巷或主要回风巷中。在未构成通风系统前，可将此种回风引入生产水平的进风中。5、生产水平和采区必须实行分区通风。采区构成通风系统后，方可开掘其他巷道。采煤工作面必须在采区构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系统后，方可回采。高瓦斯、突出矿井的每个采区和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采区，必须设置至少1条专用回风巷；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p>	《煤矿安全规程》	《煤矿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现场管理		<p>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区，必须设置1条专用回风巷。6、开采、掘工作面应实行独立通风。采用串联通风必须制定安全措施。采有瓦斯喷出或有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危险的煤层时，严禁任何2个工作面之间串联通风。7、突出危险的采煤工作面不得采用下行通风。8、采掘工作面的进风和回风不得经过采空区或冒顶区。9、采空区必须按规定及时封闭。10、通风设施必须可靠。突出煤层工作面回风侧不得设置调节风量的设施。11、按规定进行通风阻力测定。</p>		
现场管理	其他现场管理	矿井主扇	<p>1、采用机械通风。主要通风机必须安装在地面；装有通风机的井口必须封闭严密，其外部漏风率符合规定。2、安装2套等能同力的主要通风机装置，其中1套备用，备用通风机必须能在10min内开动。3、出风井口应安装防爆门，防爆门每6个月检修1次。4、至少每月检查1次主要通风机。改变主要通风机转速、叶片角度或者对旋式主要通风机运转级数时，必须经矿总工程师批准。5、必须按规定进行通风机性能测定工作。6、装有反风设施，并能在10min内改变巷道中的风流方向；风流方向改变后，主要通风机的供给风量不应小于正常供风量的40%。7、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反风设施，每年应进行1次反风演习；矿井通风系统有较大变化时，应进行1次反风演习。8、必须安装水柱计、电流表、轴承温度计等仪表，还必须有直通调度室的电话，并有反风操作系统图、司机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9、主要通风机的运转应由专职司机负责。10、因检修、停电或其他原因停止主要通风机运转时，必须制定停风措施。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时，必须立即停止工作、切断电源，工作人员先撤到进风巷道中，由值班矿长领导组织全矿井工作人员是否全部撤出。</p>	《煤矿安全规程》	
	矿井通风	局部通风	<p>1、掘进巷道采用全风压通风或局部通风机通风。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的掘进通风方式应采用压入式，不得采用抽出式。瓦斯喷出区域和突出煤层采用局部通风机通风时，必须采用压入式。2、局部通风机必须由指定人员负责管理。压入式局部通风机和启动装置，必须安装在进风巷道中，距掘进巷道回风口不得小于10m；全风压供给该处的风量必须大于局部通风机的吸入风量。3、高瓦斯、突出矿井的煤巷、半</p>	《煤矿安全规程》	

				煤岩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必须配备安装同等能力的备用局部通风机，并能自动切换。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必须采用三专供电，备用局部通风机电源必须取自同时带电的另一电源，当正常工作局部通风机故障时，备用局部通风机能自动启动，保持掘进工作面正常通风。4、采用抗静电、阻燃风筒。5、正常工作和备用局部通风机均失电停止运转后，当电源恢复时，均不得自行启动，必须人工开启局部通风机。6、按规定实行风电闭锁和甲烷电闭锁。7、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甲烷电、风电闭锁试验，每天应进行一次风机自动切换试验。8、严禁使用3台以上（含3台）局部通风机同时向1个掘进工作面供电。不得使用1台局部通风机同时向2个作业的掘进工作面供电。9、掘进工作面不得停风；因故停风时，必须将人员全部撤至全风压进风流处，切断电源，设置栅栏、警示标志，禁止人员入内。在恢复通风前，必须先检查瓦斯。		
				1、爆炸物品库必须有独立的通风系统，回风流必须直接引入矿井的总回风巷或主要回风巷中。2、充电室必须有独立的通风系统，回风风流应引入回风巷。井下充电室风流中以及局部积聚处的氢气浓度，不得超过0.5%。3、井下机电设备硐室必须设在进风风流中；该硐室采用扩散通风的，其深度不得超过6m、入口宽度不得小于1.5m，并且无瓦斯涌出。井下一个别机电设备设在回风流中的，必须安装甲烷传感器并具备甲烷电闭锁。	《煤矿安全规程》	
				每2年必须对低矿井进行瓦斯等级和二氧化碳涌出量的鉴定工作，鉴定结果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高瓦斯、突出矿井应当每年测定和计算矿井、采区、工作面瓦斯和二氧化碳涌出量，并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煤矿安全规程》	
				1、矿井总回风或一翼回风巷中瓦斯或二氧化碳浓度超过0.75%时，必须立即查明原因，进行处理。2、采区回风巷、采掘工作面回风巷风流中瓦斯浓度超过1.0%或二氧化碳浓度超过1.5%时，必须停止工作，撤出人员，采取措施，进行处理。3、专用排瓦斯巷符合规定。4、采掘工作面及其	《煤矿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其他现场管理	瓦斯防治	瓦斯鉴定	硐室通风		

		<p>他作业地点风流中瓦斯浓度达到1.0%时，必须停止用电钻打眼；爆破地点附近20m以内风流中瓦斯浓度达到1.0%时，严禁爆破。5、采掘工作面风流中二氧化碳浓度达到1.5%时，必须停止工作，撤出人员，查明原因，制定措施，进行处理。6、井巷第一次接近各开采煤层时，必须按掘进工作面距煤层的准确位置，按规定打探煤钻。7、开采有瓦斯或二氧化碳喷出的煤（岩）层时，必须采取打前探钻孔或抽排钻孔、加大喷出危险区域的风量、将喷出的瓦斯或二氧化碳直接引入回风巷或抽放瓦斯管路等措施。</p>		
	<p>瓦斯抽放</p>	<p>1、按规定建立地面永久抽瓦斯系统或井下临时抽瓦斯系统；抽瓦斯设施应符合有关要求。2、抽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采空区瓦斯时，抽采管路应当安设一氧化碳、甲烷、温度传感器，必须经常检查一氧化碳浓度和气体温度参数的变化，发现有自然发火征兆时，应当立即采取的措施。3、敷设的瓦斯管路，不得与带电物体接触并应当有防止砸坏管路的措施。采用干式抽放瓦斯设备时，抽放瓦斯浓度不得低于25%。4、利用瓦斯时，装有防回火、防回风和防爆作用的安全装置。瓦斯的输送、利用或者排空时，必须按有关标准的规定执行，并制定安全技术措施。</p>	<p>《煤矿安全规程》</p>	
	<p>瓦斯检查</p>	<p>1、相关人员按规定携带便携式甲烷报警仪或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2、所有采掘工作面、硐室、使用中的机电设备的设置地点、有人员作业的地点都应纳入检查范围。3、检查次数：低瓦斯矿井中每班至少2次；高瓦斯矿井中每班至少3次；有煤（岩）与瓦斯突出危险的采掘工作面，有瓦斯喷出危险的采掘工作面和瓦斯较大、变化异常的采掘工作面，必须有专人经常检查。本班未进行工作的采掘工作面，瓦斯和二氧化碳应每班至少检查1次；可能涌出或积聚瓦斯或二氧化碳的硐室和巷道的瓦斯或二氧化碳每班至少检查1次。4、执行瓦斯巡回检查制度和请示报告制度，并认真填写瓦斯检查班报。瓦斯浓度超过《煤矿安全规程》有关条文的规定时，瓦斯检查工有权责令现场人员停止工作，并撤到安全地点。5、自然发火危险的矿井，必须定期检查一氧化碳浓度、气体温度等</p>	<p>《煤矿安全规程》</p>	

				变化情况。6、井下停风地点栅栏外风流中的瓦斯浓度每天至少检查1次，密闭外的瓦斯浓度每周至少检查1次。7、通风值班人员必须审阅瓦斯班报，掌握瓦斯变化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矿调度室汇报。通风瓦斯日报必须送矿长、矿总工程师审阅，一矿多井的矿必须同时送井长、井技术负责人审阅。对重大的通风、瓦斯问题，应制定措施，进行处理。			
				1、编制采区设计、采掘作业规程时，必须对安全监控设备的种类、数量和位置，信号、电源线缆的敷设，断电区域等做出明确规定，并按要求绘制布置图、断电控制图等。2、使用专用阻燃电缆或光缆连接。输入、输出信号必须为本质安全型信号。3、具有故障闭锁功能。4、具备甲烷断电仪和甲烷风电闭锁装置的全部功能；当电网停电后，系统必须保证正常工作时间不小于2h；具有防雷电保护；具有断电状态和馈电状态监测、报警、显示、存储和打印报表功能；中心站主机应不少于2台，1台备用。	监控系统	《煤矿安全规程》	
				1、根据断电范围要求接通井下电源及控制线。供电电源必须取自被控制开关的电源侧。安全监控设备停止运行时，必须制定安全措施，并报矿总工程师审批。2、定期进行调试、校正，每月至少1次。甲烷传感器、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等按规定调校。至少每15天必须对甲烷超限断电功能进行测试。安全监控设备发生故障时，必须及时处理，在故障期间必须有安全措施。3、必须每天检查安全监控设备及电缆是否正常，使用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或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与甲烷传感器进行对照。4、必须实时监控全部采掘工作面瓦斯浓度变化及被控设备的通、断电状态。监测日报表必须报矿长和矿总工程师审阅。5、专职人员负责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的充电、收发及维护。6、甲烷校准气样的装置和方法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安装使用和维护	《煤矿安全规程》	
				1、必须按规定设置甲烷传感器。2、甲烷传感器报警浓度、断电浓度、复电浓度和断电范围必须符合要求。3、每一个采区、一翼回风巷及总回风巷的测风站应设置风速传感器，主要通风机的风硐应设置压力传感器；	安全监控 其他现场管理 传感器设置	《煤矿安全规程》	

		<p>瓦斯抽放泵站的抽放泵吸入管路中应设置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利用瓦斯时，还应在输出管路中设置流量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4、开采容易自燃、自燃煤层的矿井，应设置一氧化碳传感器和温度传感器。5、主要通风机、局部通风机应设置设备开停传感器，主要风门应设置风门开关传感器，被控设备开关的负荷侧应设置馈电状态传感器。</p>		
	<p>基本要求</p>	<p>1、制定井上、下防火措施和制度。防火措施和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防火的规定。2、按规定设置木料场、矸石山、炉灰场等。3、设地面消防水池和井下消防管路系统。按规定设置支管和阀门，消防水池必须经常保持不少于200m³的水量。4、进风井口按规定设置防火门。5、井口房和通风机房取暖符合规定。6、井筒、机电设备硐室，主要巷道内带式输送机机头地点，支护材料符合要求。7、井下、井口房内进行电、气焊作业，每次必须制定安全措施，由矿长批准。8、按规定使用汽油、煤油和变压器油，井下清洗风动工具时，必须在专用硐室内进行，并必须使用不燃性和无毒洗涤剂。9、井上、下必须设置消防材料库，配足数量。10、每季度应对井上、下消防管路系统，防火门，消防材料库和消防器材的设置情况进行1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p>《煤矿安全规程》</p>	
<p>防灭火</p>	<p>井下火灾防治</p>	<p>1、对所有煤层的自然倾向性进行鉴定。2、按规定设置集中运输大巷和总回风巷。2、在作业规程中确定采区开采方式和开采期限。3、按规定留有煤柱。4、按规定对采空区、突出和冒落孔洞等空隙采取预防性灌浆或全部充填、喷洒阻化剂、注阻化泥浆、注凝胶、注惰性气体、均压等措施。5、采用全部充填采煤法时，不得采用可燃物作充填材料，采空区和三角点必须充满。6、按规定预先选定构筑防火门的的位置。按设计选定的防火门位置构筑好防火门墙，储备足够数量的封闭防火门的材料。回采结束后，必须在45天内进行永久性封闭。7、按规定明确选定自然发火观测站或观测点的位置并建立监测系统、确定煤层自然发火的标志气体和建立自然发火预测预报制度。8、采用放顶煤采煤法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的厚及特厚煤层时，必须编制防止采空区自然发火的设计。9、按规</p>	<p>《煤矿安全规程》</p>	

				定封闭火区灭火, 并有防止瓦斯、煤尘爆炸和人员中毒的安全措施。10、任何人发现井下火灾时, 应视火灾性质、灾区通风和瓦斯情况, 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方法直接灭火, 并迅速报告矿调度室。			
		防火	火区管理	1、绘制火区位置关系图, 注明所有火区和曾经发火区的地点。每一处火区都要按形成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 并建立火区管理卡片。火区位置关系图和火区管理卡片须永久保存。2、按规定管理永久性防火墙, 封闭的火区, 只有经取样化验证实已熄灭后, 方可启封或注销。3、启封已熄灭的火区前, 必须制定安全措施。4、不得在火区的同一煤层的周围进行采掘工作。	《煤矿安全规程》		
			煤尘爆炸性鉴定	新建矿井或者生产矿井每延深一个新水平, 应进行1次煤尘爆炸性试验工作, 鉴定结果必须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根据鉴定结果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		
其他现场管理			防尘供水系统	必须建立完善的防尘供水系统。没有防尘供水管路的采掘工作面不得生产。主要运输巷、带式输送机斜井与平巷、上山与下山、采区运输巷与回风巷、采煤工作面运输巷与回风巷、掘进巷、煤仓放煤口、溜煤眼放煤口、卸载点等地点都必须敷设防尘供水管路, 并安设支管和阀门。防尘用水均应过滤。	《煤矿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粉尘防治	防尘措施	1、煤仓和溜煤眼都应保持一定的存煤, 不得放空; 有涌水的煤仓和溜煤眼, 可以放空, 但放空后放煤口闸板必须关闭, 并设置引水管。2、工作面必须采取综合防尘措施, 采煤工作面应采取煤层注水防尘措施, 炮采工作面应采取湿式打眼, 使用水炮泥; 爆破前、后应冲洗煤壁, 爆破时应喷雾降尘, 出煤时洒水。3、掘进机、采煤机按规定安设内、外喷雾装置。4、液压支架和放顶煤采煤工作面的放煤口, 必须安设喷雾装置, 降柱、移架或放煤时同步喷雾。破碎机必须安设防尘罩和喷雾或除尘器。5、采煤工作面回风巷应安设风流净化水幕。6、井下煤仓放煤口、溜煤眼放煤口、输送机转载点和卸载点, 以及地面筛分厂、破碎车间、带式输送机走廊、转载点等地点, 都必须安设喷雾装置。7、采取湿式钻孔。	《煤矿安全规程》		

12、煤矿矿建专业

煤矿矿建专业安全隐患排查清单-----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						
隐患自查 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I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V 级要素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管理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商营业执照	《公司法》	工商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建设项目开工前必须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所有证照和批准文件。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	
	主要负责人资格证	资质证书	矿长资格证	矿长必须具备安全专业知识，具有领导安全生产和处理煤矿事故的能力，并经依法培训合格，取得安全任职资格证书。	《煤矿安全规程》	
	安全设施三同时	安全设施三同时	安全设施三同时	煤矿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第 4 条第 10 款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煤矿企业必须设置安全生产机构，配备适应工作需要安全生产人员和装备。	《煤矿安全规程》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安全生产法》
	安全费用提取	安全费用的投入	安全费用的使用	煤矿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保证工程建设期间的安全投入。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
安全生产投入	安全费用使用	安全费用的使用	风险抵押金存储	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提取使用安全费用。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
	风险抵押金存储或安全责任险购买情况	风险抵押金存储	工伤保险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并专户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应急管理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	应急救援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预案	应急救援预案编制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的，应当组织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对于某一种类的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基础管理	设备设施及工艺	平巷施工	支护检测	锚杆必须按规定做拉力试验。煤巷还必须进行顶板离层监测，并用记录牌板显示。对喷体必须做厚度和强度检查，并有检查和试验记录。在井下做锚固力试验时，必须有安全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	
			敲帮问顶	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开工前，班组长必须对工作面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确认无危险后，方准人员进入工作面。打锚杆眼前，必须先敲帮问顶，将活矸处理掉，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方可作业。	《煤矿安全规程》	
			巷道贯通	掘进巷道贯通前，综合机械化掘进巷道在相距 50m 前、其他巷道在相距 20m 前，必须停止一个工作面作业，做好调整通风系统的工作。	《煤矿安全规程》	
			超前探测	开拓新水平的井巷第一次接近各开采煤层时，必须按掘进工作面距煤层的准确位置，在距煤层垂距 10m 以外开始打探煤钻孔，钻孔超前工作面的距离不得小于 5m，并有专职瓦斯检查工经常检查瓦斯。岩巷掘进遇到煤线或接近地质破坏带时，必须有专职瓦斯检查工经常检查瓦斯，发现瓦斯大量增加或其他异常时，必须停止掘进，撤出人员，进行处理。	《煤矿安全规程》	
			通风	严禁使用 3 台以上（含 3 台）局部通风机同时向 1 个掘进工作面供风。不得使用 1 台局部通风机同时向 2 个作业的掘进工作面供风。	《煤矿安全规程》	
			排水设施	临时排水设施	井巷施工各阶段的临时排水系统，应在矿井施工组织设计中确定。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
				永久排水设施	矿井必须优先建立永久排水系统，在永久排水系统形成前，不得施工三期工程。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
			斜坡管理		开凿或延深斜井、下山时，必须在斜井、下山的上口设置防止跑车装置，在掘进工作面的上方设置坚固的跑车防护装置。跑车防护装置与掘进工作面的距离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或作业规程中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

			斜井(巷)施工期间兼作人行道时,必须每隔40m设置躲避硐并设红灯。设有躲避硐的一侧必须有畅通的人行道。上下人员必须走人行道。行车时红灯亮,行人立即进入躲避硐;红灯熄灭后,方可行走。	《煤矿安全规程》
		防坠落措施	倾角在25°以上的小眼、人行道、上山和下山的上口,必须设有防止人员坠落的设施。	《煤矿安全规程》
		照明	耙装机作业时必须照明。	《煤矿安全规程》
		刹车装置	耙装机绞车的刹车装置必须完整、可靠。	《煤矿安全规程》
	耙装机	操作防护设施	在装岩(煤)前,必须将机身和尾轮固定牢靠。严禁在耙斗运行范围内进行其他工作和行人。在倾斜井巷移动耙装机时,下方不得有人。倾斜井巷倾角大于20°时,在司机前方必须打护身柱或设挡板,并在耙装机前方增设固定装置。倾斜井巷使用耙装机时,必须有防止机身下滑的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
		防护装置	必须装有封闭式金属挡绳栏和防耙斗出槽的护栏;在拐弯巷道装岩(煤)时,必须使用可靠的双向辅助导向轮,清理好机道,并有专人指挥和信号联系。	《煤矿安全规程》
		安装位置	耙装机作业时,其与掘进工作面的最大和最小允许距离必须在作业规程中明确规定。	《煤矿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及工艺	防尘设施	掘进机作业时,应使用内、外喷雾装置,内喷雾装置的使用水压不得小于3MPa,外喷雾装置的使用水压不得小于1.5MPa;如果内喷雾装置的使用水压小于2MPa或无内喷雾装置,则必须使用外喷雾装置和除尘器。	《煤矿安全规程》
基础管理		开停操作	掘进机必须装有只准以专用工具开、闭的电气控制回路开关,专用工具必须由专职司机保管。开动掘进机前,必须发出警报。只有在铲板前方和截割臂附近无人时,方可开动掘进机。司机	《煤矿安全规程》

			离开操作台时，必须断开掘进机上的开关。掘进机停止工作和检修以及交班时，必须将掘进机切割头落地，并断开掘进机上的电源开关和磁力起动器的隔离开关。			
	急停保护		在掘进机非操作侧，必须装有能紧急停止运转的按钮。		《煤矿安全规程》	
	照明		掘进机必须装有前照明灯和尾灯。		《煤矿安全规程》	
场所布局	井口布置		施工现场应做到行人及运输通道畅通，材料、构件、设备的堆放要整齐稳定，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	
人行道	人行道设置		在人车停车地点的上下人侧，从巷道底板起1.6m高度内，必须有宽1.0m以上的人行道。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	
矿井环境	防冻		冬季或用冻结法开凿立井时，必须有防冻、清除冰凌的措施。		《煤矿安全规程》	
场所环境	井口位置		井口布置在山坡下时，井口顶、侧必须构筑防护墙和防洪水沟。防护墙必须进行稳定性计算，并能将水引入排水系统。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	
	提升安全		立井井筒内必须设有在提升设备发生故障时专供人员出井的安全设施，立井井筒内必须设有在提升设备发生故障时专供人员出井的安全设施。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	
	栅栏密闭设置		凿井期间，井口工作范围必须栅栏围住，人员进出地点必须安装栅栏门；井口必须设置封口盘和井盖门，井盖门的两端必须安装栅栏，封口盘和井盖门必须坚固严密，并采用不燃性材料。		《煤矿安全规程》	
爆炸作业场所	爆炸作业		爆破作业必须执行“一炮三检制”、“三人联锁放炮制”。		《煤矿安全规程》	

13、煤矿土建专业

煤矿土建专业安全隐患排查清单-----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						
隐患自查要素	隐患自查II级要素	隐患自查III级要素	隐患自查IV级要素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管理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商营业执照	《公司法》	工商局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资料管理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其中包括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专项方案（包括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及其他）。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设备设施及工艺	设备设施及工艺	施工组织设计审核	施工组织设计要经过监理审核，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及工艺	设备设施及工艺	脚手架和模板支撑	脚手架钢管应采用现行国家标准规定的材质，不得使用明令禁止材料搭设模板支撑系统。	《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连墙件的安装应随脚手架搭设同步进行,不得滞后安装。 脚手架使用期间,主节点处杆件等缺失,连墙件构造和数量少,立杆基础下沉,直接影响脚手架整体稳定。	《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模板支架立杆间距、横距、水平杆和剪刀撑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基坑支护要保证基坑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基坑施工	基坑支护方式应按深度、范围、周边环境条件进行选择。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内支撑结构的施工与拆除顺序应与设计工况一致。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起重机的拆装应由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的专业队伍进行。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起重机的附着锚固应符合规定。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起重機內爬升時应符合规定。	《起重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起重機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看守电源。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起重機基础、轨道应符合规定。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及工艺	设备设施及工艺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		

					提升脚手架升降到位后，未及时按规定设置连墙件进行附着固定。	《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脚手架的斜杆和立杆应按规范设置。	《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悬空作业所用的索具、脚手板、吊篮、吊笼、平台等设备，均需经过技术鉴定或检证方可使用。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特殊情况下无可靠的安全设施，必须系好安全带并扣好保险钩，或架设安全网。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高处作业及临边洞口防护			落地式卸料平台、悬挑式卸料平台搭设、构造未按规范进行设计。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高处作业应按规定做好防护措施。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起重吊装	高处作业吊篮、悬挂机构、平台应符合规定。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
				房屋拆除	拆除工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编制专业方案。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临时设施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房选址应合理，并符合消防、环保要求。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及工艺	设备设施及工艺	设备设施及工艺		临时设施所采用的建筑材料应符合消防、环保要求。	

	消防安全	消防安全	消防安全	临时用房、临时设施的布置应满足现场防火、灭火及人员疏散要求。 易燃易爆物品库房应于其他建筑保持安全防火距离，并进行防雷安全检测 施工现场应设置灭火器、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和临时应急照明等设施。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T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河南省防减灾减灾实施办法》	公安
				在建工程不得在外电线路正下方施工、搭设设施、堆放材料等。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用电安全	施工用电	施工用电	架空线路必须采用绝缘导线架设在专用电杆上，并选择合适截面。 施工现场未建立三级配电、二级保护的临时用电系统，施工、生活用电接零、接地系统缺失。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每台用电设备必须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14、煤企洗煤选煤专业

煤矿洗煤选煤专业安全隐患排查清单-----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						
隐患自查 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I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V 级要素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各类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	各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	选煤厂的特种作业人员（装运车辆司机、桥吊司机、电工、焊工等）应经过专门培训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主要负责人资格证	主要负责人资格证	选煤厂主要负责人应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且资格证在有效期内。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选煤厂应设置专门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选煤厂 300 人以上的不少于 3 人，300 人以下的应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班必须确保有专（兼）职安全员在岗。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且资格证在有效期内。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2) 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3) 岗位安全操作技能；4) 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5) 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6) 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7) 生产安全事故案例；8) 其他需要掌握的安全生产知识。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投入	安全投入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制度	选煤厂应当及时、足额提取安全费用，并按规定使用。在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企业应当披露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具体情况。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必须全部用于改善选煤厂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挪作他用。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基础管理	安全投入	安全投入	安全费用使用	(1) 选煤厂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支出，包括选煤厂综合防尘、防火、煤仓瓦斯监测、煤仓通风系统、机电设备、供电系统、运输系统和煤场存储系统等完善、改造和维护支出以及选煤工艺各作业站监测监控系统等支出；2.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支出；3.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4.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5.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6.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装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支出；7.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8.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2) 选煤厂基建工程施工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的支出；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支出；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的支出；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选煤厂应当组织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8条
		应急预案的制定	2、对于某一类型的风险，选煤厂应当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响应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9条
		应急管理	3、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选煤厂应当制定重点工作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	制定的应急预案，组织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基础管理	应急预案应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	维护人员、使用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设备检修必须执行停电挂牌制度。	《选煤厂安全规程》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空气压缩	空气压缩	1. 空气压缩机安全阀应当配有断油、断水保护装置和声光信号装置。排气温度应当设有保护装置，在超温时能自动切断电源。压缩机油的闪点不得低于215℃。2. 风包上应当安装有动作可靠的的安全阀、放水阀，并开设检查孔。严禁在压力不明的管道、压力容器上实施电焊切割。	《选煤厂安全规程》
		起重设备	起重设备	起重设备的起重吨位必须明确、清楚，信号装置、安全自动装置、卷扬机限位装置、行程限位装置、缓冲装置、自动联锁装置等必须灵活可靠。吊钩、吊环禁止补焊。	《选煤厂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维护保养	设备维护保养	各种设备的传动部分必须安设可靠的保护装置。网状防护装置的网孔不得大于50 mm×50 mm。检修设备或进入机内清理杂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停电挂牌制度，并设专人监护。清扫作业场所时，不得用水冲洗电气设备、电缆、照明、信号线路以及设备传动部件。	《选煤厂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及工艺	筛分与破碎	筛分与破碎	筛分机运行中，工作人员不得跳到筛板上打楔子、紧筛板螺钉和擦激振器。不准运转中打开破碎机箱盖，以及不准操作人员站在破碎机上。	《选煤厂安全规程》
		分选与脱水	分选与脱水	1. 在跳汰机运转中，工作人员不得用手在风阀排气口试探风量或者直接用手润滑滑体。2. 重介质分选机与给料、产品脱介、介质系统必须实行闭锁运行。严禁磁粉进入电机内部。3. 清理浮选机、浮选柱、搅拌机及矿浆准备器时，应当将煤泥水放空，并在操作柜上挂停电牌。操作人员进入机内工作，必须系安全带，并设专人监护。浮选机的加药点必须布置在安全位置，并采取防滑、防火措施。启动浮选机、浮选柱、搅拌机前，工作	《选煤厂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及工 艺	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	<p>人员必须逐台巡视，查看机体内是否有其他检修人员，转动部位是否有障碍物，待确认无误后方可启动。</p> <p>1. 离心脱水机的油泵电机、振动电机和回转电机之间必须实现闭锁。设备运行中，工作人员不得爬到离心机上作业。2. 沉降式离心机必须装设安全保护装置及传感器。3. 过滤机及缓冲漏斗的操作和巡视平台周围必须设置保护栏杆。缝补或更换滤布时，必须搭设安全架。4. 在加压过滤机的压力容器壁上，禁止撞击、焊接和开孔。加压过滤机加压仓和反吹风包入口门，必须设置机械、电气闭锁装置。5. 箱式压滤机(简称压滤机)正常工作时，操作人员不得将脚、手、头伸入压滤机滤板间或从拉开的滤板缝间观察下面的带式输送机或中部槽。禁止将工具放在拉钩架上及滤板的把手上。清除滤饼时，操作人员不得用手扒滤布与煤泥。</p>	<p>《选煤厂安全规程》</p>	
				<p>1. 带式输送机在机下过人的地方，必须设置安全保护板。输送机长度超过 30m，必须设置人行过桥。带式输送机长度超过 50 m 时，必须设置中间“紧急停机”按钮或拉线开关。倾斜带式输送机必须设置防偏、止逆和过载、防滑停机保护装置。带式输送机必须设置清扫器。禁止任何人在带式输送机输送带上站、行、坐、卧、横跨。禁止使用带式输送机搬运工具或其他物件。禁止向滚筒撒煤、砂子、垫草袋等杂物。禁止带式输送机超负荷强行启动。禁止在运行中使用刮滚筒积煤的方法进行调偏。</p> <p>2. 移动式带式输送机走轮应当安装保护装置。禁止操作人员在移动式带式输送机前进方向的轨道上进行操作。3. 刮板输送机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人行过桥。严禁任何人横跨未加盖板的刮板输送机。禁止在运行中清扫刮板输送机。刮板输送机必须配备过载保护装置。禁止刮板输送机超负荷启动。3. 斗式提升机穿越楼板的孔洞，必须加设防护栏杆或盖板。当检查勺斗物料及斗子运转情况时，操作人员应当站在斗箱侧面。斗子压住</p>	<p>《选煤厂安全规程》</p>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及工 艺	铁路运输 辅助设备	铁路运输 辅助设备	<p>或卡住时，必须立即停车处理。处理时，斗子正面不得站人。当斗子压住需放水处理时，应当使用事故放水门放水。禁止操作人员打开机尾大盖。斗式提升机的逆止装置必须安全可靠。</p> <p>选煤厂铁路运输，必须按照《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执行，结合本厂具体情况，制定站场的安全管理细则和各工种的安全管理制度。厂内的建筑物、设备和绿化不得妨碍行车视线，不得侵入铁路线路安全限界；当检修跨越铁路、路基和桥梁敷设的电线、管道，或在厂房内铁路上进行有碍行车安全的设备时，检修施工单位负责人，事前必须向运输部门值班调度员提出书面申请，经运输值班调度签字同意后方可施工。在施工现场两端各 50m 处，应当设立防护信号，并设专人监护。器具、材料的堆放应当在轨道外侧，距枕木头 1.5 m 以外。施工检修完毕后，施工单位负责人应当书面通知值班调度员，并拆除防护信号。当检修、施工有碍行车安全时，运输值班调度员应当到现场进行检查，并立即对该线路采取封锁措施。确认开通前，值班调度员应当取得检修施工负责人书面通知单后，到现场再次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开通线路恢复使用。</p> <p>1 溜槽必须焊接在刚性支架或吊架上。溜槽的所有连接螺栓必须牢固、齐全。溜槽必须针对不同物料，采取防尘、防噪音、防漏水、防止物料跳出等措施。输煤溜槽应当留有捅煤孔。捅煤时，操作人员应当在平台上操作。2.管道安装应当遵守管道安装规定。搬运较长的管子时，应当采取防止伤人、毁物或触及带电体的安全措施。检修地下管道，事前必须对输送易燃的介质、检查井内的气体进行分析。发现气体浓度超过允许值（内部可燃物含量必须小于 0.5%，含氧量不低于 19%），要立即停止工作，采取排风措施，经重新检查合格后，方可操作。3.水泵运行必须遵守相关规定。操作千伏级高压水泵开关时，工作人员必须穿戴绝缘手套和穿电工绝缘鞋，并站在绝缘踏板上。</p>	《选煤厂安全规程》	
				《选煤厂安全规程》		

	厂房与煤仓	厂房与煤仓	厂房、煤仓结构不得出现倾斜、裂纹、风化、下塌等现象。	《选煤厂安全规程》	
	高层建筑物避雷设施	高层建筑物避雷设施	厂区高层建筑及其他需要防止雷击的建筑和设施，必须安装避雷装置，并定期检测。	《选煤厂安全规程》	
	浮选药剂	浮选药剂	浮选药剂库、油罐、输油管道、闸阀应当经常检查。	《选煤厂安全规程》	
	消防器材与设施	消防器材与设施	厂区、生产厂房及仓库必须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设施。	《选煤厂安全规程》	
场所环境	坑、井、壕、池	坑、井、壕、池	生产所需的坑、井、壕、池必须设置固定盖板或围栏。在危险处必须设置警示牌。夜间必须设置警告红灯。	《选煤厂安全规程》	
	雨季排水	雨季排水	地下泵房、地下走廊和地下建筑必须设置集水池，装设相应的排水泵。排水泵的排水能力必须超过雨季最大涌水量的20%。地下煤仓及其他建筑物周围应当开挖排水沟渠，并保持通畅。	《选煤厂安全规程》	
	冰冻期	冰冻期	冰冻期间，室外管道应当包扎。自卸车应当添加防冻剂。冰冻作业场所应当铺设防滑材料。高层建筑的冰溜应当清除或在人行过道处设置遮掩防护。	《选煤厂安全规程》	
	严禁跨越	严禁跨越	严禁任何人跨越运行的设备、输送带、钢丝绳和链条。行人横过铁路应当走安全道或安全桥。确因工作需要穿越铁路时，必须做到“一停、二看、三通过”。严禁爬车、钻车或从两车之间通过。	《选煤厂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栏杆与护罩	栏杆与护罩	升降口、大小孔洞、楼梯、平台、走桥必须加设栏杆(高度120cm)。各种设备的传动部分必须安设可靠的防护装置。因检修需要移动、拆除栏杆、安全罩、井盖、盖板、花格板等安全设施时，如果工作人员离开作业地点，必须在上述作业地点的周围设置临时护栏，护网，并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一切工作结束后，应当立即恢复原样。	《选煤厂安全规程》	

				移动大型设备（构件）在架空线附近作业时与架空线的安全距离必须符合规定并且采取安全措施。禁止将有电缆通过或有滑线电缆的钢梁、水泥梁作为起重支点。在钢梁、设备及楼板上禁止焊接吊环和打吊装孔，如果确实需要，必须经有关部门同意并计算后，方可进行。吊环焊接必须牢固可靠。	《选煤厂安全规程》	
	吊装与搬运	吊装与搬运	电缆与管道	电缆及管道不得设在经常有人通行的地板、地面上。厂房内悬挂的溜槽、管道及电缆的高度不得低于2 m。	《选煤厂安全规程》	
	吊装与搬运		铁牛牵引	使用调度绞车或无极绳挂钩（俗称铁牛）牵引，推进重车时，不得使用快速挡。装车时，绞车钩头挂好后，禁止工作人员站在绳鼻子上和绞车机尾。严禁工作人员在大绳内侧行走或站立。绞车应当按规定车速牵引，不准超挂。机车挂重车时，调度绞车或无极绳挂钩（俗称铁牛）应当与车辆脱离。无极绳挂钩（俗称铁牛）运行中，不得进行清扫和维护。严禁工作人员在铁牛前进方向的轨道上站立或行走。调车绞车、重锤和导向轮的四周必须加设围栏。	《选煤厂安全规程》	
			煤场煤堆	在贮煤场进行贮煤、推运时，不得形成高差较大的煤壁。落煤时，不得在落煤点推运。确因工作需要，应当在落煤点推运时，应当停止落煤或将落煤点改在其他地点。贮煤场的贮煤量较多时，煤堆上必须有一条推土机能进出煤场的安全通道，路面坡度低于25°，宽度在5 m以上。	《选煤厂安全规程》	
			龙门吊车	闸皮磨损厚度符合规定要求，超过5级大风或雨雪天气，桥式、龙门吊车必须停止工作，并停放在指定的地方，锁紧风钳。小车应当返回规定位置，放下抓斗，抓满煤泥。	《选煤厂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机动车	机动车的照明灯、倒车灯、刹车灯和转向灯必须齐全、完好。严禁无照和酒后开车。机动车辆在厂区内正常行驶时，速度不得超过15 km/h；在结冰、积雪、积水情况和能见度在30 m以内恶劣天气时，不得超过10 km/h；进出厂房、仓库大门、上下地中衡，危险地段、生产现场和倒车时，不得超过5 km/h。	《选煤厂安全规程》	

现场 管理	用电 安全	配电箱、 柜	防雷	地面建（构）筑物防雷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0057-2010 的规定；	《选煤厂安全规程》	
			应急照明	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灯的备用充电电源的放电时间不得低于 20min。	《选煤厂安全规程》	
			挡板	变配电室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mm 的挡板。	《选煤厂安全规程》	
			绝缘胶垫 铺设	变配电室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操作面地面应铺设绝缘胶垫。	《选煤厂安全规程》	
			门窗的要求	通往室外的门应向外开；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金属框架 接地（配 电箱、柜）	通往室外的窗应装有纱窗。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漏电保护 是否齐 全、灵敏 可靠、定 期自检	金属框架及基础型钢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装有电器的可开启门与框架的接地端子间应用裸线编织铜线连接，作好标识。	《配电柜、成套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施工工艺标准》	
				箱盘内开关灵活可靠。带有漏电保护的回路，漏电保护装置动作电流和动作时间按设计要求。	《配电柜、成套控制柜（屏、台）和动力、照明配电箱（盘）安装施工工艺标准》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建立动作记录。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必须定期操作实验按钮，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雷击活动期和用电高峰期应增加实验次数。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配电箱、柜 1 米范围内不应有物品遮挡	用电设备和电气线路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电气装置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禁止在架空线上放置或悬挂物品。		《用电安全导则》
线路敷设	一般环境下布线		直敷布线可用于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当导线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m 时，应穿管保护。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接地保护	接地电阻		有 2 组及以上主接地极时，当任一组主接地极断开后，在架空接地点上任一点所测得的对地电阻值不应大于 4Ω。移动式设备与架空接地点之间的接地线电阻值，不应大于 1Ω。		安监总管一 [2012]45 号 附件
	电源线、电源插头		应采用橡皮护套绝缘软线。与电源联接，应采用开关、插头座。严禁用导线直接插入插座，或挂在电源线上使用。		《电气安全工作规程》
	手持电动工具、移动式电气设备		工具必须由专职人员每年至少检查一次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接地、漏电保护装置		在使用移动式的 I 类设备时，应先确认其金属外壳或构架已可靠接地，使用带保护接地的插座，同时宜设置漏电保护器，禁止使用无保护线插头插座。		《用电安全导则》
	露天防护措施		露天使用的用电设备、配电装置应采取防雨、防雪、防雾和防尘的措施。		《用电安全导则》
临时用电	使用期限		临时线路使用必须经过审批，一般使用期限为过 15 天，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用电安全导则》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电源导线及连接	露天防护措施	线路敷设应符合电气装置设置及安装规范，室内不低于2.5m，室外不低于4.5m，道路上方不低于6m。	《电气安全管理规程》	
			行灯的安全保护措施	行灯等手持式电动工具、器具应根据使用现场，分别采取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如漏电保护电器或使用36伏以下的安全电压。安全变压器应采用双圈的。	《电气安全工作规程》	
	临时照明		手提式和局部照明灯具的安全保护措施	手提式和局部照明灯具应选用安全电压或双重绝缘结构。在使用螺口灯头时，灯头螺纹端应接至电源的工作中性线。	《用电安全导则》	
		电气设备保护装置	电气设备保护装置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安全防护装置	安全防护装置	电气设备可能被人触及的裸露带电部分，应设置保护罩或遮拦及警示标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用电安全	带电体安全	带电体安全	在带电的导线、设备、变压器、油开关附近，不应有任何易燃易爆物品。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作业审批	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并经安全部门批准，组织清仓人员学习并经本人签字。	《选煤厂安全规程》	
	有限空间现场安全		煤仓瓦斯	煤仓内瓦斯浓度不得超过1.5%。	《选煤安全规程》	
现场管理						

				瓦斯超标、仓壁坍塌				《选煤安全规程》	
				将煤仓散煤排放完成后再次工作。				《选煤安全规程》	
				安装、使用、维护、维修含放射性同位素装置符合国家放射防护规定。 安装含放射性同位素装置的场所应设置放射警示标识及中文告知卡。					
				同位素					
				“三违”行为					
				“三违”行为					
				危险化学品现场管理					
				人员行为					

15、煤矿职工职业健康

煤矿职工职业健康隐患排查清单-----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				
隐患自查 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I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V 级要素	监管部 门
			<p>健全机构</p> <p>煤矿所属单位逐级成立职业病危害防治领导小组和设置日常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p>	<p>参考依据</p> <p>《职业病防治法》</p>
			<p>责任制</p> <p>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p>	<p>《职业病防治法》</p>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机构、人员设置		<p>措施保障</p> <p>(一)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p> <p>(二) 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p> <p>(三)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四)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p> <p>(五) 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p> <p>(六)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职业病防治法》</p>
			<p>管理人员培训</p> <p>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p>	<p>《职业病防治法》</p>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申报	职业病危害申报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同时抄报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并接受安全监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评价及防护措施验收	建设项目“三同时”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	《职业病防治法》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管理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在合同中载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等，企业不隐瞒或者欺骗；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确定为疑似职业病病人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职业病防治法》

16、石油天然气行业

河南省石油天然气行业安全生产隐患自查清单-----省发改委能源局						
隐患自查 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I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V 级要素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法》	工商 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	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变更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 变更单位名称的； (二) 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三) 变更单位地址的； (四) 变更经济类型的； (五) 变更许可范围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延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安监局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培训内容	(一)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二) 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 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四) 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五) 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六) 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七) 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八) 其他需要掌握的安全生产知识。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考核	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基本要求	必须限期消除病库安全隐患，严禁危库、险库生产运行。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
			隐患排查	按相应的规定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采取纠正措施，并限期整改。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
			统计上报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度、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安全培训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安全生产法》
			重大危险源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	《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重大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实施办法》	质监局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账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账	证书牌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验检测;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	《安全生产法》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账	证书牌匾	经公告的企业,由相应的评审组织单位颁发相应等级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和牌匾,有效期为3年;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其他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标准化	自评	企业应每年进行1次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网上提交;每年自评报告应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期满复评	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3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牌匾; 满足规定条件,期满后可直接换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牌匾。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油气井与周围建(构)筑物、设施的防火间距应按表4.0.7的规定执行。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高压、含硫化氢及二氧化碳的气井应有自动关井装置。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	
		井场	基本要求	运行的压力设备、管道等设施设置的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等安全附件齐全、灵敏、准确,应定期校验。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	
				油气井井场应有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建立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	

				注水井口装置四通中心高出井口地坪不应少于 0.5m。	《油田注水工程设计规范》
				注水井口装置应有总截断阀、油管阀、套管阀以及取样阀、来水止回阀、油压表、套压表。	《油田注水工程设计规范》
				注水井口宜露天设置，可不设围栏。	《油田注水工程设计规范》
				处于人口稠密的居住区和商业繁华区的注水井口，应设钢围栏，围护面积不应小于 2.5m×2m，高度不应低于 1.2m。	《油田注水工程设计规范》
				油气田内部集输管道宜埋地敷设。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石油与石油设施雷电安全规范》
设备 设施 及工 艺	集输管道	基本要求	集输管线		
				<p>——应定期对管线巡回检查。记录压力、温度，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处理措施；</p> <p>——管线不得超压运行。管线解堵时不应用明火烘烤；</p> <p>——各种管径输油管线停输、计划检修及事故状态下的应急处理，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关于原油管道运行的技术要求，并在允许停输时间内完成。</p> <p>输油气管道路由的选择，应结合沿线城市、村镇、工矿企业、交通、电力、水利等建设的现状与规划，以及沿线地区的地形、地貌、地质、水文、气象、地震等自然条件，并考虑到施工和日后管道管理维护的方便，确定线路走向。</p>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
				输油气管道不应通过城市水源地、飞机场、军事设施、车站、码头。因条件限制无法避开时，应采取保护措施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
				输油气管道沿线应设置里程桩、转角桩、标志桩和测试桩。	
				油田内部埋地敷设的原油、压力小于或等于 0.6MPa 的油气集输管道与居民区、村镇、公共福利设施、工矿企业等的距离不宜小于 10m。当管道局部管段不能满足上述距离要求时，可降低设计系数，提高局部管道的设计强度，将距离缩短到 5m；地面敷设的上述管道与相应建（构）筑物的距离应增加 50%。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输油气管道管理单位应设专人定期对管道进行巡线检查，及时处理输油气管道沿线的异常情况，并依据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管道。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
				线路截断阀	
				输油气管道应根据管道所经过地区的地形、人口稠密度及重要建构筑物等情况设置线路截断阀。必要时应设数据远传、控制及报警功能。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
				应定期对截断阀进行巡检。天然气管道截断阀附设的放空管接地应定期检测。	
				埋地输油气管道应采取防腐绝缘与阴极保护措施。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
				应定期检测管道防腐绝缘与阴极保护情况，及时修补损坏的防腐层，调整阴极保护参数。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
				埋地输油管道需要加保温层时，在钢管的表面应涂敷良好的防腐绝缘层。在保温层外应有良好的防水层。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
				输油气管道应避免开有地下杂散电流干扰大的区域。电气化铁路与输油气管道平行时，应保持一定距离。管道因地下杂散电流干扰阴极保护时，应采取排流措施。	《石油天然气安全规程》
		设备设施及工艺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可燃气体放空在可能存在点火源的区域不应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连续排放的可燃气体排气筒顶或放空管口,应高出20m范围内的平台或建筑物顶2.0m以上,并应高出所在地面5m;间歇排放的可燃气体排气筒顶或放空管口,应高出10m范围内的平台或建筑物顶2.0m以上,并应高出所在地面5m			
		仪表控制间设置非防爆仪表及电气设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在使用或生产天然气凝和液化石油气的场所,仪表控制间室内地坪宜比室外地坪高出0.6m;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2) 含有甲、乙类油品和可燃气体的仪表引线不宜直接引入室内			
		可燃气体、油品、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凝液的钢罐,必须设置防雷接地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对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均应采取防静电措施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站场内建筑物的通风方式宜按本规范附录K的规定执行;原油泵房、原油流量计量站、脱水操作间、污油泵房、含油污水泵房、油气阀组间采取有组织的自然通风或机械排风或联合通风			《油气集输设计规范》
		站场内建筑物的通风方式宜按本规范附录K的规定执行;加药间、化药间、药品室采取机械排风			《油气集输设计规范》
		在可燃气体存在的场所,当可燃气体一旦泄漏可能达到爆炸下限,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油气集输设计规范》
	泵房	甲、乙类生产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宜低于二级,当不同火灾危险性类别的房间布置在同一栋建筑物内时,其隔墙应采用非燃烧材料的实体墙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电缆线路在爆炸危险环境内, 电缆不应直接连接。在非正常情况下, 必须在相应的防爆接线盒或分线盒内连接或分路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机电设备转动部位应有防护罩, 并安装可靠	《陆上油气田油气集输安全规定》
		电缆不应在有易燃、易爆及可燃的气体管道或液体管道的隧道或沟道内敷设。当受条件限制需要在这些隧道内敷设电缆时, 必须采取防爆、防火的措施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加热炉应设置安全附件。安全附件应包括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测温仪表、报警装置和燃烧系统安全设施等	《石油工业用加热炉安全规程》
	加热炉	站场内建筑物的通风方式应按本规范附录 K 的规定执行; 加热炉操作间采用组织的自然通风或机械排风	《油气集输设计规范》
		具备电力供应条件的加热炉应设置燃烧器熄火报警装置。火筒式加热炉应设置加热段低液位报警装置; 管式加热炉应设置炉膛超温报警装置	《石油工业用加热炉安全规程》
		油罐组防火堤应是闭合的, 能够承受所容纳油品的静压力和地震引起的破坏力, 保证其坚固和稳定。防火堤应使用不燃烧材料建造, 首选土堤, 当采用砖石、混凝土等不燃烧材料砌筑, 但内侧应培土或涂抹有效的防火涂料。土堤的堤顶宽度不小于 0.5m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储罐区	钢储罐防雷接地引下线不应少于 2 根, 并应沿罐周均匀或对称布置, 其间距不宜大于 30m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工艺装置内露天布置的塔、容器等, 当顶板厚度等于或大于 4mm 时, 可不设避雷针保护, 但必须设防雷接地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防火堤内地坪标高不应高于堤外消防道路路面或地面的标高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

						质监局
				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必须建立压力容器技术档案并由管理部门统一保管。	《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应在工艺操作规程和岗位操作规程中,明确提出压力容器安全操作要求	《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可能超压的下列设备及管道应设安全阀: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1) 顶部操作压力大于0.07MP的压力容器		
				2) 可燃气体或液体受热膨胀时,可能超过设计压力的设备及管道		
				调校合格的安全阀应当加铅封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	
				成排布置的配电屏,其屏前利屏后的通道最小宽度为:单排布置屏前1.3m,屏后(操作)1.2m(维修)0.8m;双排面对面布置屏前1.8m,屏后(操作)1.2m(维修)0.8m。配电室长度超过7m时,应设两个出口,并布置在配电室的两端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装有电气设备的箱、盒等,应采用金属制品,电气开关和正常运行产生火花或外壳表面温度较高的电气设备,应远离可燃未知的存放地点。其最小距离不应小于3m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配电间应有“当心触电”安全标牌,配电柜前应铺设绝缘胶皮	《陆上油气田油气集输安全规定》	
				配电闸刀应挂“运行”、“检修”、“禁止合闸”等标牌,并运行状态对应	《陆上油气田油气集输安全规定》	
				配电间进、出线应编号挂牌	《陆上油气田油气集输安全规定》	
				电气设备的接地应完好,可靠	《陆上油气田油气集输安全规定》《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当油罐有半固定式冷却系统时,在罐区四周应设置备用消防栓,其数量应少于4个,间距不应大于60m。当采用半固定冷却系统时,消防栓的使用数量应由计算确定,但距罐壁15m以内的消防栓不应计算在该储罐可使用的数量内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储罐组消防车道与防火堤的外坡脚线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3m。储罐中心与最近的消防车道之间的距离不应大于80m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消防车道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5m;一、二、三级油气站场消防车道的转弯半径不应小于12m,纵向坡度不宜大于8%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自动控制工程	控制室的非防爆仪表及电气设备应设置在爆炸危险区以外,室内地坪比室外宜高0.6m。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探测器安装高度应根据可燃气体的密度而定,当气体密度大于0.97kg/m ³ (标准状态下)时,安装高度应距地面0.3-0.6m;当气体密度小于或等于0.97kg/m ³ (标准状态下)时,安装高度距屋顶0.5-1.0m为宜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使用规范》

17、陆地采油行业

河南省陆上采油行业隐患自查清单						
I级 隐患 自查 标准	II级 隐患 自查 标准	III级隐患 自查标准	IV级隐患 自查标准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 管理	资质 证照	安全生产 许可证		企业必须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安全评价 报告		企业每年应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1次安全评估，每三年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1次安全评价。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实行）》	
		主要负责 人和 安全人员 资格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 人员 资格证	锅炉、压 力容器、 焊工、 电工、 登高 作业人员 等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	

			<p>(五) 事故案例:</p> <p>(六) 企业健康安全与环境文化。</p> <p>基层站队应当坚持开展经常性的健康安全与环境教育培训，每月不少于一次，时间不少于2学时，教育培训学时按时间累计。每季度组织一次理论或者实际操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操作服务人员能力评估依据之一。</p> <p>新入厂的员工，要接受安全与环境教育”，每级教育时间不少于24学时，危险性较大的专业或者岗位每级教育时间不少于32学时。每级教育进行考试达到合格者，填写《新员工入厂三级健康安全与环境教育培训登记卡》，交本单位人事劳资部门存档。考试不及格者不准录用。</p> <p>新入厂员工“三级健康安全与环境教育”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厂级教育。应当包括健康安全与环境基本知识，本单位健康安全与环境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有关事故案例。</p> <p>(二) 站队级教育。应当包括本站队健康安全与环境状况和有关规章制度，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害因素、应急预案，事故案例。</p> <p>(三) 班组级教育。应当包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生产设备、安全装置、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性能及正确使用方法，工作岗位存在的危害因素、防范事故及事故应急处置程序，事故案例。</p> <p>新入厂员工上岗应当指定专人“传、帮、带”，并签订安全协议。上岗工作3个月后，进行岗位操作技能和健康安全与环境知识考试，合格者由所在单位发给“健康安全与环境培训合格证”，准许单独上岗操作。</p>	
--	--	--	---	--

				各单位、各部门应当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设备设施、应急物资的管理，不准许擅自调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不准许随意拆除、挪用、占用、停用应急设备设施，不准许挪用、遗弃应急物资。因应急调动，使用应急救援力量、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的应经应急办公室批准，并及时恢复。	
	应急救援物资			公司和各单位成立应急委员会和专业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各基层站队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应急救援组织			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健康管理	组织机构和职责		各级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委员会（或健康安全与环境领导小组）为本单位（或基层站队）的职业健康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审议职业健康管理事项，决策职业健康管理事项。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健康管理	职业健康危害预防		各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设置作业场所，设计、建造、安装、使用设备设施，建立员工作息、特殊环境作业、劳动保护、健康检查等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录用、安排员工上岗，配备与预防职业健康危害相适应的防护设施、防护用品用具，开展传染病和疫情调查、预防。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各单位应当按公司《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规范》等有关规定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监测，保持已安装的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有生产经营单位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予以保障。	《安全生产条例》

				企业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试行）》
				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不同作业场所的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标志。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试行）》
	场所环境	劳动保护	站场	站场选址，井、站与周边设施设备的距离、站内设施、设备的平面布置及其之间的距离、配套消防设施等应符合GB50183的要求。	《石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陆上采油实施指南》
			防爆电器	采油单位的易燃易爆场所的防爆电器的选型应符合GB50058的要求；可燃气体报警器的设置应符合SY6503的要求。	
			防雷接地	甲、乙、丙类厂房、进出厂房的管道以及电缆的金属外壳，金属容器、塔、汽车槽车、铁路槽车、生产装置等，防雷接地应符合GB50183、GB15599等标准要求。	
			防静电装置	采油、集输用容器、管道和装卸设施、人体防静电装置的设置应符合SY5984的要求。	
			加热炉	具备电力供应条件的站场加热炉，应配备熄火时自动切断燃料供给的熄火保护控制系统，符合SY0031的要求。	《石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陆上采油实施指南》
			报废设备	采油单位应按规定对设备设施的报废和处理进行管理。对报废和处理后有风险的，应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放射源、车辆、锅炉等报废处理应按法规要求处置。	
			抽油机	抽油机应安装刹车装置，并保持灵活好用；需安装抽油机曲柄防护栏的，应符合SY/T6518的要求；钢直梯、钢斜梯、钢平台的防护栏应符合GB 4053.1~3-2009要求；其它设施、设备防护装置的安装应符合GB/T8196的要求。	《石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陆上采油实施指南》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应按规定要求登记注册，档案齐全，并进行定期检验。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		

				<p>临时用电线路应设置保护开关，具有短路、过载保护功能，安装漏电保护器。</p> <p>动土作业前应对地下情况进行调查，明确风险，制定风险防范和削减措施，向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应根据土质的类别设置斜坡和台阶、支撑和挡板等保护措施，防止挖掘作业面发生坍塌。</p> <p>高处作业前应进行风险分析，落实风险防范和削减措施，向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作业前应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在雷电、暴雨、大雾或风力6级以上(含6级)的气候条件下不应进行露天高处作业。</p>	《石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陆上采油实施指南》
生产区域	作业许可			<p>配备符合规范的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定期检查，使其处于完好状态，符合SY/T5225的要求。</p> <p>在危险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符合SY6355的要求。</p>	《石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陆上采油实施指南》
生产区域	交通管理			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对车辆状况进行检查和保养，落实车辆管理“三交一收”制度。	《石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陆上采油实施指南》
	职业健康管理			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建立职业健康档案，按法规要求进行职业危害因素申报，采用有效的方式进行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有害作业场所划分及监测应符合SY/T 6284的要求。	

	生产区	井场及计量间	井场及计量间安全管理应符合AQ2012的要求。	<p>场地平整，无积水、无油污、无杂草；井口、管线不漏油、不漏气，配电装置不漏电；抽油机的刹车装置、螺杆泵的防反转装置完好；需要放空时，放空管线应接入防渗池或回收池；气举井、注气井、压(注)气站、配气站之间的管线及注蒸汽井口管线应安装单流阀；注气地面管线应进行确定；计量间管线应标明介质走向；安全附件齐全完好，并定期检验。</p> <p>中转站、联合站应落实门禁制度，对外来人员进站应进行入站安全教育，执行进站登记；进站人员须穿防静电防护服，在防爆区不应使用非防爆电器和非防爆维修工具；岗位员工应按时进行巡回检查，确保压力、温度、液位控制在规定范围内，正确填写检查记录；生产区和生活区应设置明显的分界线和标志；在油气生产区内，应按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原油脱水的电脱水器高压部分应有围栅，安全门应有锁，并有电气连锁自动断电装置；油水界面自动控制设施及安全附件应完好可靠，安全阀应定期检查保养；原油稳定装置不应超温、超压运行；压缩机应有完好可靠的启动及事故停车安全联锁装置和防静电接地装置，压缩机间应有强制通风设施；</p> <p>污水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油罐应有高、低液位自动报警装置；加药间应设置强制通风设施；含油污水处理浮选机应有可靠接地，浮选机外露旋转部位应有防护罩。落地变压器应设置围栏和警示标识。应设置火灾报警系统。</p>	《石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陆上采油实施指南》
	生产区	中转站及联合站	中转站、联合站安全管理应符合SY/T 5920、SY6320和AQ2012的要求。	<p>中转站、联合站应落实门禁制度，对外来人员进站应进行入站安全教育，执行进站登记；进站人员须穿防静电防护服，在防爆区不应使用非防爆电器和非防爆维修工具；岗位员工应按时进行巡回检查，确保压力、温度、液位控制在规定范围内，正确填写检查记录；生产区和生活区应设置明显的分界线和标志；在油气生产区内，应按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原油脱水的电脱水器高压部分应有围栅，安全门应有锁，并有电气连锁自动断电装置；油水界面自动控制设施及安全附件应完好可靠，安全阀应定期检查保养；原油稳定装置不应超温、超压运行；压缩机应有完好可靠的启动及事故停车安全联锁装置和防静电接地装置，压缩机间应有强制通风设施；</p> <p>污水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油罐应有高、低液位自动报警装置；加药间应设置强制通风设施；含油污水处理浮选机应有可靠接地，浮选机外露旋转部位应有防护罩。落地变压器应设置围栏和警示标识。应设置火灾报警系统。</p>	《石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陆上采油实施指南》

	生产区	原油站库	<p>原油站(库)的安全管理应符合 SY/T 5737、SY/T 5920、SY6320 和 GB50350 的要求</p>	<p>原油站(库)应落实门禁制度，对外来人员进站应进行入场安全教育，执行进站登记；</p> <p>进站(库)人员须穿防静电防护服；</p> <p>生产区和办公区之间应设置明显的分界线和标志，生产区内应根据生产要害程度设置禁止、警告、指令、指示等统一的安全标志；</p> <p>生产区内不应架设临时电源线和搭设简易建筑；</p> <p>站(库)设置的避雷设施应保持完好，定期检测；</p> <p>罐区内应清洁，罐区防火堤应保持完好，防火堤内无油污和易燃物。消防公路与防火堤之间不应有影响消防作业的障碍物；</p> <p>站库内易燃易爆场所应采用防爆型的照明、工具和电气设备；</p> <p>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应定期检验，保持完好；</p> <p>罐体应清洁，罐顶无油污和杂物。储罐保温层、防护层应保持完好无破损；储罐附件应保持完好，定期检查、维护和抽瘪；</p> <p>储油罐的液位应控制在安全值范围内，以防止储油罐溢流和抽瘪；</p> <p>站库内的各类管线应达到不渗不漏，管沟内应无油污和污水；各种主要管线，应在显要处用文字和箭头注明管线的名称和流体流向；管网的防腐保温应保持完好；</p> <p>原油进、出站库工艺管线上安装的泄压装置应定期进行校验；</p> <p>铁路装、卸车栈桥接送槽车的机车必须带隔离车，并应停在“严禁烟火区”以外，不应在装卸车时接送槽车；</p> <p>进入站库的车辆必须戴排气防火帽。</p> <p>罐区入口应设置防静电导出器。</p> <p>消防泵房应设置应急照明设施。</p>	<p>《石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陆上采油实施指南》</p>	
--	-----	------	--	--	--------------------------------	--

	生产区	集输管线	集输管线的安全管理应符合SY/T 5737和GB50350、AQ2012的要求。	<p>输油工艺的运行参数控制在规定的范围之内；遇到有着火、爆炸、跑油等紧急情况，应按应急预案采取措施；</p> <p>输油管道的泄压阀、减压阀等各类安全保护设施应保持完好；</p> <p>站内停运的管道和阀门，应防止憋压、冻凝；</p> <p>输油泵操作应执行操作规程，启停泵宜有专人监护；检修泵和运行泵宜采取安全隔离措施。</p>	《石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陆上采油实施指南》
	注水站	注水站	注水站安全管理应符合AQ2012的相关要求。	<p>注水设备上的安全防护装置应完好并定期检验，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应定人、定责；</p> <p>注水站注水泵出口弯头应定期进行测厚；法兰、阀门等连接要牢固，发现刺、渗、漏应及时停泵处理，不应超压注水。</p> <p>设置警示标识。</p>	《石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陆上采油实施指南》
站场	注汽站	注汽站	注汽站的安全管理应符合SY 6354的要求。	<p>油田专用湿蒸汽发生器应定期检验；</p> <p>湿蒸汽发生器的启动、运行、停炉等安全操作应执行操作规程；</p> <p>地面注汽管道的连接件应满足注汽生产的需要，注汽站的容器、管线、闸门、丝堵、压力表接头不渗、不漏，各种电气不漏电，防爆电器密封良好；</p> <p>岗位员工应按时进行巡回检查，确保压力、温度、液位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填写检查记录。</p>	《石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陆上采油实施指南》

					《冶金矿山安全规程》	
				用架空线往井下中央变配电所送电时，在井口线路终端及井下变配电所一次母线侧都应设置避雷装置。	国发[2010]23号文	
	“三违”行为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设备管理			危险性较大的矿用产品，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矿山企业应对安全设备、设施和器材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落后技术、工艺和设备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要执行国家安委办[2010]17号文件规定强制淘汰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设备。		

18、危险化学品使用行业

河南省危险化学品使用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省安全监管局						
隐患自查 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II 级要素	隐患自查 IV 级要素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法》	工商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	安监局
		安全标准化	安全标准化	新建危化品企业要按照《基本规范》、《通用规范》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出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或换证申请的危化品企业，应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标准以上水平。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安监局
		安全生产责任制 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责任制 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责任制 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责任制 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责任制 落实情况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和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和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和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和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和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和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证实施办法》
						<p>安全生产管理知识考核合格，且合格证在有效期内。</p> <p>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p> <p>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p> <p>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二)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三)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四) 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五) 领导干部轮流带班制度； (六)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七) 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八) 重大危险源的评估和安全管理； (九) 变更管理制度； (十) 应急管理； (十一) 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 (十二) 防火、防爆、防毒、防泄漏管理制度； (十三) 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 (十四)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 	

							质监局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特种设备管理	特种设备管理	特种设备管理	1、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4、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台帐和档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重大危险源基础管理	重大危险源评估	重大危险源评估	重大危险源评估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重大危险源备案	重大危险源备案	重大危险源备案	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现场管理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1、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2、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3、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应当至少每个月对高毒作业场所进行一次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p>1、安全阀校验合格后，校验单位应当出具校验报告书并且对校验合格的安全阀加装铅封。</p> <p>2、压力表安装前应当进行校验，在刻度盘上应当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注明下次校验日期。压力表校验后应当加铅封。</p> <p>3、液位计应安装合理、便于观察。大型压力容器应装报警装置。液位计上最高、最低安全液位，应当作出明显的标志。</p> <p>1、罐体或者气瓶涂层及漆色完好，无脱落；2、罐体保温层、真空绝热层完好；3、罐体或气瓶外部的标志清晰；4、紧急切断阀及相关操作阀门置于闭止状态；5、安全附件完好；6、装卸附件完好；7、紧固件的连接牢固可靠；8、罐体或者气瓶内压力、温度无异常无明显波动；9、罐体或气瓶各密封面无泄漏。10. 随车配备的应急处理器材、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是否齐全，是否完好有效；11. 罐体与底盘(底座或者框架)的连接紧固装置是否完好、牢固。</p>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压力容器	移动式压力容器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压力容器	设备要求	<p>1、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应当设置安全泄放装置： (一) 设计压力小于系统外部压力源的压力的，出口可能被堵塞的容器和管道系统； (二) 出口可能被关闭的容式和压缩机出口管道； (三) 因冷却水或者回流中断，或者再沸器输入热量过多引起超压的蒸馏塔顶气相管道系统； (四) 因不凝气积聚产生超压的容器和管道系统； (五) 加热炉出口管道，如果设有切断阀或者调节阀时，该加热炉与切断阀或者调节阀之间的管道； (六) 因两端切断阀关闭受环境温度、阳光辐射或者伴热影</p>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响产生热膨胀或者汽化的管道系统；（七）放热反应可能失控的反应器出口切断阀上游的管道；（八）凝汽式汽轮机设备的出口管道；（九）蒸汽发生器等产品设备的出口管道系统；（十）低沸点液体（液化气体）容器出口管道系统；（十一）管程可能破裂的热交换器低压侧出口管道；（十二）减压阀组的低压侧管道；（十三）设计认为可能产生超压的其他管道系统。2、安全保护装置实行定期检验制度，安全保护装置的定期检验按照压力容器定期检验等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起重机械	设备要求	起重机械应按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装置，并须在使用中及时检查、维护，使其保证正常工作性能。如发现性能异常，应立即进行修理或更换。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设备要求	车辆应车容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
			警示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
	现场管理		警示标志	1、设备和管线应按有关标准的规定涂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2、在设备、设施管线上有发生坠落危险的部位，应配备便于人员操作、检查和维修的扶梯、平台、围栏和系挂装置等附属设施。3、用于运输危险化学品、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应当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现场管理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作业人员持证 培训上岗	各类危险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1、爆炸物品不准和其他类物品同贮，必须单独隔离限量贮存，仓库不准建在城镇，还应与周围建筑、交通干道、输电线路保持一定安全距离。2、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自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易燃气体不得与助燃气体、剧毒气体同贮；氧气不得与油脂混合贮存，盛装液化气体的容器属压力容器的，必须有压力表、安全阀、紧急切断装置，并定期检查，不得超装。3、易燃液体、遇湿易燃物品、易燃固体不得与氧化剂混合贮存，具有还原性氧化剂应单独存放。4、有毒物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不要露天存放，不要接近酸类物质。5、腐蚀性物品，包装必须严密，不允许泄漏，严禁与液化气体和其他物品共存。）	《常用化学品贮存通则》	
		从业人员持证	培训上岗	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	
	消防安全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消防法》	公安

				化工装置、设备、设施、储罐以及建(构)筑物,应设计可靠的防雷保护装置,防止雷电对人身、设备及建(构)筑物的危害和破坏。防雷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化工生产装置在防爆区域内的所有金属设备、管道、储罐等都必须设静电接地,以控制静电的产生,使其不能达到危险程度。非导体设备、管道、储罐等应设间接接地,或采用静电屏蔽方法,屏蔽体必须可靠接地。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T32937-2016《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GB15599-2009《石油与石油设施雷电安全规范》
	有限空间作业	受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前,必须按规定进行安全处理和可燃、有毒有害气体和氧含量检测分析,必须办理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必须检查隔离措施、通风排毒、呼吸防护及逃生救护措施的可靠性,防止出现有毒有害气体串入、呼吸防护器材失效、风源污染等危险因素,必须安排具备基本救护技能和作业现场应急处理能力的企业人员进行全过程监护。	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现场安全	动火作业现场安全	凡在安全动火管理范围内进行动火作业,必须对作业对象和环境进行危害分析和可燃气体检测分析,必须按程序办理和签发动火作业许可证,必须现场检查并确认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必须安排熟悉作业部位及周边安全状况、且具备基本救护技能和作业现场应急处理能力的企业人员进行全过程监护。	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
	高处作业	高处作业现场安全	高处作业现场安全	作业人员在2米以上的高处作业时,必须系好安全带,在15米以上的高处作业时,必须办理高处作业许可证,系好安全带,禁止从高处抛扔工具、物体和杂物等。	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

19、危险化学品生产行业

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省安全监管局						
隐患自查I级要素	隐患自查II级要素	隐患自查III级要素	隐患自查IV级要素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管理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項。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項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法》	工商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产品的生产活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安监局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企业要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要具备相对独立职能。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不少于企业员工总数的2%（不足50人的企业至少配备2人）。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安监局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备危险化学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有从事化工生产相关工作2年以上经历，取得安全生产人员资格证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安监局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	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	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安全生产法》	

	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	<p>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1) 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2)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3)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4) 安全培训教育制度；5) 领导干部轮流带班制度；6)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7) 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制度；8) 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9) 变更管理制度；10) 应急管理；11) 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的调查和报告处理制度；12) 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13) 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14)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修等作业安全管理；1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16)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包括：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使用制度）；17)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维护管理制度；18) 承包商管理制度；19) 安全管理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20) 设备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维护、保养、检测管理制度；21) 安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p>
--	-------------	------	------	--

			生产台帐制度；22) 装置开停车安全管理 制度；23) 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 查制度；24) 企业其它实际需要的安全 管理制度。		
			企业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 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的危险 性编制岗位操作规程。岗位操作安 全规程至少每3年评审和修订一次，若 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修订。新工艺、新 技术、新装置、新产品投产或投用前， 应组织编制新的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细则》
			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学 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安全资格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 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安全培训教育	
			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	
			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法》

				<p>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支出；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7) 安全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p>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的，应当组织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p> <p>综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p>	<p>安监局</p>
	<p>应急管理</p>	<p>应急救援预案</p>	<p>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p>	<p>对于某一类型的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p>		

基础管理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演练	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质监局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救援组织	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安全生产法》	
		应急救援物资	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安全生产法》	
特种设备管理	特种设备管理	特种设备管理	1、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4、建立特种设备管理台帐和档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质监局

			<p>锅炉</p> <p>设备要求</p>	<p>1、在用锅炉的安全阀每年至少校验一次，校验一般在锅炉运行状态下进行；安全阀经过校验后，应当加锁或者铅封。</p> <p>2、压力表安装前应当进行校验，刻度盘上应当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注明下次校验日期。压力表校验后应当加铅封</p> <p>3、水位表应当有指示最高、最低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玻璃管式水位表应当有防护装置。水位表应当有防水阀门和接到安全地点的放水管；4、在蒸汽锅炉过热器出口、再热器出口和额定热功率大于或者等于7MW的热水平炉出口应当装设可记录式的温度测量仪表；5、蒸汽锅炉应装设高、低水位报警，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2t/h的锅炉，还应当装设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6、额定蒸发量大于或者等于6t/h的锅炉，应当装设蒸汽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p> <p>7、安置在多层或高层建筑物内的锅炉，每台锅炉应当配备超压（温）联锁保护装置和低位联锁保护装置。</p>	<p>《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p>	
--	--	--	-----------------------	--	---------------------	--

		<p>1、安全阀校验合格后，校验单位应当出具校验报告书并且对校验合格的安全阀加装铅封。</p> <p>2、压力表安装前应当进行校验，在刻度盘上应当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注明下次校验日期。压力表校验后应当加铅封。</p> <p>3、液位计应安装合理、便于观察。大型压力容器应装报警装置。液位计上最高、最低安全液位，应当作出明显的标志。</p>	<p>《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p>	
	<p>压力容器</p>	<p>1、罐体或者气瓶涂层及漆色完好，无脱落；2、罐体保温层、真空绝热层完好；3、罐体或气瓶外部的标志清晰；4、紧急切断阀及相关操作阀门置于闭止状态；5、安全附件完好；6、装卸附件完好；7、紧固件的连接牢固可靠；8、罐体或者气瓶内压力、温度无异常无明显波动；9、罐体或气瓶各密封面无泄漏。</p> <p>10. 随车配备的应急处理器材、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是否齐全，是否完好有效；11. 罐体与底盘(底座或者框架)的连接紧固装置是否完好、牢固。</p>	<p>《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p>	

		<p>压力管道设备要求</p>	<p>1、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应当设置安全泄放装置：（一）设计压力小于系统外部压力源的压力的，出口可能被关断或者堵塞的容器和管道系统；（二）出口可能被关断的泵和压缩机的出口管道；（三）因冷却水或者回流中断，或者再沸器输入热量过多引起超压的蒸馏塔顶气相管道系统；（四）因不凝气积聚产生超压的容器和管道系统；（五）加热炉出口管道，如果设有切断阀或者调节阀时，该加热炉与切断阀或者调节阀之间的管道；（六）因两端切断阀关闭受环境温度、阳光辐射或者伴热影响产生热膨胀或者汽化的管道系统；（七）放热反应可能失控的反应器出口切断阀上游的管道；（八）爆发性汽轮机设备的出口管道；（九）蒸汽发生器等产品设备的出口管道系统；（十）低沸点液体（液化气等）容器出口管道系统；（十一）管程可能破裂的热交换器低压侧出口管道；（十二）减压阀组的低压侧管道；（十三）设计认为可能产生超压的其他管道系统。</p> <p>2、安全保护装置实行定期检验制度，安全保护装置的定期检验按照压力管道定期检验等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p>	<p>《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p>	
--	--	-----------------	--	----------------------------	--

现场管理	特种设 备现场 管理	起重机械	起重设备要求	起重机械应按要求装设安全防护装置，并须在使用中及时检查、维护，使其保证正常工作性能。如发现性能异常，应立即进行修理或更换。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场内专用机动车辆	设备要求	车辆应车容整洁各零部件完好，连接紧固、无缺损。	《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要求》
现场管理	设备设施及工艺	警示标志	警示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
		槽罐及其他压力容器 槽罐及其他压力容器 槽罐及其他压力容器	其他容器	1、设备和管线应按有关标准的规定涂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2、在设备、设施管线上有发生坠落危险的部位，应配备便于人员操作、检查和维修的扶梯、平台、围栏和系挂装置等附属设施。3、用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应当封口严密，能够防止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发生渗漏、洒漏；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溢流和泄压装置应当设置准确、起闭灵活。 根据规范要求设置储罐高低液位报警，采用超高液位自动联锁关闭储罐进料阀门和超低液位自动联锁停止物料输送措施。	《生产过程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4〕68号

			<p>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p> <p>（一）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p> <p>（二）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p> <p>（三）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p> <p>（四）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統；</p> <p>（五）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p>	
	安全监测体系	安全监测体系			

现场管理	场所环境	一般要求	涉及危险化学品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学品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设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一般要求	新建化工生产装置必须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高度危险和大型生产装置应当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要设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一般要求	有毒有害作业场所设置紧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场所环境	报警和事故设施	1、可能突然放散大量有害气体或有爆炸危险气体的建筑物，应设置事故通风装置。2、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工艺装置和储运设施（包括甲类气体和液化烃、甲B、乙A类液体的储罐区、装卸设施、灌装站等）的区域内，对可能发生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的泄漏进行检测时，应按规定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探测器）和有毒气体检测（探）测器。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石油化工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危险场所布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1）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园等人员密集场所；2) 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3) 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4) 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5) 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6) 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7)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物不得有地下室或其他地下建筑，其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疏散和防火间距，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备货库	库房布局	《常用化学品贮存通则》	
			建筑结构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公安厅、省消防总队
			专用仓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p>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p>	
	<p>《常用化学品贮存通则》</p>	<p>库房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p>	
	<p>《常用化学品贮存通则》</p>	<p>各类危险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1、爆炸物品不准和其他类物品同贮，必须单独隔离限量贮存，仓库不准建在城镇，还应与周围建筑、交通干道、输电线路保持一定安全距离。2、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自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易燃气体不得与助燃气体、剧毒气体同贮；氧气不得与油脂混合贮存，必须盛装液化气体的容器属压力容器的，必须有压力表、安全阀、紧急切断装置，并定期检验，不得超装。3、易燃液体、遇湿易燃物品、易燃固体不得与氧化剂混合贮存，具有还原性氧化剂应单独存放。4、有毒物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不要露天存放，不要接近酸类物质。5、腐蚀性物品，包装必须严密，不允许泄漏，严禁与液化气体和其他物品共存。）</p>	<p>危险物品贮存</p>
<p>库内应设置该温度、湿度计并有记录</p>			

现场管理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持证上岗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持证上岗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安全生产法》	
	消防安全	消防器材配备	消防器材配备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消防法》	公安厅、省消防总队
			出口	配电室长度超过 7m 时应设两个出口，并宜布置在配电室的两端。当配电室为楼上楼下两部分布置时，楼上部分的出口应至少有一个通向该层走廊或室外的安全出口。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住建
			门窗要求 应急照明	配电室的门均应向外开启，但通向高压配电室的门应为双向开启门。 配电室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公安厅、省消防总队
	用电安全	配电室	挡板	配电室的门、窗关闭应密合；与室外相通的洞、通风孔应设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的网罩，其防护等级不宜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外壳防护等级分类（IP 代码）》GB4208 规定的 IP3X 级。直接与室外露天相通的通风孔尚应采取防止雨、雪飘入的措施。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住建

20、危险化学品经营（带仓储）行业

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经营（带仓储）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清单-----省安全监管局						
隐患自查I级要素	隐患自查II级要素	隐患自查III级要素	隐患自查IV级要素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管理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法》	工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2012年第55号令	安监局
		验收报告	消防验收报告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应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报告。	《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公安厅、省消防总队

			对于某一类型的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重点工作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预案的评审、修订		应当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评审应当形成书面纪要并附有专家名单。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预案备案		应急预案应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救援组织	应急救援组织		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安全生产法》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档案资料：1)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2) 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4)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6) 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7)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8)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9)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10)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其备案、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11) 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申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12)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职业卫生基本档案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7号）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其他基础管理	安全生产标准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自评。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索取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不得采购无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危险化学品管理	登记及检验标志	特种设备通用要求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法》	
		运行情况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法》	
		人员配备		压力容器每班持证操作人员应不少于 1 名。 气瓶充装每套装置每班应配备持证充装人员、充装检查人员各不少于 2 名。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压力容器	压力容器	1、安全阀校验单位应当具有与校验工作相适应的校验技术人员、校验装置、仪器和场地，并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校验人员应当取得安全阀维修作业人员资格。校验合格后，校验单位应当出具校验报告书并且对校验合格的安全阀加装铅封；2、压力表表的校验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计量部门的有关规定，压力表安装前应当进行校验，在刻度盘上应当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注明下次校验日期。压力表校验后应当加铅封。3、压力表的装设位置应当便于操作人员观察和清洗，并应当避免受到辐射热、冰冻和震动等不利影响；4、液位计应当安装在便于观察的位置，否则应当增加其他辅助设施。大型压力容器还应当有集中控制的设施和报警装置。液位计上最高和最低安全液位，应当作出明显的标志。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质监局

			<p>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p> <p>（一）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p> <p>（二）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具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p> <p>（三）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p> <p>（四）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統；</p> <p>（五）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p>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高毒作业场所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作业场所环境	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	设置有效的通风装置；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备货库	库房布局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物不得有地下室或其他地下建筑，其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疏散和防火间距，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	
	场所环境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	
		露天贮存	平均单位面积贮存量: 1.0~1.5t/m ² ; 单一贮存区最大贮存量: 2000~2400t; 刹距限制 2m; 通道宽度: 4~6m; 墙距宽度: 2m; 与禁忌品距离: 10m.	
		隔离贮存	平均单位面积贮存量: 0.5t/m ² ; 单一贮存区最大贮存量: 200~300t; 刹距限制 0.3~0.5m; 通道宽度: 1~2m; 墙距宽度: 0.3~0.5m; 与禁忌品距离不得同库贮存.	
	贮存量及贮存安排	隔开贮存	平均单位面积贮存量: 0.7t/m ² ; 单一贮存区最大贮存量: 200~300t; 刹距限制 0.3~0.5m; 通道宽度: 1~2m; 墙距宽度: 0.3~0.5m; 与禁忌品距离不得同库贮存.	
		分离贮存	平均单位面积贮存量: 0.7t/m ² ; 单一贮存区最大贮存量: 400~600t; 刹距限制 0.3~0.5m; 通道宽度: 1~2m; 墙距宽度: 0.3~0.5m; 与禁忌品距离: 7~10m.	

	消防安全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	<p>单位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p> <p>严禁下列行为：</p> <p>(一) 占用疏散通道；</p> <p>(二) 在安全出口或者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p> <p>(三) 在营业、生产、教学、工作等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遮挡、覆盖；</p> <p>(四) 其他影响安全疏散的行为。</p> <p>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其铭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50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0.08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p>	<p>《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p>	公安厅、省消防总队
用电安全	配电室	出口	<p>配电室长度超过 7m 时应设两个出口，并宜布置在配电室的两端。当配电室双层布置时，楼上配电室的出口应至少设一个通向该层走廊或室外的安全出口。</p>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住建	
		门窗的要求	<p>配电室的门均应向外开启，但通向高压配电室的门应为双向开启门。</p>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p>1.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2.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3. 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4. 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5.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放射性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用人单位必须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固定式和便携式辐射监测、表面污染监测、流出物监测等设备，并保证可能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p>	<p>《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p>	
	<p>职业病危害防护、应急救援设施</p>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和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用人单位应当检查前款规定的事项，不得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职业病防治法》
	化学品产品包装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高毒作业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警示标识	作业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	1、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2、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职业病防治法》	
	从业人员安排	从业人员安排	1、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作业场所不得住人；2、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作业场所与其他作业场所隔离。	《职业病防治法》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生产布局	生产布局			

21、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仓储）行业

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仓储）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清单-----省安全监管局						
隐患自查I级要素	隐患自查II级要素	隐患自查III级要素	隐患自查IV级要素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主管部门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法》	工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安监局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应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监局

	日常教育	日常教育	企业职工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转岗、复工教育	转岗、复工教育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从业人员教育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下列内容：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2) 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3) 岗位安全操作技能；4) 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5) 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6) 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7) 生产安全事故案例；8) 其他需要掌握的安全生产知识。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管理档案	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记录档案	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法》	
	安全培训档案	安全培训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应当在销售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档案	危险化学品档案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存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档案	安全生产奖惩记录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管理制度。企业应建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帐。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事故管理档案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事故管理台帐。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安全生产标准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	《企业安全标准化基本规范》	
	其他基础管理	危险化学品管理	危险化学品管理	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索取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不得采购无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危险化学品运输	危险化学品运输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
现场管理		消防设施器材配备	消防设施器材配备	单位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公安厅、省消防总队

22、剧毒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业

河南省剧毒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清单-----省安全监管局						
隐患自查I级要素	隐患自查II级要素	隐患自查III级要素	隐患自查IV级要素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公司法》	工商
	主要负责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主要负责人应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且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监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档案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档案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应当在销售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重大危险源辨识档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或者本省有关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总局39号令
	重大危险源档案	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一级重大危险源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估。二级重大危险源每2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估，三级、四级重大危险源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估。重大危险源有变化的，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估。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总局40号令
		重大危险源档案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事故管理档案	事故管理档案台帐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事故管理台帐。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救援组织	应急救援组织	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安全生产法》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账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账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五）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法》	质监局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机构、人员设置	机构、人员设置	用人单位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超过100人的，应当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职业病防治法》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	<p>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如实告知工作过程中可能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欺骗。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工作内容变更，劳动者接触的的职业病危害变化时，用人单位应如实告知，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违反前款规定，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p>	《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档案	职业卫生基本档案	<p>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档案资料：1)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2) 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4)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6) 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7)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 8)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9)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病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的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10)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其备案、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11) 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申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12)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p>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p>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p>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设备性能、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维护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措施等内容。用人单位应当检查前款规定的事项，不得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设备。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说明书	设备	化学用品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用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和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用人单位应当检查前款规定的事项，不得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安全生产标准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		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自评。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其他基础管理	危险化学品管理	危险化学品管理		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索取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不得采购无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	
			危险化学品运输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现场管理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	消防设备器材配备		单位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公安厅、消防总队

23、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行业

河南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清单-----省安全监管局						
隐患自查要素	隐患自查II级要素	隐患自查III级要素	隐患自查IV级要素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危险化学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经营许可证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国家安监总局2012年第55号令	工商
		危险化学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经营许可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备案证明	备案证明	国家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p>安全生产责任制</p>	<p>安全生产责任制</p>	<p>责任落实情况</p>	<p>责任落实情况</p>	<p>生产经营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其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p>	<p>《安全生产法》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p>
<p>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规章制度</p>	<p>规章制度</p>	<p>规章制度</p>	<p>企业应制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括：1) 安全生产职责；2) 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3) 安全生产会议管理；4) 安全生产费用；5)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6) 管理制度评审和修订；7) 安全培训教育；8)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9) 管理部门、基层班组安全管理；10) 风险评估；11) 隐患排查；12) 重大危险源管理；13) 变更管理；14) 事故管理；15) 防火、防爆管理，包括禁烟管理；16) 消防管理；17) 仓库、罐区安全管理；18)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19) 生产设施管理，包括安全设施、特种设备等管理；20) 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21) 安全作业管理，包括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破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作业、高温作业、抽堵盲板作业管理；2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包括剧毒品安全管理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运输、装卸等；23) 检维修管理；24) 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25) 承包商管理；26) 供应商管理；27) 职业卫生管理，包括防尘、防毒管理；28) 劳动防护用品（具）和保健品管理；29)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管理；30) 应急救援管理；31) 安全检查管理；32) 自评等。</p>	<p>《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p>
<p>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操作规程</p>	<p>操作规程</p>	<p>操作规程</p>	<p>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包括职业卫生相关设备和特种设备）特点和原材料、辅助材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操作规程，并发放到相关岗位。</p>	<p>《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p>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	企业要建立健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企业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和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出入库管理、仓储安全管理、购销管理、购销合同管理、销售流向登记、销售记录管理、购买和运输凭证存档等制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系统填报制度，从业人员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知识教育培训制度，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等。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2〕79号）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	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焊工、驾驶员等)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	企业应对新上岗的所有职工(包括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都必须进行强制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生产法》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	企业职工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	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救援组织	应急救援组织	应急救援组织	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安全生产法》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特种设备（安全设备）管理档案台帐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法》	质监
职业卫生基础管理	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职业病防治法》	

24、医药生产行业

河南省医药生产行业事故隐患自查清单-----安监局						
I级隐患	II级隐患	III级隐患	IV级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安全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营业执照 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工商 商局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企业涉及使用有毒物品的，除安全生产许可证外，还应当依法取得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局令 第41号）	安监局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药品生产许可证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药品管理法》	食药局

			<p>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p> <p>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等事项。</p> <p>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必须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2. 职能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3. 车间、班组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4. 其他各岗位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p>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当涵盖生产经营活动的各岗位、各环节和全体从业人员,并适时修订完善。并保障有效落实。至少包括: 1. 安全生产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 3. 安全生产会议管理; 4. 安全生产费用; 5.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 6. 管理制度评审和修订; 7. 安全培训教育; 8.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9. 管理部门、基层班组安全活动管理; 10. 风险评估; 11. 隐患治理; 12. 重大危险源管理; 13. 变更管理; 14. 事故管理; 15. 防火、防爆管理,包括禁烟管理; 16. 消防管理; 17. 仓库、罐区安全管理; 18.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p>	
<p>安全管理制度</p>	<p>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p>			<p>《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AQ3013-2008)</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局令第41号)</p>	

		<p>19. 生产设施管理, 包括安全设施、特种设备等管理;</p> <p>20. 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p> <p>21. 安全作业管理, 包括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破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作业、高温作业、抽堵盲板作业管理等; 2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包括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运输、装卸等;</p> <p>23. 检修管理;</p> <p>24. 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p> <p>25. 承包商管理;</p> <p>26. 供应商管理;</p> <p>27. 职业卫生管理, 包括防尘、防毒管理;</p> <p>28. 劳动防护用品(具)和保健品管理;</p> <p>29.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管理;</p> <p>30. 应急救援管理;</p> <p>31. 安全检查管理;</p> <p>32. 自评;</p> <p>33. 各岗位安全和职业健康操作规程。</p>		
重大危险源管理		<p>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工作负责, 并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投入。</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0号)</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0号)</p>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管理		<p>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p> <p>储存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应根据本企业工艺特点, 装备功能完善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严格工艺、设备管理。对使用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的生产储存装置, 应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 实现对温度、压力、液位等重要参数的实时监测。</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p>	

		<p>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按照 4%提取;</p> <p>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按照 2%提取;</p> <p>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 5%提取;</p> <p>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按照 0. 2%提取。</p> <p>企业应当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投入应当纳入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p> <p>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 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p> <p>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p> <p>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支出 (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p> <p>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p> <p>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支出;</p> <p>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 (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p> <p>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p> <p>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p> <p>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p> <p>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p> <p>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p>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 健全、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 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 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p>	<p>《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 - 2008)</p> <p>《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 (2012) 16 号)</p>
	<p>安全培 训教育 管理</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p>

		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企业应当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所需经费，对从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当对其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教育，经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安全资格证书的，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	
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	
	企业应当每年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主要包括：新员工上岗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脱岗和转岗员工上岗前的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再教育培训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从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档备查。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工作制度 and 人员培训档案，落实安全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记录备查。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企业必须对新上岗的从业人员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p>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p> <p>从业人员在本企业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p> <p>企业管理部门、班组应按照月度安全活动计划开展安全活动和基本功训练。班组安全活动每月不少于 2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学时。班组安全活动应有负责人、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企业负责人应每月至少参加 1 次班组安全活动，基层单位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应每月至少参加 2 次班组安全活动。</p> <p>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识别和获取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确定获取渠道、方式和时机，及时识别和获取，并定期进行更新。 2. 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相关方。 <p>应制定风险评价管理制度，定期和及时对作业活动和设备设施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p> <p>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价准则，选定合适的评价方法，定期和及时对作业活动和设备设施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并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应参与风险评价工作，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参与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 2.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 3. 企业应将风险评价的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p>《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AQ 3013 - 2008)</p>
			<p>《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AQ3013 - 2008)</p>
			<p>《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AQ3013-2008)</p>
	<p>风险评价与隐患排查控制</p>		<p>《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p>

		4. 企业应定期评审或检查风险评价结果和风险控制效果。 5. 企业应及时进行风险评价。		
		应当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在隐患治理方面,应满足: 1. 企业应对风险评价出的隐患项目,下达隐患治理通知,限期治理,做到定治理措施、定负责人、定资金来源、定治理期限。企业应建立隐患治理台账。 2. 企业应对确定的重大隐患项目建立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 (1) 评价报告与技术结论; (2) 评审意见; (3) 隐患治理方案,包括资金概预算情况等; (4) 治理时间表和责任人; (5) 竣工验收报告; (6) 备案文件。 3. 企业无力解决的重大事故隐患,除书面向企业直接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外,应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4. 企业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重大事故隐患,必须采取防范措施,并纳入计划,限期解决或停产。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不得伪造、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毁灭证据。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并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	
	事故管理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	
	<p>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p> <p>企业应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整改和预防措施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技术措施； 2. 培训教育措施； 3. 管理措施。 <p>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事故管理台账。</p> <p>企业应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并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变更管理制度，履行下列变更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变更申请：按申请表填写变更申请表，由专人进行管理； 2) 变更审批：变更申请表应逐级上报主管部门，并按管理权限报主管领导审批； 3) 变更实施：变更批准后，由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不经过审查和批准，任何临时性的变更都不得超过原批准范围和期限； 4) 变更验收：变更实施结束后，变更主管部门应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形成报告，并及时将变更结果通知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 2. 企业应对变更过程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控制。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		
变更管理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	
承包商管理			<p>在承包商管理方面，企业应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应严格执行承包商管理制度，对承包商资格预审、选择、开工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表现评价、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和档案。企业应与选用的承包商签订安全协议书。 2. 企业应对承包商的作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发放入厂证；保存安全教育记录。进入作业现场前，作业现场所在基层单位应对施工单位的作业人员进行入现场前安全教育，保存安全教育记录。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

	<p>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p> <p>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制 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2.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4. 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培训制度; 5.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6. 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7. 职业病危害监测与评价管理制度; 8.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9. 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10.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11.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12. 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p>《职业病防治法》</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p>	安监局
职业病危害防护	<p>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新、改、扩建项目和技术改进、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p> <p>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并根据评价结论对主要职业危害进行重点整治,主要危害因素强度或浓度达到国家标准。</p> <p>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计划应当包括目的、目标、措施、保障条件等内容;实施方案应当包括时间进度、实施步骤、技术要求、验收方法等内容。</p> <p>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p>	<p>《职业病防治法》</p> <p>《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p> <p>《职业病防治法》</p> <p>《职业病防治法》</p>	

现场管理	区域位置及总图位置	区域位置	<p>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作业场所，应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p> <p>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2. 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3. 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4. 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5. 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6. 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7.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场所、设施、区域。 <p>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选址，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p>	
			<p>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新设立企业建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2.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1号）</p>	

<p>3. 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p> <p>石油化工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p> <p>选择厂址应充分考虑地震、软地基、湿陷性黄土、膨胀土等地质因素以及飓风、雷暴、沙暴等气象危害,采取可靠技术方案,避开断层、滑坡、泥石流、地下溶洞等发育地区。</p> <p>厂址应不受洪水、潮水、和内涝的威胁。</p> <p>厂址应避开新旧矿产采掘区、水坝(或大堤)溃决后可能淹没地区、地方病严重流行区、国家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p> <p>化工企业厂址应符合当地城乡规划,按工厂生产类型及安全卫生要求与城镇、村庄和居住区保持足够的间距。</p> <p>石油化工装置(设施)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应按《石油化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SH 3093-1999中表2.0.1确定,表中未列出的装置(设施)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一般不应小于1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设置居住性建筑物,并宜绿化。</p> <p>严重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恶臭、粉尘、噪声且目前尚无有效控制技术的企业,不得在居住区、学校、医院和其他人口密集的被保护区内建设。</p> <p>企业厂址必须考虑当地风向因素,一般应位于城镇、工厂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向。</p>	<p>《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1995)</p> <p>《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1995)</p> <p>《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1995)</p> <p>《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1995)</p> <p>《石油化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SH3093-1999)</p> <p>《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GBZ1-2002)</p> <p>《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1995)</p>
---	---

		可能散发可燃气体的工艺装置、罐组、装卸区或全厂性污水处理场等设施宜布置在人员集中场所及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液化烃罐组或可燃液体罐组不应毗邻布置在高于工艺装置、全厂性重要设施或人员集中场所的阶梯上。但受条件限制或有工艺要求时,可燃液体原料储罐可毗邻布置在高于工艺装置的阶梯上,但应采取防止泄漏的可燃液体流入工艺装置、全厂性重要设施或人员集中场所的措施。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氧(氮)气站的布置,宜位于空气洁净的地段。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1993)
总 图 布 置		空分站应布置在空气清洁地段,并宜位于散发乙炔及其他可燃气体、粉尘等场所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的有毒、有害的生产车间的布置应设置与相应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相配套的设施及设备,并留有应急通道。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采用架空电力线路进出厂区的总变电所应布置在厂区边缘。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汽车装卸设施、液化烃灌装站及各类物品仓库等机动车辆频繁进出的设施应布置在厂区边缘或厂区内,并设围墙独立成区。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消防法》
	罐区泡沫站应布置在罐组防火堤外的非防爆区,与可燃液体储罐的防火间距不宜小于20m。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石油化工企业总平面布置的防火间距,除另有规定外,不应小于《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表4.2.12的规定。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总 图 布 置		生产管理设施的布置,应位于厂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并应布置在便于生产管理、环境洁净、靠近主要人流出入口、与城镇和居住区联系方便的地点。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1993)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总控制室应独立设置。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高层厂房与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可燃、助燃气体储罐，液化石油气储罐，可燃材料堆场（煤和焦炭场除外）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本规范第4章的有关规定，且不应小于13.0m。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工厂、仓库区内应设置消防车道。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在甲、乙类装置内部的设备、建筑物区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用道路将装置分割成为占地面积不大于10000m ² 的设备、建筑物区； 2. 当大型石油化工装置的设备、建筑物区占地面积大于10000m ² 小于20000m ² 时，在设备、建筑物区四周应设环形道路，道路路面宽度不应小于6m，设备、建筑物区的宽度不应大于120m，相邻两设备、建筑物区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5m，并应加强安全措施。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设备、建筑物平面布置的防火间距应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表5.2.1的要求。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装置或联合装置区应设环形消防车道，当受地形条件限制时，也可设有回车场的尽头式消防车道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装置内道路的路面宽度不应小于4m，路面上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4.5m；路面内缘转弯半径不宜小于6m。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工厂、仓库区内应设置消防车道。占地面积大于3000m ² 的甲、乙、丙类厂房或占地面积大于1500m ² 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p>可燃材料露天堆场区，液化石油气储罐区，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和可燃气体储罐区，应设置消防车道。消防车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储量大于：甲、乙、丙类液体储：1500m³，液化石油气储罐 500 m³，可燃气体储罐 3000 m³ 的储罐区，宜设置环形消防车道。 2. 占地面积大于 30000 m² 的可燃材料堆场，应设置与环形消防车道相连的中间消防车道，消防车道的间距不宜大于 150m。液化石油气储罐区，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可燃气体储罐区，区内的环形消防车道之间宜设置连通的消防车道。 3. 消防车道与材料堆场堆垛的最小距离不应小于 5m。 4. 中间消防车道与环形消防车道交接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半径的要求。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p>
	<p>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m。供消防车停留的空地，其坡度不宜大于 3%。消防车道与厂房（仓库）、民用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p>
	<p>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它车道连通。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回车场的面积不应小于 12.0m×12.0m；供大型消防车使用时，不宜小于 18.0m×18.0m。</p> <p>消防车道路面、扑救作业场地及其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大型消防车的压力。</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p>
	<p>消防车道可利用交通道路，但应满足消防车通行与停靠的要求。</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p>
	<p>原料及产品运输道路与生产设施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规范要求。</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p>
	<p>两条或两条以上的工厂主要出入口的道路应避免与同一条铁路线平交；确需平交时，其中至少有两条道路间距不应小于所通过的最长列车的长度；若小于所通过的最长列车的长度，应另设消防车道。</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p>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安全生产法》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职业病防治法》
			企业应在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按照 GBZ158 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同时设置告知牌，告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及应急救治措施、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AQ3013-2008)
			在有有毒有害的化工生产区域，应设置风向标。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1995)
	安全警示标志		凡容易发生事故危及生命安全的场所和设备，均应有安全标志，并按《安全标志》进行设置。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SH3047-1993)
			企业应按照 GB 16179 规定，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符合 GB2894 规定的安全标志。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AQ3013-2008)
			企业应在重大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在厂内道路设置限速、限高、禁行等标志。	
			企业应在检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安全标志，在检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灯。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企业应进行工艺安全管理，工艺安全信息文件应纳入企业文件控制系统予以管理，保持最新版本。工艺安全信息包括： 1. 危险品危害信息； 2. 工艺技术信息； 3. 工艺设备信息；	《职业病防治法》	
生产工艺	工艺安全管理			《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AQ/T3034-2010)

	<p>4. 工艺安全信息。</p> <p>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制，积极开展危害辨识、风险分析工作。应定期开展系统的工艺过程风险分析。</p>	<p>《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p>
<p>企业应在工艺装置建设期间进行一次工艺危害分析，识别、评估和控制工艺系统相关的危害，所选择的方法要与工艺系统的复杂性相适应。企业应每三年对以前完成的工艺危害分析重新进行确认和更新，涉及剧毒化学品的工艺可结合法规对现役装置评价要求频次进行。</p>	<p>《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AQ/T3034-2010)</p>	
<p>大型和采用危险化学品工艺的装置在初步设计完成后要进行HAZOP分析。国内首次采用的化工工艺，要通过省级有关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安全论证。</p>	<p>《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p>	
<p>企业应编制并实施书面的操作规程，规程应与工艺安全信息保持一致。企业应鼓励员工参与操作规程的编制，并组织进行相关培训。操作规程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始开车、正常操作、临时操作、应急操作、正常停车、紧急停车等各个操作阶段的操作步骤； 2. 正常工况控制范围、偏离正常工况的后果；纠正或防止偏离正常工况的步骤； 3. 安全、健康和环境相关的事项。如危险化学品的特性与危害、防止暴露的必要措施、发生身体接触或暴露后的处理措施、安全系统及其功能（联锁、监测和抑制系统）等。 	<p>《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AQ/T3034-2010)</p>	

<p>《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AQ/T3034-2010)</p>	<p>操作规程的审查、发布等应满足： 1. 企业应根据需要对操作规程进行审核，确保反映当前的操作状况，包括化学品、工艺技术和设施的变更。企业应每年确认操作规程的适应性和有效性。 2. 企业应确保操作人员可以获得书面的操作规程。通过培训，帮助他们掌握如何正确使用操作规程，并且使他们意识到操作规程是强制性的。 3. 企业应明确操作规程编写、审查、批准、分发、修改以及废止的程序和职责，确保使用最新版本的操作规程。</p>	
<p>《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AQ/T3034-2010)</p>	<p>工艺的安全培训应包括： 1. 应建立并实施工艺安全管理程序。根据岗位特点和应具备的技能，明确制订各个岗位的具体培训要求，编制落实相应的培训计划，并定期对培训计划进行审查和演练。 2. 培训管理程序应包含培训反馈评估方法和再培训规定。对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人员、教师的表现以及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并作为改进和优化培训方案的依据；再培训至少每三年举办一次，根据需要可适当增加频次。当工艺技术、工艺设备发生变更时，需要按照变更管理程序的要求，就变更的内容和要求告知或培训操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3. 应保存好员工的培训记录。包括员工的姓名、培训时间和培训效果等都要以记录形式保存。</p>	

<p>《石油化工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p>	<p>在非正常条件下,可能超压的下列设备应设安全阀: 1. 顶部最高操作压力大于等于0.1MPa的压力容器; 2. 顶部最高操作压力大于0.03MPa的蒸馏塔、蒸发塔和汽提塔(汽提塔顶蒸汽通入另一蒸馏塔者除外); 3. 往复压缩机各段出口或电动往复泵、齿轮泵、螺杆泵等容积式泵的出口(设备本身已有安全阀者除外); 4. 凡与鼓风机、离心式压缩机、离心泵或蒸汽往复泵出口连接的设备不能承受其最高压力时,鼓风机、离心式压缩机、离心泵或蒸汽往复泵的出口; 5. 可燃气体或液体受热膨胀,可能超过设计压力的设备; 6. 顶部最高操作压力为0.03~0.1MPa的设备应根据工艺要求设置。</p> <p>可能超压的下列设备及管道应设安全阀: 1. 顶部操作压力大于0.07MPa的压力容器; 2. 顶部操作压力大于0.03MPa的蒸馏塔、蒸发塔和汽提塔(汽提塔顶蒸汽直接通入另一蒸馏塔者除外); 3. 与鼓风机、离心式压缩机、离心泵或蒸汽往复泵出口连接的设备不能承受其最高压力时,上述机泵的出口; 4. 可燃气体或液体受热膨胀时,可能超过设计压力的设备及管道。</p> <p>甲、乙、丙类的设备应有事故紧急排放设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液化烃或可燃液体设备,应能将设备内的液化烃或可燃液体排放至安全地点,剩余的液化烃应排入火炬; 2. 对可燃气体设备,应能将设备内的可燃气体排入火炬或安全放空系统。</p>	<p>《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p>	<p>较高浓度环氧乙烷设备的安全阀前应设爆破片。爆破片入口管道应设氮封,且安全阀的出口管道应充氮。 氮的安全阀排放气应经处理后放空。</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p>

		无法排入火炬或装置处理排放系统的可燃气体,当通过排气筒、放空管直接向大气排放时,排气筒、放空管的高度应满足 GB50160 的要求。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有突然超压或发生瞬时分解爆炸危险物料的反应设备,如设安全阀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装爆破片或爆破片和导爆管,导爆管口必须朝向无火源的安全方向;必要时应采取防止二次爆炸、火灾的措施。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因物料爆聚、分解造成超温、超压,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反应设备应设报警信号和泄压排放设施,以及自动或手动遥控的紧急切断进料设施。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甲、乙 A 类设备和管道应有惰性气体置换设施。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连续操作的可燃气体管道的低点应设两道排液阀,排出的液体应排放至密闭系统;仅在开停工时使用的排液阀,可设一道阀门并加丝堵、管帽、盲板或法兰盖。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进、出装置的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的管道,在装置的边界处应设隔断阀和 8 字盲板,在隔断阀处应设平台,长度等于或大于 8m 的平台应在两个方向设梯子。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生产污水管道的下列部位应设水封,水封高度不得小于 250mm: 1. 工艺装置内的塔、加热炉、泵、冷换设备等区围堰的排水出口; 2. 工艺装置、罐组或其他设施及建筑物、构筑物、管沟等的排水出口; 3. 全厂性的支干管与干管交汇处的支干管上; 4. 全厂性支干管、干管的管段长度超过 300m 时,应用水封井隔开。 明火加热炉,宜集中布置在装置的边缘,且宜位于可燃气体、液化烃和甲 B、乙 A 类设备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经常操作的阀门宜设在便于操作的位置。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SH3047-1993)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的管道应架空或沿地敷设。必须采用管沟敷设时,应采取防止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在管沟内积聚的措施,并在进、出装置及厂房处密封隔断;管沟内的污水应经水封井排入生产污水管道。		
		使用和生产甲、乙、丙类液体厂房的管、沟不应和相邻厂房的管、沟相通,该厂房的下水道应设置隔油设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艺卡片管理,并符合以下要求: 1. 操作室要有工艺卡片,并定期修订; 2. 现场装置的工艺指标应按工艺卡片严格控制; 3. 工艺卡片变更必须按规定履行变更审批手续。 企业应建立联锁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并符合以下要求: 1. 现场联锁装置必须投用,完好; 2. 摘除联锁有审批手续,有安全措施。 3. 恢复联锁按规定程序进行。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
现场工艺安全		企业应建立操作记录和交接班管理制度,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岗位职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岗位职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按照工艺卡片参数平稳操作,巡回检查有检查标志。 2. 定时进行巡回检查,要有操作记录;操作记录真实、及时、齐全,字迹工整、清晰、无涂改。 3.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日志内容完整、真实。		
		剧毒品部位的巡检、取样、操作、检修加强监护,有监护制度,并符合 GB/T3723-1999 的要求。		《工业用化学品采样安全通则》
		操作人员进行操作、维护、调节、检查的工作位置,距坠落基准面高度超过 2m,且有坠落危险的场所,应配置供站立的平台和防坠落的栏杆、安全盖板、防护板等。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SH3047-1993)

			<p>按国家相关法规制定和及时修订本企业的设备管理制度。依据设备管理制度制定检查和考评办法，定期召开设备工作例会，按要求执行并追踪整改落实。</p> <p>有健全的设备管理体系，设备专业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生产及检修单位巡回检查制度健全，巡检时间、路线、内容、标识记录准确、规范，设备缺陷及隐患及时上报处理。</p> <p>企业应严格执行安全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安全设施台账。</p> <p>企业的各种安全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p> <p>安全设施应编入设备检修计划，定期检修。安全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因检修拆除的，检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p> <p>企业应对监视和测量设备进行规范管理，建立监视和测量设备台账，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并保存校准和维护活动的记录。</p> <p>企业应建立健全大型机组的管理体系及制度并严格执行。大型机组联锁保护系统应正常投用，变更、解除时要办理相关手续，并制订相应的防范措施。</p> <p>大型机组润滑油应定期分析，其机组油质按要求定期分析，有分析指标，分析不合格有措施并得到落实。</p> <p>机泵电器接线符合电气安全技术要求，有接地线。</p>	<p>《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p> <p>《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AQ3013-2008)</p> <p>《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AQ3013-2008)</p> <p>《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AQ3013-2008)</p> <p>《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AQ3013-2008)</p> <p>《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p>	
设备	设备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				
	大型机组、机泵的管理和运行状况				

《石油化工设备完好标准》(SHS01001-2004)		
《石油化工设备完好标准》(SHS01001-2004)	<p>大型机组的运行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组运行参数应符合工艺规程要求; 2. 机组轴(承)振动、温度、转子轴位移小于报警值; 3. 机组轴封系统参数、泄漏等在规定范围内; 4. 机组润滑油、密封油、控制油系统工艺参数等正常; 5. 机组辅机(件)齐全完好; 6. 机组现场整洁、规范。 <p>机泵的运行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泵运行参数应符合工艺操作规程; 2. 有联锁、报警装置的机泵,报警和联锁系统投入使用,完好; 3. 机泵运行平稳,振动、温度、泄漏等符合要求; 4. 机泵现场整洁、规范; 5. 机泵辅件要求完好; 6. 建立备用设备相关管理制度并得到落实,备用机泵完好; 7. 重要机泵检修要有针对性的检修规程(方案)要求,机泵技术档案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p>输送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介质的泵,密封的泄漏量不应大于设计的规定值。</p>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1995)	<p>高速旋转或往复运动的机械零部件应设计可靠的防护设施、挡板或安全围栏。</p>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	<p>高速旋转零部件必须配置具有足够强度、刚度和合适形态、尺寸的防护罩,必要时,应在设计中规定此类零部件的检查周期和更换标准。</p> <p>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或突然中断动力源时,若运动部位的紧固联接件或被加工物料等有松脱或飞甩的可能性,则应在设计中采取防松脱措施,配置防护罩或防护网等安全防护装置。</p>	

	可燃气体压缩机、液化烃、可燃液体泵不得使用皮带传动；在爆炸危险区范围内的其他转动设备若必须使用皮带传动时，应采用防静电皮带。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可燃气体压缩机的吸入管道应有防止产生负压的设施。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离心式可燃气体压缩机和可燃液体泵应在其出口管道上安装止回阀。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单个安全阀的起跳压力不应大于设备的设计压力。当一台设备安装多个安全阀时，其中一个安全阀的起跳压力不应大于设备的设计压力；其他安全阀的起跳压力可以提高，但不应大于设备设计压力的1.05倍。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可燃气体、可燃液体设备的安全阀出口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可燃液体设备的安全阀出口泄放管应接入储罐或其他容器，泵的安全阀出口泄放管直接至泵的入口管道、塔或其他容器； 2. 可燃气体设备的安全阀出口泄放管应接至火炬系统或其他安全泄放设施； 3. 泄放后可能立即燃烧的可燃气体或可燃液体应经冷却后接至放空设施； 4. 泄放可能携带液滴的可燃气体应经分液罐后接至火炬系统。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加热炉/工业炉的管理与运行状况	企业应制定加热炉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加热炉基础档案资料和运行记录，并照国家标准和当地环保部门规定的指标定期对加热炉的烟气排放进行环保监测。 加热炉现场运行管理，应满足： 1. 加热炉应在在设计允许的范围运行，严禁超温、超压、超负荷运行； 2. 加热炉膛内燃烧状况良好，不存在火焰偏烧、燃烧器结焦等；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 《石油化工设备完好标准》(SHS01001-2004)

	<p>3. 燃料油（气）线无泄漏，燃烧器无堵塞、漏油、漏气、结焦，长明灯正常点燃，油枪、瓦斯枪定期清洗、保养和及时更换，备用的燃烧器已将风门、汽门关闭；</p> <p>4. 灭火蒸汽系统处于完好备用状态；</p> <p>5. 炉体及附件的隔热、密封状况，检查看火窗、看火孔、点火孔、防爆门、人孔门、弯头箱门是否严密，有无漏风；炉体钢架和炉体钢板是否完好严密；</p> <p>6. 辐射炉管有无局部超温、结焦、过热、鼓包、弯曲等异常现象；</p> <p>7. 炉内壁衬无脱落，炉内构件无异常；</p> <p>8. 有吹灰器的加热炉，吹灰器应正常使用；</p> <p>9. 加热炉的炉用控制仪表以及检测仪表应正常使用，无故障。并定期对所有氧含量分析仪进行校验。</p>	
	<p>加热炉基础外观不得有裂纹、蜂窝、露筋、疏松等缺陷。</p>	
	<p>钢结构安装各立柱不得向同一方向倾斜。</p>	
	<p>人孔门、观察孔和防爆门安装位置的偏差应小于 8mm。人孔门与门框、观察孔与孔盖均应接触严密，转动灵活。</p>	<p>《管式炉安装工程施工作业验收规范》</p>
	<p>烟、风道挡板和烟囡挡板的调节系统应进行试验，检查其启闭是否正确、转动是否灵活，开关位置应与标记相一致。</p>	
	<p>加热炉的烟道和封闭炉膛均应设置爆破门，加热炉机械鼓风的主风管道应设置爆破膜。</p>	<p>《石油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p>
	<p>对加热炉有失控可能的工艺过程，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停止加入物料、通入惰性气体等应急措施。</p>	<p>《石油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p>
	<p>加热炉保护层必须采用不燃材料。</p>	<p>《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p>
	<p>加热炉/工业炉的管理与运行状况</p>	

			<p>使用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办理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未办理使用登记并领取使用登记证的锅炉压力容器不得擅自使用。</p>	<p>《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国质检锅(2003)207号)</p>	
			<p>每台锅炉压力容器在投入使用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领取使用登记证。</p>	<p>《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TSGR7001-2004)</p>	
			<p>使用单位使用租赁的锅炉压力容器，除移动式压力容器外，均由产权单位向使用地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证，交使用单位随设备使用。</p>	<p>《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R0004-2009)</p>	质监局
压力容器			<p>为保证在用压力容器的安全使用，应依照《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的要求定期进行检验。</p> <p>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应当在工艺操作规程和岗位操作规程中，明确提出压力容器安全操作要求。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作工艺参数（含工作压力、最高或者最低工作温度）； 2. 岗位操作方法（含开、停车的操作程序和注意事项）； 3. 运行中重点检查的项目和部位，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现象和防止措施，以及紧急情况的处置和报告程序。 	<p>《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TSGR7001-2004)</p> <p>《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R0004-2009)</p>	质监局
			<p>压力容器制造（含现场组焊）单位应当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p>	<p>《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R0004-2009)</p>	
			<p>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在压力容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30日内，应当按要求到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或授权的部门逐台办理使用登记手续。</p>	<p>《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R0004-2009)</p>	
			<p>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操作人员应当持有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当对压力容器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与专业培训并且作好记录，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压力容器安全作业知识、作业技能，及时进行知识更新，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措施，按章作业。</p>	<p>《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R0004-2009)</p>	

		使用单位应对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负责,并配备具有压力容器专业知识,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工程技术人员作为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工作。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
		压力容器的设计总图上必须加盖压力容器设计许可印章(复印章无效),设计许可印章失效的设计图样和已加盖竣工图章的图样不得用于制造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
		企业应按照《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开展隐患排查。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2年7月)
		建立、健全各项压力管道安全管理制,并得到有效的落实。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劳部发(1996)140号)
		压力管道的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应具备合格资质。	
		为保证在用压力管道的安全使用,应照《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D0001-2009)的要求定期进行检验。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TSGR7001-2004)
	压力管道	企业应照《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D0001-2009)开展隐患排查。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2年7月)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
	其他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档案内容齐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起重机械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到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92 号）
				流动作业的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到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使用具有相应许可资质的单位制造并经监督检验合格的起重机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p>安全阀应当铅直安装在压力容器液面以上的气相空间部分，或者装设在与压力容器气相空间相连的管道上。</p> <p>压力容器与安全阀之间的连接管和管件的通孔，其截面积不得小于安全阀的进口截面积，其接管应当尽量短而直。</p> <p>压力容器一个连接口上装设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安全阀时，则该连接口入口的截面积，应当至少等于这些安全阀的进口截面积总和。</p> <p>新安全阀应当校验合格后才能安装使用。</p>	<p>《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p>
		<p>安全阀与压力容器之间一般不宜装设截止阀门；为实现安全阀的在线校验，可在安全阀与压力容器之间装设爆破片装置；对于盛装毒性程度为极度、高度、中度危害介质，易爆介质、腐蚀性介质或者贵重介质的压力容器，为便于安全阀的清洗与更换，经过使用单位主管压力容器安全技术负责人批准，并且制定可靠的防范措施，方可在安全阀(爆破片装置)与压力容器之间装设截止阀门，压力容器正常运行期间截止阀门必须保证全开(加铅封或者锁定)，截止阀门的结构和通径不得妨碍安全阀的安全泄放。</p>	<p>《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p>
		<p>安全阀一般每年至少校验一次。对于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当满足本条所规定的条件时，经过使用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校验周期。</p>	<p>《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TSGR7001-2004)</p>
		<p>安全阀的整定压力一般不大于该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设计图样或者铭牌上标注有最高允许工作压力的，也可以采用最高允许工作压力确定安全阀的整定压力。</p>	<p>《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TSGR7001-2004)</p>
<p>安全管理与运行状况</p>		<p>压力表的校验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计量部门的有关规定，压力表安装前应当进行校验，在刻度盘上应当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注明下次校验日期。压力表校验后应当加铅封。</p>	<p>《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p>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
		选用的压力表,应当与压力容器内的介质相适应。 设计压力小于1.6MPa压力容器使用的压力表的精度不得低于2.5级,设计压力大于或者等于1.6MPa压力容器使用的压力表的精度不得低于1.6级。 压力表盘刻度极限值应当为最大允许工作压力的1.5~3.0倍,表盘直径不得小于100mm。 压力表的安装要求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装设位置应当便于操作人员观察和清洗,并且应当避免受到辐射热、冻结或者震动的不利影响; 2. 压力表与压力容器之间,应当装设三通旋塞或者针形阀;三通旋塞或者针形阀上应当有开启标记和锁紧装置;压力表与压力容器之间,不得连接其他用途的任何配件或者接管; 3. 用于水蒸气介质的压力表,在压力表与压力容器之间应当装有存水弯管; 4. 用于具有腐蚀性或者高粘度介质的压力表,在压力表与压力容器之间应当装设能隔离介质的缓冲装置。 液位计应当安装在便于观察的位置,否则应当增加其他辅助设施。大型压力容器还应当有集中控制的设施和报警装置。液位计上最高和最低安全液位,应当作出明显的标志。 压力容器用液位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根据压力容器的介质、最大允许工作压力和温度选用; 2. 在安装使用前,设计压力小于10MPa压力容器用液位计进行1.5倍液位计公称压力的液压试验;设计压力大于或者等于10MPa压力容器的液位计进行1.25倍液位计公称压力的液压试验; 3. 储存0℃以下介质的压力容器,选用防霜液位计; 4. 寒冷地区室外使用的液位计,选用夹套型或者保温型结构的液位计; 5. 用于易爆、毒性程度为极度、高度危害介质的液化气体压力容器上,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

					《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1994)
	露天或半露天的变电所不应设置在下列场所： 1. 有腐蚀性气体的场所； 2. 挑檐为燃烧体和耐火等级为四级的建筑物旁； 3. 附近有棉粮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集中的露天堆场； 4. 容易沉积可燃粉尘、可燃纤维、灰尘或导电尘埃且严重影响变压器安全运行的场所。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备用电源的负荷严禁接入应急供电系统。				《35~110KV 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9-1992)
	装有两台及以上主变压器的变电所，当断开一台时，其余主变压器的容量不应小于 60% 的全部负荷，并应保证用户的一、二级负荷。				《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1994)
	变压器室、配电室、电容器室的门应向外开启。相邻配电室之间有时此门应能双向开启。				
	变压器室、配电室、电容器室等应设置防止雨、雪和蛇、鼠类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电缆沟等进入室内的设施。				
	长度大于 7m 的配电室应设两个出口，并宜布置在配电室的两端。				
	当变电所采用双层布置时，位于楼上的配电室应至少设一个通向室外的平台或通道的出口。				
	配电所、变电所的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应采取防水排水措施。				《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1994)
	变压器室宜采用自然通风，夏季排风温度不宜高于 45℃，进风和排风的温差宜大于 15。				《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1994)
	保护电器应装设在操作维护方便，不易受机械损伤，不靠近可燃物的地方，并应采取避免保护电器运行时意外损坏对周围人员造成伤害的措施。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1995)

			(GB50058-1992)	
		电缆线路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电缆间不应直接连接。在非正常情况下,必须在相应的防爆接线盒或分线盒内连接或分路。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7-1996)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防爆电气设备应符合 AQ 3009-2007《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的要求。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3009-2007)	
		电缆必须有阻燃措施。电缆桥架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如《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隔离开关与相应的断路器和接地刀闸之间,应装设闭锁装置。屋内的配电装置,应装设防止误入带电间隔的设施。	《35kV~110kV 变电站设计规范》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使用的电气设备,必须符合相应的防爆等级并按有关标准执行。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使用的仪器、仪表必须具有与之配套使用的电气设备相应的防爆等级。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	
		旋转电机防爆结构的选型应符合《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第 2.5.3 的规定。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1992)	
		灯具类防爆结构的选型应符合《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第 2.5.3 条的规定。		
		电气设备的安全性能,应满足《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19517-2009)	
		工艺装置内建筑物、构筑物的防雷分类及防雷措施应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的有关规定执行。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防雷防静电设施	工艺装置内露天布置的塔、容器等,当顶板厚度等于或大于 4mm 时,可不设避雷针、线保护,但必须设防雷接地。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可燃气体、液化烃、可燃液体的钢罐,必须设防雷接地,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甲 B、乙类可燃液体地上固定顶罐,当顶板厚度小于 4mm 时应设避雷针、线,其保护范围应包括整个储罐;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年7月)
		电缆必须有阻燃措施。电缆沟防窜油气、防腐蚀、防水措施落实; 电缆隧道防火、防沉降措施落实。		
		临时电源、手持式电动工具、施工电源、插座回路均应采用 TN-S 供电方式, 并采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年7月)
		暂设电源线路, 应采用绝缘良好、完整无损的橡皮线, 室内沿墙敷设, 其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 室外跨过道时, 不得低于 4.5 米, 不允许借用暖气、水管及其他气体管道架设导线, 沿地面敷设时, 必须加可靠的保护装置和明显标志。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年7月)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
		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的电阻应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GB50057、Gb50183 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企业应建立、健全仪表管理制度和台账。包括检查、维护、使用、检定等制度及各类仪表台账。		
		仪表调试、维护及检测记录齐全, 主要包括: 1. 仪表定期校验、回路调试记录; 2. 检测仪表和控制系統维护记录等齐全。		
仪 表	安 全 管 理			

			<p>控制系统管理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方案变更应办理审批手续； 2. 控制系统故障处理、检修及组态修改记录应齐全； 3. 控制系统建立有事故应急预案。 <p>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可燃、有毒气体检测器检测点布置图； 2. 可燃、有毒气体报警按规定周期进行校准和检定，检定人有效资质证书。 <p>联锁保护系统的管理应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联锁逻辑图、定期维修校验记录、临时停用记录等技术资料齐全； 2. 工艺和设备联锁回路调试记录； 3. 联锁保护系统（设定值、联锁程序、联锁方式、取消）变更应办理审批手续； 4. 联锁摘除和恢复应办理工作票，有部门会签和领导审批手续； 5. 摘除联锁保护系统应有防范措施及整改方案。 	<p>《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p> <p>《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p> <p>《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p>
			<p>危险化学品工艺的安全仪表控制应按照《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工艺目录》和《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的要求进行设置。</p>	
	仪表系统设置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设置过程控制、安全仪表及联锁系统，并满足《石油化工安全仪表系统设计规范》SH3018-2003要求，重点排查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仪表系统配置：安全仪表系统独立于过程控制系统，独立完成安全保护功能。 2. 过程接口：输入输出卡相连接的传感器和最终执行元件应设计成故障安全型；不应采取现场总线通讯方式；若采用三取二过程信号应分 	<p>《石油化工安全仪表系统设计规范》</p>

		<p>别接到三个不同的输入卡；</p> <p>3. 逻辑控制器：安全仪表系统宜采用经权威机构认证的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 <p>4. 传感器与执行元件：安全仪表系统的传感器、最终执行元件宜单独设置；</p> <p>5. 检定与测试：传感器与执行元件应进行定期检定，检定周期随装置检修；回路投用前应进行测试并做好相关记录。</p> <p>下列情况仪表电源宜采用不间断电源：</p> <p>1. 大、中型石化生产装置、重要公用工程系统及辅助生产装置；</p> <p>2. 高温高压、有爆炸危险的生产装置；</p> <p>3. 设置较多、较复杂信号连锁系统的生产装置；</p> <p>4. 重要的在线分析仪表(如：参与控制、安全连锁)；</p> <p>5. 大型压缩机、泵的监控系统。</p> <p>6.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系统，应采用 UPS 供电。</p>	《石油化工业仪表供电设计规范》	
		<p>仪表气源应满足：</p> <p>1. 应采用清洁、干燥的空气，备用气源也可用干燥的氮气；</p> <p>2. 为了保证仪表气源装置的安全供气，应设置备用气源。备用气源可采用备用压缩机组、贮气罐或第二气源。</p>	《石油化工业仪表供气设计规范》(SH3020-2001)	
		<p>安装 DCS、PLC、SIS 等设备的控制室、机柜室、过程控制计算机的机房，应考虑防静电接地。这些室内的导电地面、活动地板、工作台等应进行防静电接地。</p>	《石油化工业仪表接地设计规范》	
		<p>爆炸危险场所的仪表、仪表线路的防爆等级应满足区域的防爆要求。且应具有国家授权的机构发给的产品防爆合格证。</p>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1992	
		<p>保护管与检测元件或现场仪表之间应采取相应的防水措施。防爆场合，应采取相应防爆级别的密封措施。</p>	《石油化工业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范》SH/T 3019-2003	

	<p>企业应对所有危险化学品，包括产品、原料和中间产品进行普查，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包括：</p>		
	<p>1. 名称，包括别名、英文名等；</p>		
	<p>2. 存放、生产、使用地点；</p>		
	<p>3. 数量；</p>		
	<p>4. 危险性分类、危规号、包装类别、登记号；</p>		
	<p>5. 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安全标签。</p>		
	<p>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产品、所有中间产品进行分类，并将分类结果汇入危险化学品档案。</p>		
	<p>生产企业的产品属危险化学品时，应按 GB16483 和 GB 15258 编制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并提供给用户。</p>		
	<p>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索取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不得采购无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p>		
	<p>生产企业应设立 24h 应急咨询服务固定电话，有专业人员值班并负责相关应急咨询。没有条件设立应急咨询服务电话的，应委托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机构作为应急咨询服务代理。</p>		
	<p>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p>		
	<p>对生产过程中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活性危害、禁配物等，以及采取的预防及应急处理措施，企业应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了宣传、培训。</p>		
	<p>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p>		

		<p>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p>	
	<p>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員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內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和公安机关备案。</p>	<p>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p>	
	<p>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p>	<p>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p>	
	<p>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类型、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p>	<p>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p>

储运系统	<p>储运系统的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了储罐、可燃液体、液化烃的装卸设施、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管理制度； 2. 储运系统基础资料和技术档案齐全； 3. 当储运介质或运行条件发生变化应有审批手续并及时修订操作规程。 	<p>《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p>	<p>储运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p>
储运系统	<p>企业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规范运输、装卸人员行为。</p>	<p>《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p>	<p>严格执行储罐的外部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进行外部检查； 2. 检查罐顶和罐壁变形、腐蚀情况，有记录、有测厚数据； 3. 检查罐底边缘板及外角焊缝腐蚀情况，有记录、有测厚数据； 4. 检查阀门、人孔、清扫孔等处的紧固件，有记录； 5. 检查罐体外部防腐涂层保温层及防水檐； 6. 检查储罐基础及防火堤，有记录。
储运系统	<p>执行储罐的全面检查和压力储罐的法定检测，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储罐全面检查，腐蚀严重的储罐已确定合理的全面检查周期，特殊情况无法按期检查的储罐有延期手续并有监控措施。</p>	<p>《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p>	<p>储运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p>
储运系统	<p>储罐的日常和检维修管理应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储罐年度检测、修理、防腐计划； 2. 认真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内容进行巡回检查，记录齐全； 3. 对储罐呼吸阀、阻火器、量油孔、泡沫发生器、转动扶梯、自动脱水器、高低液位报警器、人孔、透光孔、排污阀、液压安全阀、通气管、浮顶罐密封装置、罐壁通气孔、液面计等附件定期检查或检测，有储罐附件检查维护记录； 4. 定期进行储罐防雷防静电接地电阻测试，有测试记录。 	<p>《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p>	<p>储运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p>

		<p>易燃、可燃液体及可燃气体罐区下列方面应符合《石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及《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规范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火间距； 2. 罐组总容、罐组布置； 3. 防火堤及隔堤； 4. 放空或转移； 5. 液位报警、快速切断； 6. 安全附件（如呼吸阀、阻火器、安全阀等）； 7. 水封井、排水闸阀。 	<p>《石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183-2004)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p>
<p>储罐区的安全</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下列安全监控装备应满足《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AQ3036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储罐运行参数的监控与重要运行参数的联锁； 2. 储罐区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监测报警和泄漏控制设备的设置； 3. 罐区气象监测、防雷和防静电设备的设置； 4. 罐区火灾监控装置的设置； 5. 音频视频监控装置的设置。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 (AQ3036-2010)</p>
		<p>防火堤应符合《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规范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火堤的材质、耐火性能以及伸缩缝配置应满足规范要求； 2. 防火堤容积应满足规范要求，并能承受所容纳油品的静压力且不渗漏； 3. 防火堤内不得种植作物或树木，不得有超过0.15m高的草坪； 4. 液化烃罐区防火堤内严禁绿化。 	<p>《防火堤设计规范》 (GB50351-2005)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p>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宜采用有防冻措施的二次脱水系统,储罐根部宜设紧急切断阀。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全压力式天然气液化气储罐及液化石油气储罐进、出口阀门及管件的压力等级不应低于2.5MPa,其垫片应采用缠绕式垫片。阀门压盖的密封材料应采用难燃材料。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应采取防止液化烃泄漏的注水措施。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罐组内相邻可燃液体地上储罐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表6.2.8的规定。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储存甲B、乙A类的液体应选用金属浮舱式的浮顶或内浮顶罐。对于有特殊要求的物料,可选用其他型式的储罐。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储存沸点低于45℃的甲B类液体宜选用压力或低压储罐。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甲B类液体固定顶罐或低压储罐应采取减少日晒升温的措施。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两排立式储罐的间距应符合表6.2.8的规定,且不应小于5m;两排直径小于5m的立式储罐及卧式储罐的间距不应小于3m。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罐组应设防火堤。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立式储罐至防火堤内堤脚线的距离不应小于罐壁高度的一半,卧式储罐至防火堤内堤脚线的距离不应小于3m。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相邻罐组防火堤的外堤脚线之间应留有宽度不小于7m的消防空地。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防火堤及隔堤内的有效容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防火堤内的有效容积不应小于罐组内1个最大储罐的容积,当浮顶、内浮顶罐组不能满足此要求时,应设置事故存液池储存剩余部分,但罐组防火堤内的有效容积不应小于罐组内1个最大储罐容积的一半; 2. 隔堤内有效容积不应小于隔堤内1个最大储罐容积的10%。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多品种的液体罐组内应按下列要求设置隔堤: 1. 甲B、乙A类液体与其他类可燃液体储罐之间; 2. 水溶性与非水溶性可燃液体储罐之间;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p>4. 在距装车栈台边缘 10m 以外的可燃液体（润滑油除外）输入管道上应设置便于操作的紧急切断阀；</p> <p>5. 丙 B 类液体装卸栈台宜单独设置；</p> <p>6. 零位罐至罐车装卸线不应小于 6m；</p> <p>7. 甲 B、乙 A 类液体装卸鹤管与集中布置的泵的距离不应小于 8m；</p> <p>8. 同一铁路装卸线一侧两个装卸栈台相邻鹤位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24m。</p>		
		<p>可燃液体的汽车装卸站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装卸站的进、出口宜分开设置；当进、出口合用时，站内应设回车场；</p> <p>2. 装卸车场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p> <p>3. 装卸车鹤位与缓冲罐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5m，高架罐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0.6m；</p> <p>4. 甲 B、乙 A 类液体装卸车鹤位与集中布置的泵的距离不应小于 8m；</p> <p>5. 站内无缓冲罐时，在距装卸车鹤位 10m 以外的装卸管道上应设置便于操作的紧急切断阀；</p> <p>6. 甲 B、乙、丙 A 类液体的装卸车应采用液下装卸车鹤管；</p> <p>7. 甲 B、乙、丙 A 类液体与其他类液体的两个装卸车栈台相邻鹤位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8m；</p> <p>8. 装卸车鹤位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4m；双侧装卸车栈台相邻鹤位之间或同一鹤位相邻鹤管之间的距离应满足鹤管正常操作和检修的要求。</p>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可燃液体、液化烃的装卸设施	<p>液化烃铁路和汽车的装卸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液化烃严禁就地排放；</p> <p>2. 低温液化烃装卸鹤位应单独设置；</p> <p>3. 铁路装卸栈台宜单独设置，当不同时作业时，可与可燃液体铁路装卸栈台设置；</p> <p>4. 同一铁路装卸线一侧两个装卸栈台相邻鹤位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p>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p>24m;</p> <p>5. 铁路装卸栈台两端和沿栈台每隔 60m 左右应设梯子;</p> <p>6. 汽车装卸车鹤位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4m; 双侧装卸车栈台相邻鹤位之间或同一鹤位相邻鹤管之间的距离应满足鹤管正常操作和检修的要求, 液化烃汽车装卸栈台与可燃液体汽车装卸栈台相邻鹤位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8m;</p> <p>7. 在距装卸车鹤位 10m 以外的装卸管道上应设置便于操作的紧急切断阀;</p> <p>8. 汽车装卸车场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p> <p>9. 装卸车鹤位与集中布置的泵的距离不应小于 10m。</p> <p>液化石油气的灌装站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液化石油气的灌瓶间和储瓶库宜为敞开式或半敞开式建筑物, 半敞开式建筑物下部应采取防止油气积聚的措施;</p> <p>2. 液化石油气的残液应密闭回收, 严禁就地排放;</p> <p>3. 灌装站应设不燃烧材料隔离墙。如采用实体围墙, 其下部应设通风口;</p> <p>4. 灌瓶间和储瓶库的室内应采用不发生火花的地面, 室内地面应高于室外地坪, 其高差不应小于 0. 6m;</p> <p>5. 液化石油气缓冲罐与灌瓶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10m;</p> <p>6. 灌装站内应设有宽度不小于 4m 的环形消防车道, 车道内缘转弯半径不宜小于 6m。</p>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p>化学品和危险品库区的防火间距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p>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危险化学品仓库	<p>仓库的安全出口设置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有关规定。</p> <p>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库房泄压设施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规定。</p> <p>仓库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p>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化学危险品仓库、罐区、储存场应根据危险品性质设计相应的防火、防爆、防腐、泄压、通风、调节温度、防潮、防雨等设施，并应配备通讯报警装置和工作人员防护用品。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化学危险品库区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危险物品配置规定。应根据化学性质、火灾危险性分类储存，性质相抵触或消防要求不同的化学危险品，应分开储存。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化学危险品装卸应配备专用工具、专用装卸器具的电器设备，应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有毒、有害液体的装卸应采用密闭操作技术，并加强作业场所通风，配置局部通风和净化系统以及残液回收系统。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根据危险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贮存。各类危险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剧毒品应专库贮存或存放在彼此间隔的单间内，需安装防盗报警器，库门装双锁。	《毒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物、区域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物不得有地下室或其他地下建筑，其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疏散和防火间距，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遇湿燃烧品不得露天存放。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通风设备，并注意设备的防护措施。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遇火、遇热、遇潮能引起燃烧、爆炸或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品不得在露天或在潮湿、积水的建筑物中贮存。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自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易燃气体不得与助燃气体、剧毒气体同贮；氧气不得与油脂混合贮存。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易燃液体、遇湿易燃物品、易燃固体不得与氧化剂混合贮存，具有还原性氧化剂应单独存放。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有毒物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不要露天存放，不要接近酸类物质。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腐蚀性物品，包装必须严密，不允许泄漏，严禁与液化气体和其他物品共存。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储藏易燃易爆商品的库房，应冬暖夏凉、干燥、易于通风、密封和避光。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商品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条件。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遇湿易燃物品专库储藏。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根据各类商品的不同性质、库房条件、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分库存放。	
		爆炸品宜储藏于一级轻顶耐火建筑的库房内。	
		低、中闪点液体、一级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类宜储藏于一级耐火建筑的库房内。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可储藏于一、二级耐火建筑的库房内。	
		二级易燃固体、高闪点液体可储藏于耐火等级不低于三级的库房内。	
		易燃气体、不燃气体和有毒气体分别专库储藏。易燃液体均可同库储藏；但甲醇、乙醇、丙酮等应专库贮存。遇湿易燃物品专库储藏。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4-1999)
		对于半敞开式氯气生产、使用、贮存等厂房结构，应充分利用自然通风条件换气；不能采用自然通风的场所，应采用机械通风，但不宜使	《氯气安全规程》

			<p>液化气装车栈台与灌瓶站分开；</p> <p>3. 装卸栈台与汽车槽罐静电接地良好；</p> <p>4. 装运危险品的汽车必须“三证”（驾驶证、危险品准运证、危险品押运证）齐全；</p> <p>5. 汽车安装阻火器；</p> <p>6. 液化气槽车定位后必须熄火。充装完毕，确认管线与接头断开后，方能开车；</p> <p>7. 消防设施齐全；</p> <p>8. 劳保着装、工具符合安全要求。</p>	(JT618-2004)
			<p>液化石油气、液氨或液氯等的实瓶不应露天堆放。</p>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公用工程	一般规定		<p>公用工程管道与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的管道或设备连接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连续使用的公用工程管道上应设置回阀，并在其根部设切断阀；</p> <p>2. 在间歇使用的公用工程管道上应设置回阀和一道切断阀或设两道切断阀，并在两切断阀间设检查阀；</p> <p>3. 仅在设备停用吋使用的公用工程管道应设盲板或断开。</p>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p>新鲜水、蒸汽、压缩空气、药剂、污油等输送管道进(出)口应设置流量、压力和温度等测量仪表。</p> <p>高温蒸汽管道及低温管线应采取防护措施，可防止人员烫伤或冻伤；防护材料应为绝热材料。</p> <p>寒冷地区是否采用防冻、防凝措施，如：</p> <p>1. 所有水线、蒸汽线死角加导淋，保持微开长流水、长冒汽。</p> <p>2. 水线、蒸汽、凝结水保持微开长流水、长冒汽，所有水线阀门必须保温。</p> <p>3. 水泵加伴热蒸汽，细小管线加伴热导线。</p>	《石油化工污水处理设计规范》(SH3095-2000)
	供热		<p>供热系统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按照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p>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2年7月)

			<p>氨的安全阀排放气应经处理后放空。</p> <p>受工艺条件或介质特性所限,无法排入火炬或装置处理排放系统的可燃气体,当通过排气筒、放空管直接向大气排放时,排气筒、放空管的高度应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的要求。</p> <p>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3.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4.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6.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p>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p> <p>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p> <p>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p> <p>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p>	
火炬系统					
消防系统	消防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消防法》	公安
	消防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及			《消防法》	
				《消防法》	

			<p>2.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p> <p>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执行情况		<p>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p> <p>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p> <p>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p> <p>化工企业低压消防给水设施、消防给水宜与生活给水管道系统合并。高压消防给水应设计独立的消防给水管道系统。消防给水管道一般应采用环状管网。</p>	<p>《消防法》</p> <p>《消防法》</p> <p>《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1995)</p>
	消防设 施与器 材		<p>消防给水管道应环状布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状管道的进水管,不应少于两条; 2.环状管道应用阀门分成若干独立管段,每段消火栓的数量不宜超过5个; 3.当某个环段发生事故时,独立的消防给水管道的其余环段,应能通过100%的消防用水量;与生活、生活合用的消防给水管道,应能通过100%的消防用水和70%的生产、生活用水的总量; 4.生产、生活用水量应按70%最大小时用水的秒流量计算;消防用水量应按最大秒流量计算。 <p>消防给水管道应保持充水状态。地下独立的消防给水管道应埋设在冰冻线以下,管顶距冰冻线不应小于150mm。</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p>

	<p>4. 地上式消火栓距城市型道路路边不宜小于 1.0m；距公路型双车道路肩边不宜小于 1.0m；</p> <p>5. 地上式消火栓的大口径应面向道路。当其设置场所有可能受到车辆冲撞时，应在其周围设置防护设施；</p> <p>6. 地下式消火栓应有明显标志。</p>		
	<p>工艺装置的消火栓应在工艺装置四周设置，消火栓的间距不宜超过 60m。当装置内设有消防通道时，亦应在通道边设置消火栓。</p>		
	<p>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20m。工艺装置区、罐区宜设公称直径 150mm 的消火栓。</p>		
	<p>消防水泵应在接到报警后 2min 以内投入运行。稳高压消防给水系统的消防水泵应能依靠管网压降信号自动启动。</p>		
	<p>消防水泵、稳压泵应分别设备用泵。备用泵的能力不得小于最大一台泵的能力。</p>		
	<p>对在寒冷地区设置的消防软管卷盘、消防水炮、水喷淋或水喷雾等消防设备，应采取防冻措施。</p>		
	<p>生产区域内宜设置干粉或泡沫灭火器，控制室、机柜间、计算机室、电信站、化验室等易设置气体灭火器。</p>		
	<p>工厂水源直接供给不能满足消防用水量、水压和火灾延续时间内消防用水量要求时，应建消防水池（罐），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水池（罐）的容量，应满足火灾延续时间内消防用水总量的要求。当发生火灾能保证向水池（罐）连续补水时，其容量可减去火灾延续时间内的补充水量；</p>		
	<p>2. 水池（罐）的总容量大于 1000m³ 时，应分隔成两个，并设带切断阀的连通管；</p>		
	<p>3. 水池（罐）的补水时间，不宜超过 48h；</p>		
	<p>4. 当消防水池（罐）与生活或生产水池（罐）合建时，应有消防用水不作他用的措施；</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p>	

	<p>不应少于两条,当其中一条检修时,其余吸水管应能确保吸取全部消防用水量;</p> <p>2. 成组布置的水泵,至少应有两条出水管与环状消防水管道连接,两连接点间应设阀门。当一条出水管检修时,其余出水管应能输送全部消防用水量;</p> <p>3. 泵的出水管应设防止超压的安全设施;</p> <p>4. 出水管道上,直径大于 300mm 的阀门不应选用手动阀门,阀门的启闭应有明显标志。</p>	
	<p>除住宅外的民用建筑、厂房(仓库)、储罐(区)、堆场应设置灭火器;住宅宜设置灭火器或轻便消防水龙。灭火器的配置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的有关规定。</p>	
	<p>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的室外消防用水量应按灭火用水量和冷却用水量之和计算。</p>	
	<p>在穿过建筑物或进入建筑物内院的消防车道两侧,不应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或人员安全疏散的设施。</p>	
	<p>建筑的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p>	
	<p>室外消火栓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外消火栓应沿道路设置。 2.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和液化石油气储罐区的消火栓应设置在防火堤或防护墙外。 3. 室外消火栓的间距不应大于 120m。 4. 室外消火栓宜采用地上式消火栓。 5. 消火栓距路边不应大于 2m,距房屋外墙不宜小于 5m。 6. 工艺装置区内的消火栓应设置在工艺装置周围,其间距不宜大于 60m。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除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8.3.4 条规定外,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 ² 的厂房(仓库)应设置 DN65 的室内消火栓。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符合下列规定之一的,应设置消防水池: 1. 当生产、生活用水量达到最大时,市政给水管道、进水管或天然水源不能满足室内外消防用水量; 2. 市政给水管道为枝状或只有 1 条进水管,且室内外消防用水量之和大于 25L/s。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室内消防给水管道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消火栓超过 10 个且室外消防用水量大于 15L/s 时,其消防给水管道应连成环状,且至少应有两条进水管与室外管网或消防水泵连接。当其中一条进水管发生事故时,其余的进水管应仍能供应全部消防用水量; 2. 高层厂房(仓库)应设置独立的消防给水系统。室内消防竖管应连成环状; 3. 室内消防竖管直径不应小于 DN10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一组消防水泵的吸水管不应少于 2 条。当其中一条关闭时,其余的吸水管应仍能通过全部用水量。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消防水泵应采用自灌式吸水,并应在吸水管上设置检修阀门。 消防水泵应设置备用泵,其工作能力不应小于最大一台消防工作泵。当工厂、仓库、堆场和储罐的室外消防用水量小于等于 25L/s 或建筑的室内消防用水量小于等于 10L/s 时,可不设置备用泵。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消防水泵应保证在火警后 30s 内启动。 消防水泵与动力机械应直接连接。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独立建造的消防水泵房,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附设在建筑中的消防水泵房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 7.2.5 条的规定与其它部位隔开。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应设置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的工作地点，宜采用固定式，当不具备设置固定式的条件时，应配置便携式检测报警仪。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产生或可能存在毒物或酸碱等强腐蚀性物质的工作场所应设冲洗设施；高毒物质工作场所墙壁、顶棚和地面等内部结构和表面应采用耐腐蚀、不吸收、不吸附毒物的材料，必要时加保护层；车间地面应平整防滑，易于冲洗清扫；可能产生积液的地面应做防渗处理，并采用坡向排水系统，其废水纳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大量生产、使用有毒有害气体并危害人身安全的化工建设项目应设计气防站。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产生噪声的车间与非噪声作业车间、高噪声车间与低噪声车间应分开布置。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厂区内各类地点的噪声限值应符合“操作场所噪声限值为90dB”的规定。对于工人每天接触噪声不足8小时的情况，可根据实际接触噪声的时间，按接触时间减半噪声限值增加3dB的原则，确定其噪声限值。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作业场所的防高温、防寒、防湿设计应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执行。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表面温度超过60℃的设备和管道，当其距地面或工作台高度小于2.1m，或距操作平台内侧小于0.75m时，应设防烫伤隔热层。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放射源附近应设安全标志。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产。放射防护设施的设计，必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公安等部门审查同意。竣工后须经卫生、公安、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验收同意，获得许可登记证后方可启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4号）

25、农药生产行业

河南省农药生产行业事故隐患自查清单-----农业厅						
I级隐患	II级隐患	III级隐患	IV级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安全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农药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证	企业应依法依规取得有关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工商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企业涉及使用有毒物品的，除安全生产许可证外，还应当依法取得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 第41号）	安监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厂和非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应当经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批准。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26号）	
				农药生产企业经批准后，方可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营业执照		

管理 机 构	危险物品的经营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4. 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法》	
安全 生 产 责 任 制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 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等事项。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必须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主要包括： 1. 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2. 职能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3. 车间、班组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4. 其他各岗位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 全 管 理 制 度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当涵盖生产经营活动的各岗位、各环节和全体从业人员，并适时修订完善。并保障有效落实。至少包括：1. 安全生产职责；

I级 隐患	安全管理 制度	安全管理 基础 管理	IV级 隐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考依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管部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岗位安全 操作规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全生产 规章制度</p>		<p>2. 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p> <p>3. 安全生产会议管理；</p> <p>4. 安全生产费用； 5.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p> <p>6. 管理制度评审和修订；</p> <p>7. 安全培训教育； 8.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p> <p>9. 管理部门、基层班组安全活动管理；</p> <p>10. 风险评估；</p> <p>11. 隐患治理；</p> <p>12. 重大危险源管理；</p> <p>13. 变更管理；</p> <p>14. 事故管理；</p> <p>15. 防火、防爆管理，包括禁烟管理； 16. 消防管理；</p> <p>17. 仓库、罐区安全管理；</p> <p>18.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p> <p>19. 生产设施管理，包括安全设施、特种设备等管理；</p> <p>20. 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p> <p>21. 安全作业管理，包括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破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作业、高温作业、抽堵盲板作业管理等； 2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包括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运输、装卸等；</p> <p>23. 检修管理；</p> <p>24. 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p> <p>25. 承包商管理；</p>	<p>《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AQ3013-2008)</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监局令41号)</p>	

				26. 供应商管理； 27. 职业卫生管理，包括防尘、防毒管理； 28. 劳动防护用品（具）和保健品管理； 29.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管理； 30. 应急救援管理； 31. 安全检查管理； 32. 自评； 33. 各岗位安全和职业健康操作规程。	

		自 查 标 准 项 具 体 描 述	参 考 依 据	监 管 部 门
I 级 隐 患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 第 40 号）	
II 级 隐 患	安全管理制度	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并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投入。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吉安监管危化〔2012〕97号）	
III 级 隐 患	重大危险源管理	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	
IV 级 隐 患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管理	储存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根据本企业工艺特点，装备功能完善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严格工艺、设备管理。对使用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装备自动控制系统，实现对温度、压力、液位等重要参数的实时监测。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包括： 1. 管理人员职责； 2. 建立销售台帐、登记购货方品种、数量、去向及大致用途。</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p>	<p>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p>	<p>储存剧毒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的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p> <p>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p>
<p>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p>	<p>考核、激励和约束机制</p>	<p>确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p> <p>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对各级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的履行情况和安全生产责任的实现情况进行定期考核，予以奖惩。</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5号）</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5号）</p>
				<p>《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p>

I级 隐患	II级 隐患	III级 隐患	IV级 隐患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安全 基础 管理	安全 管理 制度	考核、激 励和约束 机制		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激励和约束机制，对安全生产先进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惩处违章、违纪行为。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企业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河南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 基础 管理	安全 管理 制度	企业安全 生产费用 的提取、 使用		企业应当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投入应当纳入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1. 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 2. 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 3. 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4. 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企〔2012〕16号)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防爆、泄压、防毒、消毒、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防暴、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	--	--	--	--	--

I 级 隐 患		II 级 隐 患		III 级 隐 患		IV 级 隐 患		自 查 标 准 项 目 具 体 描 述		参 考 依 据		监 管 部 门	
安全 基础 管理	安全 管理 制度	安全 培 训 教 育 管 理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安全生产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生产培训大纲进行。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保障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所需经费，对从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当对其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4 号）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p>危险物品的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p>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教育，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安全资格证书的，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p>	<p>《安全生产法》</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p>
特种作业人员	<p>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p>
	<p>企业应当每年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主要包括：新员工上岗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脱岗和转岗员工上岗前的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再教育培训等。</p> <p>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档备查。</p> <p>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工作制度 and 人员培训档案，落实安全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记录备查。</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p>

I 级 隐患	II 级 隐患	III 级 隐患	IV 级 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 管 部 门
		安全 培训 教育 管理		<p>企业必须对新上岗的从业人员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p> <p>从业人员在本企业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p> <p>企业管理部门、班组应按照月度安全活动计划开展安全活动和基本功训练。班组安全活动每月不少于 2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学时。班组安全活动应有负责人、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企业负责人应每月至少参加 1 次班组安全活动，基层单位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应每月至少参加 2 次班组安全活动。</p> <p>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识别和获取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确定获取渠道、方式和时机，及时识别和获取，并定期进行更新。 2. 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相关方。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p>	
安全 基础 管理	安全 管理 制度	风险 评价 与 隐 患 控 制			<p>《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 3013 - 2008）</p>	
				<p>企业必须对新上岗的从业人员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p> <p>从业人员在本企业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p> <p>企业管理部门、班组应按照月度安全活动计划开展安全活动和基本功训练。班组安全活动每月不少于 2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学时。班组安全活动应有负责人、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企业负责人应每月至少参加 1 次班组安全活动，基层单位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应每月至少参加 2 次班组安全活动。</p> <p>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识别和获取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确定获取渠道、方式和时机，及时识别和获取，并定期进行更新。 2. 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相关方。 <p>应制定风险评价管理制度，定期和及时对作业活动和设备进行风险评价，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接受的程度。</p> <p>应依据风险评价准则，选定合适的评价方法，定期和及时对作业活动和设备进行风险评价，并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应参与风险评价工作，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参与风险评价和风险评价控制。 	<p>《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p> <p>《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 - 2008）</p>	

		<p>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事故管理台帐。</p> <p>企业应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并满足：</p> <p>1. 建立变更管理制度，履行下列变更程序：</p> <p>1) 变更申请：按要求填写变更申请表，由专人进行管理；</p> <p>2) 变更审批：变更申请表应逐级上报主管部门，并按管理权限报主管领导审批；</p> <p>3) 变更实施：变更批准后，由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不经过审查和批准，任何临时性的变更都不得超过原批准范围和期限；</p> <p>4) 变更验收：变更实施结束后，变更主管部门应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形成报告，并及时将变更结果通知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p> <p>2. 企业应对变更过程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控制。</p>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		
变更管理					
		<p>在承包商管理方面，企业应满足：</p> <p>1. 企业应严格执行承包商管理制度，对承包商资格预审、选择、开工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表现评价、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和档案。企业应与选用的承包商签订安全协议书。</p> <p>2. 企业应对承包商的作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发放入厂证，保存安全培训教育记录。进入作业现场前，作业现场所在基层单位应对施工单位的作业人员进行进入现场前安全培训教育，保存安全培训教育记录。</p>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		
承包商管理		<p>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方、承租方依法明确或者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工程承包双方或者出租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场所的双方应当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p>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I 级 隐患	II 级 隐患	III 级 隐患	IV 级 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 管 部 门
安全 基础 管理	安全 管理 制度	作业 管理		<p>应当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报废等管理制度。</p> <p>企业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企业应在危险性作业活动作业前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制定控制措施。在作业现场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规范现场人员作业行为。</p> <p>作业活动的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科学指挥；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p> <p>作业人员在进行作业活动时，应持相应的作业许可证作业。</p> <p>作业活动监护人员应具备基本救护技能和作业现场的应急处理能力，持相应作业许可证进行监护作业，作业过程中不得离开监护岗位。</p>	<p>《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号）</p> <p>《安全生产法》</p> <p>《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p>	
				<p>对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破土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断路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作业和抽堵盲板作业等危险性作业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严格按照相关作业安全规程的要求执行。</p>	<p>化学品生产单位吊装作业安全规范（AQ3021-2008）；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AQ3022-2008）；化学品生产单位动土作业安全规范（AQ3023-2008）；化学品生产单位断路作业安全规范（AQ3024-2008）</p>	

					； 化学品生产单位高处作业安全规范 (AQ3025-2008)； 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 (AQ3026-2008)； 化学品生产单位盲板抽堵作业安全规范 (AQ3027-2008)； 化学品生产单位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AQ3028-2008)
--	--	--	--	--	--

I 级 隐患		II 级 隐患		III 级 隐患		IV 级 隐患		自 查 标 准 项 目 具 体 描 述		参 考 依 据		监 管 部 门	
安全 基础 管理	安全管理 制度	应急管理						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企业应建立应急指挥系统，实行分级管理，即厂级、车间级管理，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明确各级应急指挥系统和救援队伍的职责。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 产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 —2008)	安 监 局			
								企业应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及《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结合本单位的危险源状况、 风险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法》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 案管理规定》				
								应急预案评审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 审指南（试行）》要求，参照《吉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评审参考标准》进行。 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后，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30 日内向相 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 案管理规定》				
								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配备应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				

			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40 号）
			应急预案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的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
			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的要点和程序应当张贴在应急地点和应急指挥场所，并设有明显的标志。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

I 级隐患	II 级隐患	III 级隐患	IV 级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安全管理基础	安全管理制度	应急管理		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是否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并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 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1. 生产经营单位因兼并、重组、转制等导致隶属关系、经营方式、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17 号）	安监局

I级 隐患	安全管理 制度	职业 病危 害防 护	IV 级 隐 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p> <p>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新、改、扩建项目和技术改进、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并根据评价结论对主要职业危害点进行重点整治，主要危害因素强度或浓度达到国家标准。</p> <p>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计划应当包括目的、目标、措施、保障条件等内容；实施方案应当包括时间进度、实施步骤、技术要求、验收方法等内容。</p> <p>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p> <p>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职业病防治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p> <p>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防护设施。</p> <p>企业应当保障职业病防治所需的资金投入，不得挤占、挪用，并因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并将定期检测与评价的结果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指定专人负责作业场所职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考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管部门</p> <p>安监局</p>
----------	------------	---------------------	-------------------	--	---	---

			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监总局令 第 4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 病防治法》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 护监督管理办法》(国 家安监总局令 第 49 号)	
			建立健全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体检花名册、体检委托书、 体检结果报告及处理情况等),并为每个接触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 建立职业健康分户档案,分户档案应包括个人职业健康监护表、从 业人员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体检表等资料。		
			企业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 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 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I 级隐 患	II 级 隐患	III 级 隐患	IV 级隐 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 部门
安全 基础 管理	安全 管理 制度	职业病 危害防 护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组织的职业健康专题培训。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 病防治法》	安监 局
				企业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 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 受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 病防治法》	
				企业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者消除职业 病危害因素,防止事故扩大。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 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 总局令 第 47 号)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作业场所,应配置现场急救 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		

I级	II	III	IV	<p>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p> <p>区域位置</p>	<p>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p> <p>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2. 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3. 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4. 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5. 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6. 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7.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场所、设施、区域。 <p>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选址，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p>	<p>参考依据</p>	<p>监</p>
----	----	-----	----	------------------------------	--	---	-------------	----------

				石油化工装置（设施）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应按《石油化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SH 3093-1999 中表 2.0.1 确定，表中未列出的装置（设施）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一般不应小于 1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设置居住性建筑物，并宜绿化。		《石油化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SH3093-1999）	
--	--	--	--	---	--	-----------------------------	--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I 级 隐患	现场 管理			《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GBZ1-2002）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1995）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1995）	
II 级 隐患	区域 位置 及 总图 布置		严重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恶臭、粉尘、噪声且目前尚无有效控制技术的工业企业，不得在居住区、学校、医院和其他人口密集的保护区域内建设。 企业厂址必须考虑当地风向因素，一般应位于城镇、工厂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上风向。 厂区具体位置应与当地现有和规划的交通线路、车站、港口进行顺畅合理的连通。 化工企业之间、化工企业与其它工矿企业、交通线路、港埠之间的距离应符合安全卫生、防火规定。 石油化工企业与相邻工厂或设施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表 4.1.9 的规定。 石油化工企业同类企业及油库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表 4.1.10 的规定。 石油化工企业应采取防止泄漏的可燃液体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排出厂外的措施。 公路和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严禁穿越生产区。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III 级 隐患	区域 位置				
IV 级 隐患					

				散发有害物质的工业企业厂址，应位于城镇、相邻工业企业和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不应位于窝风地段。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1993)	
				当区域排洪沟通过厂区时： 1. 不宜通过生产区； 2. 应采取防止泄漏的可燃液体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流入区域排洪沟的措施。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地区输油（输气）管道不应穿越厂区。		
				甲类厂房与重要公共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0m，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0.0m，与架空电力线的最小水平距离应符合本规范第 11.2.1 条的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甲类厂房与铁路、道路等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 3.4.3 的规定，但甲类厂房所属厂内铁路装卸线当有安全措施时，其间距可不受表 3.4.3 规定的限制。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I 级 隐患	现场管理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II 级 隐患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III 级 隐患	总图布置	IV 级 隐患	可能散发可燃气体的工艺装置、罐组、装卸区或全厂性污水处理场等设施宜布置在人员集中场所及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液化烃罐组或可燃液体罐组不应毗邻布置在高于工艺装置、全厂性重要设施或人员集中场所的阶梯上。但受条件限制或有工艺要求时，可燃液体原料储罐可毗邻布置在高于工艺装置的阶梯上，但应采取防止泄漏的可燃液体流入工艺装置、全厂性重要设施或人员集中场所的措施。		

置		<p>氧（氮）气站的布置，宜位于空气洁净的地段。</p> <p>空分站应布置在空气清洁地段，并宜位于散发乙炔及其他可燃气体、粉尘等场所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p> <p>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的有毒、有害的生产车间的布置应设置与相应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相配套的设施及设备，并留有应急通道。</p> <p>采用架空电力线路进出厂区的总变电所应布置在厂区边缘。</p> <p>汽车装卸设施、液化烃灌装站及各类物品仓库等机动车辆频繁进出的设施应布置在厂区边缘或厂区内，并宜设围墙独立成区。</p> <p>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p> <p>罐区泡沫站应布置在罐组防火堤外的非防爆区，与可燃液体罐的防火间距不宜小于20m。</p> <p>石油化工企业总平面布置的防火间距，除另有规定外，不应小于《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表4.2.12的规定。</p>	<p>《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1993)</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p> <p>《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p>
---	--	---	---

I级 隐 患	II级 隐 患	III级 隐 患	IV级 隐 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 管 部 门
现场管理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总图布置		<p>生产管理设施的布置,应位于厂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并应布置在便于生产管理、环境洁净、靠近主要人流出入口、与城镇和居住区联系方便的地点。</p> <p>产生高温、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的生产设施,应布置在厂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且地势开阔、通风条件良好的地段,并应避免采用封闭式或半封闭式的布置形式。</p> <p>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的布置,应保证生产人员的安全操作及疏散方便,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的规定。</p> <p>动力公用设施的布置,宜位于其负荷中心,或靠近主要用户。</p> <p>循环水设施的布置,应位于所服务的生产设施附近,并能使回水具有自流条件,或能减少扬程的地段。沉淀池附近,应有相应的淤泥堆积、排水设施和运输线路的场地。</p> <p>冷却塔宜布置在通风良好、避免粉尘和可溶于水的化学物质影响水质的地段,并不宜布置在屋外变配电装置和铁路、道路冬季盛行风向上风侧。冷却塔与相邻设施的最小水平间距,应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表4.3.9的规定。</p>	<p>《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1993)</p> <p>《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1993)</p> <p>《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1993)</p> <p>《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1993)</p>	
		道路、构筑物		<p>厂区出入口的位置和数量,应根据企业的生产规模、总体规划、厂区用地面积及总平面布置等因素综合确定,其数量不宜少于2个。主要人流出入口宜与主要货流出入口分开设置,并应位于厂区主干道通往居住区或城镇的一侧。主要货流出入口应位于主要货流方向,应与与外部运输线路连接方便。</p>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1993)	

			厂区面积大于 5 万 m ² 的化工企业应有两个以上的出入口，大型化工厂的 人流和货运应明确分开，大宗危险货物运输须有单独路线，不与人流及 其它货流混行或平交。	《化工企业安全卫 生设计规定》 (HG20571-1995)
			工厂主要出入口不应少于两个，并宜位于不同方位。	《石油化工企业设 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

			自 查 标 准 项 目 具 体 描 述	参 考 依 据	监 管 部 门
I 级 隐 患			现场管理		
II 级 隐 患			区 域 位 置 及 总 图 布 置		
III 级 隐 患		道 路、 建 构 筑 物	厂房的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 办公室、休息室等不应设置在甲、乙类厂房内。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 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作业场所不得住人；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 开。 化工企业应按生产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更衣室、浴室等生活卫生用室。 应根据工业企业生产特点、实际需要和使用方便的原则设置辅助用室， 包括车间卫生用室（浴室、更衣室、盥洗室以及在特殊作业、工种或 岗位设置的洗衣室）、生活室（休息室、就餐场所、厕所）、妇女卫生 室，并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要求。 装置的控制室、化验室、办公室等宜布置在装置外，并宜全厂性或区域 性统一设置。当装置的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化验室、办公室等	《建筑设计防火规 范》(GB50016-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使用有毒物品作 业场所劳动保护条 例》 《化工企业安全卫 生设计规定》 (HG20571-1995) 《工业企业设计卫 生标准》 (GBZ1-2010) 《石油化工企业设 计防火规范》	
IV 级 隐 患					

管理	位置及总图布置	物	<p>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储量大于: 甲、乙、丙类液体储: 1500m³, 液化石油气储罐 500 m³, 可燃气体储罐 3000 m³ 的储罐区, 宜设置环形消防车道。 2. 占地面积大于 30000 m² 的可燃材料堆场, 应设置与环形消防车道相连的中间消防车道, 消防车道的间距不宜大于 150m。液化石油气储罐区,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 可燃气体储罐区, 区内的环形消防车道之间宜设置连通的消防车道。 3. 消防车道与材料堆场堆垛的最小距离不应小于 5m。 4. 中间消防车道与环形消防车道交接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半径的要求。 <p>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m。供消防车停留的空地, 其坡度不宜大于 3%。消防车道与厂房 (仓库)、民用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p> <p>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它车道连通。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 回车场的面积不应小于 12.0m×12.0m; 供大型消防车使用时, 不宜小于 18.0m×18.0m。</p> <p>消防车道路面、扑救作业场地及其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大型消防车的压力。</p> <p>消防车道可利用交通道路, 但应满足消防车通行与停靠的要求。</p> <p>原料及产品运输道路与生产设施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规范要求。</p> <p>两条或两条以上的工厂主要出入口的道路应避免与同一条铁路线平交; 确需平交时, 其中至少有两条道路的间距不应小于所通过的最长列车的长度; 若小于所通过的最长列车的长度, 应另设消防车道。</p> <p>厂内道路应根据交通、消防和分区的要求合理布置, 力求畅通。危险场所应为环形, 路面宽度按交通密度及安全因素确定, 保证消防、急救车辆畅行无阻。</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p> <p>《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1995)</p>	
----	---------	---	---	---	--

I级 隐患	II级 隐患	III级 隐患	IV级 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现场管理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道路、建筑物		<p>一、二级耐火等级厂房（仓库）的屋面应采用不燃烧材料。</p> <p>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宜独立设置，并宜采用敞开或半敞开式。其承重结构宜采用钢筋混凝土或钢框架、排架结构。</p> <p>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应设置泄压设施。</p> <p>甲、乙、丙类液体仓库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遇湿会发生燃烧爆炸的物品仓库应设置防止水浸渍的措施。</p> <p>易燃和可燃液体、压缩可燃和助燃气体、有毒、有害液体的灌装，应根据物料性质、危害程度，采用敞开或半敞开式建筑物。灌装设施设计应符合有关防火、防爆、防毒要求。</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p> <p>《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HG20571-1995)</p>

<p>可燃气体压缩机的布置及其厂房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燃气体压缩机宜布置在敞开或半敞开式厂房内； 2. 单机驱动功率等于或大于 150kW 的甲类气体压缩机厂房不宜与其他甲、乙和丙类房间共用一幢建筑物； 3. 压缩机的上方不得布置甲、乙和丙类工艺设备，但自用的高位润滑油箱不受此限； 4. 比空气轻的可燃气体压缩机半敞开式或封闭式厂房的顶部应采取通风措施； 5. 比空气轻的可燃气体压缩机厂房的楼板宜部分采用钢格板； 6. 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压缩机厂房的地面不宜设地坑或地沟；厂房内应有防止可燃气体积聚的措施。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p>
<p>火灾危险性属于甲、乙、丙类液体燃料罐区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宜位于企业边缘的安全地带，且地势较低而不窝风的独立地段； 2. 应远离明火或散发火花的地点； 3. 严禁架空供电线跨越罐区。 	<p>《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1993）</p>
<p>液化烃泵、可燃液体泵露天或半露天布置。液化烃、操作温度等于或高于自然点的可燃液体的泵上方，不宜布置甲、乙、丙类工艺设备；若在其上方布置甲、乙、丙类工艺设备，应用不燃烧材料的隔板隔离保护。</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p>

I级 隐患	现场 管理	III级 隐患	IV级 隐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p> <p>液化石油气的灌装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液化石油气的储罐间和储罐库宜为敞开式或半敞开式建筑物，半敞开式建筑物下部应采取防止油气积聚的措施； 2. 液化石油气的残液应密闭回收，严禁就地排放； 3. 灌装站应设不燃烧材料隔离墙。如采用实体围墙，其下部应设通风口； 4. 储罐间和储罐库的室内应采用不发生火花的地面，室内地面应高于室外地坪，其高差不应小于0.6m； 5. 液化石油气缓冲罐与灌瓶间的距离不应小于10m； 6. 灌装站内应设有宽度不小于4m的环形消防车道，车道内缘转弯半径不宜小于6m。</p> <p>液氨和液氯等的灌装间宜为敞开式建筑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考依据</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p>
II级 隐患	区域 位置 及 总图 布置	III级 隐患	IV级 隐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p> <p>烷基铝类催化剂配制区的消防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储罐应设置在有钢筋混凝土隔离的独立半敞开式建筑物内，并宜设有烷基铝泄漏的收集设施； 2. 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 配制区宜设置局部喷射式D类干粉灭火系统，其控制方式应采用手动遥控启动； 4. 应配置干砂等灭火设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考依据</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p>

				各种工艺管道及含可燃液体的污水管道不应沿道路敷设在路面下或路肩上下。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管架支柱(边缘)、照明电杆、行道树或标志杆等距道路路面边缘不应小于0.5m。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甲、乙类生产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甲、乙类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散发较空气轻的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甲类厂房,宜采用轻质屋面板的全部或局部作为泄压面积。顶棚应尽量平整、避免死角,厂房上部空间应通风良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I级隐患	现场管理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II级隐患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III级隐患	道路、建筑物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IV级隐患				厂房的耐火等级、层数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除本规范另有规定者外,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装置内地坪竖向和排污系统的设计应减少可能泄漏的可燃液体在工艺设备附近的滞留时间和扩散范围。火灾事故状态下,受污染的消防水应有效收集和排放。 凡在开停工、检修过程中,可能有可燃液体泄漏、漫流的设备区周围应设置不低于150mm的围堰和导液设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置	<p>1. 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的塔区平台或其他设备的构架平台应设置不少于两个通往地面的梯子，作为安全疏散通道，但长度不大于 8m 的甲类气体和甲、乙 A 类液体设备的平台或长度不大于 15m 的乙 B、丙类液体设备的平台，可只设一个梯子；</p> <p>2. 相邻的构架、平台宜用走桥连通，与相邻平台连通的走桥可作为一个安全疏散通道；</p> <p>3. 相邻安全疏散通道之间的距离不应大于 50m。</p> <p>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p> <p>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p> <p>企业应在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按照 GBZ158 设置职业危害警示标识，同时设置告知牌，告知产生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及应急救治措施、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p> <p>在有毒有害的化工生产区域，应设置风向标。</p> <p>凡容易发生事故危及生命安全的场所和设备，均应有安全标志，并按《安全标志》进行设置。</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p> <p>《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1995）</p> <p>《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SH3047-1993）</p>
	安全警示标志		

I级 隐 患	II级 隐 患	III级 隐 患	IV级 隐 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安全警示标志		<p>企业应按照 GB 16179 规定，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符合 GB2894 规定的安全标志。</p> <p>企业应在重大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在厂内道路设置限速、限高、禁行等标志。</p> <p>企业应在检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安全标志，在检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灯。</p>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
现场管理	生产工艺	工艺安全管理		<p>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p> <p>企业应进行工艺安全管理，工艺安全信息文件应纳入企业文件控制系统予以管理，保持最新版本。工艺安全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险品危害信息； 2. 工艺技术信息； 3. 工艺设备信息； 4. 工艺安全信息。 <p>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制，积极开展危害辨识、风险分析工作。应定期开展系统的工艺过程风险分析。</p> <p>企业应在工艺装置建设期间进行一次工艺危害分析，识别、评估和控制工艺系统相关的危害，所选择的方法要与工艺系统的复杂性相适应。企业应每三年对以前完成的工艺危害分析重新进行确认和更新，涉及剧毒化学品的工艺可结合法规对现装置评价要求频次进行。</p>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AQ/T3034 -2010）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
					《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AQ/T3034 -2010）

			大型和采用危险化学品工艺的装置在初步设计完成后要进行HAZOP分析。国内首次采用的化工工艺，要通过省级有关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安全论证。	《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局三〔2010〕186号）
--	--	--	---	--

I级隐患		II级隐患		III级隐患		IV级隐患	
现场管理	生产工艺	工艺安全管理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企业应编制并实施书面操作规程，规程应与工艺安全信息保持一致。企业应鼓励员工参与操作规程的编制，并组织进行相关培训。操作规程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初始开车、正常操作、临时操作、应急操作、正常停车、紧急停车等各个操作阶段的操作步骤； 2. 正常工况控制范围、偏离正常工况的后果；纠正或防止偏离正常工况的步骤； 3. 安全、健康和环境相关的事项。如危险化学品的特性与危害、防止暴露的必要措施、发生身体接触或暴露后的处理措施、安全系统及其功能（联锁、监测和抑制系统）等。 操作规程的审查、发布等应满足： 1. 企业应根据需要对操作规程进行审核，确保反映当前的操作状况，包括化学品、工艺技术和设备和设施的变更。企业应每年确认操作规程的适应性和有效性。 2. 企业应确保操作人员可以获得书面的操作规程。通过培训，帮助他们掌握如何正确使用操作规程，并且使他们意识到操作规程是强制性的。 3. 企业应明确操作规程编写、审查、批准、分发、修改以及废止的程序和职责，确保使用最新版本的操作规程。 工艺的安全培训应包括：	《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 (AQ/T3034 -2010)		
							《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 (AQ/T3034 -2010)
							《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 (AQ/T3034 -2010)

				管理实施导则》 (AQ/T3034 -2010)
			1. 应建立并实施工艺安全培训管理程序。根据岗位特点和应具备的技能, 明确制订各个岗位的具体培训要求, 编制落实相应的培训计划, 并定期对培训计划进行审查和演练。 2. 培训管理程序应包含培训反馈评估方法和再培训规定。对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人员、教师的表现以及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并作为改进和优化培训方案的依据; 再培训至少每三年举办一次, 根据需要可适当增加频次。当工艺技术、工艺设备发生变更时, 需要按照变更管理程序的要求, 就变更的内容和要求告知或培训操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3. 应保存好员工的培训记录。包括员工的姓名、培训时间和培训效果等都要以记录形式保存。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IV级隐患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
III级隐患	工艺技术及工艺装置的安全控制	
II级隐患	生产工艺	
I级隐患	现场管理	

			应根据本企业工艺特点，装备功能完善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严格工艺、设备管理。对使用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生产储存装置，应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对温度、压力、液位等重要参数的实时监测。 应针对产品特性，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
			装置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等严重事故的部位应设置超温、超压等检测仪表、声和/或光报警、泄压设施和安全联锁装置等设施。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
			在非正常条件下，可能超压的下列设备应设安全阀： 1. 顶部最高操作压力大于等于 0.1MPa 的压力容器； 2. 顶部最高操作压力大于 0.03MPa 的蒸馏塔、蒸发塔和汽提塔（汽提塔顶蒸汽通入另一蒸馏塔者除外）； 3. 往复式压缩机各段出口或电动往复泵、齿轮泵、螺杆泵等容积式泵的出口（设备本身已有安全阀者除外）； 4. 凡与鼓风机、离心式压缩机、离心泵或蒸汽往复泵出口连接的设备不能承受其最高压力时，鼓风机、离心式压缩机、离心泵或蒸汽往复泵的出口； 5. 可燃气体或液体受热膨胀，可能超过设计压力的设备； 6. 顶部最高操作压力为 0.03~0.1MPa 的设备应根据工艺要求设置。	《石油化工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
I级 隐患 现	II 级 隐 患 生 产	III级 隐 患 工 艺 技 术 及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IV 级 隐 患			参考依据
			可能超压的下列设备及管道应设安全阀：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

场管理	工艺	工艺装置的安全控制	<p>1. 顶部操作压力大于 0.07MPa 的压力容器；</p> <p>2. 顶部操作压力大于 0.03MPa 的蒸馏塔、蒸发塔和汽提塔（汽提塔顶蒸汽直接通入另一蒸馏塔者除外）；</p> <p>3. 与鼓风机、离心式压缩机、离心泵或蒸汽往复泵出口连接的设备不能承受其最高压力时，上述机泵的出口；</p> <p>4. 可燃气体或液体受热膨胀时，可能超过设计压力的设备及管道。</p> <p>甲、乙、丙类的设备应有事故紧急排放设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对液化烃或可燃液体设备，应能将设备内的液化烃或可燃液体排放至安全地点，剩余的液化烃应排入火炬；</p> <p>2. 对可燃气体设备，应能将设备内的可燃气体排入火炬或安全放空系统。</p> <p>较高浓度环氧乙烷设备的安全阀前应设爆破片。爆破片入口管道应设氮封，且安全阀的出口管道应充氮。</p> <p>氨的安全阀排放气应经处理后放空。</p> <p>无法排入火炬或装置处理排放系统的可燃气体，当通过排气筒、放空管直接向大气排放时，排气筒、放空管的高度应满足 GB50160 的要求。</p> <p>有突然超压或发生瞬时分解爆炸危险物料的反应设备，如设安全阀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装爆破片或爆破片和导爆管，导爆管口必须朝向无火源的安全方向；必要时应采取防止二次爆炸、火灾的措施。</p> <p>因物料爆聚、分解造成超温、超压，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反应设备应设报警信号和泄压排放设施，以及自动或手动遥控的紧急切断进料设施。</p> <p>甲、乙 A 类设备和管道应有惰性气体置换设施。</p>	<p>《防火规范》 (GB50183-2004)</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p>
-----	----	-----------	---	--

I级 隐患	II级 隐患	III级 隐患	IV级 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现场管理	生产工艺	工艺技术 及工艺装 置的安全 控制		连续操作的可燃气体管道的低点应设两道排液阀，排出的液体应排放至密闭系统；仅在开停工时使用的排液阀，可设一道阀门并加丝堵、管帽、盲板或法兰盖。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
				进、出装置的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的管道，在装置边界处应设隔断阀和8字盲板，在隔断阀处应设平台，长度等于或大于8m的平台应在两个方向设梯子。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
				生产污水管道的下列部位应设水封，水封高度不得小于250mm： 1.工艺装置内的塔、加热炉、泵、冷换设备等区围堰的排水出口； 2.工艺装置、罐组或其他设施及建筑物、构筑物、管沟等的排水出口； 3.全厂性的支干管与干管交汇处的支干管上； 4.全厂性支干管、干管的管段长度超过300m时，应用水封井隔开。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
				明火加热炉，宜集中布置在装置的边缘，且宜位于可燃气体、液化烃和甲B、乙A类设备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
				经常操作的阀门宜设在便于操作的位置。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SH3047-1993)
				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的管道应架空或沿地敷设。必须采用管沟敷设时，应采取防止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在管沟内积聚的措施，并在进、出装置及厂房处密封隔断；管沟内的污水应经水封井排入生产污水管道。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

			使用和生产甲、乙、丙类液体厂房的管、沟不应和相邻厂房的管、沟相通，该厂房的下水道应设置隔油设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现场工艺安全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艺卡片管理,并符合以下要求: 1.操作室要有工艺卡片,并定期修订; 2.现场装置的工艺指标应按工艺卡片严格控制; 3.工艺卡片变更必须按规定履行变更审批手续。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2012年7月)
			企业应建立联锁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并符合以下要求: 1.现场联锁装置必须投用,完好; 2.摘除联锁有审批手续,有安全措施。 3.恢复联锁按规定程序进行。	

I级 隐患	II级 隐患	III级 隐患	IV级 隐患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现场管理	生产工艺	现场工艺安全		企业应建立操作记录和交接班管理制度,并符合以下要求: 1.岗位职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岗位职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按照工艺卡片参数平稳操作,巡回检查有检查标志。 2.定时进行巡回检查,要有操作记录;操作记录真实、及时、齐全,字迹工整、清晰、无涂改。 3.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日志内容完整、真实。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2012年7月)
				剧毒品部位的巡检、取样、操作、检修加强监护,有监护制度,并符合GB/T3723-1999的要求。	《工业用化学品采样安全通则》 (GB/T3723-1999)
				操作人员进行操作、维护、调节、检查的工作位置,距坠落基准面高差超过2m,且有坠落危险的场所,应配置供站立的平台和防坠落的栏杆、安全盖板、防护板等。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 范》(SH3047-1993)
	设备	设备管理		按国家相关法规制定和及时修订本企业的设备管理制度。依据设备管理制度制定检查和考评办法,定期召开设备工作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例会，按要求执行并追踪落实整改结果。	局，2012年7月)
制度及管理体系			有健全的设备管理体系，设备专业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生产及检修单位巡回检查制度健全，巡检时间、路线、内容、标识、记录准确、规范，设备缺陷及隐患及时上报处理。	
			企业应严格执行安全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安全设施台帐。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
			企业的各种安全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
			安全设施应编入设备检修计划，定期检修。安全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因检修拆除的，检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
		企业应对监视和测量设备进行规范管理，建立监视和测量设备台帐，定期进行校准和维护，并保存校准和维护活动的记录。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	

I级隐患				参考依据
现场管理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
II级隐患			设备	
III级隐患	大型机组、机泵的管理和运行状况		IV级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企业应建立健全大型机组的管理体系及制度并严格执行。 大型机组联锁保护系统应正常投用，变更、解除时要办理相关手续，并制订相应的防范措施。 大型机组润滑油应定期分析，其机组油质按要求定期分析，有分析指标，分析不合格有措施并得到落实。 机泵电器接线符合电气安全技术要求，有接地线。	

			<p>大型机组的运行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组运行参数应符合工艺规程要求； 2. 机组轴（承）振动、温度、转子轴位移小于报警值； 3. 机组轴封系统参数、泄漏等在规定范围内； 4. 机组润滑油、密封油、控制油系统工艺参数等正常； 5. 机组辅机（件）齐全完好； 6. 机组现场整洁、规范。 <p>机泵的运行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泵运行参数应符合工艺操作规程； 2. 有联锁、报警装置的机泵，报警和联锁系统应投入使用，完好； 3. 机泵运行平稳，振动、温度、泄漏等符合要求； 4. 机泵现场整洁、规范； 5. 机泵辅件要求完好； 6. 建立备用设备相关管理制度并得到落实，备用机泵完好； 7. 重要机泵检修要有针对性的检修规程（方案）要求，机泵技术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p>输送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介质的泵，密封的泄漏量不应大于设计的规定值。</p>	<p>《石油化工设备完好标准》 (SHS01001-2004)</p> <p>《石油化工设备完好标准》 (SHS01001-2004)</p> <p>《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75-2010)</p>	
			<p>高速旋转或往复运动的机械零部件设计可靠的防护设施、挡板或安全围栏。</p>	<p>《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HG20571-1995)</p>	
I 级	II	III 级隐患	IV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隐患	现场管理	设备	大型机组、机泵的管理和运行状况	级隐患	<p>高速旋转零部件必须配置具有足够强度、刚度和合适形态、尺寸的保护罩，必要时，应在设计中规定此类零部件的检查周期和更换标准。</p> <p>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或突然中断动力源时，若运动部位的紧固联接件或被加工物料等有松脱或飞用的可能性，则应在设计中采取防松脱措施，配置防护罩或防护网等安全防护装置。</p> <p>可燃气体压缩机、液化烃、可燃液体泵不得使用皮带传动；在爆炸危险区范围内的其他转动设备若必须使用皮带传动时，应采用防静电皮带。</p> <p>可燃气体压缩机的吸入管道应有防止产生负压的设施。</p> <p>离心式可燃气体压缩机和可燃液体泵应在其出口管道上安装止回阀。</p> <p>单个安全阀的起跳压力不应大于设备的设计压力。当一台设备安装多个安全阀时，其中一个安全阀的起跳压力不应大于设备的设计压力；其他安全阀的起跳压力可以提高，但不应大于设备设计压力的1.05倍。</p> <p>可燃气体、可燃液体设备的安全阀出口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可燃液体设备的安全阀出口泄放管应接入储罐或其他容器，泵的安全阀出口泄放管直接至泵的入口管道、塔或其他容器； 2. 可燃气体设备的安全阀出口泄放管应接至火炬系统或其他安全泄放设施； 3. 泄放后可能立即燃烧的可燃气体或可燃液体应经冷却后接至放空。</p>	<p>《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1999)</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p>
----	------	----	-----------------	-----	---	---

				设施；	
				4. 泄放可能携带液滴的可燃气体应经分液罐后接至火炬系统。	

I 级 隐 患	II 级 隐 患	III 级 隐 患	IV 级 隐 患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现场管理	设备	加热炉/工业炉的管理与运行状况		<p>企业应制定加热炉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加热炉基础档案资料和运行记录，并照国家标准和当地环保部门规定的指标定期对加热炉的烟气排放进行环境监测。</p> <p>加热炉现场运行管理，应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热炉应在在设计允许的范围运行，严禁超温、超压、超负荷运行； 2. 加热炉膛内燃烧状况良好，不存在火焰偏烧、燃烧器结焦等； 3. 燃料油（气）线无泄漏，燃烧器无堵塞、漏油、漏气、结焦，长明灯正常点燃，油枪、瓦斯枪定期清洗、保养和及时更换，备用的燃烧器已将风门、汽门关闭； 4. 灭火蒸汽系统处于完好备用状态； 5. 炉体及附件的隔热、密封状况，检查看火窗、看火孔、点火孔、防爆门、人孔门、弯头箱门是否严密，有无漏风；炉体钢架和炉体钢板是否完好严密； 6. 辐射炉管有无局部超温、结焦、过热、鼓包、弯曲等异常现象； 7. 炉内壁衬无脱落，炉内构件无异常； 8. 有吹灰器的加热炉，吹灰器应正常投用； 9. 加热炉的炉用控制仪表以及检测仪表应正常投用，无故障。并定期对所有氧含量分析仪进行校验。 	<p>《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p> <p>《石油化工设备完好标准》 (SHS01001-2004)</p>

				加热炉基础外观不得有裂纹、蜂窝、露筋、疏松等缺陷。 钢结构安装各立柱不得向同一方向倾斜。	
				人孔门、观察孔和防爆门安装位置的偏差应小于 8mm。	
				人孔门与门框、观察孔与孔盖均应接触严密,转动灵活。	
				烟、风道挡板和烟囡挡板的调节系统应进行试验,检查其启闭是否准确、转动是否灵活,开关位置应与标记相一致。	
				加热炉的烟道和封闭炉膛均应设置爆破门,加热炉机械鼓风的主风管道应设置爆破膜。	
					《管式炉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SH3506-2000)
					《石油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程》 (SH3047-1993)

I 级 隐患	II 级 隐患	III 级 隐患	IV 级 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现场管理	设备	加热炉/工业炉的管理与运行状况		对加热炉有失控可能的工艺过程,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停止加入物料、通入惰性气体等应急措施。	《石油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程》 (SH3047-1993)
				加热炉保护层必须采用不燃材料。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 (GB50264-1997)
				设备及管道的外表面温度在 50~850℃时,除工艺有散热要求外,均应设置绝热层。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 (GB50264-1997)
				绝热结构外层,应设置保护层。保护层结构应严密和牢固,在环境变化与振动情况下,不渗水,不裂纹,不散缝,不坠落。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 (GB50264-1997)
				明火加热炉附属的燃料气分液罐、燃料气加热器等与炉体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p>2. 在爆炸危险区内，且毒性为极度和高度危害的物料设备的承重钢结构、支架、裙座；</p> <p>3. 操作温度等于或高于自燃点的单个容积等于或大于 5m³ 的乙 B、丙类液体设备承重钢结构、支架、裙座；</p> <p>4. 加热炉炉底钢支架；</p> <p>5. 在爆炸危险区范围内的主管廊的钢管架；</p> <p>6. 在爆炸危险区范围内的高径比等于或大于 8，且总重量等于或大于 25t 的非可燃介质设备的承重钢结构、支架和裙座。</p> <p>下列部位应覆盖耐火层，覆盖耐火层的钢结构件，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5h：</p> <p>1. 支承设备钢结构：1) 单层构架的梁、柱；2) 多层构架的楼板为透空的钢板时，地面以上 10m 范围的梁、柱；3) 多层构架的楼板为封闭式楼板时，地面至该层楼板面及其以上 10m 范围的梁、柱；</p> <p>2. 支承设备钢支架；</p> <p>3. 钢裙座外侧未保温部分及直径大于 1.2m 的裙座内侧；</p> <p>4. 钢管架：1) 底层支撑管道的梁、柱；地面以上 4.5m 内的支撑管道的梁、柱；2) 上部设有空气冷却器的管架，其全部梁、柱及承重斜撑；3) 下部设有液化气或可燃液体泵的管架，地面以上 10m 范围的梁、柱；</p> <p>5. 加热炉从钢柱柱脚板到炉底板下表面 50mm 范围内的主要支撑构件应覆盖耐火层，与炉底板连续接触的横梁不覆盖耐火层；</p> <p>6. 液化气球罐支腿从地面到支腿与球体交叉处以下 0.2m 的部位。</p>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
--	--	--	--	--	----------------------------------

I 级隐患		II 级隐患		III 级隐患		IV 级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现	设	设	设	压力		IV 级隐患				

场管理	备	容器	<p>记，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未办理使用登记并领取使用登记证的锅炉压力容器不得擅自使用。</p> <p>每台锅炉压力容器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领取使用登记证。</p> <p>使用单位使用租赁的锅炉压力容器，除移动式压力容器外，均由产权单位向使用地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证，交使用单位随设备使用。</p> <p>为保证在用压力容器的安全使用，应按照《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的要求定期进行检验。</p> <p>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应当在工艺操作规程和岗位操作规程中，明确提出压力容器安全操作要求。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作工艺参数（含工作压力、最高或者最低工作温度）； 2. 岗位操作方法（含开、停车的操作程序和注意事项）； 3. 运行中重点检查的项目和部位，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现象和防止措施，以及紧急情况的处置和报告程序。 <p>压力容器制造（含现场组焊）单位应当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p> <p>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在压力容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30日内，应当按要求到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或授权的部门逐台办理使用登记手续。</p> <p>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当持有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当对压力容器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与专业培训并且作好记录，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压力容器安全作业知识、作业技能，及时进行知识更新，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措施，按章作业。</p> <p>使用单位应对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负责，并配备具有压力容器专业知识，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工程技术人员作为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工作。</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3年第30号）</p> <p>《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TSGR7001-2004）</p> <p>《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p> <p>《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p> <p>《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p>	监局
-----	---	----	---	--	----

I级 隐 患	II级 隐 患	III级 隐 患	IV级 隐 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 管 部 门
现 场 管 理	设 备	压 力 容 器		<p>压力容器的设计总图上必须加盖压力容器设计许可印章（复印件无效），设计许可印章失效的设计图样和已加盖竣工图章的图样不得用于制造压力容器。</p>	<p>《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p>	质 监 局
				<p>企业应按照《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开展隐患排查。</p>	<p>《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2年7月）</p>	
				<p>建立、健全各项压力管道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的落实。压力管道的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应具备合格资质。</p>	<p>《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劳部发〔1996〕140号）</p>	
				<p>为保证在用压力管道的安全使用，应依照《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D0001-2009）的要求定期进行检验。</p>	<p>《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TSGR7001-2004）</p>	
		其 他 特 种 设 备		<p>企业应依照《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D0001-2009）开展隐患排查。</p>	<p>《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2年7月）</p>	
				<p>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p>	
				<p>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p>	

			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附着于该特种设备显著位置。	院令第549号)	
--	--	--	--	----------	--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I 级 隐患	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	质监局
II 级 隐患	设备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	
III 级 隐患	其他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	
IV 级 隐患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档案内容齐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 并定期自行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 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 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 消除事故隐患后, 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 无改造、维修价值, 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 并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起重机械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到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流动作业的起重机械, 使用单位应当到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92号)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使用具有相应许可资质的单位制造并经监督检验合格的起重机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549号)	
			使用具有相应许可资质的单位制造并经监督检验合格的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92号)	
			运送易燃、易爆物品的专用车，必须配备消防器材和相应的安全措施。排气管应安装在车前，尾部应安装接地链。车身应喷有“禁止烟火”字样或标志。	《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劳部发(1995)161号)	

I级隐患	II级隐患	III级隐患	IV级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现场管理	设备	其他特种设备		<p>进入易燃易爆场所作业的车辆必须具有防爆措施。</p> <p>劳动行政部门在企业自检的基础上对厂内机动车辆进行年检。检验不合格的车辆由劳动行政部门限期整改，并予以复检。</p> <p>气瓶充装单位应当购买具有制造许可证的企业制造的合格气瓶，气体使用者应当购买已取得气瓶充装许可的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p> <p>气瓶的定期检验周期、报废期限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的规定。</p> <p>气瓶使用者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1. 严格按照有关安全使用规定正确使用气瓶； 2. 不得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者颜色标记； 3. 不得使用已报废的气瓶； 4. 不得将气瓶内的气体向其他气瓶倒装或直接由罐车对气瓶进行充装；</p>	《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劳部发(1995)161号)	质监局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46号)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46号)	

			5.不得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 企业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开展隐患排查。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	
	安全附件管理 与 运行状 况		安全阀应当铅直安装在压力容器液面以上的气相空间部分，或者装设在在与压力容器气相空间相连的管道上。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R0004-2009)	
			压力容器与安全阀之间的连接管和管件的通孔，其截面积不得小于安全阀的进口截面积，其接管应当尽量短而直。		
			压力容器一个连接口上装设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安全阀时，则该连接口入口的截面积，应当至少等于这些安全阀的进口截面积总和。		
			新安全阀应当校验合格后才能安装使用。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I级隐患	现场管理			质监局
II级隐患	设备			
III级隐患	安全附件管理 与 运行状况			
IV级隐患		安全阀与压力容器之间一般不直装设截止阀门；为实现安全阀的在线校验，可在安全阀与压力容器之间装设爆破片装置；对于盛装毒性程度为极度、高度、中度危害介质，易爆介质，腐蚀、粘性介质或者贵重介质的压力容器，为便于安全阀的清洗与更换，经过使用单位主管压力容器安全技术负责人批准，并且制定可靠的防范措施，方可在安全阀(爆破片装置)与压力容器之间装设截止阀门，压力容器正常运行期间截止阀门必须保证全开(加铅封或者锁定)，截止阀门的结构和通径不得妨碍安全阀的安全泄放。 安全阀一般每年至少校验一次。对于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当满足本条所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R0004-2009)	

			规定的条件时，经过使用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校验周期。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R0004-2009)
			安全阀的整定压力一般不大于该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设计图样或者铭牌上标注有最高允许工作压力的，也可以采用最高允许工作压力确定安全阀的整定压力。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 (TSGR7001-2004)
			压力表的校验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计量部门的有关规定，压力表安装前应当进行校验，在刻度盘上应当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注明下次校验日期。压力表校验后应当加铅封。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R0004-2009)
			选用的压力表，应当与压力容器内的介质相适应。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R0004-2009)
			设计压力小于1.6MPa压力容器使用的压力表的精度不得低于2.5级，设计压力大于或者等于1.6MPa压力容器使用的压力表的精度不得低于1.6级。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R0004-2009)
			压力表盘刻度极限值应当为最大允许工作压力的1.5~3.0倍，表盘直径不得小于100mm。	
			压力表的安装要求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装置位置应当便于操作人员观察和清洗，并且应当避免受到辐射热、冻结或者震动的不利影响； 2. 压力表与压力容器之间，应当装设三通旋塞或者针形阀；三通旋塞或者针形阀上应当有开启标记和锁紧装置；压力表与压力容器之间，不得连接其他用途的任何配件或者接管； 3. 用于水蒸气介质的压力表，在压力表与压力容器之间应当装有存水弯管； 4. 用于具有腐蚀性或者高粘度介质的压力表，在压力表与压力容器之间应当装设能隔离介质的缓冲装置。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R0004-2009)

I级 隐患	II级 隐患	III级 隐患	IV级 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	-----------	------------	-----------	------------	------	------

现场管理	设备	安全附件管理与运行状况	液位计应当安装在便于观察的位置，否则应当增加其他辅助设施。大型压力容器还应当有集中控制的设施和报警装置。液位计上最高和最低安全液位，应当作出明显的标志。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	质监局
			<p>压力容器用液位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压力容器的介质、最大允许工作压力和温度选用； 2. 在安装使用前，设计压力小于10MPa 压力容器用液位计进行1.5 倍液位计公称压力的液压试验；设计压力大于或者等于10MPa 压力容器的液位计进行1.25 倍液位计公称压力的液压试验； 3. 储存0℃以下介质的压力容器，选用防霜液位计； 4. 寒冷地区室外使用的液位计，选用夹套型或者保温型结构的液位计； 5. 用于易爆、毒性程度为极度、高度危害介质的液化气体压力容器上，有防止泄漏的保护装置； 6. 要求液面指示平稳的，不允许采用浮子（标）式液位计。 <p>企业应按照《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开展隐患排查。</p>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	
			企业应建立、健全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和台帐。 三图：系统模拟图、二次线路图、电缆走向图； 三票：工作票、操作票、临时用电票； 三定：定期检修、定期试验、定期清理； 五规程：检修规程、运行规程、试验规程、安全作业规程、事故处理规程； 五记录：检修记录、运行记录、试验记录、事故记录、设备缺陷记录。 “三票”填写清楚，不得涂改、缺项，执行完毕划√或盖已执行章。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	
	电气系统	电气安全管理	从事电气作业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用电安全导则》（GB/T	

					在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临时用电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有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
					13869-2008) 《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08)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I级隐患	现场管理			《用电安全导则》 (GB/T13869-2008)
II级隐患	电气系统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HG200571-1995)
III级隐患	电气安全管理		企业的供电电源应满足不同负荷等级的供电要求； 1. 一级负荷应由双重电源供电，当一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电源不应同时受到损坏。 2. 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供电，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除应由双重电源供电外，尚应增设应急电源，并不得将其它负荷接入应急供电系统。 2) 设备的供电电源的切换时间，应满足设备允许中断供电的要求。 3. 二级负荷的供电系统，宜由两回线路供电。在负荷较小或地区供电条件困难时，二级负荷可由一回6kV及以上专用的架空线路供电。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IV级隐患			临时线路使用必须经过审批，一般使用期限为过15天，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化工生产装置区内应准确划定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区域范围，并设计和选用相应的仪表、电气设备。 当仅采用电源作为消防水泵房设备动力源时，应满足《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所规定的一级负荷供电要求。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

			关键装置、关键机组等重点部位以及特别重要负荷的供电应满足《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所规定的一级负荷供电要求。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企业供配电系统设计应按照负荷性质、用电容量、工程特点等条款进行设计。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1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35-110kV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9、《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0。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
			企业供配电系统设计应采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高效节能、环保、安全、性能先进的电气产品。不应使用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电气设备设施。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变电所采用的设备和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产品技术标准，并应优先选用技术先进、经济适用和节能的成套设备和定型产品，不得采用淘汰产品。	《1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1994)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I级隐患	现场管理	《1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1994)
II级隐患	电气系统	
III级隐患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	
IV级隐患		变电所不应设在有剧烈振动或高温的场所；不应设在多尘或有腐蚀性气体的场所，当无法远离时，不应设在污染源盛行风向的下风侧；不应设在经常积水场所的正下方；不应设在有爆炸危险环境的正上方或正下方，且不宜设在有火灾危险环境的正上方或正下方，当与有爆炸或火灾危险环境的建筑物毗连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的规定。

		<p>电气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必须与接地装置有可靠的电气连接。成排的配电装置的两端均应与接地线相连。</p> <p>露天或半露天的变电所不应设置在下列场所： 1. 有腐蚀性气体的场所； 2. 挑檐为燃烧体或难燃体和耐火等级为四级的建筑物旁； 3. 附近有棉粮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集中的露天堆场； 4. 容易沉积可燃粉尘、可燃纤维、灰尘或导电尘埃且严重影响变压器安全运行的场所。</p> <p>备用电源的负荷严禁接入应急供电系统。</p> <p>装有两台及以上主变压器的变电所，当断开一台时，其余主变压器的容量不应小于60%的全部负荷，并应保证用户的一、二级负荷。</p> <p>变压器室、配电室、电容器室的门应向外开启。相邻配电室之间有门时此门应能双向开启。</p> <p>变压器室、配电室、电容器室等应设置防止雨、雪和蛇、鼠类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电缆沟等进入室内的设施。</p> <p>长度大于7m的配电室应设两个出口，并宜布置在配电室的两端。 当变电所采用双层布置时，位于楼上的配电室应至少设一个通向室外的平台或通道的出口。</p> <p>配电所、变电所的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应采取防水排水措施。</p>	<p>《1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1994)</p> <p>《1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1994)</p> <p>《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p> <p>《35~110kV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9-1992)</p> <p>《1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1994)</p> <p>《1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1994)</p>
设施			

I级 隐患	II级 隐患	III级 隐患	IV级 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施设备		<p>变压器室宜采用自然通风,夏季排风温度不宜高于45℃,进风和排风的温差宜不大于15。</p> <p>保护电器应装在操作维护方便,不易受机械损伤,不靠近可燃物的地方,并应采取避免保护电器运行时意外损坏对周围人员造成伤害的措施。</p> <p>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燃油浸变压器室的门应为甲级防火门: 1. 变压器室位于车间内;</p> <p>2. 变压器室位于容易沉积可燃粉尘可燃纤维的场所;</p> <p>3. 变压器室附近有粮、棉及其他易燃物大量集中的露天堆场;</p> <p>4. 变压器室位于建筑物内;</p> <p>5. 变压器室下面有地下室。</p> <p>电容器室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通风量应根据电容器允许温度,按夏季排风温度不超过电容器所允许的最高环境温度空气温度计算。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排热要求时,可增设机械排风。</p> <p>电容器室应设温度指示装置。</p> <p>在控制室、屋内配电装置室、蓄电池室及屋内主要通道等处,应装设事故照明。</p> <p>有人值班的配电所,应设单独的值班室。当低压配电室兼作值班室时,低压配电室面积应当增大。高压配电室与值班室应直通或经过通道相通,值班室应有直通向户外或通向走道的门。</p> <p>高、低压配电室、变压器室、电容器室、控制室内,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p> <p>配电室内除本室需用的管道外,不应有其它的管道通过。室内管道上不应设置阀门和中间接头;水汽管道与散热器的连接应采用焊接。配电屏</p>	<p>《1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1994)</p> <p>《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1995)</p> <p>《1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1994)</p> <p>《1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1994)</p> <p>《35~110kV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9-1992)</p> <p>《1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1994)</p> <p>《1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4-95)</p>

				的上方不应敷设管道。
			成排布置的配电箱，其长度超过6m时，屏后的通道应设两个出口，并宜布置在通道的两端，当两出口之间的距离超过15m时其间尚应增加出口。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95)

I级隐患		II级隐患		III级隐患		IV级隐患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现场管理	电气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施设备	IV级隐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p> <p>配电室、控制室和控制室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外，当为正压室时，可布置在1区和2区。对于易燃物质比空气重的爆炸气体环境，位于1区、2区附近的变电所、配电室、控制室的室内地面，应高出室外地面0.6m。</p> <p>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分控制室宜独立设置，当贴邻外墙设置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的不燃烧体墙体与其它部分隔开。</p> <p>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建立动作记录。</p> <p>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必须定期进行实验按钮，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雷击活动期和用电高峰期应增加实验次数。</p> <p>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30min。</p> <p>具有火灾爆炸、毒尘危害和人身危害的作业区以及企业的供电站、供水泵房、消防站、气防站、救护站、电话站等公用设施，应设计事故状态时能延续工作的事事故照明。</p> <p>消防水泵房及其配电室应设消防/应急照明，照明可采用蓄电池作备用电源，其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30min。</p>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199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 13955-200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1995)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电缆从室外进入室内的入口处、电缆竖井的出入口处及主控制室与电缆层之间,应采取防止电缆火灾蔓延的阻燃及分隔措施。	《35~110kV 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9-92)	
			电缆不应在有易燃、易爆及可燃气体管道或液体管道的隧道或沟道内敷设。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1995)	住 建
			装置内的电缆沟应有防止可燃气体积聚或含有可燃液体的污水进入沟内的措施。电缆沟通入变配电所、控制室的墙洞处,应填实、密封。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1995)	
			对于露天敷设的电缆,尤其是有塑料或橡胶外护层的电缆,应避免日光长时间间的直晒,必要时应加装遮阳罩或采用耐日照的电缆。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1995)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I级隐患	现场管理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1995)	住 建
II级隐患	电气系统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1995)	
III级隐患	供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架空明敷的电缆与热力管道的净距不应小于1m;当其净距小于或等于1m时应采取隔热措施。电缆与非热力管道的净距不应小于0.5m,当其净距小于或等于0.5m时应在与管道接近的电缆段上,以及由该段两端向外延伸不小于0.5m以内的电缆段上,采取防止电缆受机械损伤的措施。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1995)	
IV级隐患			电缆沟在进入建筑物处应设防火墙。电缆隧道进入建筑物处,以及在进入变电所处,应设带门的防火墙。防火门应装锁。电缆的穿墙处保护管两端应采用难燃材料封堵。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1995)	
			电缆沟一般采用钢筋混凝土盖板,盖板的重量不宜超过50kg。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1995)	
			由电缆层引至电气柜、盘、控制柜、台的开孔部位,应采取防火堵料封堵。	《石油化工生产装置电力设计技术规范》(SH3038-2000)	

			<p>配电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场所环境的特征; 2. 符合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特征; 3. 人与布线之间可接近的程度; 4. 由于短路可能出现的机电应力; 5. 在安装期间或运行中布线可能遭受的其它应力和导线的自重。 <p>配电线路的敷设, 应避免下列外部环境的影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避免由外部热源产生热效应的影响; 2. 应防止在使用过程中因水或进入固体物而带来的损害; 3. 应防止外部的机械性损害而带来的影响; 4. 在有大量灰尘的场所, 应避免由于灰尘聚集在布线上所带来的影响; 5. 应避免由于强烈日光辐射而带来的损害。 <p>直敷布线可用于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 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当导线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m 时, 应穿管保护。</p>	<p>《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1995)</p> <p>《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1995)</p> <p>《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1995)</p>	住 建
--	--	--	--	--	--------

I 级 隐 患		II 级 隐 患		III 级 隐 患		IV 级 隐 患		自 查 标 准 项 目 具 体 描 述		参 考 依 据		监 管 部 门	
现 场 管 理	电 气 系 统	供 配 电 系 统 设 置 及 电 气 设 备 设 施		敷 设 电 气 线 路 时 宜 避 开 可 能 受 到 机 械 损 伤、振 动、腐 蚀 以 及 可 能 受 热 的 地 方, 不 能 避 开 时, 应 采 取 预 防 措 施。	《爆 炸 和 火 灾 危 险 环 境 电 力 装 置 设 计 规 范》 (GB50058-1992)								
				电 缆 线 路 在 爆 炸 危 险 环 境 内, 电 缆 间 不 应 直 接 连 接。在 非 正 常 情 况 下, 必 须 在 相 应 的 防 爆 接 线 盒 或 分 线 盒 内 连 接 或 分 路。	《爆 炸 和 火 灾 危 险 环 境 电 气 装 置 施 工 及 验 收 规 范》 (GB50257-1996)								

I级隐患	II级隐患	III级隐患	IV级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电气系统	防雷防静电设施		<p>可燃气体、液化烃、可燃液体的钢罐，必须设防雷接地，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甲 B、乙类可燃液体地上固定顶罐，当顶板厚度小于 4mm 时应设避雷针、线，其保护范围应包括整个储罐；</p> <p>2. 丙类液体储罐，可不设避雷针、线，但必须设防感应雷接地；</p> <p>3. 浮顶罐（含内浮顶罐）可不设避雷针、线，但应将浮顶与罐体用两根截面不小于 25mm² 的软铜线作电气连接；</p> <p>4. 压力储罐不设避雷针、线，但应作接地。</p> <p>可燃液体储罐的温度、液位等测量装置，应采用铠装电缆或钢管配线，电缆外皮或配线钢管与罐体应作电气连接。</p> <p>各类防雷建筑物应设防直击雷的外部防雷装置并应采取防闪电电涌侵入的措施。</p> <p>引下线不应少于 2 根，并应沿建筑物四周和内庭院四周均匀或对称布置，其间距沿周长计算不宜大于 12m。</p> <p>在爆炸危险环境内，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应可靠接地。接地干线应在爆炸危险区域不同方向不少于两处与接地体连接。电气设备的接地装置与防止直击雷击的独立避雷针的接地装置应分开设置，与设置在建筑物上防止直击雷击的避雷针的接地装置可合并设置；与防雷电感应的接地装置亦可合并设置。接地电阻值应取其中最低值。</p> <p>对爆炸、火灾危险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均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p> <p>在聚烯烃树脂处理系统、输送系统和料仓区应设置静电接地系统，不得出</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p> <p>《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p> <p>《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p> <p>《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1992）</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p>	气象局

				<p>现不接地的孤立导体。</p> <p>可燃气体、液化烃、可燃液体、可燃固体的管道在下列部位应设静电接地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出装置或设施处； 2. 爆炸危险场所的边界； 3. 管道泵及泵入口永久过滤器、缓冲器等。 	
--	--	--	--	---	--

I 级隐患	II 级隐患	III 级隐患	IV 级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现场管理	电气系统	防雷防静电设施		<p>可燃液体、液化烃的装卸栈台和码头的管道、设备、建筑物、构筑物的金属构件和铁路钢轨等（作阴极保护者除外），均应作电气连接并接地。</p> <p>汽车罐车、铁路罐车和装卸场所，应设防静电专用接地线。</p> <p>在生产加工、储运过程中，设备、管道、操作工具及人体等，有可能产生和积聚静电而造成静电危害时，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p> <p>罐区为消除人体静电，在扶梯进口处，应设置接地金属棒，或在已接地的金属栏杆上留出一米长的裸露金属面。</p> <p>固定设备（塔、容器、机泵、换热器、过滤器等）的外壳，应进行静电接地。</p> <p>直径大于或等于 2.5m 及容积大于或等于 50m³ 的设备，其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接地点应沿设备外围均匀布置，间距不应大于 30m。</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p> <p>《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 (SH3097-2000)</p> <p>《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 (SH3097-2000)</p> <p>《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 (SH3097-2000)</p> <p>《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 (SH3097-2000)</p>	

			企业变配电设备设施、电气设备、电气线路、及工作接地、保护接地、防雷击、防静电接地系统等完好有效，功能正常。 主控室有模拟系统图，与实际相符。高压室钥匙按要求配备，严格管理。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	
	电气现场安全		一般环境下，用电产品以及电气线路的范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且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		《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08）	
			插座回路均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宜装设漏电保护器，禁止使用无保护线插头插座。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 13955-2005）	
			工具使用单位必须有专职人员进行定期检查。每年至少检查一次。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GB/T 3787-2006）	

I级隐患	II级隐患	III级隐患	IV级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现场管理	电气系统	电气现场安全		在使用移动式的I类设备时，应先确认其金属外壳或构架已可靠接地，使用带保护接地极的插座，同时宜装设漏电保护器，禁止使用无保护线插头插座。 露天使用的用电设备、配电装置应采取防雨、防雪、防雾和防尘的措施。	《用电安全导则》 （GB/T13869-2008） 《用电安全导则》 （GB/T13869-2008）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 13955-2005）	

I级 隐 患	II级 隐 患	III级 隐 患	IV级 隐 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 考 依 据	监 管 部 门
现场管理	电气系统	电气现场安全		<p>电缆必须有阻燃措施。电缆沟防窜油气、防腐蚀、防水措施落实；电缆隧道防火、防沉陷措施落实。</p> <p>临时电源、手持式电动工具、施工电源、插座回路均应采用 TN-S 供电方式，并采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p> <p>暂设电源线路，应采用绝缘良好、完整无损的橡皮线，室内沿墙敷设，其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室外跨过道路时，不得低于 4.5 米，不允许借用暖气、水管及其他气体管道架设导线，沿地面敷设时，必须加可靠的保护装置和明显标志。</p>	<p>《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2年7月）</p> <p>《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2年7月）</p> <p>《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2年7月）</p>	
				<p>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的电阻应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GB50057、Gb50183 等相关规范的要求。</p>	<p>《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p> <p>《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p> <p>《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p>	
	仪表	仪表安全管理		<p>企业应建立、健全仪表管理制度和台账。包括检查、维护、使用、检定等制度及各类仪表台账。</p>	<p>《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2年7月）</p>	

I级 隐 患	II级 隐 患	III级 隐 患	IV级 隐 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 管 部 门
现场管理	仪表	仪表安全管理		<p>仪表调试、维护及检测记录齐全,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仪表定期校验、回路调试记录; 2. 检测仪表和控制系统检修维护记录等齐全。 <p>控制系统管理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方案变更应办理审批手续; 2. 控制系统故障处理、检修及组态修改记录应齐全; 3. 控制系统建立有事故应急预案。 <p>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可燃、有毒气体检测器检测点布置图; 2. 可燃、有毒气体报警按规定周期进行校准和检定, 检定人有效资质证书。 <p>联锁保护系统的管理应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联锁逻辑图、定期维修校验记录、临时停用记录等技术资料齐全; 2. 工艺和设备联锁回路调试记录; 3. 联锁保护系统(设定值、联锁程序、联锁方式、取消)变更应办理审批手续; 4. 联锁摘除和恢复应办理工作票, 有部门会签和领导签批手续; 5. 摘除联锁保护系统应有防范措施及整改方案。 	<p>《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年7月)</p> <p>《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年7月)</p> <p>《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年7月)</p>	
		仪表系统设置		<p>联锁保护系统的管理应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联锁逻辑图、定期维修校验记录、临时停用记录等技术资料齐全; 2. 工艺和设备联锁回路调试记录; 3. 联锁保护系统(设定值、联锁程序、联锁方式、取消)变更应办理审批手续; 4. 联锁摘除和恢复应办理工作票, 有部门会签和领导签批手续; 5. 摘除联锁保护系统应有防范措施及整改方案。 <p>危险化学品工艺的安全仪表控制应按照《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工艺目录》和《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的要求进行设置。</p>	<p>《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年7月)</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p>	

I级 隐患	II级 隐患	III级 隐患	IV级 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现场管理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设置过程控制、安全仪表及联锁系统，并满足《石油化工安全仪表系统设计规范》SH3018-2003要求，重点排查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仪表系统配置：安全仪表系统独立于过程控制系统，独立完成安全保护功能。 2.过程接口：输入输出卡相连接的传感器和最终执行元件应设计成故障安全型；不应采取现场总线通讯方式；若采用三取二过程信号应分别接到三个不同的输入卡； 3.逻辑控制器：安全仪表系统宜采用经权威机构认证的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4.传感器与执行元件：安全仪表系统的传感器、最终执行元件宜单独设置； 5.检定与测试：传感器与执行元件应进行定期检定，检定周期随装置检修；回路投用前应进行测试并做好相关记录。 <p>下列情况仪表电源宜采用不间断电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中型石化生产装置、重要公用工程系统及辅助生产装置； 2.高温高压、有爆炸危险的生产装置； 3.设置较多、较复杂信号联锁系统的生产装置； 4.重要的在线分析仪表(如：参与控制、安全联锁)； 5.大型压缩机、泵的监控系统。 6.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系统，应采用UPS供电。 <p>仪表气源应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采用清洁、干燥的空气，备用气源也可用干燥的氮气； 	<p>《石油化工安全仪表系统设计规范》 (SH3018-2003)</p>	
					<p>《石油化工仪表供电设计规范》 (SH/T3082-2003)</p>	
					<p>《石油化工仪表供气设计规范》(SH3020-2001) 3.0.1,</p>	

				2. 为了保证仪表气源装置的安全供气，应设置备用气源。备用气源可采用备用压缩机组、贮气罐或第二气源。	4.3.1	
				安装DCS、PLC、SIS等设备的控制室、机柜室、过程控制计算机的机房，应考虑防静电接地。这些室内的防静电地面、活动地板、工作台等应进行防静电接地。		《石油化工仪表接地设计规范》 (SH/T3081-2003) 2.4.1
				爆炸危险场所的仪表、仪表线路的防爆等级应满足区域防爆要求。且应具有国家授权的机构发给的产品防爆合格证。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1992

I级 隐患	II级 隐患	III级 隐患	IV级 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现场管理	仪表	仪表 系统 设置		保护管与检测元件或现场仪表之间应采取相应的防水措施。防爆场合，应采取相应防爆级别的密封措施。 在使用或产生甲类气体或甲、乙A类液体的工艺装置、系统单元和储运设施区内，应按区域控制和重点控制相结合的原则，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石油化工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范》SH/T 3019-2003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
				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工艺装置区内，对可能发生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的泄漏进行检测时，应按GB50493-2009第3.01条的规定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器和有毒气体检测器。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GB50493-2009)
				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场所的检测器，应采用固定式。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GB50493-2009)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器设置应满足《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排查重点： 1. 检测点的设置：应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第4章，第4.1条至第4.4条； 2. 检（探）测器的安装：应符合GB50493-2009第6.1条；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GB50493-2009)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规程》

	<p>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产品、所有中间产品进行分类，并将分类结果汇入危险化学品档案。</p>		
	<p>生产企业的产品属危险化学品时，应按 GB16483 和 GB 15258 编制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并提供给用户。</p>		
<p>《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 (AQ3013-2008)</p>	<p>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索取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不得采购无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p>		
	<p>生产企业应设立 24h 应急咨询服务固定电话，有专业人员值班并负责相关应急咨询。没有条件设立应急咨询服务电话的，应委托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机构作为应急咨询服务代理。</p>		
	<p>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p>		
	<p>对生产过程中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活性危害、禁配物等，以及采取的预防及应急处理措施，企业应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了宣传、培训。</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p>	<p>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p>		

I级 隐 患	II级 隐 患	III级 隐 患	IV级 隐 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 管 部 门
现场管理	危险化学品管理			<p>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p> <p>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p> <p>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p> <p>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p> <p>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p> <p>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p> <p>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p>	安监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p> <p>《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26号）</p>	

				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储运系统的管理制度： 1. 制定了储罐、可燃液体、液化烃的装卸设施、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管理制度； 2. 储运系统基础资料和技术档案齐全； 3. 当储运介质或运行条件发生变化应有审批手续并及时修订操作规程。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2年7月）
		储运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储运系统			

I级隐患	II级隐患	III级隐患	IV级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现场管理	储运系统	储运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IV级隐患	企业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规范运输、装卸人员行为。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
		储运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储罐的外部检查： 1. 定期进行外部检查； 2. 检查罐顶和罐壁变形、腐蚀情况，有记录、有测厚数据； 3. 检查罐底边缘板及外角焊缝腐蚀情况，有记录、有测厚数据； 4. 检查阀门、人孔、清扫孔等处的紧固件，有记录； 5. 检查罐体外部防腐涂层保温层及防水檐； 6. 检查储罐基础及防火堤，有记录。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2年7月）
				执行储罐的全面检查和压力储罐的法定检测，严格按照要求定期进行储罐全面检查，腐蚀严重的储罐已确定合理的全面检查周期，特殊情况无法按期检查的储罐有延期手续并有监控措施。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2年7月）
				储罐的日常和检修管理应满足：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

			<p>1. 有储罐年度检测、修理、防腐计划；</p> <p>2. 认真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内容进行巡回检查，记录齐全；</p> <p>3. 对储罐呼吸阀、阻火器、量油孔、泡沫发生器、转动扶梯、自动脱水器、高低液位报警器、人孔、透光孔、排污阀、液面计等附件定全阀、通气管、浮顶罐密封装置、罐壁通气孔、液面计等附件定期检查或检测，有储罐附件检查维护记录；</p> <p>4. 定期进行储罐防雷防静电接地电阻测试，有测试记录。</p> <p>易燃、可燃液体及可燃气体罐区下列方面应符合《石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 及《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 等相关规范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火间距； 2. 罐组总容、罐组布置； 3. 防火堤及隔堤； 4. 放空或转移； 5. 液位报警、快速切断； 6. 安全附件（如呼吸阀、阻火器、安全阀等）； 7. 水封井、排水闸阀。 	<p>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p>
	储罐区的安全		<p>《石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p> <p>(GB50183-2004)</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p> <p>(GB50160-2008)</p> <p>《石油库设计规范》</p> <p>(GB50074-2002)</p>	

I 级隐患	II 级隐患	III 级隐患	IV 级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现场管理	储运系统	储罐区的安全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下列安全监控装备应满足《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AQ3036 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储罐运行参数的监控与重要运行参数的联锁； 2. 储罐区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监测报警和泄漏控制设备的设置； 3. 罐区气象监测、防雷和防静电设备的设置； 4. 罐区火灾监控装置的设置； 5. 音视频视频监控装备的设置。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p> <p>(AQ3036-2010)</p>

<p>《防火堤设计规范》 (GB50351-2005)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p>	<p>防火堤应符合《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规范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火堤的材质、耐火性能以及伸缩缝配置应满足规范要求; 2. 防火堤容积应满足规范要求,并能承受所容纳油品的静压力且不渗漏; 3. 防火堤内不得种植作物或树木,不得有超过0.15m高的草坪; 4. 液化烃储罐区防火堤内严禁绿化。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安监总危化字(2006)10号</p>	<p>当防火堤容积不能满足“清净下水”的收容要求时,按要求设置事故存液池。</p>		
<p>《石油化工企业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GB50493-2009)</p>	<p>储存、收发甲、乙A类易燃、可燃液体的储罐区、泵房、装卸作业等场所可燃气体报警器的设置应满足《石油化工企业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的要求。</p> <p>对于液化烃、甲B、乙A类液体等产生可燃气体的液体储罐的防火堤内,应设检(探)测器,并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检(探)测点位于释放源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时,可燃气体检(探)测点与释放源的距离不宜大于15m,有毒气体检(探)测点与释放源的距离不宜大于2m; 2. 当检(探)测点位于释放源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时,可燃气体检(探)测点与释放源的距离不宜大于5m,有毒气体检(探)测点与释放源的距离不宜大于1m。 		

I级 隐 患	II级 隐 患	III级 隐 患	IV级 隐 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现场管理	储运系统	储罐区的安全		<p>易燃、可燃液体及可燃气体储罐区消防系统应符合《石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及《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规范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设施配置（火灾报警装置、灭火器材、消防车等）； 2. 消防水源、水质、补水情况； 3. 消防冷却系统配置情况； 4. 泡沫灭火系统（包括泡沫消防水系统及泡沫系统）配置情况； 5. 消防道路； 6. 其他消防设施。 <p>靠山修建的石油库、覆土隐蔽库应修筑了防止山火侵袭的防火沟、防火墙或防火带等设施。</p> <p>3万立方米及以上大型浮顶储罐浮盘的密封圈处应设置火灾自动检测报警设施，检测报警设施宜为无电检测系统。</p> <p>储罐区、装卸作业区、泵房、消防泵房、锅炉房、配电室等重点部分安全标志和警示牌齐全，安全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安全标志使用导则》GB2894的规定。</p> <p>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的环向间隙应安装有效的密封装置</p>	<p>《石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183-2004)</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p> <p>《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p> <p>《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年7月)</p> <p>《安全标志使用导则》 GB2894-2008</p> <p>《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油罐设计规范》 (GB50341-2003)</p>

		储罐的进出口管道应采用柔性连接。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
		石油天然气工程的天然气凝液及液化石油气罐区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设置应满足《石油天然气工程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安全技术规范》SY6503的要求,其他天然气凝液及液化石油气罐区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应满足《石油化工企业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的要求。	《石油天然气工程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安全技术规范》(SY6503-2008) 《石油化工企业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I级 隐患	现场管理		天然气凝液储罐及液化石油气储罐应设置适应存储介质的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以及高液位报警装置或高液位自动联锁切断进料措施。对于全冷冻式液化烃储罐还应设置真空泄放设施和高、低温温度检测,并与自动控制系统相联。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II级 隐患	储运系统		天然气凝液储罐及液化石油气储罐的安全阀出口管应接至火炬系统,确有困难而采取就地放空时,其排气管口高度应高出8m范围内储罐罐顶平台3m以上。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III级 隐患	储罐区的安全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宜采用有防冻措施的二次脱水系统,储罐根部宜设置紧急切断阀。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IV级 隐患			全压力式天然气凝液储罐及液化石油气储罐进、出口阀门及管件的压力等级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p>不应低于 2.5MPa，其垫片应采用缠绕式垫片。阀门压盖的密封材料应采用难燃材料。</p> <p>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应采取防止液化烃泄漏的注水措施。</p> <p>罐组内相邻可燃液体地上储罐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表 6.2.8 的规定。</p> <p>储存甲 B、乙 A 类的液体应选用金属浮舱式的浮顶或内浮顶罐。对于有特殊要求的物料，可选用其他型式的储罐。</p> <p>储存沸点低于 45℃ 的甲 B 类液体宜选用压力或低压储罐。</p> <p>甲 B 类液体固定顶罐或低压储罐应采取减少日晒升温的措施。</p> <p>两排立式储罐的间距应符合表 6.2.8 的规定，且不应小于 5m；两排直径小于 5m 的立式储罐及卧式储罐的间距不应小于 3m。</p> <p>罐组应设防火堤。</p> <p>立式储罐至防火堤内堤脚线的距离不应小于罐壁高度的一半，卧式储罐至防火堤内堤脚线的距离不应小于 3m。</p> <p>相邻罐组防火堤的外堤脚线之间应留有宽度不小于 7m 的消防空地。</p>	<p>防火规范》 (GB50160-2008)</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p>
--	--	--	---	--

I 级 隐患	II 级 隐患	III 级 隐患	IV 级 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现场管理	储运系统	储罐区的安全	IV 级隐患	<p>防火堤及隔堤内的有效容积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防火堤内的有效容积不应小于罐组内 1 个最大储罐的容积，当浮顶、内浮顶罐组不能满足此要求时，应设置事故存液池储存剩余部分，但罐组防火堤内的有效容积不应小于罐组内 1 个最大储罐容积的一半；</p> <p>2. 隔堤内有效容积不应小于隔堤内 1 个最大储罐容积的 10%。</p> <p>多品种的液体罐组内应按下列要求设置隔堤：</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p>

				<p>1. 甲 B、乙 A 类液体与其他类可燃液体储罐之间；</p> <p>2. 水溶性与非水溶性可燃液体储罐之间；</p> <p>3. 相互接触能引起化学反应的可燃液体储罐之间；</p> <p>4. 助燃剂、强氧化剂及具有腐蚀性液体储罐与可燃液体储罐之间。</p> <p>防火堤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防火堤及隔堤应能承受所容纳液体的静压，且不应渗漏；</p> <p>2. 立式储罐防火堤的高度应为计算高度加 0.2m，但不应低于 1.0m（以堤内设计地坪标高为准），且不宜高于 2.2m（以堤外 3m 范围内设计地坪标高为准）；</p> <p>3. 立式储罐组内隔堤的高度不应低于 0.5m（以堤内设计地坪标高为准）；卧式储罐组内隔堤的高度不应低于 0.3m；</p> <p>4. 管道穿堤处应采用不燃烧材料严密封闭；</p> <p>5. 在防火堤内雨水沟穿堤处应采取防止可燃液体流出堤外的措施；</p> <p>6. 在防火堤的不同方位上应设置人行台阶或坡道，同一方位上两相邻人行台阶或坡道之间距离不宜大于 60m；隔堤应设置人行台阶。</p> <p>事故存液池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设有事故存液池的罐组应设导液管（沟），使溢漏液体能顺利地流出罐组并流入存液池内；</p> <p>2. 事故存液池距防火堤的距离不应小于 7m；</p> <p>3. 事故存液池和导液沟距明火地点不应小于 30m；</p> <p>4. 事故存液池应有排水设施。</p>	<p>火规范》 (GB50160-2008)</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p>
--	--	--	--	--	--

I 级隐患		II 级隐患		III 级隐患		IV 级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现场管理	储运系统	储罐区的安全	可燃液体的储罐宜设自动脱水器，并应设液位计和高液位报警器，必要时可设自动联锁切断进料设施。	可燃液体的储罐	可燃液体的储罐宜设自动脱水器，并应设液位计和高液位报警器，必要时可设自动联锁切断进料设施。	IV 级隐患	可燃液体的储罐	可燃液体的储罐宜设自动脱水器，并应设液位计和高液位报警器，必要时可设自动联锁切断进料设施。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	
		可燃液体、液	可燃液体的铁路装卸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可燃液体的铁路装卸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	

		<p>化烃的装卸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装卸栈台两端和沿栈台每隔 60m 左右应设梯子； 2. 甲 B、乙、丙 A 类的液体严禁采用沟槽卸车系统； 3. 顶部敞口装车的甲 B、乙、丙 A 类的液体应采用液下装车鹤管； 4. 在距装车栈台边缘 10m 以外的可燃液体（润滑油除外）输入管道上应设便于操作的紧急切断阀； 5. 丙 B 类液体装卸栈台宜单独设置； 6. 零位罐至罐车装卸线不应小于 6m； 7. 甲 B、乙 A 类液体装卸鹤管与集中布置的泵的距离不应小于 8m； 8. 同一铁路装卸线一侧两个装卸栈台相邻鹤位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24m。 <p>可燃液体的汽车装卸站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装卸站的进、出口宜分开设置；当进、出口合用时，站内应设回车场； 2. 装卸车场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 3. 装卸车鹤位与缓冲罐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5m，高架罐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0.6m； 4. 甲 B、乙 A 类液体装卸车鹤位与集中布置的泵的距离不应小于 8m； 5. 站内无缓冲罐时，在距装卸车鹤位 10m 以外的装卸管道上应设便于操作的紧急切断阀； 6. 甲 B、乙、丙 A 类液体的装卸车应采用液下装车鹤管； 7. 甲 B、乙、丙 A 类液体与其他类液体的两个装卸车栈台相邻鹤位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8m； 8. 装卸车鹤位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4m；双侧装卸车栈台相邻鹤位之间或同一鹤位相邻鹤管之间的距离应满足鹤管正常操作和检修的要求。 	<p>规范》（GB50160-2008）</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p>
--	--	--	--

I级 隐 患	II级 隐 患	III级 隐 患	IV级 隐 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现场管 理	储 运 系 统	可 燃 液 体 、 液 化 烃 的 装 卸 设 施		<p>液化烃铁路和汽车的装卸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液化烃严禁就地排放； 2. 低温液化烃装卸鹤位应单独设置； 3. 铁路装卸栈台宜单独设置，当不同时作业时，可与可燃液体铁路装卸共台设置； 4. 同一铁路装卸线一侧两个装卸栈台相邻鹤位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24m； 5. 铁路装卸栈台两端和沿栈台每隔60m左右应设梯子； 6. 汽车装卸车鹤位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4m；双侧装卸车栈台相邻鹤位之间或同一鹤位相邻鹤管之间的距离应满足鹤管正常操作和检修的要求，液化烃汽车装卸栈台与可燃液体汽车装卸栈台相邻鹤位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8m； 7. 在距装卸车鹤位10m以外的装卸管道上应设置便于操作的紧急切断阀； 8. 汽车装卸车场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 9. 装卸车鹤位与集中布置的泵的距离不应小于10m。 	《石油化 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
				<p>液化石油气的灌装站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液化石油气的灌瓶间和储瓶库宜为敞开式或半敞开式建筑物，半敞开式建筑物下部应采取防止油气积聚的措施； 2. 液化石油气的残液应密团回收，严禁就地排放； 3. 灌装站应设不燃烧材料隔离墙。如采用实体围墙，其下部应设通风口； 4. 灌瓶间和储瓶库的室内应采用不发生火花的地面，室内地面应高于室外地坪，其高差不应小于0.6m； 	《石油化 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

			(1) 甲类物品仓库宜单独设置；当其储量小于5t时，可与乙、丙类物品仓库共用一栋建筑物，但应设独立的防火分区；(2) 乙、丙类产品的储量宜按装置2至15天的产量计算确定；(3) 化学品应按其化学物理特性分类储存，当物料性质不允许同库储存时，应用实体墙隔开，并各设出入口；(4) 仓库应通风良好；(5) 对于可能产生爆炸性混合气体或在空气中能形成粉尘、纤维等爆炸性混合物的仓库内应采用不发生火花的地面，需要时应设防水层。 化工企业合成纤维、合成树脂及塑料等产品的高架仓库是否满足下列规定： 1. 仓库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2. 货架应采用不燃烧材料。	(GB50160-2008)
			化工企业袋装硝酸铵仓库是否满足下列规定： 1. 仓库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2. 仓库内严禁存放其他物品。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
			盛装甲、乙类液体的容器存放在室外时应设防晒降温设施。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

I级 隐患	II级 隐患	III级 隐患	IV级 隐患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现场管理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化工危险品储存设计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程度和储存量，设置专业仓库、罐区储存场（所）。并根据生产需要和储存物品火灾危险特征，确定储存方式、仓库结构和选址。 化学危险品仓库、罐区、储存场应根据危险品性质设计相应的防火、防爆、防腐、泄压、通风、调节温度、防潮、防雨等设施，并应配备通讯报警装置和工作人员防护用品。 化学危险品库区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品配置规定。应根据化学性质、火灾危险性分类储存，性质相抵触或消防要求不同的化学危险品，应分开储存。 化学危险品装卸应配备专用工具、专用装卸器具的电器设备，应符合防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1995)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1995)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1995)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1995)

				火、防爆要求。	计规定》(HG20571-1995)
				有毒、有害液体的装卸应采用密闭操作技术,并加强作业场所通风,配置局部通风和净化系统以及残液回收系统。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1995)
				农药装卸、储存、运输应符合《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GB12475-2006)的要求。	《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GB12475-2006)
				农药包装应符合《农药包装通则》(GB3796-2006)的要求。	《农药包装通则》(GB3796-2006)
				根据危险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贮存。各类危险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剧毒物品应专库贮存或存放在彼此间隔的单间内,需安装防盗报警器,库门装双锁。	《毒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6-1999)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物、区域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物不得有地下室或其他地下建筑,其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疏散和防火间距,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I级 隐患	II级 隐患	III级 隐患	IV级 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现场管理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遇湿燃烧品不得露天存放。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通风设备,并注意设备的防护措施。 遇火、遇热、遇潮能引起燃烧、爆炸或发生化学反应,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品不得在露天或在潮湿、积水的建筑物中贮存。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自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易燃气体不得与助燃气体、剧毒气体同贮;氧气不得与油脂混合贮存。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4.3、5.4.1、6.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I级 隐 患	II级 隐 患	III级 隐 患	IV级 隐 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现场管理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库		<p>易燃气体、不燃气体和有毒气体分别专库储藏。易燃液体均可同库储藏；但甲醇、乙醇、丙酮等应专库贮存。遇湿易燃物品专库储藏。</p> <p>对于半敞开式氯气生产、使用、贮存等厂房结构，应充分利用自然通风条件换气；不能采用自然通风的场所，应采用机械通风，但不宜使用循环风。对于全封闭式氯气生产、使用、贮存等厂房结构，应配套吸风和事故氯气吸收处理装置。</p> <p>生产、使用和储存氯气的作业场所，是否采取了以下安全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有醒目的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2. 场所内是否按 GB 11984 的要求配备足够的防毒面具、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和防护服等专用防护用品，同时配置自救、急救药品等； 3. 配置洗眼、冲淋等个体防护设备； 4. 装置高处显眼位置设置风向标； 5. 液氯钢瓶存放处，应设中和吸收装置，真空吸收等事故处理的设施和工具。 <p>甲、乙、丙类液体仓库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遇湿会发生燃烧爆炸的物品仓库应设置防止水浸渍的措施。</p> <p>厂房内设置甲、乙类中间仓库时，其储量不宜超过一昼夜的需要量。</p> <p>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宜布置在地势较低的地带。当布置在地势较高的地带时，应采取安全防护设施。</p>	<p>《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1999）</p> <p>《氯气安全规程》（GB 11984-2008）</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p>

		装卸设施	<p>1. 装卸栈台的金属管架接地装置必须完好、牢固，装卸车线路及整个调车作业区采用轨道绝缘线路；</p> <p>2. 栈桥照明灯具、导线、信号联络装置等完好，无断落、破损和短路现象。配电要符合防爆要求；</p> <p>3. 装油鹤管、管道槽罐必须跨接或接地；</p> <p>4. 消防设施齐全，消防器材的配置符合规定；</p> <p>5. 安全护栏和防滑设施良好；</p> <p>6. 轻油罐车进出栈桥加隔离车；</p> <p>7. 劳保着装、工具等符合安全规定。</p>	<p>卸车设施设计规范》 (SH/T3107-2000)</p>
I 级 隐患	II 级 隐患	III 级 隐患	<p>可燃液体、液化烃装卸设施：</p> <p>1. 流速应符合防静电规范要求；</p> <p>2. 甲类、乙 A 类液体为密闭装车；</p> <p>3. 汽车、火车和船装卸应有静电接地安全装置；</p> <p>4. 装车时采用液下装车。</p>	参考依据
现场 管理	储运 系统	汽车、铁路 装卸设施	<p>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p> <p>汽车装卸站台及装卸作业应满足：</p> <p>1. 汽车装卸栈台场地分设出、入口，并设置停车场；</p> <p>2. 液化气装车栈台与灌瓶站分开；</p> <p>3. 装卸栈台与汽车槽罐静电接地良好；</p> <p>4. 装运危险品的汽车必须“三证”（驾驶证、危险品准运证、危险品押运证）齐全；</p> <p>5. 汽车安装阻火器；</p> <p>6. 液化气槽车定位后必须熄火。充装完毕，确认管线与接头断开后，方能开车；</p>	<p>《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 (JT618-2004)</p>

				7. 消防设施齐全； 8. 劳保着装、工具符合安全要求。 液化石油气、液氨或液氯等的实瓶不应露天堆放。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
				公用工程管道与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的管道或设备连接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连续使用的公用工程管道上应设置回阀，并在其根部设切断阀； 2. 在间歇使用的公用工程管道上应设置回阀和一道切断阀或设两道切断阀，并在两切断阀间设检查阀； 3. 仅在设备停用或使用的公用工程管道应设盲板或断开。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
				新鲜水、蒸汽、压缩空气、药剂、污油等输送管道进(出)口应设置流量、压力和温度等测量仪表。	《石油化工污水处理设计规范》 (SH3095-2000)
				高温蒸汽管道及低温管线应采取防护措施，可防止人员烫伤或冻伤；防护材料应为绝热材料。	
				寒冷地区是否采用防冻、防凝措施，如： 1. 所有水线、蒸汽线死角加导淋，保持微开长流水、长冒汽。 2. 水线、蒸汽、凝结水保持微开长流水、长冒汽，所有水线阀门必须保温。 3. 水泵加伴热蒸汽，细小管线加伴热导线。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
		一般规定			
			公用工程		

I级 隐 患	II级 隐 患	III级 隐 患	IV级 隐 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供热		<p>供热系统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按照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开展隐患排查。</p> <p>企业供水水源、循环水系统的能力必须满足企业需求，并留有一定余量。输水系统、循环水系统的设置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如《石油化工企业给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SH3015）、《石油化工企业循环水场设计规范》（SH301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循环水场不应靠近加热炉、焦炭塔等热源体和空压站吸入口，不得设在污水处理场、化学品堆场、散装库以及煤焦、灰渣、粉尘等的露天堆场附近； 2.机械通风冷却塔与生产装置边界线或独立的明火设备的净距不应小于30米； 3.加氯间和氯瓶间应与其他工作间隔开，氯瓶间必须设置通向室外的外开门；氯瓶和加氯机不应靠近采暖设备；应设每小时换气8-12次的通风设备。通风孔应设在外墙下方； 4.室内建筑装修、电气设备、仪表及灯具应防腐，照明和通风设备的开关应设在室外；应在加氯间附近设防毒面具、抢救器材和工具箱。 	<p>《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2年7月）</p>
现场管理	公用工程	给排水		<p>污水系统按照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开展隐患排查。</p> <p>空压站、空分装置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及《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16912）等相关规定开展隐患排查。</p> <p>空压站、空分装置的布置应符合《石油化工企业燃料气系统和可燃性气体排放系统设计规范》规定。</p>	<p>《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2年7月）</p> <p>《石油化工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SH/T3053-2002）</p>

I级隐患	现场管理	II级隐患	公用工程	IV级隐患	III级隐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p> <p>液体、低热值可燃气体、含氧或卤元素及其化合物的可燃气体、毒性为极度和高度危害的可燃气体、惰性气体、酸性气体及其他腐蚀性气体（如氨、环氧乙烷、硫化氢等）不得排入全厂性火炬系统，应设独立的排放系统或处理排放系统。</p> <p>氨的安全阀排放气应经处理后放空。</p> <p>受工艺条件或介质特性所限，无法排入火炬或装置处理排放系统的可燃气体，当通过排气筒、放空管直接向大气排放时，排气筒、放空管的高度应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的要求。</p>	<p>参考依据</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p>	<p>公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3.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4.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6.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II级隐患	消防系统	III级隐患	泄压排放和火炬系统						

				<p>员进入的危险作业区的护栏采用红色。</p> <p>工艺装置内手提式干粉型灭火器的选型及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扑救可燃气体、可燃液体火灾宜选用钠盐干粉灭火器，扑救可燃固体表面火灾应采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扑救烷基铝类火灾宜采用 D 类干粉灭火器。</p> <p>2. 甲类装置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不宜超过 9m，乙、丙类装置不宜超过 12m；</p> <p>3. 每一配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两个，多层构架应分层配置；</p> <p>4. 危险的重要场所宜增设推车式灭火器。</p> <p>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的铁路装卸栈台应沿栈台每 12m 处上下各分别设置二个手提式干粉型灭火器。</p> <p>可燃气体、液化烃和可燃液体的地上罐组宜按防火堤内面积每 400m² 配置一个手提式灭火器，但每个储罐配置的数量不宜超过 3 个。</p> <p>灭火器的配置，GB50160 未作规定者，应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p>	<p>规定》（HG20571-1995）</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p>
--	--	--	--	---	--

I 级隐患	II 级隐患	III 级隐患	IV 级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现场管理	消防系统	消防设施与器材		<p>消火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宜选用地上式消火栓； 2. 消火栓宜沿道路敷设； 3. 消火栓距路面边不宜大于 5m；距建筑物外墙不宜小于 5m； 4. 地上式消火栓距城市型道路路边不宜小于 1.0m；距公路型双车道路路边不宜小于 1.0m； 5. 地上式消火栓的大口径出水口应面向道路。当其设置场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公安

	<p>3.水池（罐）的补水时间，不宜超过 48h；</p> <p>4.当消防水池（罐）与生活或生产水池（罐）合建时，应有消防用水不作他用的措施；</p> <p>5.寒冷地区应设防冻措施；</p> <p>6.消防水池（罐）应设液位检测、高低液位报警及自动补水设施。</p>		
	<p>消防水泵房宜与生活或生产的水泵房合建，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p>
	<p>室内消火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甲、乙、丙类厂房应在各层设置室内消火栓，当单层厂房长度小于 30m 时，可不设；</p> <p>2.甲、乙类厂房室内消火栓间距不应超过 30m，其他建筑物的室内消火栓间距不应超过 50m；</p> <p>3.多层甲、乙类厂房和高层厂房应在楼梯间设置半固定式消防竖管，各层设置消防水带接口；消防竖管的管径不小于 100mm，其接口应设在室外便于操作的地点；</p> <p>4.室内消火栓给水管网与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管网可引自同一消防给水系统，但应在报警阀前分开设置；</p> <p>5.消火栓配置的水枪应为直流-水雾两用枪，当室内消火栓栓口处的压力大于 0.50MPa 时，应设置减压设施。</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p>
	<p>消防水泵应设双动力源；当采用柴油机作为动力源时，柴油机的油料储备量应能满足机组连续运转 6h 的要求</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p>

I级 隐 患	II级 隐 患	III级 隐 患	IV级 隐 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 管 部 门
现场管理	消防系统	消防设施与器材	IV级隐患	<p>工艺装置内手提式干粉型灭火器的选型及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扑救可燃气体、可燃液体火灾宜选用钠盐干粉灭火器，扑救可燃固体表面火灾应采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扑救烷基铝类火灾宜采用D类干粉灭火器。</p> <p>2. 甲类装置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不宜超过9m，乙、丙类装置不宜超过12m；</p> <p>3. 每一配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两个，多层构架应分层配置；</p> <p>4. 危险的重要场所宜增设推车式灭火器。</p> <p>消防水泵的吸水管、出水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每台消防水泵宜有独立的吸水管；两台以上成组布置时，其吸水管不应少于两条，当其中一条检修时，其余吸水管应能确保吸取全部消防用水量；</p> <p>2. 成组布置的水泵，至少应有两条出水管与环状消防水管道连接，两连接点间应设阀门。当一条出水管检修时，其余出水管应能输送全部消防用水量；</p> <p>3. 泵的出水管道应设防止超压的安全设施；</p> <p>4. 出水管道上，直径大于300mm的阀门不应选用手动阀门，阀门的启闭应有明显标志。</p> <p>除住宅外的民用建筑、厂房（仓库）、储罐（区）、堆场应设置灭火器；住宅宜设置灭火器或轻便消防水龙。灭火器的配置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的有关规定。</p> <p>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的室外消防用水量应按灭火用水量和冷却用水量之和计算。</p> <p>在穿过建筑物或进入建筑物内院的消防车道两侧，不应设置影响消</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p>	

				防车通行或人员安全疏散的设施。	(GB50016-2006)
				建筑的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I级隐患	II级隐患	III级隐患	IV级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现场管理	消防系统	消防设施与器材		室外消火栓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外消火栓应沿道路设置。 2.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和液化石油气储罐区的消火栓应设置在防火堤或防护墙外。 3. 室外消火栓的间距不应大于120m。 4. 室外消火栓宜采用地上式消火栓。 5. 消火栓距路边不应大于2m，距房屋外墙不宜小于5m。 6. 工艺装置区内的消火栓应设置在工艺装置周围，其间距不宜大于60m。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公安
				除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8.3.4条规定外，建筑占地面积大于300m ² 的厂房（仓库）应设置DN65的室内消火栓。 符合下列规定之一的，应设置消防水池： 1. 当生产、生活用水量达到最大时，市政给水管网、进水管或天然水源不能满足室内外消防用水量； 2. 市政给水管网为枝状或只有1条进水管，且室内外消防用水量之和大于25L/s。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室内消防给水管道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消火栓超过10个且室外消防用水量大于15L/s时，其消防给水管网应连成环状，且至少应有两条进水管与室外管网或消防水泵连接。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监管部门
I级隐患	II级隐患	III级隐患	IV级隐患	参考依据
现场管理	职业 病 防 护 系 统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产生或可能存在毒物或酸碱等强腐蚀性物质的工作场所应设冲洗设施；高毒物质工作场所墙壁、顶棚和地面等内部结构和表面应采用耐腐蚀、不吸收、不吸附毒物的材料，必要时加保护层；车间地面应平整防滑，易于冲洗清扫；可能产生积液的地面应做防渗透处理，并采用坡向排水系统，其废水纳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GBZ1-2010)
			大量生产、使用有毒有害气体并危害人身安全的化工建设项目应设计气防站。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产生噪声的车间与非噪声作业车间、高噪声车间与低噪声车间应分开布置。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SH3047-1993)
			厂区内各类地点的噪声限值应符合“操作场所噪声限值为90dB”的规定。对于工人每天接触噪声不足8小时的情况，可根据实际接触噪声的时间，按接触时间减半噪声限值增加3dB的原则，确定其噪声限值。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SH3047-1993)
			作业场所的防高温、防寒、防湿设计应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执行。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SH3047-1993)
			表面温度超过60℃的设备和管道，当其距地面或工作台高度小于2.1m，或距操作平台内侧小于0.75m时，应设防烫伤隔热层。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SH3047-1993)
			放射源附近应设置安全标志。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SH3047-1993)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产。放射防护设施的设计，必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公安等部门审查同意。竣工后须经卫生、公安、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验收同意，获得许可登记证后方可启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号)

26、瓶装充气经营行业

河南省瓶装充气经营行业事故隐患自查清单						
I 级隐患	II 级隐患	III 级隐患	IV 级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安全基础管理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IV 级隐患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实行许可制度。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凭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未取得经营许可证和未经工商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工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保险	气瓶充装许可证	IV 级隐患	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气瓶充装工作。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6号）	工商
		工伤保险	IV 级隐患	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溶解乙炔气瓶安全监察规程》	
	管理机构	风险抵押金	IV 级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者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危险物品的经营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	

			<p>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当涵盖生产经营活动的各岗位、各环节和全体从业人员，并适时修订完善。并保障有效落实。</p> <p>至少包括：1. 安全生产职责；</p> <p>2. 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p> <p>3. 安全生产会议管理；</p> <p>4. 安全生产费用；</p> <p>5.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p> <p>6. 管理制度评审和修订；</p> <p>7. 安全培训教育；</p> <p>8.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p> <p>9. 管理部门、基层班组安全活动管理；</p> <p>10. 风险评估；</p> <p>11. 隐患排查治理；</p> <p>12. 重大危险源管理；</p> <p>13. 变更管理；</p> <p>14. 事故管理；</p> <p>15. 防火、防爆管理，包括禁烟管理；</p> <p>16. 消防管理；</p> <p>17. 仓库、罐区安全管理；</p> <p>18.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p> <p>19. 生产设施管理，包括安全设施、特种设备等管理；</p> <p>20. 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p> <p>21. 安全作业管理，包括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破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作业、高温作业、抽堵盲板作业管理等；</p>	<p>《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p>	
		<p>岗位安全操作规程</p> <p>安全生产规章制度</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1号）</p>	

			<p>2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包括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运输、装卸等；</p> <p>23. 检修管理；</p> <p>24. 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p> <p>25. 承包商管理；</p> <p>26. 供应商管理；</p> <p>27. 职业卫生管理，包括防尘、防毒管理； 28. 劳动防护用品（具）和保健品管理；</p> <p>29.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管理；</p> <p>30. 应急救援管理；</p> <p>31. 安全检查管理；</p> <p>32. 自评；</p> <p>33. 各岗位安全和职业健康操作规程。</p> <p>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 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p> <p>2. 从业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p> <p>3.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p> <p>4. 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5.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重大危险源管理		<p>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工负责，并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投入。</p>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第	

				40号)	
			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重点监管		储存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根据本企业工艺特点，装备功能完善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严格工艺、设备管理。对使用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安装自动化的控制装置，应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对温度、压力、液位等重要参数的实时监测。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	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管理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5号)	
	考核、激励和约束机制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对各级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履职情况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现情况进行定期考核，予以奖惩。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
				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激励和约束机制，对安全生产先进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惩处违章、违纪行为。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安全生产费用			企业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企业应当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投入应当纳入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安全培训教育	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所需经费，对从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当对其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危险物品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接受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

				需要取得安全资格证书的，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监管总局令3号)
	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30号）		
		企业应当每年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主要包括：新员工上岗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脱岗和转岗员工上岗前的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再教育培训等。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档备查。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工作制度 and 人员培训档案，落实安全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记录备查。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44号）		
		企业必须对新上岗的从业人员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 and 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从业人员在本企业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p>3. 企业应将风险评价的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p> <p>4. 企业应定期评审或检查风险评价结果和风险控制效果。</p> <p>5. 企业应及时进行风险评价。</p> <p>应当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p> <p>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p> <p>在隐患排查治理方面，应满足：</p> <p>1. 企业应对风险评价出的隐患项目，下达隐患治理通知，限期治理，做到定治理措施、定负责人、定资金来源、定治理期限。企业应建立隐患治理台账。</p> <p>2. 企业应对确定的重大隐患项目建立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p> <p>(1) 评价报告与技术结论；</p> <p>(2) 评审意见；</p> <p>(3) 隐患治理方案，包括资金概预算情况等；</p> <p>(4) 治理时间表和责任人；</p>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p>	
	安全管理制 度	<p>风险评价与 隐患控制</p>			<p>《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 - 2008）</p>	

			<p>1) 变更申请：按要求填写变更申请表，由专人进行管理；</p> <p>2) 变更审批：变更申请表应逐级上报主管部门，并按管理权限报主管领导审批；</p> <p>3) 变更实施：变更批准后，由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不经过审查和批准，任何临时性的变更都不得超过原批准范围和期限；</p> <p>4) 变更验收：变更实施结束后，变更主管部门应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形成报告，并及时将变更结果通知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p> <p>2. 企业应对变更过程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控制。</p> <p>在承包商管理方面，企业应满足：</p> <p>1. 企业应严格执行承包商管理制度，对承包商资格预审、选择、开工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表现评价、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和档案。企业应与选用的承包商签订安全协议书。</p> <p>2. 企业应对承包商的作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发放入厂证，保存安全培训教育记录。进入作业现场前，作业现场所在基层单位应对施工单位的作业人员进行进入现场前安全培训教育，保存安全培训教育记录。</p> <p>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方、承租方依法明确或者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工程承包双方或者出租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场所的双方应当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p>	<p>《AQ3013—2008》</p>	
			<p>《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p>		
	<p>承包商管理</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p>		

<p>应急预案评审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要求，参照《吉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参考标准》进行。</p> <p>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后，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30日内向相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p>
<p>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40号）</p>
<p>应急预案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的要求。</p>	<p>《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p>
<p>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的要点和程序应当张贴在应急地点和应急指挥场所，并设有明显的标志。</p> <p>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p>
<p>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p>	<p>《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 第 8 条</p>

				<p>应急演练结束后，应急演练组织单位是否对应急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并撰写应急演练评估报告。</p> <p>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经营单位因兼并、重组、转制等导致隶属关系、经营方式、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3. 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的； 4.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5.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6.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 7. 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p>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7号）</p>	
	<p>职业病危害防护</p>			<p>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 2.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4. 职业病危害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5.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6. 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7. 职业病危害监测与评价管理制度； 8.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9. 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p>	<p>《职业病防治法》</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p>

<p>现场管理</p>	<p>区域位置及 总图布置</p>	<p>区域位置</p>	<p>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 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2. 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3. 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4. 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5. 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6. 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7.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场所、设施、区域。 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选址，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1号）</p>	
-------------	-----------------------	-------------	---	---------------------------------	--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HG20571—1995)
		选择厂址应充分考虑地震、软地基、湿陷性黄土、膨胀土等地质因素以及飓风、雷暴、沙暴等气象危害，采取可靠技术方案，避开断层、滑坡、泥石流、地下溶洞等发育地区。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HG20571—1995)
		厂址应不受洪水、潮水、和内涝的威胁。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HG20571—1995)
		厂址应避开新旧矿产采掘区、水坝（或大堤）溃决后可能淹没地区、地方病严重流行区、国家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HG20571—1995)
		化工企业厂址应符合当地城乡规划，按工厂生产类型及安全卫生要求与城镇、村庄和居住区保持足够的间距。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HG20571—1995)
		工厂的居住区、水源地等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设施与各种有害或危险场所应按有关标准规范设置防护距离，并应位于附近不洁水体、废渣堆场的上风、上游位置。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HG20571—1995)
		厂区具体位置应与当地现有和规划的交通线路、车站、港口进行顺畅合理的连通。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HG20571—1995)
		化工企业之间、化工企业与其它工矿企业、交通线路、港埠之间的距离应符合安全卫生、防火规定。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HG20571—199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宜独立设置，并宜采用敞开或半敞开式。其承重结构宜采用钢筋混凝土或钢框架、排架结构。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1993)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的布置，应保证生产人员的安全操作及疏散方便，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的规定。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1993)
				动力公用设施的布置，宜位于其负荷中心，或靠近主要用户。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1993)
				高层厂房与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可燃、助燃气体储罐，液化石油气储罐，可燃材料堆场（煤和焦炭场除外）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本规范第4章的有关规定，且不应小于13.0m。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宜独立设置，并宜采用敞开或半敞开式。其承重结构宜采用钢筋混凝土或钢框架、排架结构。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散发较空气轻的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甲类厂房，宜采用轻质屋面板的全部或局部作为泄压面积。顶棚应尽量平整、避免死角，厂房上部空间应通风良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一、二级耐火等级厂房（仓库）的屋面板应采用不燃烧材料。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厂房的耐火等级、层数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除本规范另有规定者外，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表3.3.1的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氧气站等的乙类生产建筑物与各类建筑之间的最小防火间距，应符合表2.0.3的要求。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1991)
		制氧站房、灌氧站房或压氧站房、液氧气化站房，宜布置成独立建筑物，但可与其耐火等级的除火灾危险性属“甲”、“乙”类的生产车间，以及铸工车间、锻压车间、热处理车间等明火车间外的其他车间毗连建造，其毗连的墙应为无门、窗、洞的防火墙。输氧量不超过60m ³ /h的氧气汇流排间，可设在不低于三级耐火等级的用户房内靠外墙处，并应采用高度为2.5m、耐火极限不低于1.5h的墙和丙级防火门，与厂房的其他部分隔开。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1991)
	氧气站	输氧量超过60m ³ /h的氧气汇流排间，宜布置成独立建筑物，当与其他用户厂房毗连建造时，其毗连的厂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1.5h的无门、窗、洞的墙，与该厂房隔开。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1991)
		氧气汇流排间，可与气态乙炔站或乙炔汇流排间、毗连建造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同一建筑物中，但应以无门、窗、洞的防火墙相互隔开。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1991)
		制氧站房、灌氧站房或压氧站房、气化站房，宜设围墙或栅栏。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1991)
		氧气站、液氧气化站房的主要生产车间和氧气汇流排间，宜为单层建筑物。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1991)
		氧气站、气化站房主要生产间的屋架下弦高度，应按设备的高度，或从立式压缩机气缸中抽出活塞的高度和起重吊钩的极限高度确定，但不宜小于4m。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1991)

		汇流排间的屋架下弦高度，不宜小于 3.5m。					
		氧气站、液氧气化站房的主要生产间和氧气汇流排间，应为不低于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物，其外围结构不需采取防爆泄压措施。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1991)
		制氧站房或液氧气化站房和灌氧站房，当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1.5h 的非燃烧体隔墙和丙级防火门，并通过走道相通。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1991)
		氧气贮气囊间、氧气压缩机间、氧气灌瓶间、氧气实瓶间、氧气贮罐间、净化间、氢气瓶间、液氧贮槽间、氧气汇流排间等房间相互之间，以及其他毗连房间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1.5h 的非燃烧体墙隔开。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1991)
		氧气压缩机间与灌瓶间，以及净化间、氧气贮气囊间、氧气贮罐间、液氧贮槽间与其他房间之间隔墙上的门，应采用丙级防火门。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1991)
		氧气站、气化站房的主要生产间和汇流排间，其围护结构的门窗，应向外开启。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1991)
		灌瓶间、实瓶间、汇流排间和贮气囊间的窗玻璃，宜采取涂白漆等措施。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1991)
		灌瓶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2m 的钢筋混凝土防护墙。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1991)
		气瓶装卸平台，应设置大于平台宽度的雨篷，雨篷和支撑应为非燃烧体。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1991)
		灌瓶间、汇流排间、空瓶间、实瓶间的地坪，应符合平整、耐磨和防滑的要求。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1991)
	乙炔站	乙炔站、乙炔汇流排间的布置，应根据下列要求，经技术经济方案比较后确定：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50031-199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乙炔站严禁布置在易被水淹没的地点； 不应布置在人员密集区和主要交通要道处； 气态乙炔站、乙炔汇流排间宜靠近乙炔主要用户处； 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 应有近期扩建的可能性。 		
			电石库与其它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应按现行的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执行。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50031-1991)
			电石库与制气站房相邻较高一面的外墙为防火墙时，其防火间距可适当缩小，但不小于 6m。		
			总容积不超过 5m ³ 的固定容积式贮罐，或总容积不超过 20m ³ 的湿式贮罐的外壁，与制气站房或灌瓶站房之间的间距，不宜小于 5m。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50031-1991)
			总安装容量或总输气量不超过 10m ³ /h 的气态乙炔站或乙炔汇流排间，可与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其它生产厂房毗连建造，但应符合下列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毗连的墙应为无门、窗、洞的防火墙；在靠近气态乙炔站或乙炔汇流排间的生产厂房外墙的门、窗、洞边缘，与气态乙炔站或乙炔汇流排间外墙上的门、窗、洞边缘、电石渣坑边缘和室外乙炔设备外壁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4m。 气态乙炔站或乙炔汇流排间与生产厂房毗连的防火墙上，严禁穿过任何管线。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50031-1991)
			独立的乙炔瓶库与其它建筑物和屋外变、配电站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 2.0.6 的规定。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50031-1991)
			气态乙炔站或乙炔汇流排间可与氧气汇流排间布置在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同一座建筑物内，但应以无门、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50031-1991)

			<p>操作规程的审查、发布等应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应根据需要对操作规程进行审核，确保反映当前的操作状况，包括化学品、工艺技术和设备的变更。企业应每年确认操作规程的适应性和有效性。 2. 企业应确保操作人员可以获得书面的操作规程。通过培训，帮助他们掌握如何正确使用操作规程，并且使他们意识到操作规程是强制性的。 3. 企业应明确操作规程编写、审查、批准、分发、修改以及废止的程序和职责，确保使用最新版本的操作规程。 	<p>《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 (AQ/T3034 -2010)</p>	
			<p>应根据本企业工艺特点，装备功能完善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严格工艺、设备管理。对使用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的生产储存装置，应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对温度、压力、液位等重要参数的实时监测。</p>	<p>《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p>	
			<p>应针对产品特性，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工艺的安全培训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建立并实施工艺安全管理程序。根据岗位特点和应具备的技能，明确制订各个岗位的具体培训要求，编制落实相应的培训计划，并定期对培训计划进行审查和演练。 2. 培训管理程序应包含培训反馈评估方法和再培训规定。对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人员、教师的表现以及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并作为改进和优化培训方案 	<p>《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 (AQ/T3034 -2010)</p>	

			<p>灌氧站房中，氧气实瓶的贮量不应超过 3400 个，当该建筑物内设置中、高压氧气贮罐时，贮罐和实瓶的贮气总容量，不应超过 20400m³；空瓶、实瓶和贮罐的总占地面积不应超过 1120m²。</p> <p>当氧气站生产供应多种产品，并需要灌瓶和贮存时，宜设置每种产品的灌瓶台或灌瓶间、空瓶间和实瓶间，当空瓶、实瓶和灌瓶台设在同一个房间内时，空瓶和实瓶必须分开存放。</p> <p>氧气站、气化工站房的设备布置，应紧凑合理，便于安装维修和操作，设备之间以及设备与墙之间的净距，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设备之间的净距，宜为 1.5m；设备与墙壁之间的净距，宜为 1m。当以上净距不能满足设备的零部件抽出检修的操作要求时，其净距不宜小于抽出零部件的长度加 0.5m；</p> <p>设备与其附属设备之间的净距，以及泵、鼓风机等其他小型设备的布置间距，可适当缩小；</p> <p>2. 设备双排布置时，两排之间的净距，宜为 2m。</p>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1991)

	<p>氧气站总安装容量或液氧气化站房总产气量小于20m³/h, 其氧气实瓶的贮量可适当增加, 但不宜超过160 瓶。</p> <p>氧气汇流排间氧气实瓶的贮量, 不宜超过一昼夜生产需用量。</p>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1991)	<p>贮罐、低温液体贮槽宜布置在室外, 当贮罐或低温液体贮槽确需室内布置时, 宜设置在单独的房间内, 且液氧的总贮存量不应超过 10m³。</p>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1991)	<p>贮气囊宜布置在单独的房间内, 当贮气囊总容量小于或等于 100m³ 时, 可布置在制氧间内。贮气囊与设备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3m, 并应有安全和防火围护措施。贮气囊不应直接布置在氧气压缩机的顶部, 当确需在氧气压缩机顶部布置时, 必须有防火围护措施。</p>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1991)	<p>贮罐的水槽和放水管, 应采取防冻措施。</p> <p>低温液体贮槽宜采取防止日晒雨淋的措施。</p>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1991)	<p>采用氢气进行产品净化的催化反应炉, 宜设置在站房内靠外墙处的单独房间内。</p>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1991)	<p>氢气瓶应存放在站房内靠外墙处的单独房间内, 并不应与其他房间直接相通。</p> <p>氢气实瓶的贮量, 不宜超过 60 瓶。</p>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1991)	<p>氧气压缩机间、净化、间、氢气瓶间、贮罐间、低温液体贮槽间、汇流排间, 均应设有安全出口。</p>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1991)	<p>第 4.0.14 条 空瓶间、实瓶间应设置气瓶的装卸平台。平台的宽度宜为 2m;</p>		

			平台的高度应按气瓶运输工具的高度确定，宜高出室外地坪 0.4~1.1m。		
			灌瓶间、汇流排间、空瓶间和实瓶间，均应有防止瓶倒的措施。		
			生产高纯度空分产品需要灌瓶时，应设置钢瓶抽真空设备和钢瓶加热装置。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1991)
			氧气站的分析设备，应根据安全生产和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进行配备。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1991)
			氧气站、气化站房、汇流排间内氮气、氧气等放散管和液氮、液氧等放散管，应引至室外安全处，放散管口宜高出地面 4.5m 或以上。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1991)
			压缩机和电动机之间，当采用联轴器或皮带传动时，应采取安全围护措施。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1991)
			独立瓶库的气瓶贮量，应根据生产用量、气瓶周转量和运输条件确定。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1991)
			独立的氧气实瓶和氧气空瓶、实瓶库的气瓶最大贮量，应符合表 4.0.20 的要求。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1991)
		乙炔站工艺及设施	乙炔发生器及其主要工艺附属设备，严禁使用非专业生产设计单位的产品。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 50031-1991)
			在一个乙炔站内宜选用同一型号的乙炔发生器，并不宜超过 4 台。		
			低压乙炔发生器和乙炔压缩机之间，应设置湿式贮罐，其有效容积不应小于压缩机 10min 的排气量。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 50031-1991)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7. 乙炔汇流排通向用户的输气总管上，应设置安全水封或阻火器。		
		乙炔发生器、乙炔压缩机等设备，必须采用适用于乙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或仪表。当受条件限制，需采用不适用于乙炔的或非防爆型电气设备或仪表时，应将其布置在单独的电气设备间内或室外。		
		电气设备间与发生器间或乙炔压缩机间之间，应以无门、窗、洞的非燃烧体墙隔开；		
		当工艺需要时，可设窥视窗，但应符合本规范第 5.0.9 条要求。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 50031-1991)
		电动机传动轴的穿墙部分，应设置非燃烧材料的密封装置或用气体正压密封装置。		
		布置在室外的电气设备，应有防雨雪的措施。		
		乙炔站的乙炔实瓶数量，不宜超过三昼夜的灌瓶量。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 50031-1991)
		乙炔汇流排间的乙炔实瓶贮量，不应超过一昼夜的生产需用量。		
		乙炔实瓶贮量不超过 500 个时，灌瓶站房和制气站房可设在同一座建筑物内，但应以防火墙隔开。		
		灌瓶站房的空瓶间和实瓶间的总面积，不应超过 200m ² 。		
		灌瓶站房的乙炔实瓶贮量超过 500 个时，灌瓶站房和制气站房应为两座独立的建筑物。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 50031-1991)
		灌瓶站房中实瓶的最大贮量，不应超过 1000 个，并且空瓶间和实瓶间的总面积，不应超过 400m ² 。		
		独立的乙炔瓶库的气瓶贮量，应根据生产需要量、气		《乙炔站设计规范》

			瓶周转和运输等条件确定,但实瓶库或空瓶、实瓶库的气瓶贮量不应超过3000个,且其中应以防火墙分隔;每个隔间的气瓶贮量不应超过1000个。	(GB 50031-1991)	
			空瓶间和实瓶间应分别设置,灌瓶间或汇流排间可通过门洞与空瓶间的实瓶间相通,各自应设独立的出入口。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 50031-1991)	
			当实瓶数量不超过60个时,空瓶、实瓶和汇流排可布置在同一房间内,但空、实瓶应分别存放;空瓶、实瓶与汇流排之间的净距不宜小于2m。		
			灌瓶间、汇流排间、空瓶间和实瓶间,应有防止倒瓶的措施。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 50031-1991)	
			灌瓶间、空瓶间和实瓶间的通道净宽度,应根据气瓶的运输方式确定,但不宜小于1.5m。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 50031-1991)	
			制气站房的中间电石库的电石贮量,不应超过三昼夜的设计消耗量,且不应超过5t。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 50031-1991)	
			在乙炔瓶充灌丙酮处,丙酮的存放量,不应超过一个包装桶的量。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 50031-1991)	
			气瓶修理间应为单独的房间,除与空瓶间直接相通外,不应与其它房间直接相通。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 50031-1991)	
			溶解乙炔站应设化验室,化验室应为单独的房间。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 50031-1991)	
			空瓶间、实瓶间、电石库和乙炔汇流排间应设置气瓶或电石桶的装卸平台。平台的高度应根据气瓶或电石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 50031-1991)	

			桶的运输工具确定,宜高出室外地坪0.4~1.1m;平台的宽度不宜超过3m。	(GB 50031-1991)
			灌瓶间、空瓶间、实瓶间、汇流排间和装卸平台的地坪,应采取相同的标高。	
			中间电石库的地坪,应比发生器间的地坪高出0.1m。	
			电石库的室内地坪,应比装卸平台的台面高出0.05m。	
			电石库如不设装卸平台时,室内地坪应比室外地坪高出0.25m。	
			有爆炸危险的房间和乙炔发生器的操作平台,应有安全出口。	
			电石库、中间电石库,严禁敷设蒸汽、凝结水和给水、排水等管道。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 50031-1991)
			灌瓶乙炔压缩机间应有检修用的起重措施。	
			乙炔站有爆炸危险的生产间,应为单层建筑物;当工艺需要时,其发生器间可设计成多层建筑物。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 50031-1991)
			固定式乙炔发生器及其辅助设备或灌瓶乙炔压缩机及其辅助设备,应布置在单独的房间内。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 50031-1991)
			电石破碎与电石库毗连建造时,其毗连处的墙应为无门、窗、洞的防火墙;当工艺要求设门时,可设能自动关闭的甲级防火门。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 50031-1991)
			乙炔站、乙炔汇流排间的主要生产间的屋架下弦高度,不宜小于4m。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 50031-1991)
			除电石等库房外,有爆炸危险的生产间应设置泄压面积,泄压面积与厂房容积的比值,应符合现行的国家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 50031-1991)

	乙炔站的供电,按现行的国家标准《工业与民用供电系统设计规范》规定的负荷分级,除不能中断生产用气者外,可为三级负荷。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 50031-1991)
	乙炔压缩机、电石破碎机、爆炸危险场所通风风机等设备,当采用皮带传动时,皮带应有消除静电的措施。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 50031-1991)
	乙炔设备、乙炔管、乙炔汇流排应有消除静电的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Ω 。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 50031-1991)
	凡与乙炔接触的计器、测温筒、自动控制设备等,严禁选用含铜量70%以上的铜合金,以及银、汞、锌、镉及其合金材料制造的产品。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 50031-1991)
	有爆炸危险的生产间的爆炸危险性的分区,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的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发生器间、乙炔压缩机间、灌瓶间、电石渣坑、丙酮库、乙炔汇流排间、空瓶间、实瓶间、贮罐间、电石库、中间电石库、电石渣泵间、乙炔瓶库、露天设置的贮罐、电石渣处理间、净化器间,应为1区。 2.气瓶修理间、干渣堆场,应为2区。(3)机修间、电气设备间、化验室、澄清水泵间、生活间、应为非爆炸危险区。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 50031-1991)
	湿式贮罐的钟罩,应设置上、下限位的控制信号和压缩机的联锁装置。信号的位置,应便于操作人员观察。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 50031-1991)
	乙炔站、乙炔汇流排间的照明,除不能中断生产用气者外,可不设置继续工作用的事故照明。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 50031-1991)
	乙炔站、乙炔汇流排间和露天设置的贮罐的防雷,应按现行的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的规定执	《乙炔站设计规范》

	行。	(GB 50031-1991)	
	乙炔站的 1 区爆炸危险区，应设乙炔可燃气体测爆仪，并与通风机联锁。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 50031-1991)	
	乙炔站应设集中式或分散式气体流量计。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 50031-1991)	
	发生器间、乙炔压缩机间的给水总管上，应装设压力表。当每台发生器、水环式乙炔压缩机直接由自来水供水时，在给水管上应装设止回阀。在充灌台上应设置喷淋气瓶的冷却水管，并应设置紧急喷淋水管装置。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 50031-1991)	
	电石入水式乙炔发生器的加料口，应设有防止扬尘的措施，电石破碎处及放料口应设有防尘设备。室内有害物质的浓度，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除尘器排放口的排放量以及乙炔净化剂废料的处理，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规定的要求。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 50031-1991)	
	电石渣坑宜为开敞式，并严禁做成渗坑。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 50031-1991)	
	电石渣澄清水、冷却水应循环使用。电石渣应综合利用，严禁排入江、河、湖、海、农田、工厂区和城市排水管(沟)。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 50031-1991)	
	有爆炸危险生产间的自然通风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应小于 3 次；事故通风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应小于 7 次。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 50031-1991)	
	通风帽应设有防止雨、雪侵入的措施。电石库、中间电石库的通风帽，还应有防止凝结水滴落的措施。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 50031-1991)	

		管内的管段不应有焊缝。管道与套管之间，应有石棉绳和防水材料填塞。	
		<p>厂区的乙炔管道架空敷设时，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支架上。当与乙炔生产或使用有关的车间建筑物，其耐火等级为一、二级，可沿建筑物外墙或屋顶上敷设。 2. 含湿乙炔管道，在寒冷地区可能造成管道冻塞时，应采取防护措施。 3. 不应与导电线路(不包括乙炔管道专用的导电线路)敷设在同一支架上。 4. 乙炔管道、管架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道路之间的最小净距，应按附录一规定执行。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 50031-1991)
		<p>厂区乙炔管道地下敷设时，应直接埋地敷设，并应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埋地敷设深度应根据地面荷载决定；管顶距地面不宜小于0.7m。穿过铁路和道路时，其交叉角不宜小于45°。 2. 含湿乙炔管道应敷设在冰冻线以下。 3. 在从沟底起直至管顶以上300mm范围内，用松散的土填平捣实或用砂填满，然后再回填土。 4. 阀门和附件宜直接埋地，当设检查井时，应单独设置，并严禁其它管道直接通过。 5. 管道、阀门和附件的外表面，应有防腐措施。 6. 严禁通过下列地点：烟道、通风地沟和直接靠近高于50℃的热表面；建筑物、构筑物和露天堆场的下面。 7. 与建筑物、构筑物、其它管线之间最小净距应按附录三执行。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 50031-1991)

		(GB50053-1994)	
		《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1994)	变电所不应设在有剧烈振动或高温的场所；不宜设在多尘或有腐蚀性气体的场所，当无法远离时，不应设在污染源盛行风向的下风侧；不应设在经常积水场所的正下方；不应设在有爆炸危险环境的正上方或正下方，且不宜设在有火灾危险环境的正上方或正下方，当与有爆炸或火灾危险环境的建筑物毗连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的规定。
		《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1994)	电气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必须与接地装置有可靠的电气连接。成排的配电装置的两端均应与接地线相连。
		《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1994)	露天或半露天的变电所不应设置在下列场所： 1. 有腐蚀性气体的场所； 2. 挑檐为燃烧体或难燃体和耐火等级为四级的建筑物旁； 3. 附近有棉粮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集中的露天堆场； 4. 容易沉积可燃粉尘、可燃纤维、灰尘或导电尘埃且严重影响变压器安全运行的场所。
		《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1994)	一级负荷应由双重电源供电，当一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电源不应同时受到损坏。
		《供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二级负荷的供电系统，宜由两回线路供电。在负荷较小或地区供电条件困难时，二级负荷可由一回 6kV 及以上专用的架空线路供电。

			<p>装置内的电缆沟应有防止可燃气体积聚或含有可燃液体的污水进入沟内的措施。电缆沟通入变电所、控制室的墙洞处，应填实、密封。</p> <p>架空明敷的电缆与热力管道的净距不应小于1m；当其净距小于或等于1m时应采取隔热措施。电缆与非热力管道的净距不应小于0.5m，当其净距小于或等于0.5m时应在与管道接近的电缆段上，以及由该段两端向外延伸不小于0.5m以内的电缆段上，采取防止电缆受机械损伤的措施。</p> <p>电缆沟在进入建筑物处应设防火墙。电缆隧道进入建筑物处，以及在进入变电所处，应设带门的防火墙。防火门应装锁。电缆的穿墙处保护管两端应采用难燃材料封堵。</p> <p>电缆沟一般采用钢筋混凝土盖板，盖板的重量不宜超过50kg。</p> <p>由电缆层引至电气柜、盘、控制柜、台的开孔部位，应采取防火堵料封堵。</p>	<p>《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1995)</p> <p>《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1995)</p> <p>《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1995)</p> <p>《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1995)</p> <p>《石油化工生产装置 电力设计技术规范》 (SH3038-2000)</p>	
		<p>配电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场所环境的特征； 2. 符合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特征； 3. 人与布线之间可接近的程度； 4. 由于短路可能出现的机电应力； 5. 在安装期间或运行中布线可能遭受的其它应力和导线自重。 	<p>《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1995)</p>	<p>住建</p>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企业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规范运输、装卸人员行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AQ3013-200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特种设备			<p>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p> <p>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p> <p>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节能责任制度。</p> <p>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和节能全面负责。</p> <p>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p> <p>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p> <p>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档案内容齐全。</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五 49 号）</p>	
	特种设备的 安全管理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五 49 号）</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五 49 号）</p>	质监局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p> <p>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p>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p> <p>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p> <p>使用锅炉压力容器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办理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p> <p>未办理使用登记并领取使用登记证的锅炉压力容器不得擅自使用。</p> <p>每台锅炉压力容器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领取使用登记证。</p> <p>使用单位使用租赁的锅炉压力容器，除移动式压力容器外，均由产权单位向使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证，交使用单位随设备使用。</p> <p>为保证在用压力容器的安全使用，应依照《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的要求定期进行检验。</p>		
					<p>《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质检总局 2003 年 207 号）</p>	<p>《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 (TSGR7001-2004)</p>

			<p>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应当在工艺操作规程和岗位操作规程中，明确提出压力容器安全操作要求。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作工艺参数（含工作压力、最高或者最低工作温度）； 2. 岗位操作方法（含开、停车的操作程序和注意事项）； 3. 运行中重点检查的项目和部位，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现象和防止措施，以及紧急情况的处置和报告程序。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
			<p>压力容器制造(现场组焊)位应当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p>	
			<p>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在压力容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应当按要求的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或授权的部门逐台办理使用登记手续。</p>	
			<p>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当持有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当对压力容器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与专业培训并且作好记录，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压力容器安全作业知识、作业技能，及时进行知识更新，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措施，按章作业。</p>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
			<p>使用单位应对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负责，并配备具有压力容器专业知识，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工程技术人员作为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工作。</p>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		

			压力容器的设计总图上必须加盖压力容器设计许可印章（复印章无效），设计许可印章失效的设计图样和已加盖竣工图章的图样不得用于制造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
			建立、健全各项压力管道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的落实。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劳部发(1996)140号)
			压力管道的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应具备合格资质。	
			安全阀与压力容器之间一般不宜装设截止阀门；为实现安全阀的在线校验，可在安全阀与压力容器之间装设爆破片装置；对于盛装毒性程度为极度、高度、中度危害介质，易爆介质，腐蚀、粘性介质或者贵重介质的压力容器，为便于安全阀的清洗与更换，经过使用单位主管压力容器安全技术负责人批准，并且制定可靠的防范措施，方可在安全阀(爆破片装置)与压力容器之间装设截止阀门，压力容器正常运行期间截止阀门必须保证全开(加铅封或者锁定)，截止阀门的结构和通径不得妨碍安全阀的安全泄放。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
			安全阀应当铅直安装在压力容器液面以上的气相空间部分，或者装设在与压力容器气相空间相连的管道上。	
			新安全阀应当校验合格后才能安装使用。	
			压力容器与安全阀之间的连接管和管件的通孔，其截面积不得小于安全阀的进口截面积，其接管应当尽量短而直。	
			压力容器一个连接口上装设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安全阀时，则该连接口入口截面积，应当至少等于这些安全阀的进口截面积总和。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
	安全阀			
	安全阀			

				<p>3. 用于水蒸气介质的压力表，在压力表与压力容器之间应当装有存水弯管；</p> <p>4. 用于具有腐蚀性或者高粘度介质的压力表，在压力表与压力容器之间应当设置能隔离介质的缓冲装置。</p> <p>压力容器液位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1. 根据压力容器的介质、最大允许工作压力和温度选用；</p> <p>2. 在安装使用前，设计压力小于 10MPa 压力容器液位计进行 1.5 倍液位计公称压力的液压试验；设计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10MPa 压力容器的液位计进行 1.25 倍液位计公称压力的液压试验；</p> <p>3. 储存 0℃ 以下介质的压力容器，选用防霜液位计；</p> <p>4. 寒冷地区室外使用的液位计，选用夹套型或者保温型结构的液位计；</p> <p>5. 用于易爆、毒性程度为极度、高度危害介质的液化气体压力容器上，有防止泄漏的保护装置；</p> <p>6. 要求液面指示平稳的，不允许采用浮子（标）式液位计。</p> <p>液位计应当安装在便于观察的位置，否则应当增加其他辅助设施。大型压力容器还应当有集中控制的设施和警报装置。液位计上最高和最低安全液位，应当作出明显的标志。</p> <p>起重机械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到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p> <p>流动作业的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到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p>	<p>《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p> <p>《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p> <p>《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92 号)</p>	
	液位计					
	起重机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五49号）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具有相应许可资质的单位制造并经监督检验合格的起重机械。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92号）
		使用具有相应许可资质的单位制造并经监督检验合格的起重机械。			
		运送易燃、易爆物品的专用车，必须配备消防器材和相应的安全措施。排气管应安装在车前，尾部应安装接地链。车身应喷有“禁止烟火”字样或标志。			
	厂内机动车辆	进入易燃易爆场所作业的车辆必须具有防爆措施。			《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劳部发〔1995〕161号）
		劳动行政部门在企业自检的基础上对厂内机动车辆进行年检。检验不合格的车辆由劳动行政部门限期整改，并予以复检。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购买具有制造许可证的企业制造的合格气瓶，使用者应当购买已取得气瓶充装许可的单一位充装的瓶装气体。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46号）
		气瓶的定期检验周期、报废期限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的规定。			
	气瓶	气瓶使用者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46号）
		1. 严格按照有关安全使用规定正确使用气瓶； 2. 不得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者颜色标记； 3. 不得使用已报废的气瓶； 4. 不得将气瓶内的气体向其他气瓶倒装或直接由罐车对气瓶进行充装；			

		<p>5. 不得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营业执照； 2. 有适应气瓶充装和安全管理需要的技术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有与充装的气体种类相适应的完好要求的充装设施、工器具、检测手段、场地厂房，有符合要求的安全设施； 3. 具有一定的气体储存能力和足够数量的自有产权气瓶； 4. 符合相应气瓶充装安全技术规范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的气瓶充装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p>《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6号)</p>
		<p>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气体消费者提供气瓶，并对气瓶的安全全面负责； 2. 负责气瓶的维护、保养和颜色标志的涂敷工作； 3.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及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负责做好气瓶充装前的检查和充装记录，并对气瓶的充装安全负责； 4. 负责对充装作业人员 and 充装前检查人员进行有关气体系质、气瓶的基础知识、潜在危险和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的培训； 5. 负责向气瓶使用者宣传安全使用知识和危险性警示要求，并在所充装的气瓶上粘贴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国家标准规定的警示标签和充装标签； 6. 负责气瓶的送检工作，将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送交地（市）级或地（市）级以上质监部门指定的气瓶送检机构报废销毁； 	<p>《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6号)</p>

			<p>4. 主要大用户车间的氧气主管，宜装设流量记录、累计仪表；</p> <p>5. 通过高温作业以及火焰区域的氧气管道，应在该管段增设隔热措施，管壁温度不应超过 70℃；</p> <p>6. 穿过墙壁、楼板的管道，应敷设在套管内，并应用石棉或其他不燃材料将套管端头间隙填实；</p> <p>氧气管道不应穿过生活间、办公室，并不宜穿过不使用氧气的房间，当必须通过不使用氧气的房间时，则在该房间内的管段上不应有法兰或螺纹连接接口；</p> <p>7. 供切焊用氧的管道与切焊工具或设备用软管连接时，供氧嘴头及切断阀应装置在用非燃烧材料制作的保护箱内。</p>	
			氧气管道管材的选用，应符合表 9.0.2 的要求。	《氧气管站设计规范》 (GB50030-1991)
			<p>氧气管道的阀门选用，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工作压力大于 0.1MPa 的阀门，严禁采用闸阀；</p> <p>2. 阀门的材料，应符合表 9.0.3 的要求。</p>	《氧气管站设计规范》 (GB50030-1991)
			氧气管道上的法兰，应按国家有关的现行标准选用；管道法兰的垫片，宜按表 9.0.4 选用。	《氧气管站设计规范》 (GB50030-1991)
			氧气管道宜架空敷设。当架空有困难时可采用不通行地沟敷设或直接埋地敷设。	《氧气管站设计规范》 (GB50030-1991)
			<p>厂区管道架空敷设时，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氧气管道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支架上。当沿建筑物的外墙或屋顶上敷设时，该建筑物应为一、二级耐火等级，且与氧气生产或使用有关的车间建筑物；</p>	《氧气管站设计规范》 (GB50030-1991)

			<p>2. 氧气管道、管架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道路等之间的最小净距，应按本规范附录一的规定执行；</p> <p>3. 氧气管道可以与各种气体、液体(包括燃气、燃油)管道共架敷设。共架时，氧气管道宜布置在其他管道外侧，并宜布置在燃油管道上面。各种管线之间的最小净距，应按本规范附录二的规定执行；</p> <p>4. 除氧气管道专用的导电线路之外，其他导电线路不应与氧气管道敷设在同一支架上；</p> <p>5. 含湿气体管道，在寒冷地区可能造成管道冻塞时，应采取防护措施。</p>	
			<p>厂区管道直接埋地敷设或采用不通行地沟敷设时，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埋地深度，应根据地面上荷载决定。管顶距地面不宜小于0.7m。含湿气体管道，应敷设在冻土层以下，并宜在最低点设排水装置；穿过铁路和道路时，其交叉角不宜小于45°；</p> <p>2. 氧气管道与建筑物、管路及其他埋地管线之间的最小净距，应按本规范附录三的规定执行，且不应设在露天堆场下面或穿过烟道和地沟；</p> <p>3. 直接埋地管道，应根据埋设地带土壤的腐蚀等级采取适当的防腐措施；</p> <p>4. 氧气管道采用不通行地沟敷设时，沟上应设防止可燃物料、火花和雨水侵入的非燃烧体盖板；严禁各种导电线路与氧气管道敷设在同一地沟内。当氧气管道与其他不燃气体或水管同地沟敷设时，氧气管道应布置在上面，地沟应能排除积水；</p> <p>5. 直接埋地或不通行地沟敷设的氧气管道上，不宜装设阀门或法兰连接点。</p>	<p>《氧气站设计规范》 (GB50030-1991)</p>

		<p>消防用水量之和大于 25L/s。</p> <p>消防水池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室外给水管网能保证室外消防用水量时，消防水池的有效容量应满足在火灾延续时间内室内消防用水量的要求。当室外给水管网不能保证室外消防用水量时，消防水池的有效容量应满足在火灾延续时间内室内消防用水量与室外消防用水量不足部分之和的要求。 2. 当室外给水管网供水充足且在火灾情况下能保证连续补水时，消防水池的容量可减去火灾延续时间内补充的水量； 3. 补水量应经计算确定，且补水管的设计流速不宜大于 2.5m/s； 4. 消防水池的补水时间不宜超过 48h；对于缺水地区，不应超过 96h； 5. 容量大于 500m³ 的消防水池，应分成两个能独立使用的消防水池； 6. 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水池应设置取水口或取水井，且吸水高度不应大于 6.0m。取水口或取水井与建筑物（水泵房除外）的距离不宜小于 15m；与甲、乙、丙类液体储罐的距离不宜小于 40m；与液化石油气储罐的距离不宜小于 60m，如采取防止辐射热的保护措施时，可减为 40m。 7. 消防水池的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150.0m； 8. 消防水池的保护措施； 9. 严寒和寒冷地区的消防水池应采取防冻保护措施。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p>
--	--	---	--------------------------------------

<p>消防水泵房应有不少于两条的出水管直接与消防给水管网连接。当其中一条出水管关闭时，其余的出水管应仍能通过全部用水量。</p> <p>消防水泵应保证在火警后 30s 内启动。消防水泵与动力机械应直接连接。</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p>	
<p>化工生产装置区、储罐区、仓库除应设置固定式、半固定式灭火设施外，还应按规定设置小型灭火器材。</p> <p>重点化工生产装置、计算机房、控制室、变配电站、易燃物质仓库、油库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和消防灭火设施。</p>	<p>《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HG20571-1995)</p>	
<p>消火栓、灭火器、灭火桶、火灾报警器等消防用具以及严禁人员进入的危险作业区的护栏采用红色。</p>	<p>《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HG20571-1995)</p>	
<p>在穿过建筑物或进入建筑物内院的消防车道两侧，不应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或人员疏散的设施。</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p>	
<p>工厂、仓库区内应设置消防车道。占地面积大于 3000m² 的甲、乙、丙类厂房或占地面积大于 1500m² 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p>	
<p>可燃材料露天堆场区，液化石油气储罐区，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和可燃气体储罐区，应设置消防车道。消防车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储量大于：甲、乙、丙类液体储：1500m³，液化石油气储罐 500 m³，可燃气体储罐 3000 m³ 的储罐区，宜设置环形消防车道。</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p>	

				<p>2. 占地面积大于 30000 m²的可燃材料堆场,应设置与环形消防车道相连的中间消防车道,消防车道的间距不宜大于 150m。液化石油气储罐区,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可燃气体储罐区,区内的环形消防车道之间宜设置连通的消防车道。</p> <p>3. 消防车道与材料堆场堆垛的最小距离不应小于 5m。</p> <p>4. 中间消防车道与环形消防车道交接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半径的要求。</p> <p>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m。供消防车停留的空地,其坡度不宜大于 3%。消防车道与厂房(仓库)、民用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p> <p>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它车道连通。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回车场的面积不应小于 12.0m×12.0m;供大型消防车使用时,不宜小于 18.0m×18.0m。</p> <p>消防车道路面、扑救作业场地及其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大型消防车的压力。</p> <p>消防车道可利用交通道路,但应满足消防车通行与停靠的要求。</p> <p>除住宅外的民用建筑、厂房(仓库)、储罐(区)、堆场应设置灭火器;住宅应设置灭火器或轻便消防水龙。灭火器的配置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的有关规定。</p> <p>工厂、仓库、堆场、储罐(区)和民用建筑的室外消防用水量,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计算确定。</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p>
--	--	--	--	---	--

27、油库

河南省油库事故隐患自查清单						
I级隐患	II级隐患	III级隐患	IV级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安全管理 基础管理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企业应依法依规取得有关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工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安监
	保险	工伤保险		企业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安全生产法》	
		风险抵押金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管理机构			<p>危险物品的经营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安全生产法》	
		单位主要负责人		<p>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4. 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责任制				<p>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等事项。</p>		
	部门、岗位职责			<p>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必须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2. 职能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3. 车间、班组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4. 其他各岗位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I级 隐患	II级 隐患	III级 隐患	IV级 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制度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IV级隐患	<p>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当涵盖生产经营活动的各岗位、各环节和全体从业人员，并适时修订完善。并保障有效落实。至少包括：1. 安全生产职责；</p> <p>2. 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p> <p>3. 安全生产会议管理；</p> <p>4. 安全生产费用；</p> <p>5.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p> <p>6. 管理制度评审和修订；</p> <p>7. 安全培训教育；</p> <p>8.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p> <p>9. 管理部门、基层班组安全活动管理；</p> <p>10. 风险评估；</p> <p>11. 隐患治理；</p> <p>12. 重大危险源管理；</p> <p>13. 变更管理；</p> <p>14. 事故管理；</p> <p>15. 防火、防爆管理，包括禁烟管理；</p> <p>16. 消防管理；</p> <p>17. 仓库、罐区安全管理；</p> <p>18. 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p> <p>19. 生产设施管理，包括安全设施、特种设备等管理；</p> <p>20. 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p> <p>21. 安全作业管理，包括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破土作业、断路作</p>	<p>《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AQ3013-2008)</p>	

				<p>业、设备检修作业、高温作业、抽堵盲板作业安全管理等；</p> <p>2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包括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运输、装卸等；</p> <p>23. 检修管理；</p> <p>24. 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p> <p>25. 承包商管理；</p> <p>26. 供应商管理；</p> <p>27. 职业卫生管理，包括防尘、防毒管理；</p>	
--	--	--	--	--	--

I 级 隐患	II 级 隐 患	III 级 隐 患	IV 级 隐 患	自 查 标 准 项 目 具 体 描 述	参 考 依 据	监 管 部 门
安全基础管理	安全管理制度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p>28. 劳动防护用品（具）和保健品管理；</p> <p>29.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管理；</p> <p>30. 应急救援管理；</p> <p>31. 安全检查管理；</p> <p>32. 自评；</p> <p>33. 各岗位安全和职业健康操作规程。</p> <p>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 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p> <p>2. 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p> <p>3.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p> <p>4. 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5.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	

			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并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投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0号）
	重大危险源管理		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保障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管理		储存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根据本企业工艺特点，装备功能完善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严格工艺、设备管理。对使用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的生产储存装置，应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对温度、压力、液位等重要参数的实时监测。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局令2011）95号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确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45号）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I级隐患	安全管理基础管理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对各级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现情况进行定期考核，予以奖惩。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	
II级隐患	安全管理制度				
III级隐患	考核、激励和约束机制		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激励和约束机制，对安全生产先进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惩处违章、违纪行为。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IV级隐患					

I 级 隐患	II 级 隐患	III 级 隐患	IV 级 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培训教育管理		<p>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p> <p>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p> <p>企业应当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所需经费，对从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从作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当对其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危险物品的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p>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教育，经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安全资格证书的，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p> <p>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p> <p>企业应当每年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主要包括：新员工工</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44 号）</p> <p>《安全生产法》</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3 号）</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30 号）</p>	

				上岗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脱岗和转岗员工上岗前的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再教育培训等。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档备查。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工作和人员培训档案，落实安全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记录备查。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4号）
--	--	--	--	--	--	--	-------------------------

I 级隐患		II 级隐患		III 级隐患		IV 级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安全基础管理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培训教育管理				企业必须对新上岗的从业人员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从业人员在本企业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企业管理部门、班组应按照月度安全活动计划开展安全活动和基本功训练。班组安全活动每月不少于 2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学时。 班组安全活动应有负责人、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企业负责人应每月至少参加 1 次班组安全活动，基层单位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应每月至少参加 2 次班组安全活动。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 3013 - 2008）			

		<p>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识别和获取方面：</p> <p>1. 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确定获取渠道、方式和时机，及时识别和获取，并定期进行更新。</p> <p>2. 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相关方。</p>	<p>《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p>	
		<p>应制定风险评价管理制度，定期和及时对作业活动和设备设施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p>	<p>《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p>	
	<p>风险评价与隐患控制</p>	<p>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价准则，选定合适的评价方法，定期和及时对作业活动和设备设施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并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级管理人员应参与风险评价工作，鼓励员工积极参与与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 2. 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 3. 企业应将风险评价的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4. 企业应定期评审或检查风险评价结果和风险控制效果。 5. 企业应及时进行风险评价。 	<p>《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p>	

I 级 隐患	II 级 隐患	III 级 隐患	IV 级 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 管 部 门
安全管理 基础管理	安全管理 制度	风险评 价与 隐患控 制		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监总局令 16 号)	
安全管理 基础管理	安全管理 制度	风险评 价与 隐患控 制		在隐患治理方面，应满足： 1. 企业应对风险评价出的隐患项目，下达隐患治理通知，限期治理，做到定治理措施、定负责人、定资金来源、定治理期限。企业应建立隐患治理台账。 2. 企业应对确定的重大隐患项目建立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 (1) 评价报告与技术结论； (2) 评审意见； (3) 隐患治理方案，包括资金概预算情况等； (4) 治理时间表和责任人； (5) 竣工验收报告； (6) 备案文件。 3. 企业无力解决的重大事故隐患，除书面向企业直接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外，应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4. 企业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重大事故隐患，必须采取防范措施，并纳入计划，限期解决或停产。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	
安全管理 基础管理	安全管理 制度	事故管 理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不得伪造、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毁灭证据。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管理 基础管理	安全管理 制度	事故管 理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	《安全生产法》	

				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并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人者提出处理意见。	《安全生产法》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I 级 隐患	II 级 隐患	III 级 隐患	IV 级 隐患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 范》(AQ3013—2008)	
安全 基础 管理	安全 管理 制度	事故 管理 变更 管理	<p>企业应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整改和预防措施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技术措施； 2. 培训教育措施； 3. 管理措施。 <p>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事故管理台帐。</p> <p>企业应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并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变更管理制度，履行下列变更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变更申请：按要求填写变更申请表，由专人进行管理； 2) 变更审批：变更申请表应逐级上报主管部门，并按管理权限报主管领导审批； 3) 变更实施：变更批准后，由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不经过审查和批准，任何临时性的变更都不得超过原批准范围和期限； 4) 变更验收：变更实施结束后，变更主管部门应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形成报告，并及时将变更结果通知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 范》(AQ3013—2008)	

管理	制度	<p>企业应建立应急指挥系统，实行分级管理，即厂级、车间级管理，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明确各级应急指挥系统和救援队伍的职责。</p> <p>企业应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和行业标准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结合本单位的危险源状况、风险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p> <p>应急预案评审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要求，参照《吉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参考标准》进行。</p> <p>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后，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30日内向相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p> <p>应急预案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的要求。</p> <p>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的要点和程序应当张贴在应急地点和应急指挥场所，并设有明显的标志。</p> <p>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产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p> <p>《安全生产法》</p> <p>《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p> <p>《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 40 号）</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吉安监管危化〔2012〕97号）</p> <p>《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p> <p>《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p>	局
----	----	---	---	---

I级隐患			<p>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p> <p>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p> <p>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是否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并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p> <p>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经营单位因兼并、重组、转制等导致隶属关系、经营方式、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3. 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的； 4.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5.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6.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 7. 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p>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p> <p>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管理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 2.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4. 职业病危害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p>参考依据</p> <p>《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7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p>	<p>监管部门</p> <p>安监局</p>
II级隐患	III级隐患	IV级隐患			
安全管理基础	应急管理	职业病危害防护			安监局

<p>现场管理</p>	<p>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p>	<p>区域位置</p>	<p>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p> <p>企业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者消除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止事故扩大。</p> <p>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作业场所，应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p> <p>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p> <p>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2. 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3. 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4. 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5. 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6. 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7.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场所、设施、区域。 <p>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选址，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p>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GBZ 159-2004）</p>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7号）</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号）</p>		

I级 隐 患	II级 隐 患	III级 隐 患	IV级 隐 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 管 部 门
现场管理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区域位置		<p>选择厂址应充分考虑地震、软地基、湿陷性黄土、膨胀土等地质因素以及飓风、雷暴、沙暴等气象危害，采取可靠技术方案，避开断层、滑坡、泥石流、地下溶洞等发育地区。</p> <p>厂址应不受洪水、潮水、和内涝的威胁。</p> <p>厂址应避开新旧矿产采掘区、水坝（或大堤）溃决后可能淹没地区、地方病严重流行区、国家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p> <p>化工企业厂址应符合当地城乡规划，按工厂生产类型及安全卫生要求与城镇、村庄和居住区保持足够的间距。</p> <p>石油化工装置（设施）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应按《石油化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SH 3093-1999 中表 2.0.1 确定，表中未列出的装置（设施）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一般不应小于 1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设置居住性建筑物，并宜绿化。</p> <p>严重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恶臭、粉尘、噪声且目前尚无有效控制技术的工业企业，不得在居住区、学校、医院和其他人口密集的被保护区区域内建设。</p> <p>企业厂址必须考虑当地风向因素，一般应位于城镇、工厂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向。</p>	<p>《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1995）</p> <p>《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1995）</p> <p>《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1995）</p> <p>《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1995）</p> <p>《石油化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SH3093-1999）</p> <p>《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GBZ1-2002）</p> <p>《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1995）</p>	

				厂区内具体位置应与当地现有和规划的交通线路、车站、港口进行顺畅合理的连通。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1995)	
				散发有害物质的工业企业厂址,应位于城镇、相邻工业企业和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不应位于窝风地段。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1993)	

I 级 隐患	II 级 隐患	III 级 隐患	IV 级 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现场管理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区域位置		石油库库址选择应符合城镇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要求,且交通方便。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	
				企业附属石油库的库址,应结合该企业主体工程统一考虑,并应符合城镇或工业区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	
				石油库的库址应具备良好的地质条件,不得选择在有土崩、断层、滑坡、沼泽、流沙及泥石流流的地区和地下矿藏开采后有可能塌陷的地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	
				人工洞石油库的库址,应选在地质构造简单、岩性均一、石质坚硬与不易风化的地区,并宜避开断层和密集的破碎带。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	
				一、二、三级石油库的库址,不得选在地震基本烈度为9度及以上的地区。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	
				石油库场地设计标高,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库址选定在靠近江河、湖泊等地段时,库区场地的最低设计标高,应高于计算洪水位0.5m及以上。 2.计算洪水位采用的防洪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一、二、三级石油库洪水重现期应为50年; 2) 四、五级石油库洪水重现期应为25年。 3.当有防止石油库受淹的可靠措施,且技术经济合理时,库址亦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	

			可选在低于计算水位的地段。	
			石油库的库址，应具备满足生产、消防、生活所需的水源和电源的条件，还应具备排水的条件。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石油库与周围居住区、工矿企业、交通线等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表 4.0.7 的规定。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企业附属石油库与本企业建筑物、构筑物、交通线等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表 4.0.8 的规定。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石油库与机场的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I级隐患	现场管理				
II级隐患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III级隐患	IV级隐患		
				《消防法》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1993)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施和运输线路的场地。 冷却塔宜布置在通风良好、避免粉尘和可溶于水的化学物质影响水质的地段，并不宜布置在屋外变配电装置和铁路、道路冬季盛行风向的上风侧。冷却塔与相邻设施的最小水平间距，应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表 4.3.9 的规定。	(GB50187-1993)	
			厂区出入口的位置和数量，应根据企业的生产规模、总体规划、厂区用地面积及总平面设计等因素综合确定，其数量不宜少于 2 个。主要人流出入口宜与主要货流出入口分开设置，并应位于厂区主干道通往居住区或城镇的一侧。主要货流出入口应位于主要货流方向，并应与外部运输线路连接方便。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1993)	
			厂区面积大于 5 万 m ² 的化工企业应有两个以上的出入口，大型化工厂的人流和货运应明确分开，大宗危险货物运输须有单独路线，不与人流及其它货流混行或平交。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1995)	
			应根据工业企业生产特点、实际需要和使用方便的原则设置辅助用房，包括车间卫生用房（浴室、更衣室、盥洗室以及在特殊作业、工种或岗位设置的洗衣室）、生活室（休息室、就餐场所、厕所）、妇女卫生室，并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要求。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I 级隐患	现场管理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II 级隐患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III 级隐患	总图布置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IV 级隐患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石油库内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防火距离(油罐与油罐之间的距离除外)。 不应小于表 5.0.3 的规定。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油罐应集中布置。当地形条件允许时,油罐宜布置在比卸油地点低、比灌油地点高的位置,但当油罐区地面标高高于邻近居民点、工业企业或铁路线时,必须采取加固防火堤等防止库内油品外流的安全防护措施。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人工洞石油库储油区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油罐室的布置,应最大限度地利用岩石覆盖层的厚度。油罐室岩石覆盖层的厚度,应满足防护要求。 2. 变配电间、空气压缩机间、发电间等,不应与油罐室布置在同一主巷道内。当布置在单独洞室内或洞外时,其洞口或建筑物、构筑物至油罐室主巷道洞口、油罐室的排风管或油罐的通气管管口的距离,不应小于15m。 3. 油泵间、通风机室与油罐室布置在同一主巷道内时,与油罐室的距离不应小于15m。 4. 每条主巷道的出入口,不宜少于两处(尽头式巷道除外),洞口宜选择在岩石较完整的陡坡上。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铁路装卸区,宜布置在石油库的边缘地带。石油库的专用铁路线,不宜与石油库出入口的道路交叉。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公路装卸区,应布置在石油库面向公路的一侧,宜设围墙与其他各区隔开,并应设单独出入口。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行政管理区宜设围墙(栅)与其他各区隔开,并应设单独对外的出入口。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石油库通向公路的车辆出入口(公路装卸区的单独出入口除外),一、二、三级石油库不宜少于2处,四、五级石油库可设1处。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I级隐患	II级隐患	III级隐患	IV级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现场管理	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	总图布置		<p>石油库内道路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石油库油罐区应设环形消防道路。四、五级石油库、山区或丘陵地带的石油库油罐区亦可设有回车场的尽头式消防道路。 2.油罐中心与最近的消防道路之间的距离,不应大于80m;相邻油罐组防火墙外堤脚线之间应留有宽度不小于7m的消防通道。 3.消防道路与防火堤外堤脚线之间的距离,不宜小于3m。 4.铁路装卸区应设消防道路。 5.铁路装卸区的消防道路宜与库内道路构成环形道,也可设有回车场的尽头式道路。 6.汽车油罐车装卸设施和油桶灌装设施,必须设置能保证消防车辆顺利接近火灾场地的消防道路。 7.一级石油库的油罐区和装卸区消防道路的路面宽度不应小于6m,其他级别石油库的油罐区和装卸区消防道路的路面宽度不应小于4m。 8.一级石油库的油罐区和装卸区消防道路的转弯半径不宜小于12m。 <p>石油库应设高度不低于2.5m的非燃烧材料的实体围墙。山区或丘陵地带的石油库,可设置镀锌铁丝网围墙,企业附属石油库与本企业毗邻一侧的围墙高度不宜低于1.8m。</p> <p>石油库内应进行绿化,除行政管理区外不应栽植油性大的树种。防火堤内严禁植树,但在气温适宜地区可铺设高度不超过0.15m的四季常绿草皮。消防道路与防火堤之间,不宜种树。石油库内绿化,不应妨碍消防操作。</p> <p>油桶灌装设施主要由灌装油罐、灌装油泵房、灌桶间、计量室、空桶堆放场、重桶库房(棚)、油桶装卸车站台以及必要的辅助生产设施和生产、生活设施组成,设计可根据需要设置。</p>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	
	建 构 筑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	

	物及设备设施			油桶灌装设施的平面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空桶堆放场、重桶库房(棚)的布置,应避免油桶搬运作业交叉进行和往返运输。 2.灌装油罐、灌桶操作、收发油桶等场地应分区布置,且应方便操作、互不干扰。 灌装油泵房、灌桶间、重桶库房可合并设在同一建筑物内。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	--------	--	--	---	--	--

		自 查 标 准 项 具 体 描 述		参 考 依 据	监 管 部 门	
I 级 隐 患	现 场 管 理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II 级 隐 患	建 构 筑 物 及 设 备 设 施	IV 级 隐 患	III 级 隐 患	对于甲、乙类油品,油泵与灌油栓之间应设防火墙。甲、乙类油品的灌桶间与重桶库房之间应设无门、窗、孔洞的防火墙。 油桶灌装设施的辅助生产和行政、生活设施,可与邻近车间联合设置。 设置在企业厂房内的车间供油站,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甲、乙类油品的储存量,不应大于车间2d的需用量,且不应大于2m ³ 。 2.丙类油品的储存量不宜大于10m ³ 。 3.车间供油站应靠厂房外墙布置;并应设耐火极限不低于3h的非燃烧体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h的非燃烧体屋顶。 4.储存甲、乙类油品的车间供油站,应为单层建筑,并应设有直接向外的出入口和防止油品流散的设施。 5.存油量不大于5m ³ 的丙类油品储罐(箱),可直接设置在丁、戊类生产厂房内的固定地点。		

					6. 油罐的通气管口应设在室外。甲、乙类油品储罐的通气管口应高出屋面 1m, 与厂房门、窗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4m。 7. 油罐和油泵的距离可不受限制。 设置在企业厂房外的车间供油站, 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车间供油站与本企业建筑物、构筑物、交通线等的安全距离, 应符合本规范第 4.0.8 条的规定; 站内布置应符合本规范第 5.0.3 条的规定。 2. 甲、乙类油品储罐的容量不大于 20m ³ 且油罐为埋地卧式油罐或丙类油品储罐的容量不大于 100m ³ 时, 站内油罐、油泵房与本车间厂房、厂内道路等的防火距离以及站内油罐、油泵房之间的防火距离可适当减小, 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站内油罐、油泵房与本车间厂房、厂内道路等的防火距离, 不应小于表 11.0.2 的规定; 2) 油泵房与地上油罐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 5m; 3) 油泵房与埋地卧式油罐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 3m; 4) 布置在露天或棚内的油泵与油罐的距离可不受限制。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	--	--	--	--	--	-----------------------------

I 级 隐患	II 级 隐患	III 级 隐患	IV 级 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现场管理	建 构 筑 物 及 设 备 设			<p>设置在企业厂房外的车间供油站, 应符合下列规定:</p> <p>3. 车间供油站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1.6m 的站区围墙。当厂房乡、墙兼作站区围墙时, 厂外地坪以上 6m 高度范围内, 不应有门、窗、孔洞。 工厂围墙兼作站区围墙时, 油罐、油泵房与工厂围墙的距离应符合本规范第 5.0.3 条的规定。</p> <p>4. 当油泵房与厂房毗邻建设时, 油泵房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的非燃烧体墙和不低于 1.5h 非燃烧体屋顶。对于甲、乙类油品的泵房, 尚应设有直接向外的出入口。</p>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施			5. 甲、乙类油埋地卧式油罐的通气管管口应高出地面 4m 及以上。 厂内道路应根据交通、消防和分区的要求合理布置，力求畅通。危险场所应为环形，路面宽度按交通密度及安全因素确定，保证消防、急救车辆畅行无阻。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1995)	
			一、二级耐火等级厂房(仓库)的屋面板应采用不燃烧材料。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宜独立设置，并宜采用敞开或半敞开式。其承重结构宜采用钢筋混凝土或钢框架、排架结构。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应设置泄压设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甲、乙、丙类液体仓库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遇湿会发生燃烧爆炸的物品仓库应设置防止水浸渍的措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易燃和可燃液体、压缩可燃和助燃气体、有毒、有害液体的灌装，应根据物料性质、危害程度，采用敞开或半敞开式建筑物。灌装设施设计应符合有关防火、防爆、防毒要求。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1995)	
			火灾危险性属于甲、乙、丙类液体燃料罐区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宜位于企业边缘的安全地带，且地势较低而不窝风的独立地段； 2. 应远离明火或散发火花的地点； 3. 严禁架空供电线跨越罐区。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1993)	
			甲、乙类生产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甲、乙类仓库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I级 隐 患	II级 隐 患	III级 隐 患	IV级 隐 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 管 部 门
现场管理	建 构 筑 物 及 设 备 设 施	安全 警 示 标 志		<p>散发较空气轻的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甲类厂房，宜采用轻质屋面板的全部或局部作为泄压面积。顶棚应尽量平整、避免死角，厂房上部空间应通风良好。</p> <p>厂房的耐火等级、层数和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除本规范另有规定者外，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表 3.3.1 规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p> <p>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p> <p>企业应在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按照 GBZ158 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同时设置告知牌，告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及应急救治措施、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p> <p>在有有毒有害的化工生产区域，应设置风向标。</p> <p>凡容易发生事故及生命安全的场所和设备，均应有安全标志，并按《安全标志》进行设置。</p> <p>企业应按照 GB 16179 规定，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符合 GB2894 规定的安全标志。</p> <p>企业应在重大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p> <p>《安全生产法》</p> <p>《职业病防治法》</p> <p>《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AQ3013-2008)</p> <p>《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1995)</p> <p>《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SH3047-1993)</p> <p>《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AQ3013-2008)</p>	

					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在厂内道路设置限速、限高、禁行等标志。 企业应在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安全标志，在检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灯。	
--	--	--	--	--	--	--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I级隐患	现场管理			《职业病防治法》	
II级隐患	建构筑物及设备设施	安全警示标志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AQ/T3034-2010）	
III级隐患	工艺安全管理		企业应进行工艺安全管理，工艺安全信息文件应纳入企业文件控制系统予以管理，保持最新版本。工艺安全信息包括： 1. 危险品危害信息； 2. 工艺技术信息； 3. 工艺设备信息； 4. 工艺安全信息。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 《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AQ/T3034-2010）	
IV级隐患			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制，积极开展危害辨识、风险分析工作。应定期开展系统的工艺过程风险分析。 企业应在工艺装置建设期间进行一次工艺危害分析，识别、评估和控制工艺系统相关的危害，所选择的方法要与工艺系		

			统的复杂性相适应。企业应每三年对以前完成的工艺危害分析重新进行确认和更新，涉及剧毒化学品的工艺可结合法规对现役装置评价要求频次进行。		
			大型和采用危险化学品工艺的装置在初步设计完成后要进行HAZOP分析。国内首次采用的化工工艺，要通过省级有关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安全论证。		《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
			企业应编制并实施书面的操作规程，规程应与工艺安全信息保持一致。企业应鼓励员工参与操作规程的编制，并组织进行相关培训。操作规程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初始开车、正常操作、临时操作、应急操作、正常停车、紧急停车等各个操作阶段的操作步骤； 2. 正常工况控制范围、偏离正常工况的后果；纠正或防止偏离正常工况的步骤； 3. 安全、健康和环境相关的事项。如危险化学品的特性与危害、防止暴露的必要措施、发生身体接触或暴露后的处理措施、安全系统及其功能（联锁、监测和抑制系统）等。		《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AQ/T3034-2010）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I级隐患	现场管理			《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AQ/T3034-2010）	
II级隐患	生产工艺				
III级隐患	工艺安全管理				
IV级隐患		操作规程的审查、发布等应满足： 1. 企业应根据需要经常对操作规程进行审核，确保反映当前的操作状况，包括化学品、工艺技术设备和设施的变更。企业应每年确认操作规程的适应性和有效性。 2. 企业应确保操作人员可以获得书面的操作规程。通过培训，帮助他们掌握如何正确使用操作规程，并且使他们意识到操作规程			

I级 隐 患	II级 隐 患	III级 隐 患	IV级 隐 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 管 部 门
现场管理	生产工艺	工艺技术 及工艺装 置的安全 控制		<p>装置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等严重事故的部位应设置超温、超压等检测仪表、声和/或光报警、泄压设施和安全联锁装置等设施。</p> <p>油桶灌装场所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甲、乙、丙 A 类油品宜在灌油棚（亭）内灌装，并可在同一座灌油棚（亭）内灌装。 2. 润滑油宜在室内灌装，其灌桶间宜单独设置。 灌装 200L 油桶的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甲、乙、丙 A 类油品宜为 1min。 2. 润滑油宜为 3min。 3. 灌油枪出口流速不得大于 4.5m/s。</p> <p>经常操作的阀门宜设在便于操作的位置。</p>	<p>《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AQ3013—2008)</p> <p>《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p> <p>《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p> <p>《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p> <p>《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SH3047-1993)</p> <p>《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p> <p>《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p>	
				<p>石油库的生产性建筑物应采用自然通风进行全面换气。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采用机械通风。 易燃油品的泵房和灌油间，除采用自然通风外，尚应设置机械排风进行定期排风，其换气次数不应小于每小时 10 次。计算换气量时，房间高度高于 4m 时按 4m 计算。定期排风耗热量可不予补偿。 对于易燃油品地上泵房，当其外墙下部设有百叶窗、花隔墙等常开孔口时，可不设置机械排风设施。</p>		

			人工洞石油库的洞内，应设置固定式机械通风系统。在一般情况下宜采用机械排风、自然进风。 机械通风的换气量，应按一个最大罐室的净空间、一个操作间以及油泵房、风机房同时进行通风确定。 油泵房的机械排风系统，宜与罐室的机械排风系统联合设置。 洞内通风系统宜设置备用机组。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人工洞石油库的洞内，应设置清洗油罐的机械排风系统。该系统宜与罐室的机械排风系统联合设置。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I级 隐患	II级 隐患	III级 隐患	IV级 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现场管理	生产工艺	工艺技术 及工艺装 置的安全 控制		人工洞石油库洞内排风系统的出口和油罐的通气管管口必须引至洞外，距洞口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20m，并应高于洞口。还应采取防止油气倒灌的措施。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通风口的设置应避免在通风区域内产生空气流动死角。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设有甲、乙类油品设备的房间内，宜设可燃气体浓度自动检测报警装置，且应与机械通风设备联动，并应设有手动开启装置。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管道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石油库围墙以内的输油管道，宜地上敷设；热力管道，宜地上或管沟敷设。 2. 地上或管沟内的管道，应敷设在管墩或管架上，保温管道应设管托。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理	艺		<p>2. 不放空、不保温的地上输油管道，应在适当位置设置泄压装置。</p> <p>3. 输送易凝油品的管道，应采取防凝措施。管道的保温层外，应设良好的防水层。</p> <p>输油管道上的阀门，应采用钢制阀门。</p> <p>输送有特殊要求的油品，应设专用管道。</p> <p>企业应严格执行工艺卡片管理，并符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作室要有工艺卡片，并定期修订； 2. 现场装置的工艺指标应按工艺卡片严格控制； 3. 工艺卡片变更必须按规定履行变更审批手续。 <p>企业应建立联锁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并符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场联锁装置必须投用，完好； 2. 摘除联锁有审批手续，有安全措施。 3. 恢复联锁按规定程序进行。 <p>企业应建立操作记录和交接班管理制度，并符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岗位职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岗位职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按照工艺卡片参数平稳操作，巡回检查有检查标志。 2. 定时进行巡回检查，要有操作记录；操作记录真实、及时、齐全，字迹工整、清晰、无涂改。 3.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日志内容完整、真实。 <p>操作人员进行操作、维护、调节、检查的工作位置，距坠落基准面高差超过 2m，且有坠落危险的场所，</p>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年7月)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年7月)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年7月)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SH3047-1993)

现场工艺安全

				测厚或采用腐蚀探针等方法进行监测, 以及这些措施的实际效果等。	
				定期检查重点容器、管道腐蚀状况的监测、检查记录, 如测厚报告等, 以及这方面工作实际开展的情况及效果。	

I 级隐患		II 级隐患		III 级隐患		IV 级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现场管理	设备	压力容器						使用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办理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 领取《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未办理使用登记并领取使用登记证的锅炉压力容器不得擅自使用。	《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国质检锅(2003)207号)			质监局	
								每台锅炉压力容器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 使用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使用登记, 领取使用登记证。使用单位使用租赁的锅炉压力容器, 除移动式压力容器外, 均由产权单位向使用地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证, 交使用单位随设备使用。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TSGR7001-2004)				
								为保证在用压力容器的安全使用, 应按照《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的要求定期进行检验。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				
								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 应当在工艺操作规程和岗位操作规程中, 明确提出压力容器安全操作要求。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操作工艺参数(含工作压力、最高或者最低工作温度); 2. 岗位操作方法(含开、停车的操作程序和注意事项); 3. 运行中重点检查的项目和部位, 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现象和防止措施, 以及紧急情况的处置和报告程序。					
								压力容器制造(含现场组焊)单位应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压力容器的使用单位, 在压力容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					

				应当按要求到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或授权的部门逐台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R0004-2009)
				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当持有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当对压力容器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与专业培训并且作好记录,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压力容器安全作业知识、作业技能,及时进行知识更新,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措施,按章作业。	

I 级 隐患		II 级 隐患		III 级 隐患		IV 级 隐患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现场管理		设备		压力容器		压力管道			
						使用单位应对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负责,并配备具有压力容器专业知识,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工程技术人员作为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工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	质监局
				压力容器的设计总图上必须加盖压力容器设计许可印章(复印章无效),设计许可印章失效的设计图样和已加盖竣工图章的图样不得用于制造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			
				企业应按照《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开展隐患排查。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	
				建立、健全各项压力管道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的落实。压力管道的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应具备合格资质。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劳部发(1996)140号)			
				为保证在用压力管道的安全使用,应按照《压力管道安全技术					

			术监察规程》(TSG D0001-2009) 的要求定期进行检验。	(TSGR7001-2004)
			企业应按照《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D0001-2009) 开展隐患排查。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年7月)
			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 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其他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出厂时, 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 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I 级隐患	II 级隐患	III 级隐患	IV 级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现场管理	设备	其他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质监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档案内容齐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压力表刻度限值应当为最大允许工作压力的 1.5~3.0 倍，表盘直径不得小于 100mm。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	
			液位计应当安装在便于观察的位置，否则应当增加其他辅助设施。大型压力容器还应当有集中控制的设施和警报装置。液位计上最高和最低安全液位，应当作出明显的标志。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
			企业应按照《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开展隐患排查。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	
			压力表的安装要求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装设位置应当便于操作人员观察和清洗，并且应当避免受到辐射热、冻结或者震动的不利影响； 2. 压力表与压力容器之间，应当装设三通旋塞或者针形阀；三通旋塞或者针形阀上应当有开启标记和锁紧装置； 3. 压力表与压力容器之间，不得连接其他用途的任何配件或者接管； 4. 用于水蒸气介质的压力表，在压力表与压力容器之间应当装设水弯管； 5. 用于具有腐蚀性或者高粘度介质的压力表，在压力表与压力容器之间应当装设能隔离介质的缓冲装置。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I 级 隐患	现场管	II 级 隐患	设备	III 级 隐患	安全附件管理	IV 级 隐患	
			压力容器液位计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根据压力容器的介质、最大允许工作压力和温度选用； 2. 在安装使用前，设计压力小于 10MPa 压力容器用液位计进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

理			<p>行 1.5 倍液位计公称压力的液压试验；设计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10MPa 压力容器的液位计进行 1.25 倍液位计公称压力的液压试验；</p> <p>3. 储存 0℃ 以下介质的压力容器，选用防霜液位计；</p> <p>4. 寒冷地区室外使用的液位计，选用夹套型或者保温型结构的液位计；</p> <p>5. 用于易爆、毒性程度为极度、高度危害介质的液化气体压力容器上，有防止泄漏的保护装置；</p> <p>6. 要求液面指示平稳的，不允许采用浮子（标）式液位计。</p> <p>企业应建立、健全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和台账。</p> <p>三图：系统模拟图、二次线路图、电缆走向图；</p> <p>三票：工作票、操作票、临时用电票；</p> <p>三定：定期检修、定期试验、定期清理；</p> <p>五规程：检修规程、运行规程、试验规程、安全作业规程、事故处理规程；</p> <p>五记录：检修记录、运行记录、试验记录、事故记录、设备缺陷记录。</p> <p>“三票”填写清楚，不得涂改、缺项，执行完毕划√或盖已执行章。</p> <p>从事电气作业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在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p> <p>临时用电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有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p> <p>临时线路使用必须经过审批，一般使用期限为过 15 天，最长不超过一个月。</p> <p>企业供电系统设计应按照负荷性质、用电容量、工程特点等条件进行设计。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p>		
电气安全管理				<p>《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 年 7 月）</p> <p>注：《电力生产安全工作规定》；</p> <p>《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p> <p>DB11/527-2008</p>	
电气系统				<p>《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08）</p>	
电气安全管理				<p>《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08）</p>	
电气安全管理				<p>《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08）</p>	
电气安全管理				<p>《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08）</p>	
电气安全管理				<p>《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08）</p>	
电气安全管理				<p>《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08）</p>	
电气安全管理				<p>《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08）</p>	
电气安全管理				<p>《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08）</p>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1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35-110kV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9、《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0。	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	
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I级隐患	现场管理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1995)	
II级隐患	电气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III级隐患	供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化工生产装置区内应准确划定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区域范围，并设计和选用相应的仪表、电气设备。 企业的供电电源应满足不同负荷等级的供电要求： 1. 一级负荷应由双重电源供电，当一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电源不应同时受到损坏。 2. 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供电，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除应由双重电源供电外，尚应增设应急电源，并不得将其它负荷接入应急供电系统。 2) 设备的供电电源的切换时间，应满足设备允许中断供电的要求。 3. 二级负荷的供电系统，宜由两回线路供电。在负荷较小或地区供电条件困难时，二级负荷可由一回6kV及以上专用的架空线路供电。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IV级隐患		关键装置、关键机组等重点部位以及特别重要负荷的供电应满足《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所规定的一级负荷供电要求。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企业供配电系统设计应采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高效节能、环保、安全、性能先进的电气产品。不应使用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电气设备设施。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变电所采用的设备和器材,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产品技术标准,并应优先选用技术先进、经济适用和节能的成套设备和定型产品,不得采用淘汰产品。	《1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1994)	
			变电所不应设在有剧烈振动或高温的场所;不应设在多尘或有腐蚀性气体的场所,当无法远离时,不应设在污染源盛行风向的下风侧;不应设在经常积水场所的正下方;不应设在有爆炸危险环境的正上方或正下方,且不宜设在有火灾危险环境的正上方或正下方,当与有爆炸或火灾危险环境的建筑物毗连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的规定。	《1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1994)	
			电气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必须与接地装置有可靠的电气连接。成排的配电装置的两端均应与接地线相连。	《1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1994)	

I级 隐患	II级 隐患	III级 隐患	IV级 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现场管理	电气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露天或半露天的变电所不应设置在下列场所: 1. 有腐蚀性气体的场所; 2. 挑檐为燃烧体或难燃体和耐火等级为四级的建筑物旁; 3. 附近有棉粮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集中的露天堆场; 4. 容易沉积可燃粉尘、可燃纤维、灰尘或导电尘埃且严重影响变压器安全运行的场所。	《1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1994)	
				备用电源的负荷严禁接入应急供电系统。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装有两台及以上主变压器的变电所,当断开一台时,其余主	《35~110KV变电所设计规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的分控制室宜独立设置,当毗邻外墙设置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00h的不燃烧体墙体与其它部分隔开。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	--	--	--	--	--	------------------------------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I级 隐患					
II级 隐患	电气系统				
III级 隐患	供电系统及设备设施				
IV级 隐患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建立动作记录。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 13955-2005)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必须定期操作实验按钮,检查其动作特性是否正常。雷击活动期和用电高峰期应增加实验次数。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 13955-2005)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30min。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具有火灾爆炸、毒尘危害和人身危害的作业区以及企业的供电站、供水泵房、消防站、气防站、救护站、电话站等公用设施,应设计事故状态时能延续工作的事事故照明。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1995)
			电缆从室外进入室内的入口处、电缆竖井的出入口处及主控室与电缆层之间,应采取防止电缆火灾蔓延的阻燃及分隔措施。		《35~110kV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9-92)
			电缆不应在有易燃、易爆及可燃气体管道或液体管道的隧道或沟道内敷设。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1995)
			装置内的电缆沟应有防止可燃气体积聚或含有可燃液体的污水进入沟内的措施。电缆沟通入变配电所、控制室的墙洞处,应填实、密封。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1995)
			对于露天敷设的电缆,尤其是有塑料或橡胶外护层的电缆,应避免日光长时间的直晒,必要时应加装遮阳罩或采用耐日照的电缆。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1995)
					住 建

			架空明敷的电缆与热力管道的净距不应小于 1m；当其净距小于或等于 1m 时应采取隔热措施。电缆与非热力管道的净距不应小于 0.5m，当其净距小于或等于 0.5m 时应在与管道接近的电缆段上，以及由该段两端向外延伸不小于 0.5m 以内的电缆段上，采取防止电缆受机械损伤的措施。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1995)
			电缆沟在进入建筑物处应设防火墙。电缆隧道进入建筑物处，以及在进入变电所处，应设带门的防火墙。防火门应装锁。电缆的穿墙处保护管两端应采用难燃材料封堵。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1995)
			电缆沟一般采用钢筋混凝土盖板，盖板的重量不宜超过 50kg。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1995)

I 级 隐患	II 级 隐患	III 级 隐患	IV 级 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现场管理	电气系统	供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		<p>配电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场所环境的特征； 2. 符合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特征； 3. 人与布线之间可接近的程度； 4. 由于短路可能出现的机电应力； 5. 在安装期间或运行中布线可能遭受的其它应力和导线的自重。 <p>配电线路的敷设，应避免下列外部环境的影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避免由外部热源产生热效应的影响； 2. 应防止在使用过程中因水的侵入或因进入固体物而带来的损害； 3. 应防止外部的机械性损害而带来的影响； 4. 在有大量灰尘的场所，应避免由于灰尘聚集在布线上所带来的影响； 5. 应避免由于强烈日光辐射而带来的损害。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1995)	住建

			直敷布线可用于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当导线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m 时，应采取管保护。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1995)	
			由电缆层引至电气柜、盘、控制柜、台的开孔部位，应采取防火堵料封堵。	《石油化工生产装置电力设计技术规范》(SH3038-2000)	
			敷设电气线路时宜避开可能受到机械损伤、振动、腐蚀以及可能受热的地方，不能避开时，应采取预防措施。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1992)	
			电缆线路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电缆间不应直接连接。在非正常情况下，必须在相应的防爆接线盒或分线盒内连接或分路。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7-1996)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防爆电气设备应符合 AQ 3009-2007《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的要求。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AQ3009-2007)	

I 级 隐患		II 级 隐患		III 级 隐患		IV 级 隐患		自 查 标 准 项 目 具 体 描 述		参 考 依 据		监 管 部 门	
现场管理		电气系统		供配电系统装置及电气设备				电缆必须有阻燃措施。电缆桥架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如《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35kV~110kV 变电站设计规范》 (GB50059-1992)			
								隔离开关与相应的断路器和接地刀闸之间，应装设闭锁装置。屋内的配电装置，应装设防止误入带电间隔的设施。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使用的电气设备，必须符合相应的防爆等级并按有关标准执行。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使用的仪器、仪表必须具有与之配套使用的电气设备相应的防爆等级。					

I 级隐患	II 级隐患	III 级隐患	IV 级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现场管理	电气系统	供电系统设置及电气设备设施	IV 级隐患	<p>石油库主要生产作业场所的配电电缆应采用铜芯电缆，并宜采用直埋或电缆沟充砂敷设。直埋电缆的埋设深度，一般地段不应小于 0.7m，在耕种地段不宜小于 1.0m，在岩石非耕地段不应小于 0.5m。电缆与地上输油管道同架敷设时，该电缆应采用阻燃或耐火型电缆，且电缆与管道之间的净距不应小于 0.2m。</p> <p>石油库内建筑物、构筑物爆炸危险区域的等级及电气设备选型，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执行，其爆炸危险区域的等级范围划分应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附录 B 的规定。</p> <p>人工洞石油库油罐区的主巷道、支巷道、油罐操作间、油泵房和通风机房等处的照明灯具、接线盒、开关等，当无防爆要求时，应采用防水防尘型，其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44 级。</p> <p>各类防雷建筑物应设防直击雷的外部防雷装置并应采取防闪电电涌侵入的措施。</p> <p>引下线不应少于 2 根，并应沿建筑物四周和内庭院四周均匀或对称布置，其间距沿周长计算不宜大于 12m。</p> <p>在爆炸危险环境内，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应可靠接地。接地干线应在爆炸危险区域不同方向不少于两处与接地体连接。电气设备的接地装置与防止直接雷击的独立避雷针的接地装置应分开设置，与设在建筑物上防止直接雷击的避雷针的接地装置可合并设置；与防雷电感应的接地装置亦可合并设置。接地电阻值应取其中最低值。</p> <p>在生产加工、储运过程中，设备、管道、操作工具及人体等，有可能产生和积聚静电而造成静电危害时，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p>	<p>《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p> <p>《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p> <p>《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p> <p>《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p> <p>《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p> <p>《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1992）</p> <p>《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p>	气象局
	防雷防静电设施					

				(SH3097-2000)	
				《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 (SH3097-2000)	
				《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 (SH3097-2000)	

罐区为消除人体静电，在扶梯进口处，应设置接地金属棒，或在已接地的金属栏杆上留出一米长的裸露金属面。

固定设备（塔、容器、机泵、换热器、过滤器等）的外壳，应进行静电接地。

I级隐患	II级隐患	III级隐患	IV级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现场管理	电气系统	防雷防静电设施		直径大于或等于 2.5m 及容积大于或等于 50m ³ 的设备，其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接地点应沿设备外围均匀布置，间距不应大于 30m。	《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 (SH3097-2000)	
				钢油罐必须做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 2 处。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钢油罐接地点沿油罐周长的间距，不宜大于 30m，接地电阻不宜大于 10Ω。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p>储存易燃油品的油罐防雷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装有阻火器的地上卧式油罐的壁厚和地上固定顶油罐的顶板厚度等于或大于 4mm 时，不应装设避雷针。铝顶油罐和顶板厚度小于 4mm 的钢油罐，应装设避雷针（网）。避雷针（网）应保护整个油罐。</p> <p>2. 浮顶油罐或内浮顶油罐不应装设避雷针，但应将浮顶与罐体用 2 根导线做电气连接。浮顶油罐连接导线应选用横截面不小于 25mm² 的软铜复绞线。对于内浮顶油罐，钢质浮盘油罐连接导线应选用横截面不小于 16mm² 的软铜复绞线；铝质浮盘油罐连接导线应选用直径不小于 1.8mm 的不锈钢钢丝。</p>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2. 电力和信息线路应采用铠装电缆埋地引入洞内。洞口电缆的外皮应与洞内的油罐、输油管道的接地装置相连。若由架空线路转换为电缆埋地引入洞内时，从洞口算起，当其洞外埋地长度超过 $2\rho 1/2m$ 时，电缆金属外皮应在进入处做接地。当埋地长度不足 $2\rho 1/2m$ 时，电缆金属外皮除在进入洞口处做接地外，还应在洞外做 2 处接地，接地点间距不应大于 50m，接地电阻不宜大于 20Ω 。电缆与架空线路的连接处，应装设过电压保护器。过电压保护器、电缆外皮和瓷瓶铁脚，应做电气连接并接地，接地电阻不宜大于 10Ω 。		
			3. 人工洞石油库油罐的金属通气管和金属通风管的露出洞外部分，应装设独立避雷针。爆炸危险 1 区应在避雷针的保护范围以内。避雷针的尖端应设在爆炸危险 2 区之外。		
			易燃油品泵房（棚）的防雷，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油品泵房（棚）应采用避雷带（网）。避雷带（网）的引下线不应少于 2 根，并应沿建筑物四周均匀对称布置，其间距不应大于 18m。网格不应大于 $10m\times 10m$ 或 $12m\times 8m$ 。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2. 进出油品泵房（棚）的金属管道、电缆的金属外皮或架空电缆金属槽，在泵房（棚）外侧应做 1 处接地，接地装置应与保护接地装置及防感应雷接地装置合用。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可燃油品泵房（棚）的防雷，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平均雷暴日大于 $40d/a$ 的地区，油泵房（棚）宜装设避雷带（网）防直击雷。避雷带（网）的引下线不应少于 2 根，其间距不应大于 18m。		
			2. 进出油品泵房（棚）的金属管道、电缆的金属外皮或架空电缆金属槽，在泵房（棚）外侧应做 1 处接地，接地装置宜与保护接地装置及防感应雷接地装置合用。		

I 级 隐患	II 级 隐患	III 级 隐患	IV 级 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	------------	-------------	------------	------------	------	------

现场管理	电气系统	防雷防静电设施	<p>14.2.13 装卸易燃易爆油品的鹤管和油品装卸栈桥（站台）的防雷，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露天装卸油作业的，可不装设避雷针（带）。 2 在棚内进行装卸油作业的，应装设避雷针（带）。避雷针（带）的保护范围应为爆炸危险 1 区。 3 进入油品装卸区的输油（油气）管道在进入点应接地，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20Ω。 <p>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输油（油气）管道，应采取下列防雷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油（油气）管道的法兰连接处应跨接。当不少于 5 根螺栓连接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 2 平行敷设于地上或管沟的金属管道，其净距小于 100mm 时，应用金属线跨接，跨接点的间距不应大于 30m。管道交叉点净距小于 100mm 时，其交叉点应用金属线跨接。 <p>石油库生产区的建筑物内 400V/230V 供电系统的防雷，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电源采用 TN 系统时，从建筑物内总配电箱（箱）开始引出的配电线路和分支线路必须采用 TN-S 系统。 2 建筑物的防雷区，应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划分。工艺管道、配电线路的金属外壳（保护层或屏蔽层），在各防雷区的界面处应做等电位连接。在各被保护的设备处，应安装与设备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p>避雷针（网、带）的接地电阻，不宜大于 10Ω。</p> <p>储存甲、乙、丙 A 类油品的钢油罐，应采取防静电措施。</p> <p>钢油罐的防雷接地装置可兼作防静电接地装置。</p>	<p>《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p> <p>《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p> <p>《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p> <p>《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p> <p>《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p>	
------	------	---------	---	---	--

			雷器保护。专用线的高压接触网终端距第一个装卸油鹤管，不应小于 15m。 2. 在石油库专用铁路上，应设置 2 组绝缘轨缝及相应的回流开关装置。第一组设在专用铁路线起始点 15m 以内，第二组设在进入装卸区前。 3. 在每组绝缘轨缝的电气化铁路侧，应设 1 组向电气化铁路所在方向延伸的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Ω。 4. 专用电气化铁路线第二组隔离开关后的高压接触网，应设置供搭接的接地装置。 5. 铁路油品装卸设施的钢轨、输油管道、鹤管、钢栈桥等应做等电位跨接并接地，两组跨接点的间距不应大于 20m，每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Ω。		
			甲、乙、丙 A 类油品的汽车油罐车或油桶的灌装设施，应设置与油罐车或油桶跨接的防静电接地装置。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油品装卸码头，应设置与油船跨接的防静电接地装置。此接地装置应与码头上的油品装卸设备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合用。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I 级隐患	II 级隐患	III 级隐患	IV 级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现场管理	电气系统	防雷防静电设施		地上或管沟敷设的输油管道的始端、末端、分支处以及直线段每隔 200~300m 处，应设置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接地装置。 地上或管沟敷设的输油管道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可与防感应雷的接地装置合用，接地电阻不宜大于 30Ω，接地点宜设在固定管墩（架）处。 油品装卸场所用于跨接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宜采用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能检测接地状况的防静电接地仪器。			
		移动式的接地连接线,宜采用绝缘附套导线,通过防爆开关,将接地装置与油品装卸设施相连。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	
		下列甲、乙、丙A类油品(原油除外)作业场所,应设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1.泵房的门外。 2.储罐的上罐扶梯入口处。 3.装卸作业区内操作平台的扶梯入口处。 4.码头上下船的出入口处。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	
		当输送甲、乙类油品的管道上装有精密过滤器时,油品自过滤器出口流至装料容器入口应有30s的缓和时。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	
		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宜大于100Ω。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	
		石油库内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宜共用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不应大于4Ω。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	
		企业变配电设备设施、电气设备、电气线路、及工作接地、保护接地、防雷击、防静电接地系统等应完好有效,功能正常。			
	电气现场安全	主控室有模拟系统图,与实际相符。高压室钥匙按 要求配备,严格管理。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	
		一般环境下,用电产品以及电气线路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且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		《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08)	

I 级 隐 患	II 级 隐 患	III 级 隐 患	IV 级 隐 患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 管 部 门
现场管理	电气系统	电气现场安全		<p>插座回路均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直装设漏电保护器，禁止使用无保护线插头插座。</p> <p>工具使用单位必须有专职人员进行定期检查。每年至少检查一次。</p> <p>在使用移动式的 I 类设备时，应先确认其金属外壳或构架已可靠接地，使用带保护接地的插座，同时直装设漏电保护器，禁止使用无保护线插头插座。露天使用的用电设备、配电装置应采取防雨、防雪、防雾和防尘的措施。</p> <p>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p> <p>手提式和局部照明灯具应选用安全电压或双重绝缘结构。在使用螺口灯头时，灯头螺纹端应接至电源的工作中性线。</p> <p>移动使用的用电产品，应采用完整的铜芯橡皮套软电缆或护套软线作电源线；移动时，应防止电源线拉断或损坏。</p> <p>使用固定安装的灯座时，灯座的螺纹口应接至电源的工作中性线，控制开关应串接在电源的相线中。</p> <p>移动式电气设备应采用漏电保护装置。</p> <p>凡应采用安全电压的场所，应采用安全电压。</p>	<p>《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GB 13955-2005)</p> <p>《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GB/T 3787-2006)</p> <p>《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08)</p> <p>《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08)</p> <p>《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GB 13955-2005)</p> <p>《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08)</p> <p>《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08)</p> <p>《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08)</p>	
					<p>《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HG20571-1995)</p>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 注：《企业管理制度》
					电缆必须有阻燃措施。电缆沟防窜油汽、防腐蚀、防水措施落实；电缆隧道防火、防沉陷措施落实。	

	I级 隐患	II级 隐患	III级 隐患	IV级 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现场管理	电气系统	电气现场安全		<p>在爆炸性气体环境1区、2区内钢管配线的电气线路必须作好隔离密封，且应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爆炸性气体环境1区、2区内，下列各处必须作隔离密封： 1. 当电气设备本身的接头部件中无隔离密封时，导体引向电气设备接头部件前的管段处； 2. 直径50mm以上钢管距引入的接线箱450mm以内处，以及直径50mm以上钢管每距15m处； 3. 相邻的爆炸性气体环境1区、2区之间；爆炸性气体环境1区、2区与相邻的其它危险环境或正常环境之间。</p> <p>进行密封时，密封内部应用纤维作填充层的底层或隔层，以防止密封混合物流出，填充层的有效厚度必须大于钢管的内径。</p> <p>二、供隔离密封用的连接部件，不应作为导线的连接或分线用。</p>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1992）	
					临时电源、手持式电动工具、施工电源、插座回路均采用TN-S供电方式，并采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 注：《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DB11/527-2008	
					暂设电源线路，应采用绝缘良好、完整无损的橡皮线，室内沿墙敷设，其高度不得低于2.5米，室外跨过道时，不得低于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	

			4.5米,不允许借用暖气、水管及其他气体管道架设导线,沿地面敷设时,必须加可靠的保护装置和明显标志。	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 注:《电气安全工作规程》	
	仪表	仪表安全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仪表管理制度和台帐。包括检查、维护、使用、检定等制度及各类仪表台帐。 仪表调试、维护及检测记录齐全,主要包括: 1.仪表定期校验、回路调试记录; 2.检测仪表和控制系统检修维护记录等齐全。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	

I级隐患		II级隐患	III级隐患	IV级隐患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现场管理	仪表	仪表安全管理	IV级隐患	<p>控制系统管理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控制方案变更应办理审批手续; 2.控制系统故障处理、检修及组态修改记录应齐全; 3.控制系统建立有事故应急预案。 <p>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可燃、有毒气体检测器检测点布置图; 2.可燃、有毒气体报警按规定周期进行校准和检定,检定人有效资质证书。 <p>联锁保护系统的管理应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联锁逻辑图、定期维修校验记录、临时停用记录等技术资料齐全; 2.工艺和设备联锁回路调试记录; 3.联锁保护系统(设定值、联锁程序、联锁方式、取消)变更应办理审批手续; 4.联锁摘除和恢复应办理工作票,有部门会签和领导签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	

I级 隐患	II级 隐患	III级 隐患	IV级 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现场管理	仪表	仪表系统设置		<p>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器设置应满足《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排查重点：</p> <p>1.检测点的设置：应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 第4章，第4.1条至第4.4条；</p> <p>2.检（探）测器的安装：应符合 GB50493-2009 第6.1条；</p> <p>3.检（探）测器的选用：应符合 GB50493-2009 第5.2条；</p> <p>4.指示报警设备的选用：应符合 GB50493-2009 第5.3.1条和第5.3.2条；</p> <p>5.报警点的设置：应符合 GB50493-2009 第5.3.3条；</p> <p>6.检测报警器的定期检定：检定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p> <p>检测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的检测器，其安装高度应距地坪0.3~0.6m；检测比空气轻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的检测器，其安装高度应高出释放源0.5~2m。</p> <p>检测器宜安装在无冲击、无振动、无强电磁场干扰、易于检修的场所，安装探头的地点与周围管线或设备之间应留有不小于0.5m的净空和出入通道。</p> <p>采取报警、联锁、泄放等预防性措施防止危害；采取遥控及隔离等措施防止危害蔓延</p> <p>对超过正常范围会产生严重危害的工艺变量，应设相应</p>	<p>《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p> <p>《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规程》（JJG693-2011）</p> <p>《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p>	

						用规范》 (AQ3013-2008)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AQ3013-2008)
					1. 名称, 包括别名、英文名等; 2. 存放、生产、使用地点; 3. 数量; 4. 危险性分类、危规号、包装类别、登记号; 5. 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安全标签。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产品、所有中间产品进行分类, 并将分类结果汇入危险化学品档案。	
					生产企业的产品属危险化学品时, 应按 GB16483 和 GB 15258 编制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并提供给用户。	
					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时, 应索取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不得采购无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应设立 24h 应急咨询服务固定电话, 有专业人员值班并负责相关应急咨询。没有条件设立应急咨询服务电话的, 应委托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机构作为应急咨询服务代理。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 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 对生产过程中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活性危害、禁配物等, 以及采取的预防及应急处理措施,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了宣传、培训。	

I 级隐患		II 级隐患		III 级隐患		IV 级隐患		监管部门
现场管理	危险化学品管理							安监局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 (以下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的单位, 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 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 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p>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p> <p>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p>	
<p>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p>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p> <p>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p>	<p>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p> <p>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p> <p>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p>
	<p>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p> <p>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p> <p>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p>

I级 隐 患	II级 隐 患	III级 隐 患	IV级 隐 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 管 部 门
现场管理	储 运 系 统			<p>储运系统的管理制度： 1. 制定了储罐、可燃液体、液化烃的装卸设施、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管理制度； 2. 储运系统基础资料和技术档案齐全； 3. 当储运介质或运行条件发生变化应有审批手续并及时修订操作规程。</p> <p>企业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规范运输、装卸人员行为。</p> <p>严格执行储罐的外部检查： 1. 定期进行外部检查； 2. 检查罐顶和罐壁变形、腐蚀情况，有记录、有测厚数据； 3. 检查罐底边缘板及外角焊缝腐蚀情况，有记录、有测厚数据； 4. 检查阀门、人孔、清扫孔等处的紧固件，有记录； 5. 检查罐体外部防腐涂层保温层及防水檐； 6. 检查储罐基础及防火堤，有记录。</p> <p>执行储罐的全面检查和压力储罐的法定检测，严格按照要求定期进行储罐全面检查，腐蚀严重的储罐已确定合理的全面检查周期，特殊情况无法按期检查的储罐有延期手续并有监控措施。</p> <p>储罐的日常和检维修管理应满足： 1. 有储罐年度检测、修理、防腐计划；</p>	<p>《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2 年7月）</p> <p>《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 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 （AQ3013-2008）</p> <p>《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2 年7月）</p> <p>《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2 年7月）</p> <p>《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2 年7月）</p>	

				2. 认真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内容进行巡回检查,记录齐全; 3. 对储罐呼吸阀、阻火器、量油孔、泡沫发生器、转动扶梯、自动脱水器、高低液位报警器、人孔、透光孔、排污阀、液面液压安全阀、通气管、浮顶罐密封装置、罐壁通气孔、液面计等附件定期检查或检测,有储罐附件检查维护记录; 4. 定期进行储罐防雷防静电接地电阻测试,有测试记录。	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年7月)
--	--	--	--	--	---------------------

		自 查 准 则 项 目 具 体 描 述	参 考 依 据	监 管 部 门
I 级 隐 患	现 场 管 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AQ3036-2010)	
II 级 隐 患	储 运 系 统			
III 级 隐 患	储 罐 区 的 安 全			
IV 级 隐 患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下列安全监控装备应满足《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AQ3036 的规定: 1. 储罐运行参数的监控与重要运行参数的联锁; 2. 储罐区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监测报警和泄漏控制设备的设置; 3. 罐区气象监测、防雷和防静电设备的设置; 4. 罐区火灾监控装置的设置; 5. 音频视频监控装备的设置。 防火堤应符合《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 要求: 1. 防火堤的材质、耐火性能以及伸缩缝配置应满足规范要求; 2. 防火堤容积应满足规范要求,并能承受所容纳油品的静压力且不渗漏; 3. 防火堤内不得种植作物或树木,不得有超过0.15m高的草坪; 4. 液化烃罐区防火堤内严禁绿化。	《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200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督促化工企业切实做好几项安全环保重点工作的紧急通知》 (安监总危化[2006]10号)	
		当防火堤容积不能满足“清净水”的收容要求时，按要求设置事故存液池。			
		储存、收发甲、乙 A 类易燃、可燃液体的储罐区、泵房、装卸作业等场所可燃气体报警器的设置应满足《石油化工企业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 的要求。 对于液化烃、甲 B、乙 A 类液体等产生可燃气体的液体储罐的防火堤内，应设检(探)测器，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当检(探)测点位于释放源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时，可燃气体检(探)测点与释放源的距离不宜大于 15m，有毒气体检(探)测点与释放源的距离不宜大于 2m； 2. 当检(探)测点位于释放源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时，可燃气体检(探)测点与释放源的距离不宜大于 5m，有毒气体检(探)测点与释放源的距离不宜大于 1m。		《石油化工企业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 (GB50493-2009)	

I 级 隐 患	II 级 隐 患	III 级 隐 患	IV 级 隐 患	自 查 标 准 项 目 具 体 描 述	参 考 依 据	监 管 部 门
现 场 管 理	储 运 系 统	储 罐 区 的 安 全		靠 山 修 建 的 石 油 库、覆 土 隐 蔽 库 应 修 筑 了 防 止 山 火 侵 袭 的 防 火 沟、防 火 墙 或 防 火 带 等 设 施。 3 万 立 方 米 及 以 上 大 型 浮 顶 储 罐 浮 盘 的 密 封 圈 处 应 设	《危 险 化 学 品 企 业 事 故 隐 患 排 查 治 理 实 施 导 则 》(国 家 安 全 生 产 监 督 管 理 总 局，2012 年 7 月)	

I 级 隐 患	II 级 隐 患	III 级 隐 患	IV 级 隐 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 管 部 门
现场管理	储 运 系 统	储 罐 区 的 安 全	IV 级 隐 患	<p>石油库的地上油罐和覆土油罐，应按下列规定成组布置：</p> <p>1. 甲、乙和丙 A 类油品储罐可布置在同一油罐组内；甲、乙和丙 A 类油品储罐不宜与丙 B 类油品储罐布置在同一油罐组内。</p> <p>2. 沸溢性油品储罐不应与非沸溢性油品储罐同组布置。</p> <p>3. 地上立式油罐、高架油罐、卧式油罐、覆土油罐不宜布置在同一个油罐组内。</p> <p>4. 同一个油罐组内油罐的总容量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固定顶油罐组及固定顶油罐和浮顶、内浮顶油罐的混合罐组不应大于 20000m³；</p> <p>2) 浮顶、内浮顶油罐组不应大于 60000m³。</p> <p>5. 同一个油罐组内的油罐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当单罐容量等于或大于 1000m³时，不应多于 12 座；</p> <p>2) 单罐容量小于 1000m³的油罐组和储存丙 B 类油品的油罐组内的油罐数量不限。</p>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p>地上油罐组应设防火墙，防火墙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防火墙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建造，并应能承受所容纳油品的静压力且不应泄漏。</p> <p>2. 立式油罐防火墙的计算高度应保证堤内有效容积需要。</p> <p>防火墙的实高应比计算高度高出 0.2m。防火墙的实高不应低于 1m（以防火墙内侧设计地坪计），且不宜高于 2.2m（以防火墙外侧道路路面计）。卧式油罐的防火墙实高不应低于 0.5m（以防火墙内侧设计地坪计）。如采用土质防火墙，堤顶宽度不应小于 0.5m。</p> <p>3. 严禁在防火堤上开洞。管道穿越防火堤处应采用非燃烧材料严密填实。在雨水沟穿越防火堤处，应采取排水阻油措施。</p>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GB50074-2002)	
			<p>1. 当单罐容量小于 5000m³ 时，隔堤内的油罐数量不应多于 6 座。</p> <p>2. 当单罐容量等于或大于 5000m³ 至小于 20000m³ 时，隔堤内油罐的数量不应多于 4 座。</p> <p>3. 当罐容量等于或大于 20000m³ 时，隔堤内油罐数量不应多于 2 座。</p> <p>4. 隔堤内沸溢性油品储罐的数量不应多于 2 座。</p> <p>5. 非沸溢性的丙 B 类油品储罐，可不设置隔堤。</p> <p>6. 隔堤顶面标高，应比防火堤顶面标高低 0.2~0.3m。</p> <p>7. 隔堤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建造，并应能承受所容纳油品的静压力且不应泄漏。</p>		
			<p>地上立式油罐应设液位计和高液位报警器。频繁操作的油罐宜设自动连锁切断进油装置。等于和大于 50000m³ 的油罐尚应设自动连锁切断进油装置。有脱水操作要求的油罐宜装设自动脱水器。</p>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I 级 隐患	现场管理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II 级 隐患	储运系统			
III 级 隐患	储罐区的安全			
IV 级 隐患		<p>油罐附件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油罐应装设进出油接合管、排污孔、放水阀、放水孔、采光孔、量油孔和通气管等基本附件。</p> <p>2. 下列油罐的通气管上必须装设阻火器： 1) 储存甲、乙、丙 A 类油品的固定顶油罐； 2) 储存甲、乙类油品的卧式油罐； 3) 储存丙 A 类油品的地上卧式油罐。</p> <p>3. 储存甲、乙类油品的固定顶油罐和地上卧式油罐的通气管上应装设呼吸阀。</p> <p>地上油罐应设梯子和栏杆。高度大于 5m 的立式油罐，应采用盘梯或斜梯。拱顶油罐罐顶上经常走人的地方，应设防滑踏步。</p>		

				(GB50074-2002)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油品储罐的主要进出口管道宜采用挠性或柔性连接方式。		
		人工洞石油库油罐总容量和座数应根据巷道形式确定。同一个贯通式巷道内的油罐总容量不应大于 100000m ³ ，油罐不宜多于 15 座；同一个尽头式巷道内的油罐总容量不应大于 40000m ³ ，油罐不宜多于 6 座。储存丙 B 类油品的油罐座数，可不受此限制。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人工洞内油罐顶与罐室内表面的距离，不应小于 1.2m。罐壁与罐室内表面的距离，不应小于 0.8m。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人工洞石油库主巷道衬砌后的净宽，不应小于 3m；边墙的高度，不应小于 2.2m。主巷道的纵向坡度，不宜小于 5。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人工洞石油库主巷道的口部，应根据抗爆等级设相应的防护门和密闭门。罐室防暴墙上应设密闭门。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人工洞式油罐的通气管管口必须设在洞外。通气管应采用钢管。各种油品应分别设置通气管，其直径应经计算确定并不得小于出油直径。通气管在油罐操作间处应安装管道式呼吸阀、放液阀；通气管管口处应安装阻火器。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油泵站宜采用地上式。其建筑形式应根据输送介质的特点、运行条件及当地气象条件等综合考虑确定，可采用房间式（泵房）、棚式（泵棚），亦可采用露天式。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I 级 隐患	II 级 隐患	III 级 隐患	IV 级 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现场管理	储运系统	储罐区的安全		<p>泵房（棚）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泵房应设外开门，且不宜少于 2 个，其中 1 个应能满足泵房内最大设备进出需要。建筑面积小于 60m² 时可设 1 个外开门。 2. 泵房和泵棚的净空不应低于 3.5m。 <p>油泵站的油气排放管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口应设在泵房（棚）外。 2. 管口应高出周围地坪 4m 及以上。 3. 设在泵房（棚）顶面上方的油气排放管，其管口应高出泵房（棚）顶面 1.5m 及以上。 4. 管口与配电间门、窗的水平路径不应小于 5m。 5. 管口应装设阻火器。 <p>输油泵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送有特殊要求的油品时，应设专用输油泵和备用泵。 2. 连续输送同一种油品的油泵，当同时操作的油泵不多于 3 台时，可设 1 台备用泵；当同时操作的油泵多于 3 台时，备用泵不应多于 2 台。 3. 经常操作但不连续运转的油泵不宜单独设置备用泵，可与输送性质相近油品的油泵互为备用或共设 1 台备用泵。 4. 不经常操作的油泵，不应设置备用油泵。 <p>用于离心泵灌泵和抽吸运油容器底油的泵可采用容积泵。</p> <p>没有安全阀的容积泵的出口管道上应设置安全阀。</p>	<p>《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p> <p>《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p> <p>《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p> <p>《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p> <p>《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p>	

				油泵机组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油泵机组单排布置时，电动机端部至端（柱）的净距，不宜小于1.5m，相邻油泵机组底座之间的净距，不应小于较大油泵机组底座宽度的1.5倍。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油品装卸区不设集中油泵站时，油泵可设置于铁路装卸栈桥或汽车油罐车装卸站台之下，但油泵四周应是开敞的，且油泵基础顶面不应低于周围地坪。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I级 隐患	II级 隐患	III级 隐患	IV级 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现场管理	储运系统	可燃液体装卸设施		油品装卸线中心线至石油库内非罐车铁路装卸线中心线的安全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装甲、乙类油品的不应小于20m。 2. 卸甲、乙类油品的不应小于15m。 3. 装卸丙类油品的不应小于10m。 铁路油品装卸线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铁路油品装卸线的车位数，应按油品运输量确定。 2. 铁路油品装卸线应为尽头式。 3. 铁路油品装卸线应为平直线，股道直线段的始端至装卸栈桥第一鹤管的距离，不应小于进库油罐车长度的1/2。装卸线设在平直线上确有困难时，可设在半径不小于600m的曲线上。 4. 装卸线上油罐车列的始端车位车钩中心线至前方铁路道岔警冲标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31m；终端车位车钩中心线至装卸线车挡的安全距离应为20m。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卸油设施的零位罐至油品卸车线中心线的距离，不应小于6m。零位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罐的总容量, 不应大于一次卸车量。		
					从下部接卸铁路油罐车的卸油系统, 应采用密闭管道系统。从上部向铁路油罐车灌装甲、乙、丙 A 类油品时, 应采用插到油罐车底部的鹤管。鹤管内的油品流速, 不应大于 4.5m/s。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油品装卸栈桥应在装卸线的一侧设置。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油品装卸栈桥的桥面, 宜高于轨面 3.5m。栈桥上应设安全栏杆。在栈桥的两端和沿栈桥每 60~80m 处, 应设上下栈桥的梯子。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新建和扩建的油品装卸栈桥边缘与油品装卸线中心线的距离, 应符合下列规定: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1. 自轨面算起 3m 及以下不应小于 2m。		
					2. 自轨面算起 3m 以上不应小于 1.85m。		
					相邻两座油品装卸栈桥之间两条油品装卸线中心线的距离, 应符合下列规定: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1. 当二者或其中之一用于甲、乙类油品时, 不应小于 10m。		
					2. 当二者都用于丙类油品时, 不应小于 6m。		

I 级隐患		II 级隐患		III 级隐患		IV 级隐患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现场管理	储运系统	可燃液体装卸设施	IV 级隐患	油品装卸鹤管至石油库围墙的铁路大门的距离, 不应小于 20m。	油品装卸鹤管至石油库围墙的铁路大门的距离, 不应小于 20m。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向汽车油罐车灌装甲、乙、丙 A 类油品宜在装车棚(亭)内进行。甲、乙、丙 A 类油品可共用一个装车棚(亭)。	向汽车油罐车灌装甲、乙、丙 A 类油品宜在装车棚(亭)内进行。甲、乙、丙 A 类油品可共用一个装车棚(亭)。						
				汽车油罐车的油品灌装宜采用泵送装车方式。有地形高差可供利用时, 宜采用储油罐直接自流装车方式。	汽车油罐车的油品灌装宜采用泵送装车方式。有地形高差可供利用时, 宜采用储油罐直接自流装车方式。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汽车油罐车的油品装卸应有计量措施，计量精度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汽车油罐车的油品灌装宜采用定量装车控制方式。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汽车油罐车向卧式容器卸甲、乙、丙 A 类油品时，应采用密闭管道系统。有地形高差可利用时，应采用自流卸油方式。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当采用上装鹤管向汽车油罐车灌装甲、乙、丙 A 类油品时，应采用能插到油罐车底部的装油鹤管。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化学品和危险品库区的防火间距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2 年 7 月）
		仓库的安全出口设置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有关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库房泄压设施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危险化学品仓库	仓库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	
		甲、乙类仓库内严禁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等，并不应贴邻建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在丙、丁类仓库内设置的办公室、休息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50h 的不燃烧体隔墙和 1.00h 的楼板与库房隔开，并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如隔墙上需开设相互连通的门时，应采用乙级防火门。	
		空、重桶的堆放，应满足灌装作业及油桶收发作业的要求。空桶的堆放量宜为 1d 的灌装量，重桶的堆放量宜为 3d 的灌装量。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10. 3. 1

I 级 隐 患	II 级 隐 患	III 级 隐 患	IV 级 隐 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 管 部 门
现场管理	储 运 系 统	危 险 化 学 品 仓 库		<p>空桶可露天堆放。</p> <p>重桶应堆放在库房（棚）内。重桶库房（棚）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当甲、乙类油品重桶与丙类油品重桶储存在同一栋库房内时，两者之间应设防火墙。</p> <p>2. 甲、乙类油品的重桶库房，不得建地下或半地下室。</p> <p>3. 重桶库房应为单层建筑。当丙类油品重桶库房采用二级耐火等级时，可为双层建筑。</p> <p>4. 油品重桶库房应设外开门，丙类油品重桶库房，可在墙外侧设推拉门。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100m²的重桶堆放间，门的数量不应少于2个，门宽不应小于2m，并应设置斜坡式门槛，门槛应选用非燃烧材料，且应高出室内地坪0.15m。</p> <p>5. 重桶库房的单栋建筑面积不应大于表10.3.3的规定。</p> <p>1) 空桶宜卧式堆码。堆码层数宜为3层，且不得超过6层。</p> <p>2) 重桶应立式堆码。机械堆码时，甲类油品不得超过2层，乙类和丙A类油品不得超过3层，丙B类油品不得超过4层。人工堆码时，各类油品均不得超过2层。</p> <p>3) 运输油桶的主要通道宽度，不应小于1.8m。桶垛之间的辅助通道宽度不应小于1.0m，桶垛与墙柱之间的距离，应为0.25~0.5m。</p> <p>4) 单层的重桶库房净空高度不得小于3.5m。油桶多层堆码时，最上层距屋顶构件的净距不得小于1m。</p>	<p>《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p> <p>《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p>	
				盛装甲、乙类液体的容器存放在室外时应设防晒降温设施。		
				化工危险品储存设计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程度和储存量，设置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	

			专业仓库、罐区储存场（所）。并根据生产需要和储存物品火灾危险特征，确定储存方式、仓库结构和选址。	设计规定》 (HG20571-1995)	
			化学危险品仓库、罐区、储存场应根据危险品性质设计相应的防火、防爆、防腐、泄压、通风、调节温度、防潮、防雨等设施，并应配备通讯报警装置和工作人员防护用品。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HG20571-1995)	

I 级 隐患	II 级 隐患	III 级 隐患	IV 级 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现场管理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化学危险品库区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危险物品配置规定。应根据化学性质、火灾危险性分类储存，性质相抵触或消防要求不同的化学危险品，应分开储存。 化学危险品装卸应配备专用工具、专用装卸器具的电器设备，应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有毒、有害液体的装卸应采用密闭操作技术，并加强作业场所通风，配置局部通风和净化系统以及残液回收系统。 根据危险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贮存。各类危险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物、区域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物不得有地下室或其他地下建筑，其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疏散和防火间距，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通风设备，并注意设备的防护措施。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HG20571-1995)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HG20571-1995)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HG20571-1995)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 15603-1995)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 15603-1995)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 15603-1995)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 15603-1995)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 15603-1995)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自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易燃气体不得与助燃气体、剧毒气体同贮；氧气不得与油脂混合贮存。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 15603-1995)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 15603-1995)	

				易燃液体、遇湿易燃物品、易燃固体不得与氧化剂混合贮存，具有还原性氧化剂应单独存放。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腐蚀性物品，包装必须严密，不允许泄漏，严禁与液化气体和其他物品共存。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储藏易燃易爆商品的库房，应冬暖夏凉、干燥、易于通风、密封和避光。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1999）

I 级 隐患	II 级 隐患	III 级 隐患	IV 级 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现场管理	储运系统	危险化学品仓库		商品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条件。根据各类商品的不同性质、库房条件、灭火方法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分库存放。 爆炸品宜储藏于一级轻顶耐火建筑的库房内。 低、中闪点液体、一级易燃固体、可燃物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类宜储藏于一级耐火建筑的库房内。 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可储藏于一、二级耐火建筑的库房内。 二级易燃固体、高闪点液体可储藏于耐火等级不低于三级的库房内。 易燃气体、不燃气体和有毒气体分别专库储藏。易燃液体均可同库储藏。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1999）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1999）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1999）	
				甲、乙、丙类液体仓库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06)	
			储罐附件如呼吸阀、安全阀、阻火器等齐全完好； 通风管、加热盘管不堵不漏；升降管灵活；排污阀畅通；扶梯牢固； 静电消除、接地装置有效；储罐进出口阀门和人孔无渗漏；浮盘、 浮梯运行正常，无卡阻；浮盘，浮仓无渗漏；浮盘无积油、排水 管畅通。		
			储罐按规范要求设置防腐措施。 罐体无严重变形，无渗漏，无严重腐蚀。	《钢质石油储罐防腐蚀 工程技术规范》 (GB50393-2008)	
	储运系统 安全运行 状况		罐区环境应满足： 1. 罐区无脏、乱、差、锈、漏，无杂草等易燃物； 2. 消防道路畅通无阻，消防设施齐全完好； 3. 水封井及排水间完好可靠； 4. 照明设施齐全，符合安全防爆规定； 5. 喷淋冷却设施齐全好用，切水系统可靠好用； 6. 有氮封系统的，氮封系统正常投用、完好； 7. 防雷、防静电设施外观良好。		

I 级 隐患	II 级 隐患	III 级 隐患	IV 级 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现场 管理	储运 系统	汽车、铁路 装卸设施	铁路装卸站台及装卸作业区应满足： 1. 装卸栈台的金属管架接地装置必须完好、牢固，装卸车线路及整个调车作业区采用轨道绝缘线路； 2. 栈桥照明灯具、导线、信号联络装置等完好，无断落、破损和短路现象。配电要符合防爆要	铁路装卸站台及装卸作业区应满足： 1. 装卸栈台的金属管架接地装置必须完好、牢固，装卸车线路及整个调车作业区采用轨道绝缘线路； 2. 栈桥照明灯具、导线、信号联络装置等完好，无断落、破损和短路现象。配电要符合防爆要	《石油化工液体物料铁路装卸车设施设计规范》（SH/T3107-2000）	

		求； 3. 装油鹤管、管道槽罐必须跨接或接地； 4. 消防设施齐全，消防器材的配置符合规定； 5. 安全护栏和防滑设施良好； 6. 轻油罐车进出栈桥加隔离车； 7. 劳保着装、工具等符合安全规定。				
		可燃液体装卸设施： 1. 流速应符合防静电规范要求； 2. 甲类、乙A类液体为密闭装车； 3. 汽车、火车和船装卸应有静电接地安全装置； 4. 装车时采用液下装车。				
		汽车装卸站台及装卸作业应满足： 1. 汽车装卸栈台场地分设出、入口，并设置停车场； 2. 装卸栈台与汽车槽罐静电接地良好； 3. 装运危险品的汽车必须“三证”（驾驶证、危险品准运证、危险品押运证）齐全； 4. 汽车安装阻火器； 5. 消防设施齐全； 6. 劳保着装、工具符合安全要求。			《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 (JT618-2004)	
	公用工程	新鲜水、蒸汽、压缩空气、药剂、污油等输送管道进(出)口应设置流量、压力和温度等测量仪表。			《石油化工污水处理设计规范》 (SH3095-2000)	

I级 隐患	II级 隐患	III级 隐患	IV级 隐患	自查标准项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	-----------	------------	-----------	-----------	------	------

现场管理	公用工程	供热	<p>高温蒸汽管道及低温管线应采取防护措施，可防止人员烫伤或冻伤；防护材料应为绝热材料。</p> <p>寒冷地区是否采用防冻、防凝措施，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水线、蒸汽线死角加导淋，保持微开长流水、长冒汽。 2. 水线、蒸汽、凝汽水保持微开长流水、长冒汽，所有水线阀门必须保温。 3. 水泵加伴热蒸汽，细小管线加伴热导线。 <p>供热系统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按照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开展隐患排查。</p> <p>管道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热力管道，宜地上或管沟敷设。 2. 地上或管沟内的管道，应敷设在管墩或管架上，保温管道应设管托。 3. 管沟在进入油泵房、灌油间和油罐组防火堤处，必须设隔断墙。地上或管沟内的管道以及埋地管道的出土端（包括局部管沟、套管内的管道及非弹性敷设管道的转弯部分等可能产生伸缩的管段），均应按进行热应力计算，并应采取补偿和锚固措施。 <p>石油库的水源应就近选用地下水、地表水或城镇自来水。水源的水质应分别符合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消防用水的水质标准。企业附属石油库的给水，应由该企业统一考虑。石油库选用城镇自来水做水源时，水管进入石油库处的压力不应低于 0.12MPa。</p>	<p>《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2 年 7 月）</p> <p>《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2 年 7 月）</p> <p>《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p>
			给水	<p>石油库的水源应就近选用地下水、地表水或城镇自来水。水源的水质应分别符合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消防用水的水质标准。企业附属石油库的给水，应由该企业统一考虑。石油库选用城镇自来水做水源时，水管进入石油库处的压力不应低于 0.12MPa。</p> <p>石油库的生产和生活用水水源，宜合并建设。当生产区和生活区相距较远或合并建设在技术上不合理时，亦可分别设置。</p> <p>企业供水水源、循环水系统的能力必须满足企业需求，并留有一</p>

			定余量。输水系统、循环水系统的设置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如《石油化工企业给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SH3015)、《石油化工企业循环水场设计规范》(SH3016)。	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年7 月)	
I 级 隐 患	现 场 管 理				
II 级 隐 患	公 用 工 程				
III 级 隐 患	给 水				
IV 级 隐 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循环水场不应靠近加热炉、焦炭塔等热源体和空压站吸入口, 不得设在污水处理场、化学品堆场、散装库以及煤焦、灰渣、粉尘等的露天堆场附近; 2. 机械通风风冷却塔与生产装置边界线或独立的明火设备的净距不应小于 30 米; 3. 加氯间和氯瓶间应与其他工作间隔开, 氯瓶间必须设直通向室外的外开门; 氯瓶和加氯机不应靠近采暖设备; 应设每小时换气 8-12 次的通风设备。通风孔应设在外墙下方; 4. 室内建筑装修、电气设备、仪表及灯具应防腐, 照明和通风设备的开关应设在室外; 应在加氯间附近设防毒面具、抢救器材和工具箱。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年7月)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p>石油库水源工程供水量的确定, 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石油库的生产用水量和生活用水量应按最大小时用水量计算。 2. 石油库的生产用水量应根据生产过程和用水设备确定。 3. 石油库的生活用水量应按 25~35 升/人·班, 用水时间为 8h, 时间变化系数为 2.5~3.0 计算。洗浴用水量应按 40~60 升/人·班, 用水时间为 1h 计算。由石油库供水的生活用水区的生活用水量, 应按当地用水定额计算。 4. 消防、生产及生活用水采用同一水源时, 水源工程的供水量应按最大消防用水量的 1.2 倍计算确定。当采用消防水池时, 应按消防 		

				水池的补充水量、生产用水量及生活用水量总和的 1.2 倍计算确定。	
				5.当消防与生产采用同一水源，生活用水采用另一水源时，消防与生产用水的水源工程的供水量应按最大消防用水量的 1.2 倍计算确定。采用消防水池时，应按消防水池的补充水量与生产用水量总和的 1.2 倍计算确定。生活用水水源工程的供水量应按生活用水量的 1.2 倍计算确定。	
				6.当消防用水采用单独水源、生产与生活用水合用另一水源时，消防用水水源工程的供水量，应按最大消防用水量的 1.2 倍计算确定。设消防水池时，应按消防水池补充水量的 1.2 倍计算确定。生产与生活用水水源工程的供水量，应按生产用水量与生活用水量之和的 1.2 倍计算确定。	

I 级 隐 患	II 级 隐 患	III 级 隐 患	IV 级 隐 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 管 部 门
现场管理	公用工程	排水		石油库的含油与不含油污水，必须采用分流制排放。含油污水应采用管道排放。未被油品污染的地面雨水和生产废水可采用明渠排放，但在排出石油库围墙之前必须设置水封装置。水封装置与围墙之间的排水通道必须采用暗渠或暗管。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覆土油罐罐室和人工洞油罐罐室应设排水管，并应在罐室外设置阀门等封闭装置。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油罐区防火堤内的含油污水管道引出防火堤时，应在堤外采取防止油品流出罐区的切断措施。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含油污水管道应在下列各处设置水封井： 1.油罐组防火堤或建筑物、构筑物的排水管出口处。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2. 支管与干管连接处。 3. 干管每隔 300m 处。		
		石油库的污水管道在通过石油库围墙处应设置水封井。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水封井的水封高度不应小于 0.25m。水封井应设沉泥段，沉泥段自最低的管底算起，其深度不应小于 0.25m。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污水系统按照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开展隐患排查。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2012 年 7 月）
		石油库的含油污水（包括接受油船上的压舱水和洗舱水）必须经过处理，达到现行的国家排放标准后才能排放。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处理含油污水的构筑物或设备，宜采用密闭式或加设盖板。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含油污水处理，应根据污水的水质和水量，选用相应的调节、隔油过滤等设施。对于间断排放的含油污水，宜设调节池。调节、隔油等设施宜结合总平面及地形条件集中布置。当含油污水中含有其他有毒物质时，尚应采用其他相应的处理措施。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在石油库污水排放处，应设置取样点或检测水质和测量水量的设施。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含油 污水 处理	

I级 隐 患	II 级 隐 患	III级 隐 患	IV 级 隐 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 考 依 据	监 管 部 门
现场管 理	消防 系统	消防系统的安 全管理制度及 执行情况		<p>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3.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4.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6.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消防安全职责。 <p>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p> <p>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条另有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p> <p>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p> <p>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2. 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消 防法》	公安
					《消 防法》	
					《消 防法》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I级 隐患											
II级 隐患											
III级 隐患	消防系统的 安全管理制 度及执行情 况										
IV级 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现场管理		消防系统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产品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化工企业低压消防给水设施、消防给水宜与生活给水管道系统合并。高压消防给水应设计独立的消防给水管道系统。消防给水管道一般应采用环状管网。 化工生产装置区、储罐区、仓库除应设置固定式、半固定式灭火设施外，还应按规定设置小型灭火器材。 重点化工生产装置、计算机房、控制室、变配电站、易燃物质仓库、油库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和消防灭火设施。 消火栓、灭火器、灭火器、火灾报警器等消防用具以及严禁人员进入的危险作业区的护栏采用红色。	《消防法》 《消防法》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HG20571-1995)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HG20571-1995)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HG20571-1995)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 (HG20571-1995)	公安						

					(HG20571-1995)
				石油库应设消防设施。石油库的消防设施设置,应根据石油库等级、油罐型式、油品火灾危险性以及与邻近单位的消防协作条件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石油库的油罐应设置泡沫灭火设施;缺水少电及偏远地区的四、五级石油库中,当设置泡沫灭火设施较困难时,亦可采用烟雾灭火设施。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泡沫灭火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上式固定顶油罐、内浮顶油罐应设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或中倍数泡沫灭火系统。 2. 浮顶油罐宜设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当采用中心软管配置泡沫混合液的方式时,亦可设中倍数泡沫灭火系统。 3. 覆土油罐可设高倍数泡沫灭火系统。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I 级 隐患	II 级 隐患	III 级 隐患	IV 级 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现场管理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与器材		油罐的泡沫灭火系统设施的设置方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罐容量大于 1000m ³ 的油罐应采用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 2. 单罐容量小于或等于 1000m ³ 的油罐可用半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 3. 卧式油罐、覆土油罐、丙 B 类润滑油罐和容量不大于 200m ³ 的地上油罐,可采用移动式泡沫灭火系统。 4. 当企业有较强的机动消防力量时,其附属石油库的油罐可采用半固定式或移动式泡沫灭火系统。 油罐应设消防冷却水系统。消防冷却水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罐容量不小于 5000m ³ 或罐壁高度不小于 17m 的油罐,应设固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公安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定式消防冷却水系统。 2.单罐容量小于5000m ³ 且罐壁高度小于17m的油罐,可设移动式消防冷却水系统或固定式水枪与移动式水枪相结合的消防冷却水系统。	
			石油库所属的油品装卸码头的消防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石油库所属的油品装卸码头等于或大于5000t级时,消防设施可按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350160中油品装卸码头消防的有关规定执行。 2.石油库所属的油品装卸码头小于5000t级时,应配置30L/s的移动喷雾水炮1只和500L推车式压力比例混合泡沫装置1台。 3.四、五级石油库所属的油品装卸码头,应配置7.5L/s喷雾水枪2只和200L推车式压力比例混合泡沫装置1台。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一、二、三、四级石油库应设独立消防给水系统。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五级石油库的消防给水可与生产、生活给水系统合并设置。缺水少的山区五级石油库的立式油罐可只设烟雾灭火设施,不设消防给水系统。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I级隐患		II级隐患		III级隐患		IV级隐患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现场管理	消防系统	消防设施与器材	消防系统	当石油库采用高压消防给水系统时,给水压力不应小于在设计消防水量时最不利点灭火所需要的压力;当石油库采用低压消防给水系统时,应保证每个消火栓出口处在设计消防水量时,给水压力不应小于0.15MPa。	当石油库采用高压消防给水系统时,给水压力不应小于在设计消防水量时最不利点灭火所需要的压力;当石油库采用低压消防给水系统时,应保证每个消火栓出口处在设计消防水量时,给水压力不应小于0.15MPa。	消防给水系统应保持充水状态。严寒地区的消防给水管道,冬季可不充水。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GB50074-2002)
	<p>一、二、三级石油库油罐区的消防给水管道应环状敷设；四、五级石油库油罐区的消防给水管道可枝状敷设；山区石油库的单罐容量小于或等于5000m³且油罐单排布置的油罐区，其消防给水管道可枝状敷设。一、二、三级石油库油罐区的消防水环形管道的进水管不应少于2条，每条管道应能通过全部消防用水量。</p>	<p>《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p>
	<p>石油库的消防用水量，应按油罐区消防用水量计算确定。油罐区的消防用水量，应为扑救油罐火灾配置泡沫最大用水量与冷却油罐最大用水量的总和。但五级石油库消防用水量应按油罐消防用水量与库内建、构筑物消防用水量用水量的较大值确定。</p>	<p>《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p>
	<p>油罐的消防冷却水的供应范围，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着火的地上固定顶油罐以及距该油罐罐壁不大于1.5D（D为着火油罐直径）范围内相邻的地上油罐，均应冷却。当相邻的地上油罐超过3座时，应按其中较大的3座相邻油罐计算冷却水量。 2. 着火的浮顶、内浮顶油罐应冷却，其相邻油罐可不冷却。当着火的浮顶油罐、内浮顶油罐浮盘为浅盘或浮舱用易燃材料制作时，其相邻油罐也应冷却。 3. 距着火的浮顶油罐、内浮顶油罐罐壁距离小于0.4D（D为着火油罐与相邻油罐两者中较大油罐的直径）范围内的相邻油罐受火焰辐射热影响比较大的局部应冷却。 4. 着火的覆土油罐及其相邻的覆土油罐可不冷却，但应考虑灭火时的保护用水量（指人身掩护和冷却地面及油罐附件的水量）。 5. 着火的地上卧式油罐应冷却；距着火罐直径与长度之和的1/2范围内的相邻罐也应冷却。 	<p>《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p>

I 级 隐患	II 级 隐患	III 级 隐患	IV 级 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现场 管理	消防 系统	消防设 施与器 材		<p>油罐的消防冷却水供水范围和供给强度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立式油罐消防冷却水供水范围和供给强度不应小于《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表 12.2.8 的规定。 2. 覆土油罐的保护用水供给强度不应小于 $0.3L/s \cdot m$，用水量计算长度应为最大油罐的周长。 3. 着火的地上卧式油罐的消防冷却水供给强度不应小于 $6L/min \cdot m^2$，其相邻油罐的消防冷却水供给强度不应小于 $3L/min \cdot m^2$。 4. 距着火油的浮顶油罐、内浮顶油罐罐壁 $0.4D$（D为着火油罐与相邻油罐两者中较大油罐的直径）范围内的所有相邻油罐的冷却水量总和不应小于 $45L/s$。 5. 油罐的消防冷却水供给强度应根据设计所选用的设备进行校核。 <p>油罐采用固定消防冷却方式时，冷却水管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罐抗风圈或加强圈没有设置导流设施时，其下面应设冷却喷水环管。 2. 冷却喷水环管上宜设置膜式喷头，喷头布置间距不宜大于 $2m$，喷头的出水压力不应小于 $0.1MPa$。 3. 油罐冷却水的进水管下端应设清扫口。清扫口下端应高于罐基础顶面，其高差不应小于 $0.3m$。 4. 消防冷却水管道上应设控制阀和放空阀。控制阀应设在防火堤外，放空阀宜设在防火堤外。消防冷却水以地面水为水源时，消防冷却水管道上宜设置过滤器。 <p>消防冷却水最小供给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径大于 $20m$ 的地上固定顶油罐（包括直径大于 $20m$ 的浮盘为浅盘或浮舱用易熔材料制作的内浮顶油罐）应为 $6h$ 其他地上立式油罐可为 $4h$。 	<p>《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p>	公安
					<p>《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p>	

			单罐容量等于或大于 50000m ³ 的浮顶油罐,泡沫灭火系统可采用手动操作或遥控方式;单罐容量等于或大于 100000m ³ 的浮顶油罐,泡沫灭火系统应采用自动控制方式。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油罐的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除应执行《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12.3.4 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151 的有关规定。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I 级 隐患	现场管理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公安
II 级 隐患	消防系统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公安
III 级 隐患	消防设施与器材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公安
IV 级 隐患		油罐的中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应执行现行国家标准《高倍数、中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196,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泡沫液储备量不应小于油罐灭火设备在规定时间内泡沫液用量、扑救该油罐流散液体火灾所需泡沫枪在规定时间内泡沫液用量以及充满泡沫混合液管道的泡沫液用量之和。 2. 着火的固定顶油罐及浮盘为浅盘或浮舱用易熔材料制作的内浮顶油罐,中倍数泡沫混合液供给强度和连续供给时间不应小于《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表 12.3.5-1 的规定。 3. 着火的浮顶、内浮顶油罐的中倍数泡沫混合液流量,应按罐壁与堰板之间的环形面积计算。中倍数泡沫混合液供给强度、泡沫产生器保护周长和连续供给时间不应小于《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表 12.3.5-2 的规定。 4. 扑救油品流散火灾用的中倍数泡沫枪数量、连续供给时间,不应小于《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表 12.3.5-3 的规定。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公安
		内浮顶油罐和直径大于 20m 的固定顶油罐的中倍数泡沫产生器宜均匀布置。当数量大于或等于 3 个时,可 2 个共用 1 根管道引至防火堤外。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公安

			覆土油罐灭火药剂宜采用合成型高倍数泡沫液；地上式油罐的中倍数泡沫灭火药剂宜采用蛋白型中倍数泡沫液。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当覆土油罐采用高倍数泡沫灭火系统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出入口和通风口的泡沫封堵宜采用 2 台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2. 无消防车的石油库宜配备 1 台 500L 推车式压力比例泡沫混合装置、1 台 18.375kW 手抬机动泵，以及不小于 50m ³ 的消防储备水量。 3. 单罐容量等于或大于 5000m ³ 油罐的高倍数泡沫液储备量不宜小于 1m ³ ；单罐容量小于 5000m ³ 油罐的高倍数泡沫液储备量不宜小于 0.5m ³ 。 4. 每个出入口应配备有灭火毯和砂袋。灭火毯的数量不应少于 5 条，砂袋的数量不应少于 0.5m ³ /m ² 。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当油库采用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时，尚应配置泡沫匀管、泡沫枪。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I 级隐患		II 级隐患		III 级隐患		IV 级隐患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现场管理	消防系统	消防设施与器材	石油库应配置灭火器。	石油库应配置灭火器。	控制室、电话间、化验室宜选用二氧化碳灭火器；其他场所宜选用干粉型或泡沫型灭火器。	灭火器配置应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 140-90（1997 年版）的有关规定，且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油罐组按防火堤内面积每 400m ² 应设 1 具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当计算数量超过 6 具时，可设 6 具。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公安

				2. 五级石油库主要场所灭火毯、灭火砂配置数量不应少于《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表12.4.3的规定。 3. 四级及以上石油库配备的灭火砂数量应同五级石油库,灭火毯数量在《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表12.4.3所列各场所应按4~6块配置。	
				消防车辆数量的确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采用水罐消防车对油罐进行冷却时,水罐消防车的台数应按油罐最大需要水量进行配备。 2. 当采用泡沫消防车对油罐进行灭火时,泡沫消防车的台数应按着火油罐最大需要泡沫液量进行配备。 3. 设有固定消防系统、油库总容量等于或大于50000m ³ 的二级石油库中,固定顶罐单罐容量不小于10000m ³ 或浮顶油罐单罐容量不小于20000m ³ 时,应配备1辆泡沫消防车或1台泡沫液储量不小于7000L的机动泡沫设备。设有固定消防系统的一级石油库中,固定顶罐单罐容量不小于10000m ³ 或浮顶油罐单罐容量不小于20000m ³ 时,应配备2辆泡沫消防车或2台泡沫液储量小于7000L的机动泡沫设备。 4. 石油库应和邻近企业或城镇消防站协商组成联防。联防企业或城镇消防站的消防车应符合下列要求时,可作为油库的消防计算车辆: 1) 在接到火灾报警后5min内能对着火罐进行冷却的消防车辆; 2) 在接到火灾报警后10min内能对相邻油罐进行冷却的消防车辆; 3) 在接到火灾报警后20min内能对着火油罐提供泡沫的消防车辆。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

I 级 隐 患		II 级 隐 患		III 级 隐 患		IV 级 隐 患		参考依据	监 管 部 门
现 场 管	消 防 系 统	消 防 设 施 与 器		消 防 车 库 的 位 置, 应 能 满 足 接 到 火 灾 报 警 后, 消 防 车 到 达 火 场 的 时 间 不 超 过 5min 的 要 求。 石 油 库 内 应 设 消 防 值 班 室。消 防 值 班 室 内 应 设 专 用 受 警 录 音 电 话。				《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	公 安

理	材	一、二级石油库的消防值班室应与消防泵控制室或消防车车库合并设置，四、五级石油库的消防值班室可和油库值班室合并设置。消防值班室与油库值班调度室、城镇消防站之间应设直通电话。油库总容量等于或大于 50000m ³ 的石油库的报警信号应在消防值班室显示。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储油区、装卸区和辅助生产区的值班室内，应设火灾报警电话。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系	统	储油区和装卸区内，宜设置户外手动报警设施。单罐容量等于或大于 50000m ³ 的浮顶油罐应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石油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的规定。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护	防	缺水少电及偏远地区的四、五级石油库采用烟雾灭火设施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立式油罐不应多于 5 个，且甲类和乙 A 类油品储罐单罐容量不应大于 700m ³ ，乙 B 和丙类油品储罐单罐容量不应大于 2000m ³ 。 2. 当 1 座油罐安装多个发烟器时，发烟器必须联动，且宜对称布置。 3. 烟雾灭火的药剂强度及安装方式，应符合有关产品的使用要求和规定。 4. 药剂损失系数应为 1.1~1.2。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石油库内的集中控制室、变配电间、电缆夹层等场所应采用气溶胶灭火装置时，气溶胶喷出口温度不得大于 80℃。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02)
安	监	对产生粉尘、毒物的生产过程和设备，应优先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避免直接人工操作，并结合生产工艺采取通风和净化措施。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极度危害（I 级）、高级危害（II 级）的职业性接触毒物 and 高温及强腐蚀性物料的液面指示，不得采用玻璃管液面计。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SH3047-1993)
局			

I 级隐患		II 级隐患	III 级隐患	IV 级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有可能泄漏 I、II 级职业性接触毒物的操作平台宜有斜梯与地面相通。在容易泄漏极度危害（I 级）、高度危害（II 级）的职业性接触毒物的场所宜设毒物监测报警仪。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SH3047-1993）	安监局
					生产过程中接触强酸、强碱和易经皮肤吸收的毒物的场所，应设现场人身冲洗设施和洗眼器。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SH3047-1993）	
					在有毒性危害的作业环境中应根据作业特点和防护要求，配置事故柜、急救箱和个人防护用品；对于毒性危害严重的生产过程和设备，必须设计可靠的事装置和应急防护措施。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1995）	
	职业 病 防 护 系 统				具有酸碱腐蚀的作业区中的建（构）筑物地面，设备基础应进行防腐蚀处理。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1995）	
	现 场 管 理				在生产中可能突然逸出大量有害物质或易造成急性中毒或易燃易爆的化学物质的室内作业场所，应设置事故通风装置及与事故排风系统相连锁的泄漏报警装置。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产生或可能存在毒物或酸碱等强腐蚀性物质的工作场所应设冲洗设施；高毒物质工作场所墙壁、顶棚和地面等内部结构和表面应采用耐腐蚀、不吸收、不吸附毒物的材料，必要时加保护层；车间地面应平整防滑，易于冲洗清扫；可能产生积液的地面应做防渗透处理，并采用坡向排水系统，其废水纳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应设置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的工作地点，宜采用固定式，当不具备设置固定式的条件时，应配置便携式检测报警仪。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大量生产、使用有毒有害气体并危害人身安全的项目应设计气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	

			防站。	设计规定》 (GBZ1-2010)
			产生噪声的车间与非噪声作业车间、高噪声车间与低噪声车间应分开布置。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厂区内各地点的噪声限值应符合“操作场所噪声限值为90dB”的规定。对于工人每天接触噪声不足8小时的情况,可根据实际接触噪声的时间,按接触时间减半噪声限值增加3dB的原则,确定其噪声限值。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SH3047-1993)

I级 隐患	II级 隐患	III级 隐患	IV级 隐患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现场 管理	职业病危害 防护系 统			作业场所的防高温、防寒、防湿设计应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执行。 表面温度超过60℃的设备和管道,当其距地面或工作台面高度小于2.1m,或距操作平台内侧小于0.75m时,应设防烫 伤隔热层。 放射源附近应设安全标志。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SH3047-1993)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SH3047-1993) 《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SH3047-1993)	安 监 局

28、加油站

河南省加油站安全隐患排查清单-----商务厅						
隐患自查I级要素	隐患自查II级要素	隐患自查III级要素	隐患自查IV级要素	自查标准项目具体描述	参考依据	监管部门
基础管理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公司法》	工商
资质证照	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安监局
		验收报告	消防验收报告 安全设施验收报告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有验收合格报告。	《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公安 安监局

				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19) 生产设施管理，包括安全设施、特种设备等管理；20) 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21) 安全作业管理，包括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作业、高温作业、抽堵盲板作业管理；2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23) 检维修管理；24) 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25) 承包商管理；26) 供应商管理；27) 职业卫生管理，包括防尘、防毒管理；28) 劳动防护用品(具)和保健品管理；29)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管理；30) 应急救援管理；31) 安全检查管理；32) 自评等。		
	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特点和原材料、辅助材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操作规程，并发放到相关岗位。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管理人员培训	管理人员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新上岗职工培训	新上岗职工培训	企业应对新上岗的所有职工(包括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都必须进行强制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法》		

				油罐与民用建筑物（一类保护物）的距离应符合以下要求：一级站为 25m，二级站为 20m，三级站为 16m。油罐与民用建筑物（二类保护物）的距离应符合以下要求：一级站为 20m，二级站为 16m，三级站为 12m。油罐与民用建筑物（三类保护物）的距离应符合以下要求：一级站为 16m，二级站为 12m，三级站为 10m。（注：当同时设置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时距离可减少 30%，但均不得小于 5m）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加油机	加油机与民用建筑物（一类保护物）的距离应符合以下要求：16m。加油机与民用建筑物（二类保护物）的距离应符合以下要求：12m。加油机与民用建筑物（三类保护物）的距离应符合以下要求：10m。（注：当同时设置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时距离可减少 30%，但均不得小于 5m）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建筑物	1. 加油站内应建地下和半地下室。2. 燃烧锅炉房、燃煤厨房与站房合建时，应单独设对外出入口，与站房之间的隔墙应为防火墙。3. 加油加气站内不得建经营性的住宿、餐饮和娱乐等设施。4. 加油加气站内可种植草坪、设置花坛，但不得种植油性植物。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架空电力线路	一级站为 1.5 倍杆高，二级站为 1 倍杆高，三级站不小于 5 米且不应跨越加油站。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架空通信线路	不小于 5 米且不应跨越加油站。 1、国家一二级线路与埋地油罐的距离应符合以下要求：一级站为 1 倍杆高，且不应跨越。二级站为 1 倍杆高，三级站不小于 5 米。2、一般线路与埋地油罐的距离不小于 5 米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周边环境	埋地油罐	
			建筑物	与埋地油罐 与加油机 与埋地油罐	

			与加油机	距离不小于 5 米。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明火距离	油罐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距离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级站为 30m，二级站为 25m，三级站为 18m。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出入口	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从业人员行为	企业作业活动的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科学指挥；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安全作业程序	作业人员持证	企业作业人员进行 1) 动火作业； 2)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3) 破土作业； 4) 临时用电作业； 5) 高处作业； 6) 断路作业； 7) 吊装作业； 8) 设备检修作业； 9) 抽堵盲板作业； 10) 其他危险性作业等作业活动时，应持相应的作业许可证作业。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个人防护用品佩戴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不得发放钱物替代发放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 《安全生产法》	
	消防安全	消防设施、器材	标志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公安

				1、每2台加油机设置不少于2只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1只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1只6L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2台按2台计算。2、地下储罐设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1个。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15m时，分别设置。3、一、二级加油站配置灭火毯5块，沙子2m ³ ；三级加油站配置灭火毯2块，沙子2m ³ 。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住建
		消防器材配置		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国消防法》	公安
		消防设施的环境				
		出口		配电室长度超过7m时应设两个出口，并布置在配电室的两端。当配电室双层布置时，楼上配电室的出口应至少设一个通向该层走廊或室外的安全出口。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配电室				
		门窗的要求		配电室的门均应向外开启，但通向高压配电室的门应为双向开启门。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电气设备		电气设备必须有接地保护。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19517-2009)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13955-2005)	
		用电安全				